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imeloit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新股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38,896,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5,584,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及非控股股东凌宇之光、乔稼夫、魏剑平、黄飞、司博章、王国金、赵鹏东、张晓燕、陈雨、张斌和樊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丁爱民、叶惠华和张国英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孝斌、魏剑平、乔稼夫、张晓燕、樊勇、王国金、黄飞、司博章、赵鹏东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董事魏剑平、乔稼夫以及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国金、黄飞、司博章、赵鹏东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前述已出具承诺股东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共计 72 名。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如下：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额的 50%及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的孰高者；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

3、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自时代凌宇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时代凌宇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时代凌宇将按照《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时代凌宇股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承诺如下：

“自时代凌宇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时代凌宇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北京

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时代凌宇股票；本人将根据时代凌宇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时代凌宇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黄孝斌、魏剑平、乔稼夫、王艳丽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国金、赵鹏东、黄飞、司博章、王洪锋承诺如下：

“自时代凌宇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时代凌宇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时代凌宇股票；本人将根据时代凌宇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时代凌宇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孝斌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其他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宇之光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时代凌宇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时代凌宇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公司持有时代凌宇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时代凌宇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时代凌宇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时代凌宇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加强募投项目监管、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从而提升产品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以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为核心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利用一系列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及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在市政、交通、城市安全与应急、智能建筑等多个行业细分领域开展业务。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入细分市场，使研发的技术和产品更快更好地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竞争能力，同时维护好现有重点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努力提升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

(3)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518.23
2	智慧城管平台开发与建设项目	7,607.50
3	“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研发项目	2,986.30
4	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49.27
5	补充营运资金及扩大总包业务	9,000.00
合 计		29,161.3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在本次发行后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

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黄孝斌除了上述承诺外，还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采取积极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

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采取积极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如下：

“若股份公司在 2018 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及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股份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股份公司在 2018 年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及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六）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新的《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出台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以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分红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分红规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首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目前处于成长期。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目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使其具备了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的盈利能力；目前，并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因此，在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不利于正常生产经营的突发事件、以及未发生重大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并请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目 录

本次发行简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4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5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9
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五、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1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七、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4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6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6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
十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2
十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22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 义	26
一、一般术语	26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 概 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3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市场竞争风险	39
二、政策风险	39
三、财务风险	39
四、经营管理风险	41

五、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43
六、成长性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4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48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0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8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8
十、重要承诺	8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8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0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3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0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4
六、公司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177
七、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18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0
一、独立性	190
二、同业竞争	191
三、关联方	193
四、关联交易	19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0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0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	20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22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2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223
六、公司治理	224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26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27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7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27
十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3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2
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32

二、审计意见	24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40
四、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41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3
六、主要税项与缴纳情况	260
七、非经常性损益	264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70
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73
十、分部报告	273
十一、或有事项	274
十二、期后事项及承诺事项	275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75
十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329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333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366
十七、股利分配	373
十八、比较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37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8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85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41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1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9
一、重要合同	419
二、对外担保事项	421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421
四、其他事项说明	42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2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2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1
五、评估机构声明	432
六、验资机构声明	433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34
第十三节 附件	435
一、备查文件目录	435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43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时代凌宇	指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宇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凌宇信息系统	指	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凌宇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宇孵化器	指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宇信息	指	北京时代凌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物智科技	指	北京物智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凌宇华信	指	成都凌宇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企业
中企联合	指	中企联合创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企业
云南分公司	指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南宁分公司	指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辽宁分公司	指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开发区分公司	指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指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凌宇之光	指	北京凌宇之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佰能	指	上海佰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圣康世纪公司	指	圣康世纪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安丰创业	指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佰能电气	指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佰能共合	指	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长荣发	指	北京长荣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百川汇智	指	百川汇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时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和2017年1-6月
一年一期	指	2016年和2017年1-6月

二、专业术语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全面透彻的智慧化城市及生活管理。
智能建筑	指	利用信息系统集成方法，将智能型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信息技术与建筑艺术有机结合，通过对设备的自动监控、对信息资源的管理以及对使用者的信息服务，实现适合信息社会需要且具有安全、高效、舒适、便利和灵活特点的建筑物。
物联网	指	物联网的定义是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物品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平安城市	指	基于 GIS 数字地图技术，高度整合治安监控、智能交通、数字城管、应急指挥等子系统，改变传统的静态管理和单点管理，实现实时、动态的联动管理新模式，实现了整个城市的治安、交通、城管、应急联动等各个职能部门的联动，建立了高效的城市部门联动机制，提高了城市的集成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运维、运营维护	指	运维一般是指对大型组织已经建立好的网络软硬件的维护，单位 IT 部门采用相关的方法、手段、技术、制度、流程和文档等，对 IT 运行环境（如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等）、IT 业务系统和 IT 运维人员进行的综合管理。
云计算	指	通过建立网络服务器集群，向各种不同类型客户提供在线软件服务、硬件租借、数据存储、计算分析等不同类型的服务。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网格化管理	指	网格化管理依托统一的城市管理以及数字化的平台，将城市管理辖区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成为单元网格。通过加强对单元网格的部件和事件巡查，建立一种监督和处置互相分离的形式。
GIS 系统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的简称，是将计算机硬件、软件、地理数据以及系统管理人员组织而成的对任一形式的地理信息进行高效获取、存储、更新、操作、分析及显示的集成。
RFID	指	射频识别技术（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的简称，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对象目标并获取相关数据。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的缩写，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注 1：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东名册尚未取得，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各股东持股数量为公司通过分派方案推算，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为准。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imeloi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1,66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孝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1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云计算平台的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音频、视频、灯光设计、调试及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及智能家居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电子产品；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勘察设计；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正在办理当中，公司尚未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等领域内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公司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利用一系列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及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在城管与市政、城市交通、城市安全、智能建筑等多个行业细分领域开展业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孝斌。本次发行前，股东黄孝斌直接持有公司 44,939,35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51%。此外，黄孝斌还通过凌宇之光间接控制发行人 13,628,485 股股份（黄孝斌是凌宇之光的执行董事，直接控制凌宇之光 344.39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6.12%。同时，根据凌宇之光章程约定，全体股东授权黄孝斌统一行使各股东的表决权），因此，黄孝斌合计控制公司 58,567,83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19%。

黄孝斌，男，1972 年 10 月 28 日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冶金设备总公司，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等职务；1998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凌宇有限，历任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董事长、总裁。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1-6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15,471,445.75	506,368,382.18	617,368,585.82	554,132,135.71
负债合计	319,175,095.23	317,880,401.69	417,090,528.62	354,183,26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296,350.52	188,487,980.49	200,278,057.20	199,948,873.1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65,553,276.09	388,750,506.38	313,925,837.12	208,440,868.20
营业成本	124,728,570.97	304,161,745.11	237,876,920.47	161,963,780.07
营业利润	10,003,572.04	31,816,610.51	28,433,364.94	11,559,725.24
利润总额	10,074,572.04	29,872,822.00	30,591,001.27	21,934,615.72
净利润	7,808,370.03	24,817,923.29	26,079,184.08	19,052,69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0,693.71	24,928,058.11	26,082,125.38	19,052,69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1,360.85	25,759,760.02	21,170,289.33	6,584,045.3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23,042.35	16,431,366.42	36,686,373.08	1,249,49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22.82	42,924,336.85	-54,915,978.68	3,493,40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4,695.83	-32,073,440.17	-16,853,235.00	51,475,55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75,261.00	27,282,263.10	-35,082,840.60	56,218,458.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57,033.73	174,232,294.73	146,950,031.63	182,032,872.2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0.83	2.34	2.21	2.12
存货周转率（次/期）	0.99	1.81	1.15	1.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17	65.18	101.88	898.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4	0.18	0.71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0	0.30	-0.67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12.08%	13.04%	1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12.48%	10.59%	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7	0.28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8	0.23	0.10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9	1.58	1.46	1.55
速动比率（倍）	1.17	1.19	0.94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7%	62.32%	67.58%	63.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2.06	3.85	3.85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68%	1.91%	1.68%	0.99%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规模（万元）	建设期 （月）	备案单位 （文号）
1	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518.23	5,518.23	30	京朝阳发改（备）【2016】270号
2	智慧城管平台开发与建设项目	7,607.50	7,607.50	30	京朝阳发改（备）【2016】271号
3	“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研发项目	2,986.30	2,986.30	30	京朝阳发改（备）【2016】272号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规模(万元)	建设期 (月)	备案单位 (文号)
4	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49.27	4,049.27	36	京朝阳发改(备) 【2016】273号
5	补充营运资金及扩大总包业务	9,000.00	9,000.00	-	-
合计		29,161.30	29,161.30	-	-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38,896,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 5、发行市盈率：【】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6、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 （1）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 （2）审计费用【】万元
- （3）评估费用【】万元
- （4）律师费用【】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孝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1 室

联系电话：010-82920216

传真：010-82937988

联系人：王国金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魏微、徐卫力

项目协办人：于洋

其他联系人：宋朋亮、东杨、苏申豪、熊雪君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李强、孙菁菁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振宇、王昆

（五）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重揆、王振宇

（六）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振宇、王昆

（七）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评估师：任利民、柳伟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十）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收款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以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为核心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主要是技术、资质、经验、资金实力等方面的竞争。目前，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安防工程企业一级资质等，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支持。若公司不能维持或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增加或提升现有资质，发挥技术、经验等方面的优势迅速发展，则将面临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来自于城管、市政、交通、安监、质监等政府部门。项目投资建设主要以政府为主导，行业发展受政府采购驱动的特征明显。目前，公司所处智慧城市相关行业发展受政府的扶持力度较大，但是未来如果出现政府投资策略调整的情况，可能导致政府对上述领域的投资减少，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500.52 万元、15,919.68 万元、17,265.12 万元和 22,585.96 万元，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

扩大，完工项目的增多，应收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客户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活动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风险。

（二）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其项目主要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受政府财政预算和结算周期的影响，项目验收时间多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且公司部分项目需要配合建安工程实施，上半年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项目施工较为缓慢，主要施工集中在下半年完成。因此，每年上半年特别是第一季度工程完工较少，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0%、24.23%、21.76%和 24.66%，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作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涉及众多领域，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客户与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具体项目内容构成、公司市场策略选择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业务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分别为 19,977.31 万元、21,499.12 万元、12,070.99 万元和 13,235.21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36.42%、35.57%、24.79%和 26.68%，主要系公司施工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所致。公司承接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金额一般较大、周期较长，导致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可能面临的跌价损失会对公司未来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1）自行研发软件销售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2）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3）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4）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占比分别为 5.57%、3.02%、4.87%和 0.99%，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占比分别为 11.11%、10.66%、11.77%和 10.00%。若国家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高新技术企业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分别为 1,246.87 万元、491.18 万元、-83.17 万元和 410.9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44%、18.83%、-3.34%和 52.28%。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主要与当期享受的政府补助、因合同纠纷而计提的预计负债、获取的理财产品收益等事项相关。由于上述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来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四、经营管理风险

（一）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网络等多个学科领域，公司通过核心人才所形成的技术创新能力与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建立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历来重视核心人才的培养与储备，通过完善核心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塑造富有凝聚力与向心力的企业文化、灵活的岗位设置、改善办公环境等措施来稳固现有核心技术团队，并不断招募各类高端技术与研发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核心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但是未来如果出现了上述人员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创新能力和新技术开发能力的保持和延续产生不利影响。

（二）营业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9%、72.13%、83.03%和 63.58%，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京津冀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位于全国前列，随着京津冀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三地协同发展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同时，公司业务已向全国范围内拓展，公司华北地区以外的业务处于拓展期，一旦华北地区收入下滑，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64.81 万元、20,191.63 万元、18,802.65 万元和 7,897.77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9.80%、64.32%、48.37%和 47.7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由公司的业务特征所决定。公司参与了较多的城市安全与城市管理项目，这些项目主要由各地区的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组织建设，公司技术实力和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增多；此外，公司中标的部分合同总价较大，上述情形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持续地承接来自大客户的订单，体现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稳定增长起到了保障和促进作用。但如果公司在执行完现有合同后，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大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提升，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及人员规模都将大幅增加，这些都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迅速适应发行后业务、资产、人员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所得税优惠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占比分别为 11.11%、10.66%、11.77% 和 10.00%。如果将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业务资质无法续期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资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若发行人现有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发行人相关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城管平台开发与建设项目”、“‘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研发项目”、“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及扩大总包业务”五个项目。上述项目的选择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力以及智慧城市行业应用领域发展趋势。但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能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开拓不同步或者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六、成长性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智慧城市相关领域拓展业务类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与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行业需求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发展战略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前述市场竞争风险、政策风险、财务风险、经营管理风险、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贯穿公司整个经营过程，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诸多风险同时集中出现的极端情况，公司将难以保持业绩增长甚至出现业绩下滑。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imelio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1,66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孝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1 室

邮政编码：100012

电话：010-82920216

传真：010-82937988

互联网网址：www.timeliot.com

电子信箱：wanggj@timelio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国金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010-82920216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凌宇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5 万元，

其中：黄孝斌、赵庆锋、高健雄、孙丽、王征、汪声娟、张国英分别出资 20 万元；关山月、安蔚、魏剑平、丁爱民、樊勇、彭燕、黄功军分别出资 15 万元；陈立刚、石建军、李宪文、周小俊、王会卿、贾涛、黄飞、司博章、王芳、吴可佳、黄晓辉分别出资 10 万元；陆万雨、陈雨、吴秋灵、谭志强、惠秦川、王敬茹、汪凯芳、马莉琴、李广德、张斌分别出资 5 万元。

凌宇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孝斌	20.00	4.95%
2	赵庆锋	20.00	4.95%
3	高健雄	20.00	4.95%
4	孙丽	20.00	4.95%
5	王征	20.00	4.95%
6	汪声娟	20.00	4.94%
7	张国英	20.00	4.94%
8	关山月	15.00	3.70%
9	安蔚	15.00	3.70%
10	魏剑平	15.00	3.70%
11	丁爱民	15.00	3.70%
12	樊勇	15.00	3.70%
13	彭燕	15.00	3.70%
14	黄功军	15.00	3.70%
15	陈立刚	10.00	2.47%
16	石建军	10.00	2.47%
17	李宪文	10.00	2.47%
18	周小俊	10.00	2.47%
19	王会卿	10.00	2.47%
20	贾涛	10.00	2.47%
21	黄飞	10.00	2.47%
22	司博章	10.00	2.47%
23	王芳	10.00	2.47%
24	吴可佳	10.00	2.47%
25	黄晓辉	10.00	2.4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陆万雨	5.00	1.23%
27	陈雨	5.00	1.23%
28	吴秋灵	5.00	1.23%
29	谭志强	5.00	1.23%
30	惠秦川	5.00	1.23%
31	王敬茹	5.00	1.23%
32	汪凯芳	5.00	1.23%
33	马莉琴	5.00	1.23%
34	李广德	5.00	1.23%
35	张斌	5.00	1.23%
合 计		405.00	100.00%

根据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京富会（2007）2-7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5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7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04086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东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佰能电气不存在为上述股东垫付资金的情况。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凌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23 日，凌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凌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对凌宇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京审[2013]93 号《审计报告》。

2013 年 10 月 8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凌宇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3）第 6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凌宇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409.15 万元。

2013年10月28日，凌宇有限全体股东黄孝斌、凌宇之光、张国英、叶惠华等29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凌宇有限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的净资产93,664,164.52元折合发行人3,750万股，剩余净资产56,164,164.52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净资产折股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3,75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2013年11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3]1-5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上述整体变更有关股东净资产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1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3,750万元。

2013年1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0408673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孝斌	1,462.95	39.01%
2	凌宇之光	236.00	6.30%
3	张国英	203.30	5.42%
4	叶惠华	190.00	5.07%
5	乔稼夫	171.00	4.56%
6	魏剑平	171.00	4.56%
7	黄飞	161.50	4.31%
8	丁爱民	114.00	3.04%
9	司博章	114.00	3.04%
10	樊勇	114.00	3.04%
11	陈强	95.00	2.54%
12	白玮	71.25	1.90%
13	陆万雨	57.00	1.52%
14	陈雨	57.00	1.52%
15	林岩	47.50	1.27%
16	王清亮	47.50	1.27%
17	张炯华	47.50	1.27%
18	贾涛	47.50	1.27%
19	马玉珍	47.50	1.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张晓燕	38.00	1.01%
21	谭志强	38.00	1.01%
22	王国金	38.00	1.01%
23	张斌	38.00	1.01%
24	于雷	23.75	0.63%
25	郝春辉	23.75	0.63%
26	褚小懿	23.75	0.63%
27	汪凯芳	23.75	0.63%
28	马莉琴	23.75	0.63%
29	姜忠明	23.75	0.63%
合 计		3,7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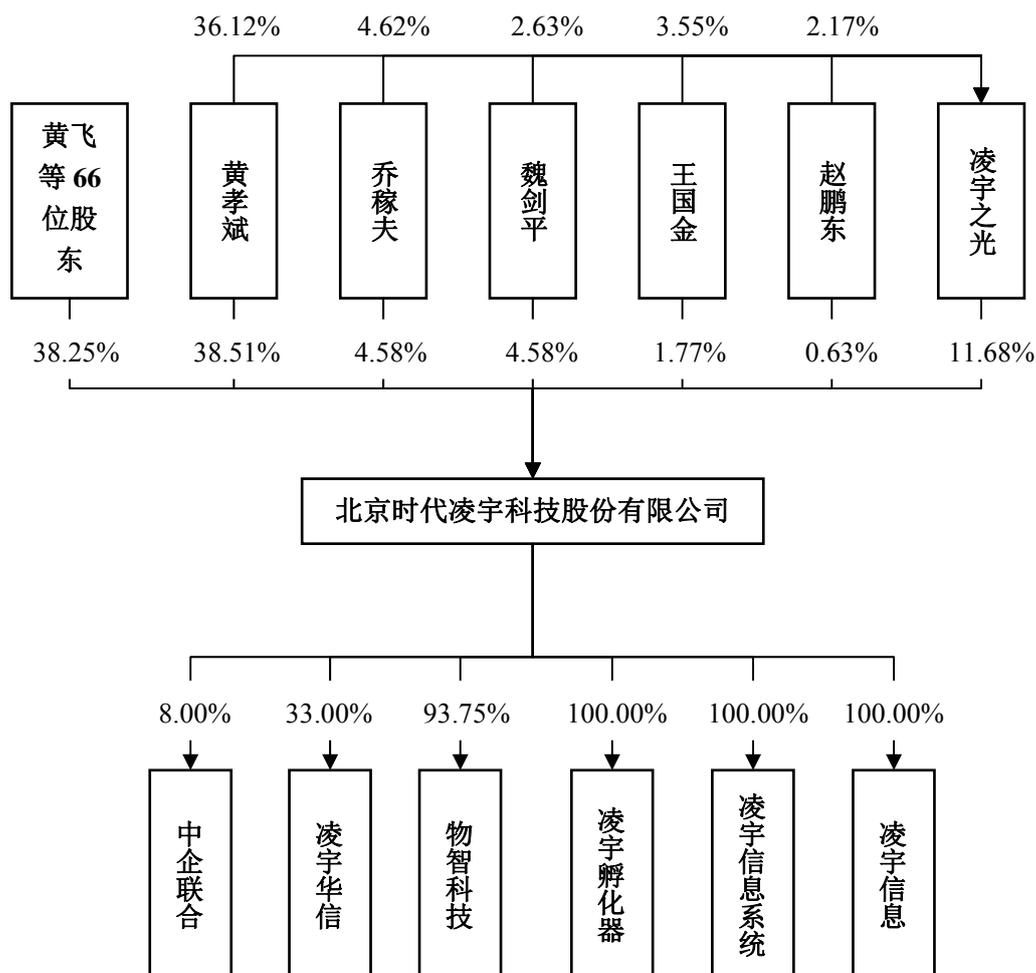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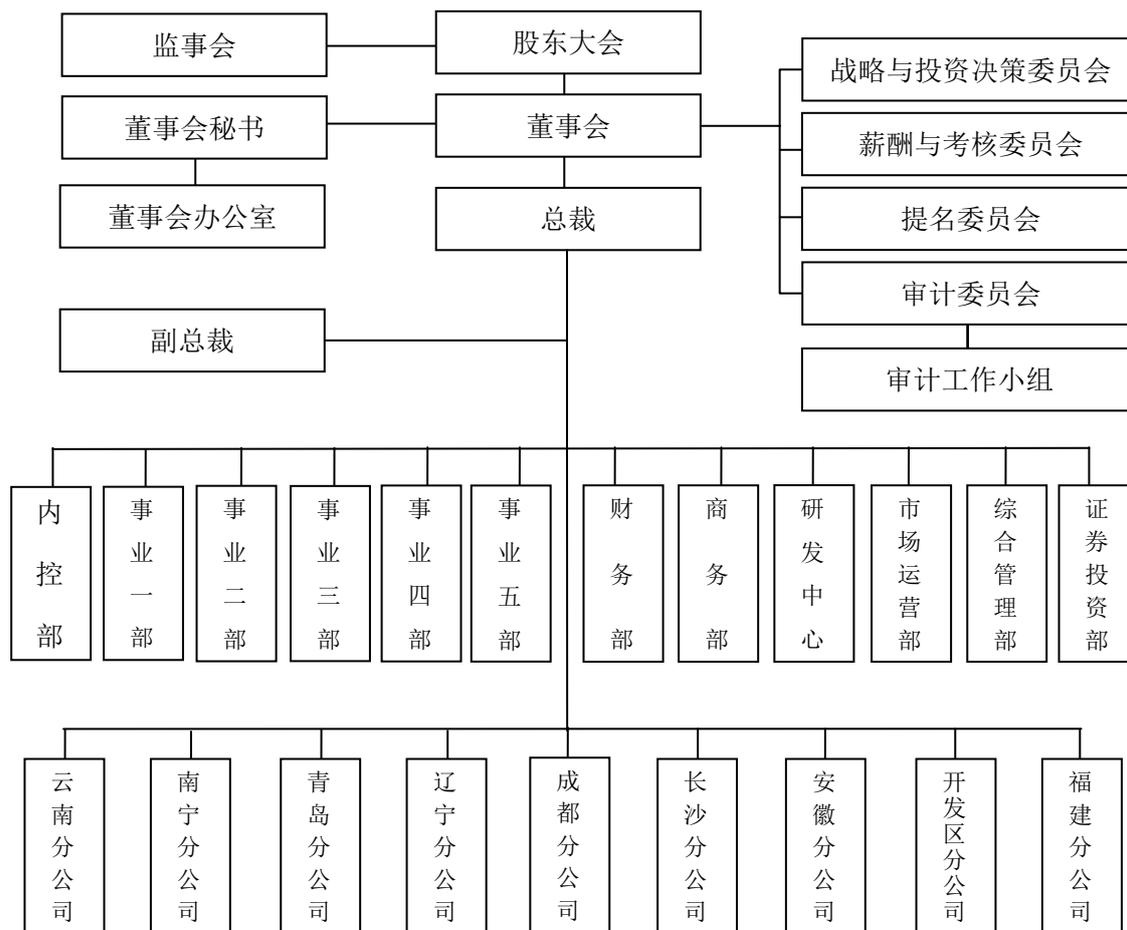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黄孝斌直接持有凌宇之光 344.39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6.12%。根据凌宇之光章程约定，全体股东授权黄孝斌统一行使各股东的表决权，即黄孝斌间接控制时代凌宇 13,628,485 股股份，同时，黄孝斌直接持有公司 44,939,354 股股份。因此，黄孝斌合计控制公司 58,567,8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凌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物智科技有限公司。

1、凌宇信息系统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凌宇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5,200万元	实收资本	4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17 号楼 4 层 84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0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凌宇信息系统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公司设立凌宇信息系统的背景和原因，设立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开展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等业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凌宇信息系统，其设立有助于公司在此类业务领域后续独立发展，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4）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区别

凌宇信息系统的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但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凌宇信息系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存在一定的协同关系，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业务中会涉及到部分特定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凌宇信息系统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更好地开展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16,520.09	14,752.08	8,952.88	-
净资产	16,520.09	14,752.08	8,952.88	-
净利润	-8,231.99	-4,200.80	-11,047.12	-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凌宇孵化器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凌宇孵化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17号楼7层7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凌宇孵化器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公司设立凌宇孵化器的背景和原因，设立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整合物联网产业链上下游相关技术和资源，促进公司的物联网技术、产品、商业模式不断创新，设立了凌宇孵化器。凌宇孵化器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在物联网领域整合资源、积累经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4）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区别

凌宇孵化器的主营业务是为物联网上下游企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凌宇孵化器的主营业务主要围绕物联网上下游企业开展，有助于发行人整合同行业上下游资源。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总资产	7,667,453.78	5,700,265.57	86,582.36	-
净资产	1,409,536.03	3,878,172.12	86,582.36	-
净利润	-2,468,636.09	-1,108,410.24	-13,417.64	-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凌宇信息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凌宇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时代凌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5,2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17号楼-3至8层101内8层8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凌宇信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公司设立凌宇信息的背景和原因，设立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开展涉密业务并加强涉密项目的保密管理，设立了凌宇信息。凌宇信息的设立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经营业绩，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4）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区别

凌宇信息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涉密业务部分。公司后续拟通过凌宇信息独立实施涉密业务，将涉密业务与非涉密业务分离，以便于加强涉密业务的保密管理工作。

（5）主要财务数据

凌宇信息于2017年6月7日成立，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4、物智科技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物智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物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17号楼-3至8层101内7层7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租赁电子产品；互联		

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物智科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时代凌宇	375.00	93.75%	货币
2	高峻峰	15.00	3.75%	货币
3	张纬静	10.00	2.5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物智科技的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1) 高峻峰

①基本情况

高峻峰，男，198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售前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时代凌宇，任售前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物智科技，任总经理。

②交易和资金往来

高峻峰曾为公司员工，存在向公司支取员工备用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借方	本年贷方	期末余额
2014	其他应收款	0.00	25.00	20.00	5.00
2015	其他应收款	5.00	10.00	5.00	10.00
2016	其他应收款	10.00	0.00	10.00	0.00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高峻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③关联关系

高峻峰与时代凌宇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张纬静

①基本情况

张纬静，男，1984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项目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时代凌宇，任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物智科技，任技术总监。

②交易和资金往来

张纬静曾为公司员工，存在向公司支取员工备用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借方	本年贷方	期末余额
2014	其他应收款	0.00	34.00	34.00	0.00
2015	其他应收款	0.00	13.52	0.00	13.52
2016	其他应收款	13.52	0.00	13.52	0.00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张纬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③关联关系

张纬静与时代凌宇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设立物智科技的背景和原因，设立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扩展智能硬件领域市场，设立物智科技。通过体验、租赁及售卖智能硬件的方式，物智科技能够协助公司开拓智能硬件领域市场，其设立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4)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区别

物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硬件体验、租赁及销售服务。智能硬件行业所应用的物联网相关技术在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亦有广泛应用，公司的相关技术经验有助于物智科技更好地开展其主营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
总资产	1,488,201.75	2,262,389.17	3,962,166.65	-
净资产	1,353,603.22	2,190,782.05	3,952,939.21	-
净利润	-837,178.83	-1,762,157.16	-47,060.79	-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参股公司：成都凌宇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和中企联合创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凌宇华信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凌宇华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凌宇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2039号和美·海棠中心100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物联网及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设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社会公共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环保设备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凌宇华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光焰	67.00	67.00%	货币
2	时代凌宇	33.00	33.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凌宇华信的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张光焰，女，196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信怡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监事；1999年1月至今，就职于海南新化实业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海南大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凌宇华信，任职董事。

2) 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张光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 关联关系

张光焰与时代凌宇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参与设立凌宇华信的背景和原因，设立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拓展四川地区市场业务，参与设立了凌宇华信。凌宇华信的设立，有助于公司在当地打开市场、开展业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4）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区别

凌宇华信主营业务是在四川地区开展智慧城市提供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服务业务。凌宇华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同一领域，但凌宇华信的业务集中在四川地区，而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
总资产	1,939,729.70	2,141,776.59	1,426,307.05	284,593.04
净资产	-264,829.20	-190,922.76	-252,041.39	242,502.75
净利润	-73,906.44	-268,881.37	-494,544.14	-427,497.25
审计情况	经北京安瑞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经四川必达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
--	----------------

2、中企联合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企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企联合创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485.6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6号一层011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类、机械设备、体育用品；会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企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优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24.00%	货币
2	企联国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30.00	23.00%	货币
3	财富中融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130.00	13.00%	货币
4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80.00	8.00%	知识产权
5	浙江华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	8.00%	知识产权
6	大唐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80.00	8.00%	知识产权
7	时代凌宇	80.00	8.00%	货币
8	深圳华因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公司参与设立中企联合的背景和原因，设立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实现资源优势互补、达到共赢，与其他七家企业共同设立了中企联合。中企联合的设立有助于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业务向全国各地市场推广，获取更多的市场资源，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区别

中企联合主营业务是为城市发展提供产业培育、引进与整合的综合服务。中企联合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性。中企联合为城市发展提供产业培育、产业项目引进等服务属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具体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有助于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推广。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
总资产	594,543.09	-	-	-
净资产	578,173.34	-	-	-
净利润	-221,826.66	-	-	-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孝斌共计控制公司 50.19%的股权，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孝斌，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222819721028****。

黄孝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还包括凌宇之光，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凌宇之光持有公司 13,628,48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1.6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凌宇之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953.5081 万元	实收资本	953.5081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凌宇之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孝斌	344.3910	36.12%
2	孙希法	56.0490	5.88%
3	李珂	48.0420	5.04%
4	曹昊	47.1000	4.94%
5	乔稼夫	44.0385	4.62%
6	时洪坤	43.5089	4.56%
7	王国金	33.8492	3.55%
8	杜丰梅	29.5160	3.10%
9	魏剑平	25.0415	2.63%
10	牛家乐	23.5500	2.47%
11	赵鹏东	20.7240	2.17%
12	刘春光	15.7000	1.6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潘光荣	15.7000	1.65%
14	王艳丽	15.7000	1.65%
15	张莉	15.7000	1.65%
16	穆静	15.7000	1.65%
17	李京	13.8160	1.45%
18	冉建民	13.8160	1.45%
19	欧贵武	12.0890	1.27%
20	杜大鹏	10.3620	1.09%
21	靳莉	9.4200	0.99%
22	潘俊涛	9.4200	0.99%
23	李庆涛	9.4200	0.99%
24	陈跃东	9.4200	0.99%
25	张纬静	9.4200	0.99%
26	贾利军	9.4200	0.99%
27	李英奇	8.6350	0.91%
28	郭伟佳	6.2800	0.66%
29	张菁华	6.2800	0.66%
30	赵子	6.2800	0.66%
31	焦春瑾	6.2800	0.66%
32	孙超	6.2800	0.66%
33	邓创	3.1400	0.33%
34	王琪	3.1400	0.33%
35	李朝晖	3.1400	0.33%
36	谭嘉麒	3.1400	0.33%
合 计		953.5081	100.00%

3、主营业务

凌宇之光为时代凌宇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活动。

4、凌宇之光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1年12月，凌宇之光成立

凌宇之光成立于2011年12月5日，注册资本370万元。凌宇之光成立时，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孝斌	100.00	27.03
2	丁爱民	40.00	10.81
3	乔稼夫	40.00	10.81
4	魏剑平	40.00	10.81
5	王国金	30.68	8.29
6	赵鹏东	18.84	5.09
7	杜丰梅	12.56	3.39
8	李京	12.56	3.39
9	冉建民	12.56	3.39
10	高小哲	10.99	2.97
11	欧贵武	10.99	2.97
12	时洪坤	10.99	2.97
13	孙希法	10.99	2.97
14	李珂	9.42	2.55
15	袁海杰	9.42	2.55
合 计		370.00	100.00

2011年12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凌宇之光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44678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3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8日，凌宇之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丁爱民、袁海杰、高小哲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日，袁海杰、高小哲、丁爱民三人分别与黄孝斌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1	袁海杰	黄孝斌	2.55	9.42
2	高小哲		2.97	10.99
3	丁爱民		10.81	40.00
合 计			16.33	60.41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袁海杰、高小哲、丁爱民三人离职。

本次股权转让后，凌宇之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孝斌	160.41	43.35
2	乔稼夫	40.00	10.81
3	魏剑平	40.00	10.81
4	王国金	30.68	8.29
5	赵鹏东	18.84	5.09
6	杜丰梅	12.56	3.39
7	李京	12.56	3.39
8	冉建民	12.56	3.39
9	欧贵武	10.99	2.97
10	时洪坤	10.99	2.97
11	孙希法	10.99	2.97
12	李珂	9.42	2.55
合 计		370.00	100.00

2013年7月16日，凌宇之光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12日，凌宇之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魏剑平股权转让的议案。魏剑平分别与杜大鹏、李英奇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对应出资额（万元）
1	魏剑平	杜大鹏	10.362
2		李英奇	8.635
合 计			18.997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股份代持的还原。保荐机构对上述三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的确认函》，经核查，代持股权的持有及还原系相关代持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后，代持股权解除并还原为被代持人杜大鹏、李英奇真实持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凌宇之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同日，凌宇之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货币增资 583.5081 万元的议案，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出资方式
1	黄孝斌	199.2299	456.0120	货币
2	曹昊	47.1000	108.0000	货币
3	孙希法	45.0590	103.3200	货币
4	李珂	38.6220	88.5600	货币
5	牛家乐	23.5500	54.0000	货币
6	时洪坤	17.2700	39.6000	货币
7	杜丰梅	16.9560	38.8800	货币
8	刘春光	15.7000	36.0000	货币
9	潘光荣	15.7000	36.0000	货币
10	王艳丽	15.7000	36.0000	货币
11	张莉	15.7000	36.0000	货币
12	穆静	15.7000	36.0000	货币
13	靳莉	9.4200	21.6000	货币
14	潘俊涛	9.4200	21.6000	货币
15	李庆涛	9.4200	21.6000	货币
16	陈跃东	9.4200	21.6000	货币
17	张纬静	9.4200	21.6000	货币
18	贾利军	9.4200	21.6000	货币
19	郭伟佳	6.2800	14.4000	货币
20	张菁华	6.2800	14.4000	货币
21	赵子	6.2800	14.4000	货币
22	焦春瑾	6.2800	14.4000	货币
23	孙超	6.2800	14.4000	货币
24	魏剑平	4.0385	9.1800	货币
25	乔稼夫	4.0385	9.1800	货币
26	邓创	3.1400	7.2000	货币
27	王琪	3.1400	7.2000	货币
28	李朝晖	3.1400	7.2000	货币
29	谭嘉麒	3.1400	7.2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出资方式
30	王国金	3.1692	7.0560	货币
31	赵鹏东	1.8840	4.3200	货币
32	冉建民	1.2560	2.8800	货币
33	李京	1.2560	2.8800	货币
34	欧贵武	1.0990	2.5200	货币
合 计		583.5081	1,336.7880	

本次增资的原因是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保障公司可持续、稳定地发展。

本次增资后，凌宇之光注册资本为 953.5081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孝斌	359.6399	37.72
2	孙希法	56.0490	5.88
3	李珂	48.0420	5.04
4	曹昊	47.1000	4.94
5	乔稼夫	44.0385	4.62
6	王国金	33.8492	3.55
7	杜丰梅	29.5160	3.10
8	时洪坤	28.2600	2.96
9	魏剑平	25.0415	2.63
10	牛家乐	23.5500	2.47
11	赵鹏东	20.7240	2.17
12	刘春光	15.7000	1.65
13	潘光荣	15.7000	1.65
14	王艳丽	15.7000	1.65
15	张莉	15.7000	1.65
16	穆静	15.7000	1.65
17	李京	13.8160	1.45
18	冉建民	13.8160	1.45
19	欧贵武	12.0890	1.27
20	杜大鹏	10.3620	1.09
21	靳莉	9.4200	0.9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潘俊涛	9.4200	0.99
23	李庆涛	9.4200	0.99
24	陈跃东	9.4200	0.99
25	张纬静	9.4200	0.99
26	贾利军	9.4200	0.99
27	李英奇	8.6350	0.91
28	郭伟佳	6.2800	0.66
29	张菁华	6.2800	0.66
30	赵子	6.2800	0.66
31	焦春瑾	6.2800	0.66
32	孙超	6.2800	0.66
33	邓创	3.1400	0.33
34	王琪	3.1400	0.33
35	李朝晖	3.1400	0.33
36	谭嘉麒	3.1400	0.33
合 计		953.5081	100.00

2014年12月29日，凌宇之光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5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3日，凌宇之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黄孝斌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日，黄孝斌与时洪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1	黄孝斌	时洪坤	1.60	15.2489
合 计			1.60	15.2489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时洪坤工作业绩突出且个人有意愿进一步增加对凌宇之光的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凌宇之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孝斌	344.3910	36.12
2	孙希法	56.0490	5.88
3	李珂	48.0420	5.04
4	曹昊	47.1000	4.94
5	乔稼夫	44.0385	4.62
6	时洪坤	43.5089	4.56
7	王国金	33.8492	3.55
8	杜丰梅	29.5160	3.10
9	魏剑平	25.0415	2.63
10	牛家乐	23.5500	2.47
11	赵鹏东	20.7240	2.17
12	刘春光	15.7000	1.65
13	潘光荣	15.7000	1.65
14	王艳丽	15.7000	1.65
15	张莉	15.7000	1.65
16	穆静	15.7000	1.65
17	李京	13.8160	1.45
18	冉建民	13.8160	1.45
19	欧贵武	12.0890	1.27
20	杜大鹏	10.3620	1.09
21	靳莉	9.4200	0.99
22	潘俊涛	9.4200	0.99
23	李庆涛	9.4200	0.99
24	陈跃东	9.4200	0.99
25	张纬静	9.4200	0.99
26	贾利军	9.4200	0.99
27	李英奇	8.6350	0.91
28	郭伟佳	6.2800	0.66
29	张菁华	6.2800	0.66
30	赵子	6.2800	0.66
31	焦春瑾	6.2800	0.66
32	孙超	6.2800	0.6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邓创	3.1400	0.33
34	王琪	3.1400	0.33
35	李朝晖	3.1400	0.33
36	谭嘉麒	3.1400	0.33
合计		953.5081	100.00

2015年5月14日，凌宇之光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
总资产	16,925,038.68	17,787,975.88	16,962,448.50	17,052,163.90
净资产	16,897,570.00	16,918,469.02	16,961,174.91	17,051,667.31
净利润	-20,899.02	4,232,897.31	2,946,157.60	1,289.7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6、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凌宇之光股东所持凌宇之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7、凌宇之光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凌宇之光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	基本情况	是否为公司 员工
1	黄孝斌	344.3910	36.12	薪酬收入、家庭积累所得及银行贷款	黄孝斌，男，1972年10月28日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历任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董事长、总裁	是
2	孙希法	56.0490	5.88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孙希法，男，1980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职运维中心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历任事业二部副总经理、事业五部总经理	是
3	李珂	48.0420	5.04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李珂，男，198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历任销售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监事；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监事、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监事、事业三部总经理	是
4	曹昊	47.1000	4.94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曹昊，男，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分公司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南宁分公司经理	是
5	乔稼夫	44.0385	4.62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乔稼夫，男，196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历任监事、副总裁、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董事、副总裁	是
6	时洪坤	43.5089	4.56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时洪坤，男，197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研发中心产品部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历任研发中心产品部经理、事业四部副总经理	是
7	王国金	33.8492	3.55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王国金，男，1978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历任综合管理部部长、监事、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是
8	杜丰梅	29.5160	3.10	薪酬收入及家	杜丰梅，女，197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	基本情况	是否为公 司员工
				庭积累所得	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事业二部总经理助理	
9	魏剑平	25.0415	2.63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魏剑平，男，1969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副总裁、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公司董事、副总裁	是
10	牛家乐	23.5500	2.47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牛家乐，男，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3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历任项目经理、事业四部总经理助理	是
11	赵鹏东	20.7240	2.17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赵鹏东，男，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职财务负责人；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财务总监	是
12	刘春光	15.7000	1.65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刘春光，男，198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事业一部总经理助理	是
13	潘光荣	15.7000	1.65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潘光荣，女，1981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工程师、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事业五部副总经理	是
14	王艳丽	15.7000	1.65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王艳丽，女，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担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时代凌宇，担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时代凌宇董事、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时代凌宇董事、综合管理部部长	是
15	张莉	15.7000	1.65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张莉，女，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总账会计；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历任总账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物智科技，任监事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	基本情况	是否为公司 员工
16	穆静	15.7000	1.65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穆静，女，197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采购工程师；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历任采购工程师、商务部副部长	是
17	李京	13.8160	1.45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李京，男，198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项目经理、事业二部总经理助理	是
18	冉建民	13.8160	1.45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冉建民，男，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年7月，就职于时代凌宇，任项目经理	是
19	欧贵武	12.0890	1.27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欧贵武，男，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项目经理	是
20	杜大鹏	10.3620	1.09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杜大鹏，男，198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历任项目经理、售前经理	是
21	靳莉	9.4200	0.99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靳莉，女，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负责技术支持；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设计经理	是
22	潘俊涛	9.4200	0.99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潘俊涛，男，197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项目经理	是
23	李庆涛	9.4200	0.99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李庆涛，男，197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历任项目经理、事业二部总经理助理	是
24	陈跃东	9.4200	0.99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陈跃东，男，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	基本情况	是否为公司 员工
					职于时代凌宇，任项目经理	
25	张纬静	9.4200	0.99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张纬静，男，1984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时代凌宇，任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物智科技，任技术总监	是
26	贾利军	9.4200	0.99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贾利军，男，198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项目经理	是
27	李英奇	8.6350	0.91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李英奇，男，198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研发经理	是
28	郭伟佳	6.2800	0.66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郭伟佳，男，198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项目经理	是
29	张菁华	6.2800	0.66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张菁华，女，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商务专员；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商务经理	是
30	赵子	6.2800	0.66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赵子，男，1986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市场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项目经理	是
31	焦春瑾	6.2800	0.66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焦春瑾，男，198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负责技术支持；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负责技术支持	是
32	孙超	6.2800	0.66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孙超，男，198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项目经理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	基本情况	是否为公司 员工
33	邓创	3.1400	0.33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邓创，男，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项目实施人员；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项目经理	是
34	王琪	3.1400	0.33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王琪，男，197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项目经理	是
35	李朝晖	3.1400	0.33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李朝晖，男，196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项目经理	是
36	谭嘉麒	3.1400	0.33	薪酬收入及家庭积累所得	谭嘉麒，男，198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项目经理	是
合 计		953.5081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凌宇之光全部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且其出资来源均为薪酬收入、家庭积累所得等合法途径。

8、股东之间股份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凌宇之光股东之间股份存在差异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

发行人按照岗位等级、是否为核心骨干员工、工龄等标准为公司员工确定认购凌宇之光股份的上限，认购上限确定后，员工会在此范围内，综合考虑个人资金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认可程度等因素，最终确定认购数量。

综上，凌宇之光股东之间存在的股份差异的情形合理。

黄孝斌是凌宇之光执行董事，直接控制凌宇之光 344.39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6.12%。同时，根据凌宇之光章程约定，全体股东授权黄孝斌统一行使各股东的表决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仅为凌宇之光。

凌宇之光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6,688,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896,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结构及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的上限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688,000	100.00	116,688,000	75.00
1	黄孝斌	44,939,354	38.51	44,939,354	28.88
2	凌宇之光	13,628,485	11.68	13,628,485	8.76
3	魏剑平	5,342,964	4.58	5,342,964	3.43
4	乔稼夫	5,342,964	4.58	5,342,964	3.43
5	黄飞	5,001,876	4.29	5,001,876	3.22
6	叶惠华	4,687,716	4.02	4,687,716	3.01
7	张国英	4,562,052	3.91	4,562,052	2.93
8	司博章	3,935,976	3.37	3,935,976	2.53
9	樊勇	2,962,080	2.54	2,962,080	1.90
10	丁爱民	2,558,160	2.19	2,558,160	1.64
	其余 62 名股东	23,726,373	20.33	23,726,373	15.25
二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8,896,000	25.00
	合 计	116,688,000	100.00	155,584,000	100.00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黄孝斌	44,939,354	38.51	董事长、总裁
2	魏剑平	5,342,964	4.58	董事、副总裁
	乔稼夫	5,342,964	4.58	董事、副总裁
4	黄飞	5,001,876	4.29	副总裁
5	叶惠华	4,687,716	4.02	无
6	张国英	4,562,052	3.91	无
7	司博章	3,935,976	3.37	副总裁
8	樊勇	2,962,080	2.54	监事
9	丁爱民	2,558,160	2.19	无
10	陈强	2,344,980	2.01	无

(三)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1	刘兵	1,758,735	1.5072	21010519730915****
2	李然	1,172,490	1.0048	11010419760823****
3	上海佰能	519,588	0.4453	91310113057672895U
4	圣康世纪公司	197,625	0.1694	911101080804607195
5	钱祥丰	151,827	0.1301	44010519831008****
6	齐冲	104,550	0.0896	37030319820321****
7	方文涛	73,950	0.0634	12011119730319****
8	刘邦余	67,575	0.0579	51010319680222****
9	周月仙	24,225	0.0208	31010119460420****
10	彭勇	20,400	0.0175	11010819551203****
11	范墨君	17,850	0.0153	35042819810520****
12	张欢	12,750	0.0109	51078119810822****
13	胡为一	11,475	0.0098	32021119701108****
14	安丰创业	11,475	0.0098	913300006725535058
15	高维平	10,200	0.0087	35060019820726****
16	戴继鸿	10,200	0.0087	12010419700817****
17	宋梓杰	8,925	0.0076	44018119930704****
18	杨华	6,375	0.0055	51010219701019****
19	唐喜福	6,375	0.0055	36212719490712****
20	董瑞涛	6,375	0.0055	37112219930629****
21	朱华茂	5,100	0.0044	44052219731005****
22	黄海英	3,825	0.0033	32062619750504****
23	徐丕佳	3,825	0.0033	21010419830715****
24	刘丽莉	3,825	0.0033	43072319751024****
25	柯砾	3,825	0.0033	35020419760422****
26	翟仁龙	2,550	0.0022	33021119691005****
27	曹立群	2,550	0.0022	33010519690903****
28	周元进	2,550	0.0022	370602196708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29	周秀霞	2,550	0.0022	41302519660910****
30	刘云鹏	2,550	0.0022	22010219661125****
31	刘敏	2,550	0.0022	31010119760331****
32	瞿荣	2,550	0.0022	32068319821102****
33	刘欣	2,550	0.0022	11010519791116****
34	王建明	2,550	0.0022	33062119770224****
35	谢凌飞	2,550	0.0022	34070219920518****
36	杜昊	2,550	0.0022	34010419800617****
37	孙明超	1,275	0.0011	42010619691026****
38	赵后银	1,275	0.0011	34010419661210****
39	徐晗	1,275	0.0011	23082719680914****
40	周静	1,275	0.0011	33041919740501****
41	屠建民	1,275	0.0011	31010219591224****
42	王伟跃	1,275	0.0011	33040219660819****
43	江焱	1,275	0.0011	42112519821106****
44	刘旭莉	1,275	0.0011	34010219841121****
合计		4,251,615	3.6439	-

上表中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内交易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1、凌宇之光为公司股东,持有发行人 1,362.85 万股股份,占比 11.68%;黄孝斌为凌宇之光的股东,持有凌宇之光 36.12%股权,其持有发行人 4,493.94 万股股份,占比 38.51%;魏剑平为凌宇之光的股东,持有凌宇之光 2.63%股权,其持有发行人 534.30 万股股份,占比 4.58%;乔稼夫为凌宇之光的股东,持有凌宇之光 4.62%股权,其持有发行人 534.30 万股股份,占比 4.58%;王国金为凌宇之光的股东,持有凌宇之光 3.55%股权,其持有发行人 206.00 万股股份,占比 1.77%;赵鹏东为凌宇之光的股东,持有凌宇之光 2.17%股权,其持有发行人 74.05

万股股份，占比 0.64%。

2、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持股 1%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数量较大，无法确定持股比例低于 1%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88 人、233 人、243 人和 264 人，持续增加。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学历和岗位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项 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博士	6	2.27
硕士	51	19.32
本科	128	48.48
专科及以下	79	29.92
合 计	264	100.00
职能及岗位构成		
项 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38	14.39
销售人员	53	20.08

学历构成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66	25.00
项目人员	107	40.53
合计	264	100.00

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黄孝斌、魏剑平、樊勇，三人在公司担任重要领导职务，故计入了行政管理人员。

(三) 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依法开立社保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社保缴纳主体名称	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1	时代凌宇	2007年9月
2	物智科技	2015年12月
3	凌宇孵化器	2017年3月
4	南宁分公司	2012年5月
5	云南分公司	2015年1月
6	长沙分公司	2017年1月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除上述六个缴纳主体外，发行人存在通过代理公司为外地的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各缴纳主体及代缴地区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缴纳主体/ 代缴地区	类别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企业	19%	0.4%	0.8%	10%	0.8%	12%
	个人	8%	0%	0%	2%+3元/月	0.2%	12%
物智科技	企业	19%	0.4%	0.8%	10%	0.8%	12%
	个人	8%	0%	0%	2%+3元/月	0.2%	12%
凌宇孵化器	企	19%	0.4%	0.8%	10%	0.8%	12%

	业						
	个人	8%	0%	0%	2%+3 元/月	0.2%	12%
南宁分公司	企业	19%	0.4%	0.8%	7%+90 元/年	0.5%	12%
	个人	8%	0%	0%	2%	0.5%	12%
云南分公司	企业	19%	0.36%	0.9%	9%+0.6%/月	1%	12%
	个人	8%	0%	0%	2%+1 元/月	0.3%	12%
长沙分公司	企业	19%	0.5%	0.7%	8%	1%	12%
	个人	8%	0	0	2%+130 元/年	0.5%	12%
郑州地区	企业	19%	0.7%	1%	8%	0.7%	12%
	个人	8%	0%	0%	2%	0.3%	12%
深圳地区	企业	14%	0.28%	0.5%	6.2%	1%	12%
	个人	8%	0%	0%	2%	0.5%	12%
福州地区	企业	18%	0.45%	0.5%	8%	0.5%	12%
	个人	8%	0%	0%	2%	0.5%	12%
石家庄地区	企业	20%	1.2%	0.5%	8%	0.7%	11%
	个人	8%	0	0	2%	0.3%	7%
2016 年度							
缴纳主体/ 代缴地区	类别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发行人	企业	19%	0.4%	0.8%	10%	0.8%	12%
	个人	8%	0%	0%	2%+3 元/月	0.2%	12%
物智科技	企业	19%	0.4%	0.8%	10%	0.8%	12%
	个人	8%	0%	0%	2%+3 元/月	0.2%	12%
南宁分公司	企业	19%	0.4%	0.8%	7%+90 元/年	0.5%	12%
	个人	8%	0%	0%	2%	0.5%	12%
云南分公司	企业	19%	0.36%	0.9%	9%+0.6%/月	1%	12%

	个人	8%	0%	0%	2%+1 元/月	0.5%	12%
郑州地区	企业	19%	0.2%	1%	8%	1.2%	12%
	个人	8%	0%	0%	2%	0.3%	12%
深圳地区	企业	14%	0.28%	0.5%	6.2%	1%	12%
	个人	8%	0%	0%	2%	0.5%	12%
福州地区	企业	18%	0.45%	0.5%	8%	1%	12%
	个人	8%	0%	0%	2%	0.5%	12%
2015 年度							
缴纳主体/ 代缴地区	类别	养老保险	工伤 保险	生育 保险	医疗 保险	失业 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发行人	企业	20%	0.8%	0.8%	10%	1%	12%
	个人	8%	0%	0%	2%+3 元/月	0.2%	12%
物智科技	企业	20%	0.8%	0.8%	10%	1%	12%
	个人	8%	0%	0%	2%+3 元/月	0.2%	12%
南宁分公司	企业	20%	0.4%	0.8%	8%+90 元/年	1.5%	12%
	个人	8%	0%	0%	2%	0.5%	12%
云南分公司	企业	20%	0.5%	0.9%	9%+0.6%/月	1.4%	12%
	个人	8%	0%	0%	2%+1 元/月	0.6%	12%
郑州地区	企业	20%	0.2%	1%	8%	1.5%	12%
	个人	8%	0%	0%	2%	0.5%	12%
深圳地区	企业	14%	0.4%	0.5%	6.2%	1%	12%
	个人	8%	0%	0%	2%	0.5%	12%
2014 年度							
缴纳主体/ 代缴地区	类别	养老 保险	工伤 保险	生育 保险	医疗 保险	失业 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发行人	企业	20%	0.8%	0.8%	10%	1%	12%
	个人	8%	0%	0%	2%+3 元/月	0.2%	12%

南宁分公司	企业	20%	0.5%	0.6%	8%+6%/年	2%	12%
	个人	8%	0%	0%	2%+3%/年	1%	12%
郑州地区	企业	20%	0.5%	1%	8%	2%	12%
	个人	8%	0%	0%	2%	1%	12%
深圳地区	企业	14%	0.4%	0.5%	6.2%	2%	12%
	个人	8%	0%	0%	2%	1%	12%

3、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未缴纳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264	243	233	188
社保缴纳人数	246	239	231	183
未缴纳人数	18	4	2	5
新入职员工	14	3	0	1
退休返聘	0	0	0	1
在其他公司已缴纳社保	4	1	2	3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

- (1) 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购买社会保险时间，公司无法为其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
- (2)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 (3) 部分员工在其他公司已缴纳社保，尚未暂停，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4、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纳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264	243	233	18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29	215	168	171
未缴纳人数	35	28	65	17
新入职员工	21	6	4	1
退休返聘	0	0	0	1
在其他公司已缴纳公积金	3	1	1	2
个人申请暂不缴纳	11	21	60	13

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

- (1) 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公司无法为其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 (2)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3) 部分员工在其他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未暂停，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4) 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申请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5、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果发行人为上述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经测算，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	4.01	2.25	3.19	2.91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4.59	13.97	45.36	5.90

合 计	8.60	16.22	48.55	8.81
当期净利润	780.84	2,481.79	2,607.92	1,905.27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10%	0.65%	1.86%	0.46%

注：上表中的补缴金额按照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测算。

因此，若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上述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较小，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亦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6、发行人已取得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16年7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兹证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黄孝斌，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码110108978210，在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7年3月22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兹证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黄孝斌，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码110108978210，在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7年9月12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兹证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黄孝斌，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码110108978210，在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年6月13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登记号：060406，该单位于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间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7年2月22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申请单位全称: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号:060406。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时间:2007年09月29日。单位申请证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2013年01月01日至2017年01月31日。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在上述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单位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9月15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申请单位全称: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号:060406。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时间:2007年09月29日。单位申请证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8月31日。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在上述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单位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除时代凌宇之外,物智科技、凌宇孵化器、长沙分公司、南宁分公司以及云南分公司也均取得了其主管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补缴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因社会保障问题而可能产生的经济责任。发行人如需要补缴社保和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22	22	18	19
含劳务派遣用工员工总数	277	257	245	207
占比	7.94%	8.56%	7.35%	9.18%

注：含劳务派遣用工员工总数为劳务派遣人数与母公司员工人数之和

公司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招聘了部分具备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人员。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派遣用工人数为22人。根据2013年12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议通过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派遣劳动者数量小于用工总量的10%，符合上述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规定，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员工的管理费、劳务费（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并由劳务派遣公司向派遣人员支付工资、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十、重要承诺

(一)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控股股东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

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三) 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五、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四)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与此相关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及主要股东凌宇之光有关违反减持承诺须承担的赔偿责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公司、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七)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八）其他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承诺均正常履行。

为保证承诺未来的正常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等领域内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公司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利用一系列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及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在城管与市政、城市交通、城市安全、智能建筑等多个行业细分领域开展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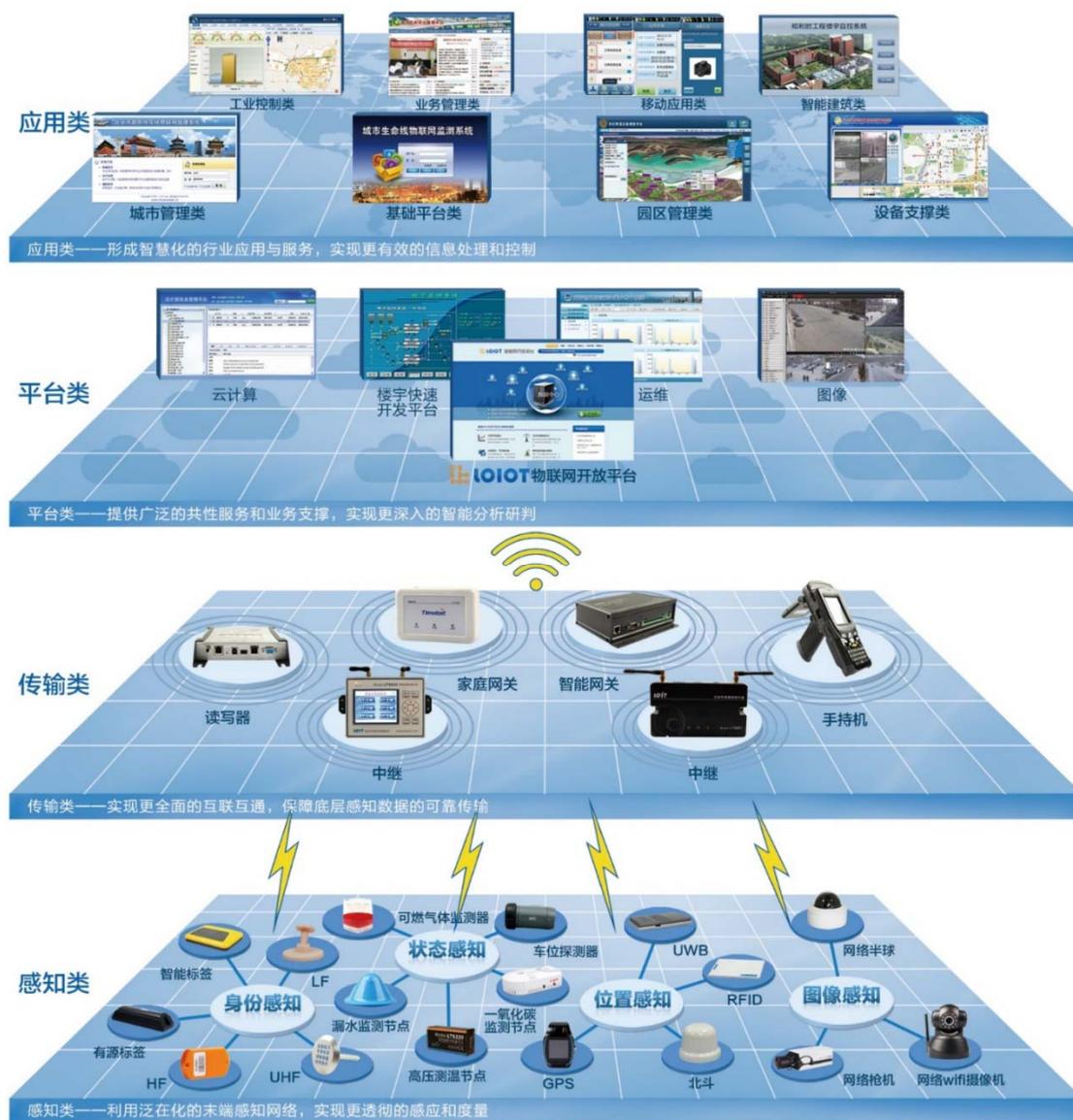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实施了包括“北京市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北京市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物联网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北京西站地区信息化监控系统”、“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石景山区物联网综合示范应用项目”、“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在内的多个大型示范工程项目，取得了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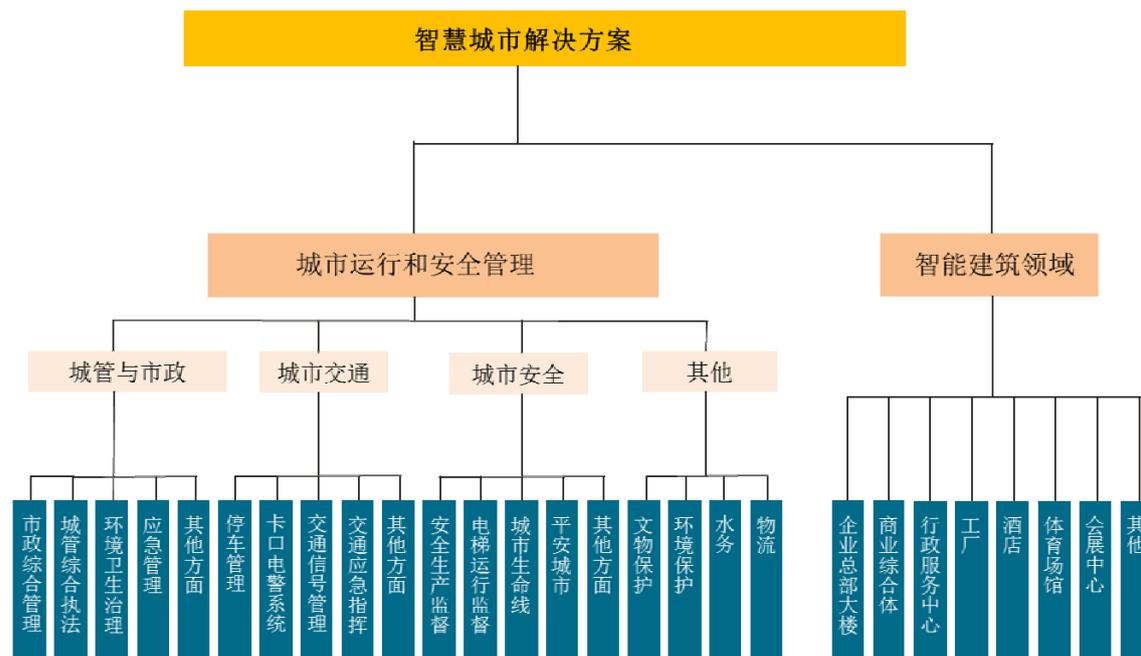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以物联网技术、产品为支撑，围绕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领域，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服务和运营维护服务。

智慧城市技术架构分为四层，即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应用层。感知层主要承担物体的标识和信息的采集；网络层承担各类设备的网络接入以及信息的传输；平台层负责信息的分析处理和决策，完成特定的智能化应用和服务任务，实现物与物、人与物之间的识别与感知；应用层则是将物联网技术与行业专业领域技术相结合，实现广泛智能化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公司在这四个层级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集成服务，示意图如下：



结合上述四层架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应用范围十分广泛，遍及城市管理、公共安全、交通管理、智能建筑、医疗服务、环境保护、工业监控、食品药品溯源以及教育、水电供应等诸多领域。公司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主要应用的细分领域有城管与市政、城市交通、城市安全、智能建筑及其他领域，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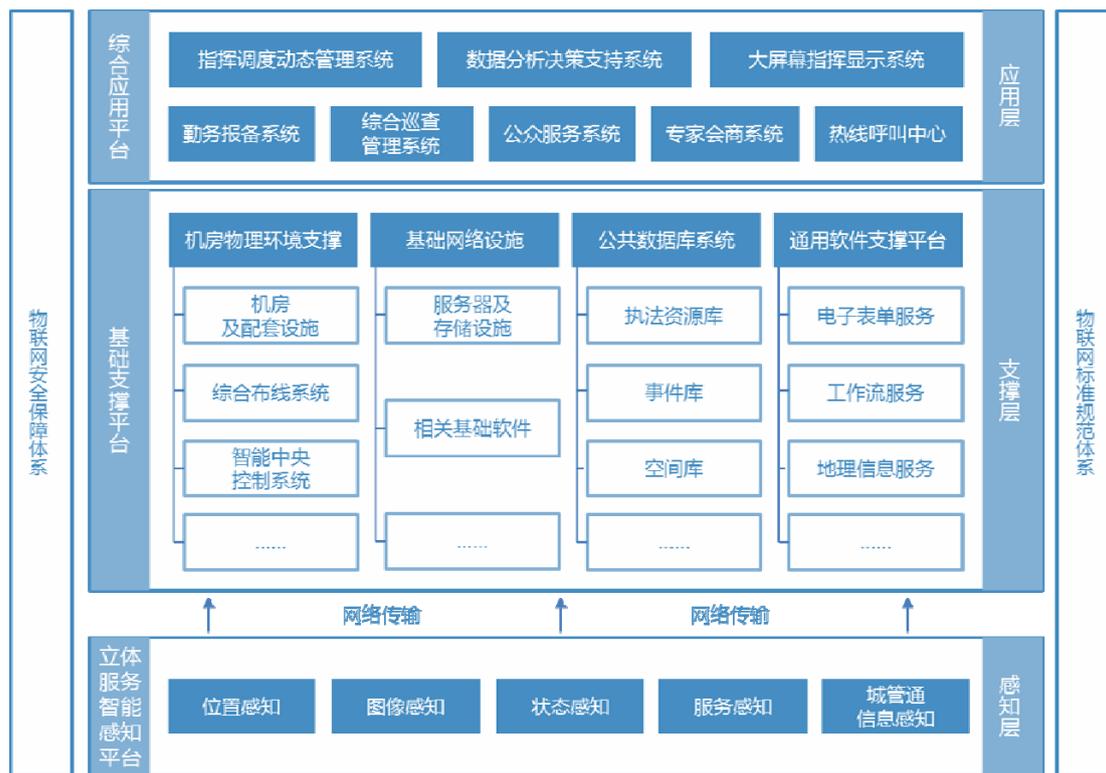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在城管与市政、城市交通、城市安全及智能建筑领域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城管与市政领域

公司通过深入研究城管与市政领域的用户需求，梳理相关业务流程，将前沿的信息技术运用到该领域信息化专业系统、综合应用系统中，业务涉及范围包括：城市网格化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环境卫生管理、公用事业管理、综合管线管廊管理等众多领域。公司在城管与市政管理领域代表性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物联网平台项目
2	秦皇岛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智慧城管便民服务信息系统
3	四川武胜县城市综合管理局智慧城市一期
4	昌平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5	北京市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系统
6	广西来宾市城市数字化综合管理业务系统

典型案例：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物联网平台项目



项目主要由三大平台及两大体系组成。三大平台包括立体服务智能感知平台、基础支撑平台、综合应用平台，两大体系指城管物联网标准规范体系和物联网安全保障体系。项目利用物联网技术，加强对城市环境秩序及城管执法问题的感知能力；整合一线队员、执法车、执法岗亭等位置和身份基础信息，实现全北京市执法资源的全局展示和统一调度，有效提升公共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处理能力；通过公众诉求、执法事件统计和智能分析，实现公共事件预判、执法资源部署以及职能部门反馈，提升公众服务能力和公共事件综合协调监督能力，项目持续推进城管执法工作的精细化、智能化、社会化，提升城管的社会服务管理创新能力。项目各组成模块如下：

(1) 立体服务智能感知平台

立体服务智能感知平台作为指挥中心的感知系统，具备位置感知、图像感知、状态感知、城管通信息感知等多方面感知能力。位置感知用于执法员、执法车辆、装备定位，可以帮助城管明确执法力量分布；图像感知包括固定点位摄像头、执法车载视频采集等多种图像感知装置，为执法取证、现场指挥提供图像信息；状态感知用于工地噪音等扰民问题的发现、预警及取证；城管通信息感知包括城管通视频采集、城管通状态感知及事件感知。

(2) 基础支撑平台

基础支撑平台包括四类，第一类是机房物理环境支撑，包括机房及配套设施、综合布线系统、智能中央控制系统等；第二类是支撑城管物联网平台的基础软硬件设施，包括服务器及存储设施以及相关基础软件，为综合应用平台提供数据存储、运算、分析支撑等基础支撑功能；第三类是整合全业务数据库的公共数据库系统，包括执法资源库、事件库、空间库等，为城管物联网平台提供数据服务功能；第四类是通用软件支撑平台，包括电子表单服务、 workflow 服务、地理信息服务、数据智能分析服务等。同时，基础支撑平台升级已有的共享交换系统，向上实现市政府数据交换服务，向下实现区县城管局指挥中心的数据交换服务，此外还可与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市政市容委等其他部门进行物联网平台信息交互。

(3) 综合应用平台

综合应用平台包括勤务报备系统、指挥调度动态管理系统、综合巡查管理系统、公众服务系统、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系统、专家会商系统、大屏幕指挥显示系统、热线呼叫中心。综合应用平台实现对监控信息的关联分析、智能识别、高效融合和全景展示，实现勤务报备、实时预警、事件接入、执法力量分布展示、执法指挥调度、决策分析。

(4) 城管物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安全保障体系根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需求、业务特性及应用重点，采用等级化的安全体系设计方法，形成一套覆盖全面、重点突出、节约成本、持续运行的等级化物联网安全防御体系。

(5) 城管物联网标准规范体系

通过制定和贯彻执行各类物联网技术标准，从技术上、组织管理上把各方面有机联系起来，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保证项目有条不紊地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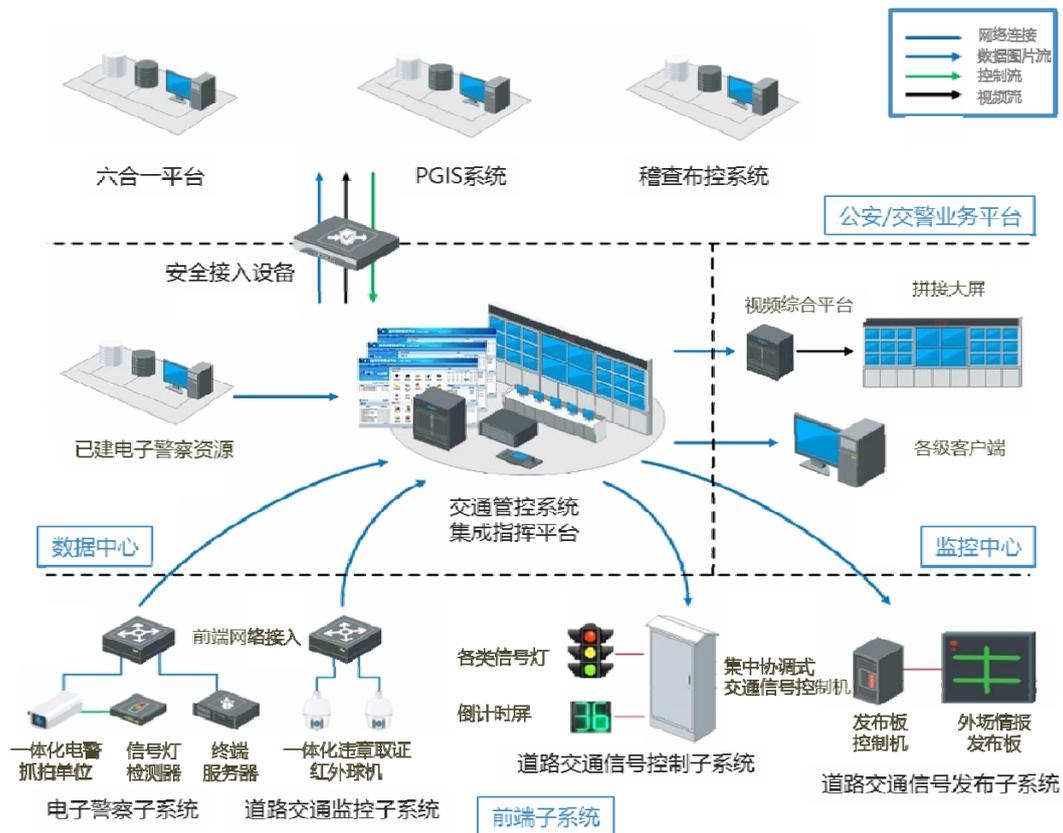
2、城市交通领域

公司在城市交通管理领域应用物联网、视频监控等技术，建设智能监控体系，

完善交通智能控制体系，推动各类交通信息共享，实现联动管理。公司将移动计算、云计算、信息融合、信息传输、智能识别等新技术融合在智能交通整体方案设计中，构建先进的智慧交通支撑体系，以改善交通安全状况、提高城市交通管理与运行效率。公司在城市交通管理领域内代表性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山东省安丘市智能交通系统工程项目
2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交通设施超速电子监控设备工程
3	山东省新泰市高清智能交通监控系统暨“智能天目”工程项目
4	山西广灵交通信号管理及电子警察项目
5	河北高速交警安保指挥调度系统

典型案例：山东省安丘智能交通系统工程项目



项目由一个平台、两个中心、四大专业子系统构成，通过安全设备接入公安/交警业务平台，为交通管理、侦查破案、治安防范、服务群众等工作服务。项目集成电子警察子系统、道路交通监控系统、道路交通信号控制子系统、道路交通信息发布子系统等子系统，通过实时、动态地采集交通流信息、民警动态分

布信息、车辆信息等与交通管理相关信息，实现指挥调度和信息发布两大功能：通过平台调用、制定、执行、监督交通管控方案、预案，为重大活动、交通警察任务等提供支撑，保证交通安全、畅通；通过诱导屏和网站等方式将路况信息、警情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出去，为交通出行者提供实时和准确的信息服务。

3、城市安全领域

公司承担多项城市安全运行与应急管理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涉及平安城市、安全生产监管、民用电梯安全、城市生命线、应急指挥等众多领域，实现数据实时获取、大数据分析、预测预警、智能研判、信息共享、应急联动和辅助决策等功能，实现城市日常管理与应急管理的有机结合。公司在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领域内代表性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物联网应用项目
2	北京市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3	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预警系统
4	北京西站地区信息化监控系统
5	北京市朝阳区有毒有害气体防控物联网平台建设工程
6	北京市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典型案例：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物联网应用项目



项目按照“5124”的总体应用架构开展安全监管智慧应用,具体包括5个高危行业领域的企业级物联网监控平台、1套物联网数据传输专网、2级安监部门应急预警调度平台及4套保障支持体系。项目通过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业企业等5个高危行业领域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监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常规风险及危险点动态信息的实时监控,为安全生产监管的许可管理、监管执法、隐患排查、预测预警、事故调查等提供信息支撑,以降低监管成本,实现高效精确监管;建设市区2级安监部门应急预警调度平台,从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角度,实现安全生产隐患及事故的事前数据实时监控、事中分类分级预警、事后应急联动处理等功能,为城市安全生产运行应急管理提供服务,丰富安全生产指标体系,提升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和预警预报能力。

4、智能建筑行业

根据《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定义,智能建筑是指:以建筑物为平台,基于对各类智能化信息的综合应用,集架构、系统、应用、管理及优化组合为一体,具有感知、传输、记忆、推理、判断和决策的综合智慧能力,形成以人、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为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及可持续发展环境的建筑。智能建筑主要由综合布线系统、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通信网络系统、消防系统和安防系统等各子系统集成构成。

在智能建筑行业,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企业总部大楼、行政服务中心、商业综合体、主题乐园、工厂、酒店、学校、医院、体育场馆、会议会展中心等智能化系统的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工程实施、售后服务等综合服务。公司能够运用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平台集成包括楼宇自控系统、安防系统、智能灯光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实现综合联动控制。公司智能建筑业务系统架构如下:

智能建筑业务系统架构



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平台——平台界面截图 1



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平台——平台界面截图 2



公司在智能建筑领域内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项 目
1	北汽集团多个生产基地智能化系统工程
2	长沙洲际酒店智能化系统工程
3	三门核电厂区智能化工程
4	广西体育中心智能化工程
5	白俄罗斯明斯克（北京）饭店智能化系统工程
6	北科大重大工程科学中心校区智能化工程
7	怀柔医院智能化工程
8	奥特莱斯购物中心智能化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其他收入构成，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3,776.78	84.79	35,219.96	90.83	28,916.25	92.11	18,880.55	90.58
运维服务	1,618.40	9.96	2,490.38	6.42	1,523.20	4.85	1,639.00	7.86
其他	853.61	5.25	1,067.11	2.75	953.13	3.04	324.53	1.5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248.79	100.00	38,777.44	100.00	31,392.58	100.00	20,844.09	100.00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域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10,331.33	63.58	32,197.43	83.03	22,642.40	72.13	11,273.70	54.09
华东	397.91	2.45	965.47	2.49	741.29	2.36	375.28	1.80
华南	4,030.58	24.81	4,814.20	12.41	1,767.19	5.63	6,975.02	33.46
华中	10.59	0.07	138.45	0.36	2,284.44	7.28	700.40	3.36
西北	-	-	-	-	211.54	0.67	52.57	0.25
西南	1,250.08	7.69	566.49	1.46	3,426.12	10.91	43.80	0.21
东北	167.52	1.03	-	-	-	-	-	-
海外	60.79	0.37	95.41	0.25	319.60	1.02	1,423.32	6.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248.79	100.00	38,777.44	100.00	31,392.58	100.00	20,844.09	100.00

注：公司海外收入系公司与国内客户签订的施工地位于国外的项目形成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类项目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积累和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逐渐将业务扩展至全国。

（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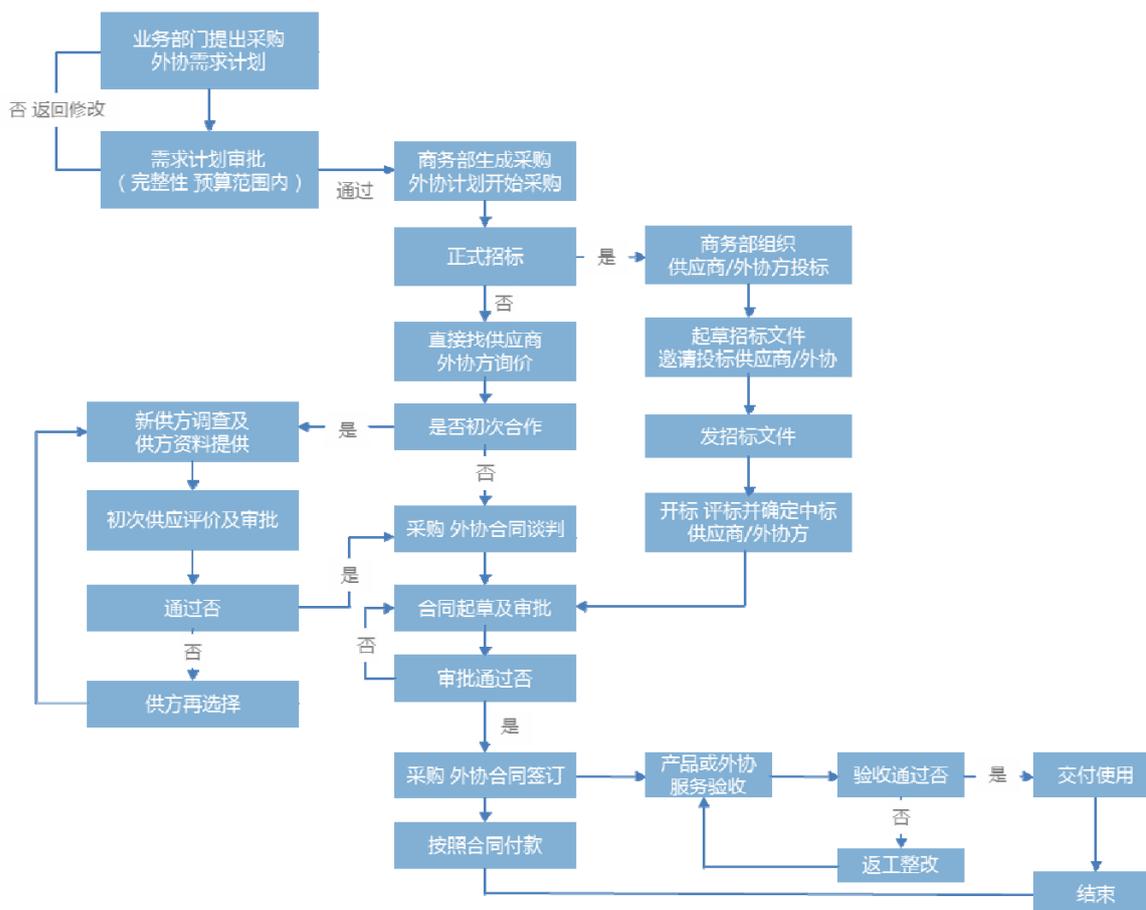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为：（1）以承包项目为载体，对外采购或者自主研发集成项目所需的软硬件产品，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现场勘察、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实施、安装调试、用户培训等内容在内的一体化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从而实现盈利。

(2) 为客户提供软硬件维护、产品升级等运维服务，并收取项目维护费，从而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可分为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两大类。物资类采购包括（1）设备类采购：主要为项目各个系统所需的设备，如计算机网络设备、楼控设备、安防监控设备、会议系统音视频设备、机房设备等；（2）材料采购：主要为工程用的管、线、桥架以及施工辅材等；（3）软件产品：主要为项目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等。服务类采购包括：工程施工服务、技术服务等各种服务的采购。此外，部分项目还会涉及通讯服务的采购。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



公司实行集中统一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职能由公司商务部负责，业务部门根据项目成本预算提出物资或服务的需求计划，业务部门领导在审核信息完

整性以及是否在成本预算范围后,交商务部形成对外采购计划。根据采购的实际需要,如采购金额大小、供应商的竞争性等情况,商务部决定采取招标方式或询价比较方式进行对外采购。如采用公开招标,则商务部组织招标程序;如采用询价比较方式,则商务部直接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如供应商为首次合作,需进行供应商合作的初次评价审核,主要是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服务能力进行审核;如产品的代理商须有厂家授权代理证明,劳务施工方需要提供相应的劳务资质和施工资质等,通过审核后,方可进行采购。商务部确定供应商并完成采购合同的审批流程,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相应的合同。商务部根据项目的进程,通知供应商供货或提供服务,并根据物资到货或服务提供的进度及采购合同的规定,公司相应支付采购款。

公司签订的总包合同中存在分包行为,主要涉及的分包工作类型为:1、简单设备安装等劳务分包;2、管路桥架以及线缆敷设等劳务分包;3、市政工程施工劳务分包;4、机房装饰装修;5、简单系统前端硬件设备采购及施工分包。公司上述分包行为不涉及工程主体或核心工作,分包行为不存在违反项目总包条款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2014、2015年签订的前十大涉及分包行为的总包合同中,部分分包商缺少相应的资质,公司对该等分包商的采购行为发生在2014-2016年,涉及的分包采购额占2014-2016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3%、1.68%、0.34%,根据该等分包行为对应项目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或经保荐机构访谈,确认发包方已知悉并认可合作项目中的所有分包行为,不存在因分包行为、分包商资质及分包商施工质量而影响项目质量或引发争议的情形,发包方与公司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016年、2017年1-6月签订的前十大涉及分包行为的总包项目中的分包商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同时,公司已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产生的违法处罚记录。公司不存在因分包商施工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和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从分包方准入、分包项目技术管理、项目检查与评价等方面进行规范性规定，对分包方进行动态监控及跟踪管理，全过程严格控制分包项目的质量。

(1) 分包商准入

商务部负责对工程分包方进行综合评价并择优选定，经过批准后确定为合格分包方。评价内容包括：经营许可和资质证明；专业能力；人员结构和素质；机具装备；技术、质量、安全、施工管理的保证能力；工程业绩和信誉等。

新增的分包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其人员的操作技能由项目部质检员负责考核与检查。合格后报项目部经理，批准后才能进入现场施工。

商务部依法与分包方订立分包合同，合同中至少包括所分包的内容、时间、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结算方式与付款办法，违约处理意见等。

(2) 分包项目的实施管理

项目部对分包方承担指导、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等责任。

①分包方施工前，项目部对分包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对分包方的施工条件进行确认和验证；项目部确认分包方的特殊技术工种人员（电工、电焊工等）必须有职业技能培训证件。项目部负责考核分包方人员的操作技能和主要材料、设备和设施，应保证其满足要求；②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部严格控制分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和进度；③分包方工作完成后，对工程分包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分包方的施工工程质量、工期保证、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填写《分包方履约情况评价表》，并保存记录，作为重新评价、选择分包方和改进分包管理工作的依据。

(3) 分包商考核

商务部每年对合格分包方进行一次跟踪复评，填写评价表，合格者继续使用，不合格者从合格供应商中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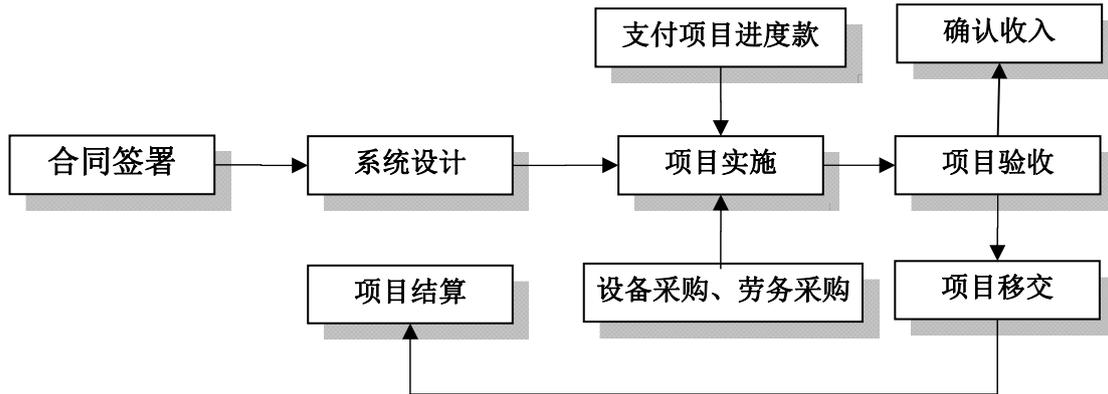
3、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项目总包及专业分包、运维两种模式。

(1) 项目总包及专业分包模式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作为项目总包方（总集成商）或专业分包方，主要负责项目过程中的系统设计、应用软件开发、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实施等工作。

客户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项目验收后，公司整体确认收入，并将系统移交给客户。典型总包模式及专业分包模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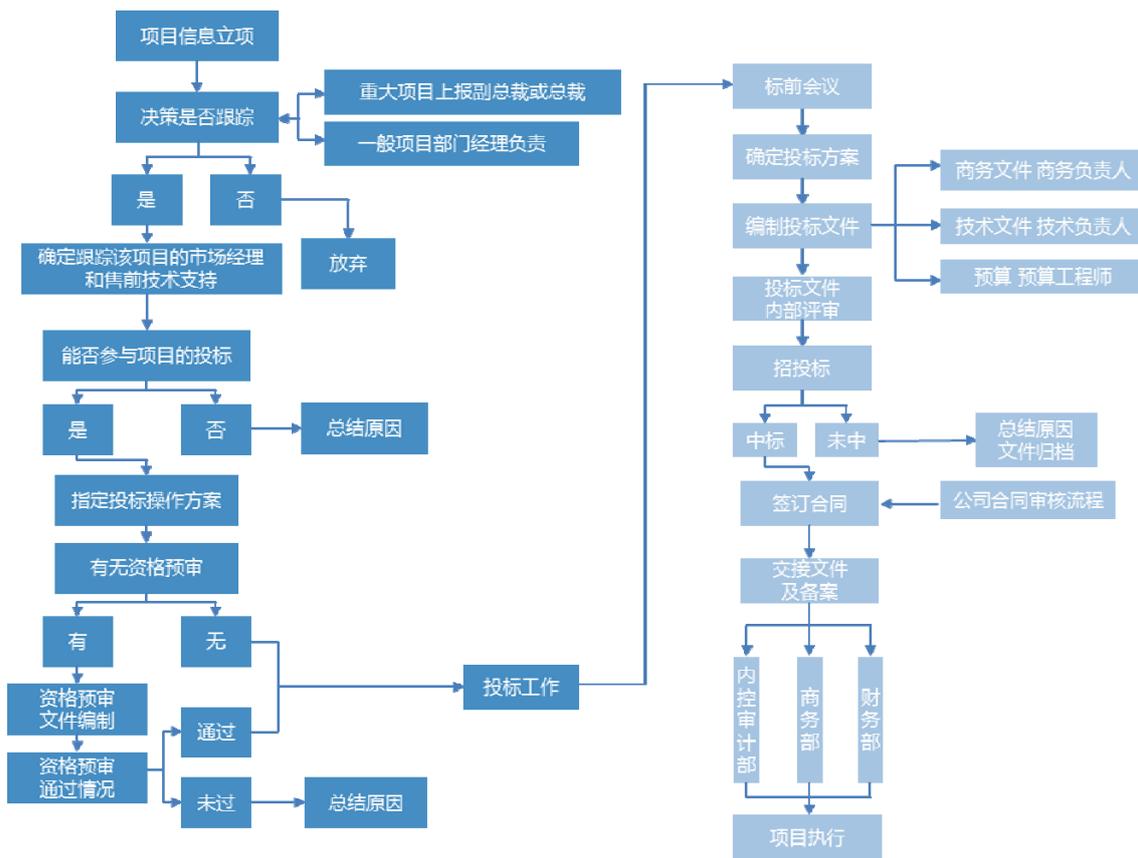


(2) 运维模式

除项目总包及专业分包模式外，公司还提供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主要包括系统日常维护、软件升级、设备维修更换等。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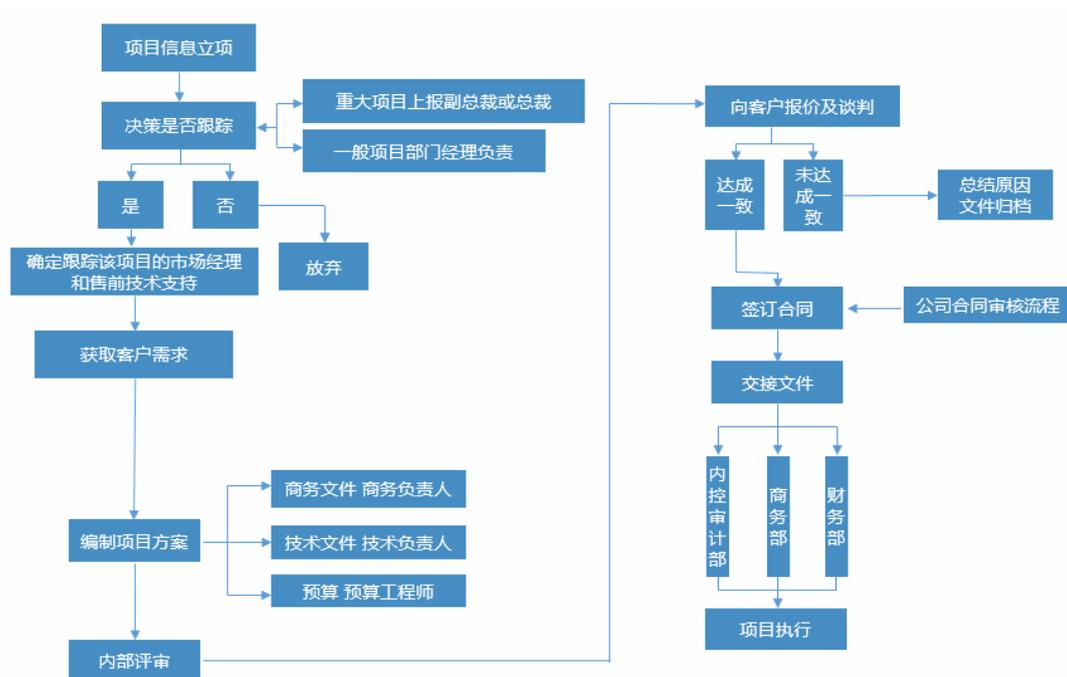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为城管、市政、交通、安监、质检、公安等政府客户提供软件及信息化服务，为酒店营运商、地产开发商、医院、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服务。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方式为主，采取招投标竞标（包括公开招标、邀标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或者直接协商的方式获取销售合同。招投标获取合同的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通过直访、项目信息发布平台等多种形式获得项目信息，项目信息立项后由项目部门经理负责决策是否跟踪项目，重大项目上报副总裁或总裁决策；确定跟踪项目后，将继续根据投标资格要求、资格预审通过情况确定是否进入投标工作环节；进入投标工作环节后，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编制标书，并由公司对标书作出评定；中标后公司组织人员根据通知进行合同谈判，并在合同审核流程通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招投标竞标获取项目过程中依法参与了资格审查、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招投标程序，公司招投标竞标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

公司直接协商方式取得合同的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通过直访、他人推荐等多种形式获得项目信息，项目信息立项后由项目部门经理负责决策是否跟踪项目，重大项目上报副总裁或总裁决策；确定跟踪项目后，项目负责人获取客户需求，组织相关人员编制方案，编制方案经内部评审后，与客户进行谈判，在与客户达成一致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公司通过直接协商方式获取的项目不存在须通过招投标竞标方式获取的情形，项目获取合法合规，项目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亦不存在法律纠纷；直接协商方式获取的项目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签订的前十大项目中，通过公开招投标或邀请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投标方式均为单独投标，不存在联合投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1-6月签订的前十大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实施 进度 ³
1	衡水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天网工程三期项目	4,200.62	2017年4月18日	衡水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发包商	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高清电子警察系统、高清电子反向卡口系统、交通诱导系统、交通管控中心视频综合应用平台系统、执法监督平台建设系统等系统建设及指挥中心和中心机房系统建设	项目实施中
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¹	3,792.11	2017年5月23日	某部队参谋部	发包商	某中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项目实施中
3	夹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配套项目采购合同	1,417.00	2017年4月13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总包商	夹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配套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相关建设内容。设备主要分为大楼局域网建设、模块化一体中心机房建设、专业机房建设等。	项目实施中
4	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加油站车辆信息联网防控应用系统项目	1,079.19	2017年5月23日	北京市公安局	发包商	北京市加油站车辆信息联网防控应用系统建设。该系统主要通过建立一体化联网监控平台实现对全市加油站车辆进行安全监控，包括软硬件系统、安全系统、网络建设及数据存储等几方面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中
5	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弱电工程	1,000.00	2017年1月25日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商	电话通信、基础网络、无线WIFI系统，计算机局域网系统。模块化机房，广播系统，有线电视信号分配系统，保安监控安防一卡通、巡更系统，消防报警系统，出入口监控、访客控制系统，停车场收费管理，楼宇自控系统、楼宇对讲系统、梯控系统，电视会议系统，屏幕显示系统、扩声系统自动抄表系统及其他弱电相关工程。	项目实施中
6	北京市昌平区市政市容管理	713.40	2017年2月	北京市昌平区市政	发包商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市昌平区基于物联网	项目实施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实施进度 ³
	委员会 2017-2019 年度昌平区基于物联网的网格化大城管平台运维项目		20 日	容管理委员会		的网格化大城管平台的信息系统软硬件及相关的运维服务工作	中
7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²	518.40	2017 年 2 月 15 日	某部队参谋部	发包商	某国家单位网络准入控制系统建设	实施完毕，通过验收
8	乐山大佛智慧景区无线 WIFI 覆盖合同	379.00	2017 年 6 月 2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总包商	乐山大佛智慧景区无线 WIFI 覆盖项目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质保	项目实施中
9	北京西站地区应急指挥中心 LED 大屏产品租赁合同	287.68	2017 年 4 月 24 日	北京西站地区出站系统管理事务中心	发包商	LED 高清屏租赁	实施完毕，通过验收
10	株洲分公司二工厂数据中心建设网络设备采购及组网	270.00	2017 年 3 月 15 日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商	机房装修系统工程、机房电气系统工程、机房防雷接地系统工程、机房新风排气系统工程、环境监控及安防工程、机房 UPS 系统工程、机房空调系统工程	实施完毕，通过验收

注 1：该项目为涉密项目，对项目名称等内容进行了脱密处理。

注 2：该项目为涉密项目，对项目名称等内容进行了脱密处理。

注 3：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实施进度情况。

（2）2016 年签订的前十大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实施进度 ¹
1	柳东新区核心区企业总部大楼弱电系统工程	3,579.57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商	柳东新区核心区企业总部大楼弱电系统工程，各标段所含系统等施工图纸及货物需求表等深化设计和施工的全部内容	项目实施中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实施 进度 ¹
2	昭通市省耕山水项目1#地块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2,676.15	2016年12月12日	云南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商	昭通市省耕山水项目1#地块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包括统一接入系统、数据、中心机房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弱电管道及桥架、昭通省耕山水办公室智能化系统	实施完毕、通过验收
3	北京化工大学楼宇综合布线及智能化系统工程	2,593.58	2016年8月20日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商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新校区一期工程综合布线及楼宇自控分包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项目实施中
4	朝阳区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监管系统集成服务	1,678.21	2016年5月10日	北京市朝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发包商	提供朝阳区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监管系统项目系统集成服务，服务包括：硬件采购、软件采购、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实施完毕、通过验收
5	南海子公园（二期）项目核心区智能化弱电工程	1,424.01	2016年12月26日	北京南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商	基础网络、智能安防系统、智能广播系统、智能防火监测系统、指挥中心及机房建设、室外基础弱电综合管网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项目实施中
6	新泰市高清智能交通监控系统暨“智能天目”工程第三期建设项目施工	1,389.84	2016年9月23日	新泰市公安局	发包商	新泰市高清智能交通监控系统暨“智能天目”工程第三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施工	实施完毕、通过验收
7	安丘市国省道和县乡重点道路	1,380.63	2016年5	安丘市公安局	发包商	安丘市国省道和县乡重点道路交通安全系统建设	实施完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实施 进度 ¹
	交通安全系统建设		月 27 日				毕、通过 验收
8	柳州文化旅游科技体验园弱电 系统工程 II 标段	1,377.04	2016 年 7 月 11 日	柳州东城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发包商	柳州文化旅游科技体验园弱电系统工程（II 标段：智能灯光系统、 LED 显示屏系统）	实施完 毕、通过 验收
9	智慧城管便民服务信息系统	1,261.06	2016 年 11 月 4 日	秦皇岛市数字化 城市管理监督指 挥中心	发包商	①智慧城管服务中心大厅大屏幕区、指挥调度区、领导会商热线 受理区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②智慧城管七楼决策调度指挥室 DLP 大屏迁移和安装调试；③全市 12 处城市道路积水点前端感知设备 供货、安装测试；④业务软件系统功能开发	实施完 毕、通过 验收
10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改扩建及周 边市政交通完善工程所用 UPS、 精密空调采购与供应	1,252.65	2016 年 5 月 22 日	中建八局第二建 设有限公司	总包商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改扩建及周边市政交通完善工程所用 UPS、精 密空调采购与供应事宜	实施完 毕、通过 验收

注 1：截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合同实施进度情况。

（3）2015 年签订的前十大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实施 进度 ¹
1	“微软技术实践中心”和“石景 山互联网游戏创业平台”项目软 硬件采购及相关服务	3,000.00	2015 年 3 月 25 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 石景山园管理委 员会	发包商	承接项目整体软硬件的系统设计、采购、集成和运维工作，并 确保项目所有软硬件与相关采购，均落地在景山建设载体运营 方场地内；	暂缓实施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	2,045.82	2015 年 6	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包商	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公共监控点位第六批建设	实施完毕、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实施 进度 ¹
	管理公共监控点位第六批建设工程核心区及路东区标段		月 16 日	发区信息中心		工程核心区及路东区标段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	通过验收
3	昌平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一期	1,139.00	2015年8月10日	北京市昌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发包商	昌平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程序设计及开发、云管理平台软件程序定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加固、计算机系统集成等	实施完毕、通过验收
4	智慧城市一期服务合同	1,079.10	2015年3月16日	武胜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发包商	①智慧城市指挥大厅装修、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②机房装修、基础软硬件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③外场施工包括便民触摸服务终端、路灯监控、园林土壤温湿度监测、工地监测、车辆感知、路侧停车秩序感知、排水状况监测七个方面的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④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装修、培训、售后；⑤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开始计算	实施完毕、通过验收
5	广灵县交通信号管理及电子警察设备采购项目	1,019.95	2015年5月11日	广灵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商	就广灵县交通信号管理及电子警察设备采购项目提供承包服务，并进行安装调试等	实施完毕、通过验收
6	五龙核心工厂杭州弱电系统工程	787.00	2015年1月13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商	乙方向甲方合同规定内的设备进行供货，供货内容包括会议系统设备、LED显示屏、网络设备、空调及合同内机房相关产品调试，测试保修及其他相关服务并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内，承担供货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实施完毕、通过验收
7	城管物联感知终端设备采购	715.10	2015年6月25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信息中心	发包商	①甲方负责提供100个高清监控探头点位和50个噪声监测点位的具体位置，乙方负责高清监控探头和噪声监测设备的采购与安装；②乙方负责新建的100个高清监控探头与现有城管视频	实施完毕、通过验收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实施 进度 ¹
						监控管理平台实现平滑对接，并保证正常使用；③乙方负责新建的50个噪声监测设备与现有指挥调度系统实现平滑对接，超出噪声阈值实时报警	
8	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300万吨/年焦化总承包工程	544.05	2015年12月1日	北京信智云尚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业监控系统、工业通讯系统供货、安装、调试	实施完毕、 通过验收
9	南宁市人民政府视频会议系统扩容	466.80	2015年7月24日	南宁市信息网络管理中心	发包商	南宁市人民政府视频会议系统扩容货物采购	实施完毕、 通过验收
10	信息系统平台整合设备采购	460.23	2015年12月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包商	信息系统平台整合设备采购	实施完毕、 通过验收

注1：截至2017年11月30日合同实施进度情况。

(4) 2014年签订的前十大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实施 进度 ¹
1	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15,162.87	2014年4月3日	唐山市公安局	发包商	楼控系统、智能灯光系统、审讯系统、智能楼宇等系统安装调试服务等	实施完毕、 通过验收
2	北京西站地区信息化监控系统	6,043.62	2014年11月24日	北京西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发包商	包含但不限于综合应用系统、应用支撑平台、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基础硬件设施、指挥场所、机房环境及配套工程建设等建设，以及通信链路租用、软件的测试、实施到指定平台、软/硬件联机调试、功能验证、验收、实施期间的技术服务、培训、质保期的售后服务等。	实施完毕、 通过验收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实施 进度 ¹
3	凯德 MALL 天宫院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1,771.69	2014年10月11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综合布线系统（含信息发布）、无线对讲系统（路由部分）、广播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离线巡更、出入口控制、停车收费系统（含岗亭）、客流分析（路由部分）等子系统）、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弱电机房设备及防雷接地工程等。 本承包范围包括深化设计、施工及安装楼宇控制系统 DDC 模块到末端设备部分（弱电图纸待深化部分）	暂缓实施
4	南宁市城乡数字化建设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视频会议系统 （一期）软硬件采购	1,568.86	2014年2月25日	南宁市城乡数字化建设办公室	发包商	南宁市人民政府 18 楼数字化会议室建设项目采购	实施完毕、 通过验收
5	新泰市“智能天目”工程第二期项目施工	1,455.76	2014年11月4日	新泰市公安局	发包商	乙方针对甲方的新泰市智能天目工程第二期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等	实施完毕、 通过验收
6	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体育中心室外安防视频监控 监控系统采购	1,439.34	2014年6月26日	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商	体育中心室外安防视频监控、公安局体育中心体育场现场指挥部系统、交警前线指挥中心一体化数据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实施完毕、 通过验收
7	统计信息化二期项目技术服务	709.20	2014年11月6日	中国通广电子 公司	总包商	精密空调、UPS 不间断电源、机房屏蔽室屏蔽测试、机房防雷接地装置检测、等电位接地检测、密闭冷通道系统运行测试、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运行检测、机房气体消防性能检测、供配电系统检测、门禁与监控系统、视频会议会场设计	实施完毕、 通过验收
8	永顺县老司城遗址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程	700.40	2014年6月30日	永顺县老司城遗址管理处	发包商	整个老司城遗址内监测预警体系数据平台设施安装	实施完毕、 通过验收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实施 进度 ¹
9	城管勤务指挥系统建设项目	489.00	2014年9月2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信息中心	发包商	①政务地图、城管物联网平台空间数据接入及功能开发；②北京城管勤务指挥系统开发；③信息资源建设。	实施完毕、通过验收
10	广西柳州汽车城柳东大厦附楼弱电系统工程	488.71	2014年3月30日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商	1、楼宇自控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综合布线系统；4、安全防范系统；5、有线、卫星电视系统；6、多媒体数字会议系统等	实施完毕、通过验收

注 1：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实施进度情况。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因素、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业务流程、上下游行业情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当前的经营模式。①采购模式上，由于本行业项目对设备稳定性、设备功能均有较高要求，同时由于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对采购设备的参数要求也较高，因此对采购流程要求较为严格，需要执行系统的评价和审批环节；②在服务模式上，由于智慧城市行业项目的复杂性，需要实施公司对客户需求有准确的理解，因此公司一般采取总包或分包的服务模式；③公司客户主要为城管、市政、交通、安监、质检、公安等政府部门及酒店运营商、地产开发商、医院、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客户以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合作公司为主，因此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取投标方式，部分采取协商方式。

(2) 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本公司目前采取的经营模式与行业经营模式一致，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行业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客户需求和行业竞争态势等。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關鍵因素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可预见期间内上述影响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6、项目管理整体内控机制和流程

公司建立了贯穿项目全过程的内控机制和管理流程，覆盖质量目标管理、监督管理、验收管理、维保管理等方面，保障公司项目的质量水平和进度。公司内部设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从获取项目信息开始便将项目纳入到管理系统中，并通过《项目投标管理办法》、《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主合同结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安排加强公司对项目的控制力，在项目投标及前期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验收结算阶段、项目运维和保修阶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内控措施，确保项目规范、高效地执行。

(1) 项目投标及前期阶段的控制措施。发行人内部设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并将招投标阶段纳入项目管理系统中，发行人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根据《项目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立项、项目备案、项目报名、项目投标、投标状态变更等方面进行全面管控。

(2) 项目实施阶段的控制措施。发行人对每个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组负责，并由财务部、商务部、内控部、综合管理部、项目主管领导根据《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共同对项目实施阶段进行管控，确保项目实施阶段在施工质量、进度计划、操作规范、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处于受控状态。

(3) 项目验收结算阶段的控制措施。在项目验收阶段，发行人通过《主合同结算管理办法》等制度，由项目经理、各事业部、内控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对项目的验收、结算过程进行管控。

(4) 项目运维和保修阶段的控制措施。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的运维、保修阶段，由专门人员进行运维、保修服务，积极跟进项目后续工作并及时登记维护保修记录，保障项目质量。

7、项目质量内控机制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项目质量内控制度，主要包括项目质量管理策划、项目施工过程质量控制、项目质量监督、项目验收、项目维保等方面，确保公司项目无质量投诉。

(1) 项目质量管理策划

项目经理对施工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策划，包括施工质量管理的依据、内容、人员、时机、方法和记录等。策划结果按规定经批准后实施。

(2) 项目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部对施工质量的控制内容有：①正确使用施工图纸、设计文件、验收标准及适用的施工工艺标准、作业指导书；②对施工过程实施样板引路；③调配符合规定的操作人员；④按规定配备、使用建筑材料、构配件和

设备、施工机具、检测设备；⑤按规定施工并及时检查、监测；⑥根据现场管理有关规定对施工作业环境进行控制；⑦根据有关要求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并进行相应的策划和控制；⑧合理安排施工进度；⑨采取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并监督实施；⑩对不稳定和能力不足的施工过程、突发事件实施监控；⑪对分包方的施工过程实施监控。

(3) 项目质量监督

公司及事业部将不定期安排人员对现场施工的安全与质量进行检查，首次发现问题将提醒项目经理组织整改，如再次发现存在同样问题，将对项目经理进行相关处罚；涉密项目由公司保密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安排相关涉密人员对现场施工的安全与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将参照保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项目验收

①项目验收前，对于硬件设备，应在安装上架前进行加电测试；对于软件产品，应在安装前检查其名称、版本是否正确；系统安装完成后，应进行软硬件系统联调；以上调试应形成《安装调试报告》；项目经理须积极组织完成工程的验收阶段工作，并形成有各方签字的各种验收记录表格存档；②项目验收前，对于软件，应在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测试并形成《测试报告》，由该项目的工程师/项目经理或监理方签字确认；③测试通过后，与建设方或监理方协商，根据合同对工程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项目的《验收报告》需要经过盖章审批流程，由内控部及事业部总经理（涉密项目由涉密工作领导小组保密总监）审批。内控部告知财务部，确保确认收入的及时性。客户盖章确认后，项目经理应及时归档《验收报告》；④验收结束后，项目经理向建设方移交，形成《项目移交单》。

(5) 项目维保

在工程施工完成后的保修期内，如项目发生问题，项目经理须积极组织相关力量进行解决，对于维修记录应该及时登记《维修登记表》。

8、项目进度内控机制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项目进度内控制度，通过制定进度计划、实施进度计划、监督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情况，严格控制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制定了项目进度款收取制度，确保项目进度款能够及时收回。

(1) 制定进度计划

项目经理根据现场情况及其他各方的进度制定我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形成《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按计划控制工程项目的进度。

如有其它因素导致无法完成进度应及时调整计划，找出该因素并与监理、甲方或相关方进行沟通，如有需要应提交文字材料并获得确认及存档；并根据新的进度计划对采购计划进行调整，以控制资金成本。

(2) 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人员分工，并做好项目工作记录。①项目人员分工：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工程师和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分配和协调管理，如项目工程师同时服务多个项目经理，且各项目经理间无法协调安排工程师时，由事业部总经理（涉密项目由涉密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协调解决；②项目工作记录：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指定项目人员，需要每日填写《施工日志》，内容包括：当天项目实施计划、当天实施情况、实施中遇到问题、解决方案等。

(3) 监督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事业部总经理将不定期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项目经理应如实将项目情况进行汇报，内控部也不定期进行项目进度抽查，确保进度与进度计划的一致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难点或其他项目经理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可报部门经理进行组织与协调相关力量共同解决。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实力，适应市场变化，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可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7年至2008年）：业务基础开发与探索阶段。

公司于2007年创立，创立初期公司完成了“无线传感器网络”等一系列技术的基础开发工作，并利用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契机，承接了部分北京地区的具有示范效应的项目。此阶段公司还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双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利引擎单位，为公司后期智慧城市业务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和市场基础。

第二阶段（2009年至2014年）：业务快速发展阶段。

在市场发展和技术进步的双重驱动下，公司不断加大智慧城市领域的资源投入，业务快速发展。2009年初公司建立了“智能城市应用创新展示中心”，以自主开发的“无线传感器网络”系列物联网技术为基础，在市政、城管、交通、安监、质检、公安等各个方面，为多地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此阶段，公司以北京地区为起点，业务逐渐扩展到河北、山东、广西等全国各地，承接了“北京市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石景山区物联网综合示范应用项目”、“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物联网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广西来宾市城市数字化综合管理业务系统”等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项目。

第三阶段（2015年至今）：业务渗透进入细分行业，专业化、精细化发展阶段。

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智慧城市”的理念已经成为城市管理中普遍认同的发展方向。为持续保持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优势地位，公司基于前期积累的技术与市场经验，对以往业务进行了系统性梳理，选取城管及市政、城市安全等细分领域，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精细化地开发针对特定行业的解决方案，逐步建立可在细分行业内快速复制推广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六）主要产品的服务流程图

公司是以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为核心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政府及企业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一体化服务。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较为完善、标准化的项目实施流程，流程包括三个阶段：合同签订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维护阶段。



(1) 合同签订阶段

业务部门市场负责人通过客户拓展及其他市场信息，跟踪项目、拓展业务，通过公开竞标或协商的方式获取项目，最终和用户方签订项目合同；期间研发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2) 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签订后由业务部门组织实施并派遣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负责组织进行深化设计，编制实施计划，制定项目成本、进度、质量目标，并按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完成项目的验收及结算，收回项目进度款及尾款。期间所有项目原材料统一由项目经理发起采购计划，商务部负责对外采购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或服务合同。

(3) 项目维护阶段

项目维护阶段工作主要包括客户维系和项目维护。业务部门市场人员负责客户维系，发掘新项目；售后服务人员负责运维服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供以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为核心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信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为推行智慧城市试点的主要部委之一，其主要职责包括：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研究拟定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2006.0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	国务院	该纲要指出重点及优先发展领域包括：7、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发展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新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年))		型工业化的关键。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和现代服务业的迅猛发展,对信息技术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优先主题:(40)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物流、网络教育、传媒、医疗、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撑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网格计算平台与基础设施,软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012.06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该意见指出,应推动城市管理信息共享,推广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等试点示范,引导智慧城市建设健康发展。
2012.11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住建部	该办法阐释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的申报、评审、创建过程管理和验收等方面的细则。
2013.01	《关于做好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该通知确定了第一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并要求各地应结合相关规划实施和自身特点,在充分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实现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应用和数据共享,构建智能、协同、高效、安全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和惠民利民的公共服务应用体系。
2013.01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该方案指出,“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动建筑工业化。
2013.02	《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该意见指出,总体目标为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掌握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形成安全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意见指出,应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城市,要加强统筹、注重效果、突出特色。
2013.0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住建部	该规范对通信网络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电源与接地、环境和住宅(小区)智能化等智能建筑工程的质量控制、系统检测和竣工验收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2013.08	《关于公布2013年度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的通知》	住建部	该通知确定了第二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并要求各地指导试点城市编制重点项目投融资规划,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渠道、多元投资落到实处,逐一落实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和建设时序,确保创建任务顺利完成。
2013.08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	国务院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在有条件的城市开展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各试点城市要出台鼓励市场化投融资、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等政策。支持公用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 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水务、智慧国土、智慧物流等工程。
2014.03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年-2020年)》	国务院	要求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 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 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并明确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2014.06	《关于同意深圳市等80个城市建设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委	该通知明确将深圳市等80个城市列为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 并要求各试点城市要围绕解决民生领域管理服务存在的突出矛盾和制约因素, 以解决当前体制机制和传统环境下民生服务的突出难题为核心, 改变以往技术导向、项目驱动的信息化建设模式, 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创新。
2014.08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8部委	该意见指出, 智慧城市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 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 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 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 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015.04	《关于公布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试点名单的通知》	住建部、科技部	确定北京市门头沟区等84个城市(区、县、镇)为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新增试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等13个城市(区、县)为扩大范围试点。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承建的41个项目为国家智慧城市2014年度专项试点。
2015.08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务院	该通知指出, 推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在未来5—10年逐步实现如下目标: 打造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 建立运行平稳、安全高效的经济运行新机制; 构建以人为本、惠及全民的民生服务新体系; 开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驱动新格局; 培育高端智能、新兴繁荣的产业发展新生态。
2015.1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国务院	该建议提出, 要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 优化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 形成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等城市群, 发展一批中心城市, 强化区域服务功能, 支持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和城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2016.03	《201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该报告提出, 推进城市管理体制创新, 打造智慧城市, 完善公共交通网络, 治理交通拥堵等突出问题, 改善人居环境。
2016.07	《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促进智能交通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该方案提出, 实施“互联网+”便捷交通重点示范项目, 到2018年基本实现公众通过移动互联终端及时获取交通动态信息, 掌上完成导航、票务和支付等客运全程“一站式”服务, 提升用户出行体验; 基本实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现重点城市群内“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重点营运车辆（船舶）“一网联控”；线上线下企业加快融合，在全国骨干物流通道率先实现“一单到底”；基本实现交通基础设施、载运工具、运行信息等互联网化，系统运行更加安全高效。
2016.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该通知提出，要把“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跨越发展，拓展网络经济新空间”确定为发展任务之一，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
2017.0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工信部	该通知指出，到2020年，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包含感知制造、网络传输、智能信息服务在内的总体产业规模突破1.5万亿元，智能信息服务的比重大幅提升。物联网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适应产业发展的标准体系初步形成，物联网规模应用不断拓展，泛在安全的物联网体系基本成型。
2017.06	《工信部关于全面推进移动物联网（NB-IoT）建设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	该通知明确将从加强NB-IoT标准与技术研究、打造完整产业体系，推广NB-IoT在细分领域的应用、逐步形成规模应用体系，优化NB-IoT应用政策环境、创造良好可持续发展条件等三方面采取14条措施，全面推进移动物联网（NB-IoT）建设发展。
2017.07	《“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	国家发改委	《规划》将作为“十三五”期间统筹安排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投资的重要依据，《规划》提出，要推动政务信息化工作迈入“集约整合、全面互联、协同共治、共享开放、安全可靠”的新阶段，构建形成满足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政务信息化体系。
2017.07	关于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工信部、民政部、国家卫计委	通知提出要支持一批示范企业建设一批示范基地，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简介

随着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城市人口持续增加，城市资源承载能力与城市人口不能匹配，资源紧缺、交通拥堵、污染加重等“城市病”日益凸显，这些问题对于政府的公共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

基于上述背景，智慧城市应运而生。智慧城市的起点是现代信息技术发展下

的网络化和数字化，最终目的是将其上升到整合、集群、协同管理的高度，与绿色可持续发展相结合，构建宜居的城市环境。智慧城市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通过感知、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对城市服务、公共安全、环保、民生、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

智慧城市建设涉及城市生活的各个领域，如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安防、智慧环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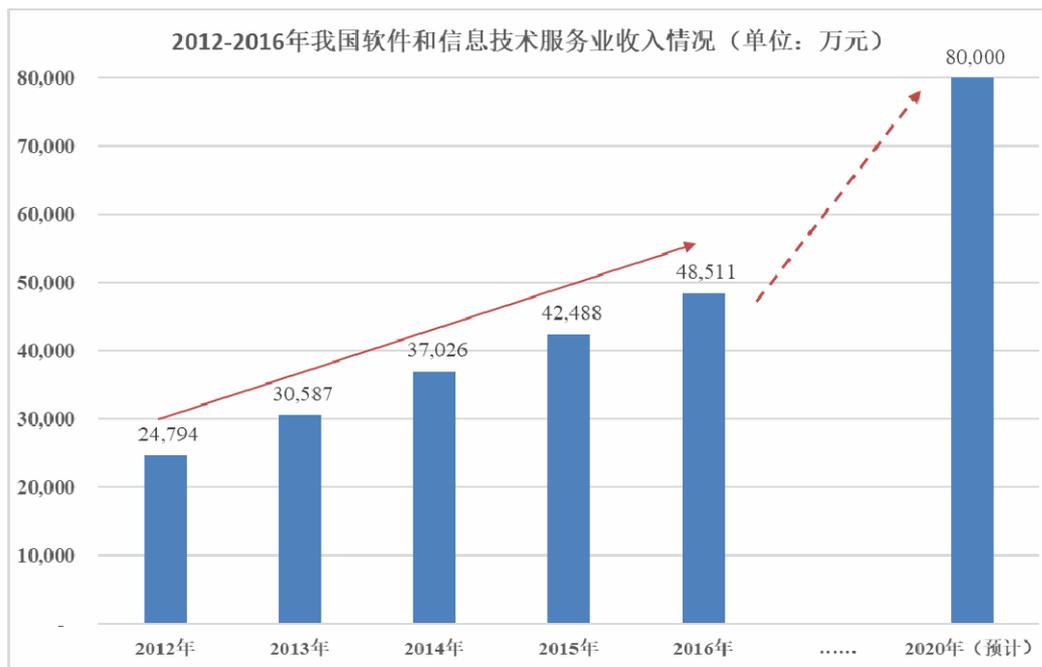
2、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 发展现状

2011 年以来，从中央各主管部委到行业、省市，多点、多层次的智慧城市规划纷纷出台。这些规划从宏观政策引导、应用行业指南、扶持资金支持等多个层面形成了对智慧城市发展的强大政策推动力，为我国智慧城市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处于持续增长趋势。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2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为 24,794 万元；2016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达到 48,511 万元，年均增长率为 18.27%。

2017 年 1 月，工信部正式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业务收入突破 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3%以上。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同时，我国住建部、发改委、工信部等重要部门均参与智慧城市试点规划，试点城市将经过 3-5 年的创建期，由主管部门组织评估，对评估通过的试点城市（区、镇）进行评定，促进试点城市之间的竞争，由此进一步推动产业快速发展。其中住建部规划的智慧城市试点工作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内容
2012年12月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始试点城市申报。
2013年1月2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共 90 个，其中地级市 37 个，区（县）50 个，镇 3 个。
2013年8月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第二批 2013 年度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再度确定 103 个城市（区、县、镇）。
2015年4月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科技部公布了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确定北京市门头沟区等 84 个城市（区、县、镇）为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新增试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等 13 个城市（区、县）为扩大范围试点。

数据来源：住建部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物联网白皮书（2016 年）》统计显示，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副省级以上城市、地级城市、县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比例分别达到 100%、74%和 32%，新型城镇化推动智慧城市步入实质建设阶段。

部分省市智慧城市建设规划与政策

城市	政策文件	规划内容
北京	《智慧北京行动纲要》	该纲要提出“4+4”行动计划：四项智慧应用行动计划——城市智能运行、市民数字生活、企业网络运营、政府整合服务；四项智慧支撑行动计划——基础设施提升、公用平台建设、应用产业对接、创新发展环境。
上海	《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	该规划指出，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上海信息化整体水平继续保持国内领先，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便捷化的智慧生活、高端化的智慧经济、精细化的智慧治理、协同化的智慧政务为重点，以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技术产业、网络安全保障为支撑的智慧城市体系框架进一步完善，初步建成以泛在化、融合化、智敏化为特征的智慧城市。
贵州	《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规划纲要（2014-2020）》	该纲要指出，积极推动贵州省大数据产业稳步快速发展，到2020年，大数据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达到4500亿元。打造云服务产业链，重点在电子政务、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旅游、工业、电子商务、食品安全等方面建设“7+N”云工程，推动建设面向政府、公众和企业的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平台。
武汉	《武汉智慧城市总体规划设计方案》	该方案囊括智慧社会综合管理与服务、国土规划、市政设施、旅游、公共安全、交通、城管等15个具体专项规划。计划总投资817亿元，预计用8年时间全面实现城市信息的高效传递和智能响应。
广州	《关于建设智慧广州的实施意见》	该意见指出，智慧广州的建设具体目标包括建成一批战略性信息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和服务系统，发展一批智慧型产业，突破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市民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健全智慧城市发展保障体系，实现信息网络广泛覆盖、智能技术高度集中、智能经济高端发展、智能服务高效便民，打造广州成为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先行示范市。
成都	《成都市智慧城市试点示范方案》	该方案提出，未来将重点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和云化数据中心，构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ICT能力开放平台、移动支付电子商务平台、“城市一卡通”多应用平台、视频共享平台等五大公共平台，加快研发智能感知及产品等四大关键技术，全面推进商贸、交通、科创、社保、社区等五大领域示范，完善成都智慧城市指标体系、基础技术标准、行业应用标准、安全保障标准等四类标准规范。
浙江	《浙江省智慧城市标准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15年-2019年）》	该计划指出，2015年启动各项重大推进工程；2016-2018年大力推进相关领域研制、标准项目建设、标准实施监督评价等工作；2019年，形成一批重大推进工程标准工作成果，建设完成首个国家智慧城市领域技术标准重点创新基地，搭建国内首个智慧城市标准云服务平台。

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已形成遍地开花的总体建设格局，除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经济区外，成渝经济圈、武汉城市群、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关中-天水

经济圈等中西部地区的智慧城市建设均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智慧城市管理、智能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医疗等方面是当前智慧城市投资的重点方向。

(2) 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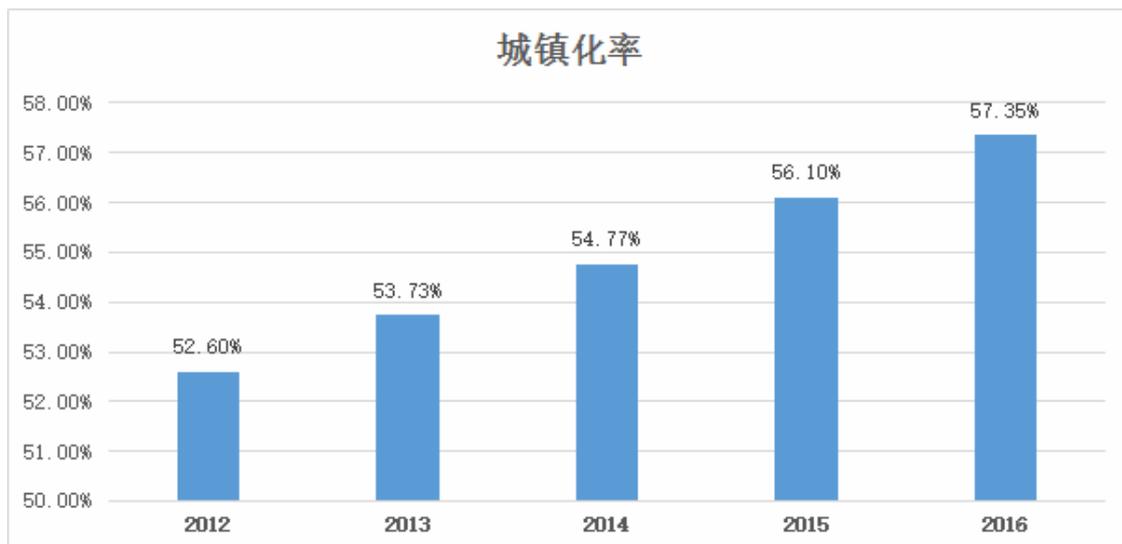
①城市管理矛盾突出，政策支持助力智慧城市行业发展

当前，城市管理面临着交通堵塞、公共安全、环境污染等诸多挑战。而智慧城市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通过透明、充分的信息获取，广泛、安全的信息传递，有效、科学的信息处理，均衡而有效地提高城市运行和管理效率，改善城市公共服务水平，这将有效解决城市发展问题，提升城市运行管理质量和效率。

在此背景下，一系列支持智慧城市发展的国家、地方政策陆续出台，全国多个城市将智慧城市建设纳入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出台与落地将为智慧城市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②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智慧城市建设成为城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城镇化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截止到 2016 年年末，城镇化率达到 57.35%。根据 2014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目标为 60% 左右（现阶段，发达国家城镇化率平均水平约 80%），明显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城镇化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推进城镇化建设过程中，通过智慧城市建设，能有效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助于改善民生，并使得城市运行更加高效。智慧城市建设正在成为我国城镇化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不断发展

智慧城市是城市发展与技术进步的结合，技术的持续进步将有助于城市各项活动的不断改造与持续优化，从而推动智慧城市的建设不断发展。

智慧城市以信息化技术为基础，实现城市运行系统之间的交融协作，从而实现有效的市政服务和管理。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逐渐成熟对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质量的提升起着较为重要的作用，在整合智慧城市平台建设中，通过大数据挖掘等方式实现智慧城市体验提升，将是未来智慧城市建设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趋势。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技术水平含量高，市场层次结构分明，目前整个智慧城市行业主要集中在硬件设备制造、传输网络提供、软件开发、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四个层面。

1、硬件设备制造。硬件设备是智慧城市的基础，包含存储及处理设备、感

知产品、通讯设备等，如电子标签、传感器、服务器、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等产品。目前，主流供应商主要包括华为、联想、海康威视、霍尼韦尔、西门子、思科等领先企业。

2、传输网络提供。传输网络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三大运营商，即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部分业务掌握在区域性的运营商中，如中电华通、鹏博士、歌华有线、长城宽带等，市场高度集中。

3、软件开发。在智慧城市领域，软件开发企业主要提供基础软件以及应用软件。其中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主要以微软、Oracle 等为代表的外资品牌为主。应用软件市场上国内已有相当数量的企业，由于智慧城市的行业特性比较明显，这些企业大多在各自行业领域内提供专业性的软件产品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

4、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顶层架构设计、咨询规划，其业务主要为对硬件和软件集成，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并负责后期运维服务。国内在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方面的企业多数以单一领域为主，部分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多个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整体上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充分。国内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包括银江股份、易华录、太极股份、数字政通。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数字政通（300075）

数字政通专业从事基于 GIS 应用的电子政务平台的开发和推广工作，为政府部门提供办公自动化（OA）、业务管理系统（MIS）和地理信息系统（GIS）一体化的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并提供政府各个部门间互联应用的关联型电子政务管理平台。数字政通在网格化城市管理、网格化社会管理、综合执法管理、综合管网管理、国土资源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市政管理和信访管理等城市管理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

2、易华录（300212）

易华录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以智能交通为主体，同时发展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健康养老和蓝光存储业务，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科技与文化相融合，打造以数据为核心的城市互联网运营商，为政府、社会、公众提供公益和增值服务，成为政府社会化服务的主要提供商。

3、银江股份（300020）

银江股份作为智慧城市信息服务与综合数据运营商，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高科技技术将信息服务广泛应用于交通出行、医疗服务、健康管理、金融服务、城市管理等领域，围绕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三大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涵盖信息系统咨询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营运维在内的一体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和数据运营服务。

4、太极股份（002368）

太极股份的主要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咨询服务、IT产品增值服务等业务，可以提供涵盖信息系统咨询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运维在内的完整的一体化IT服务。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官网及公开信息。

（五）行业基本特征

1、经营模式

本行业企业通过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进行盈利。

本行业无特有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智慧城市发展与城市建设、公共安全建设基础产业发展相关性较强，与宏观

经济的发展呈正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 区域性

当前，智慧城市的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与当地政府的财政收入直接相关，发达地区对于智慧城市的投资规模高于经济较落后地区。行业内主要企业围绕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等一线城市形成了激烈竞争，部分企业依托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及当地良好的市场需求已确立了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并利用区域中心城市向周边和内陆地区进行业务辐射。因此，由于我国不同地区经济发展和技术发展水平差异，导致目前我国智慧城市的投资、建设在各地区发展不均衡，体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3) 季节性

智慧城市领域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城管、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系统的建设，目前大多属于政府采购的内容，需要依据政府采购的流程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而政府采购部门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和进行项目需求调研和设计，下半年才安排实施。并且，由于政府预算管理的特点以及资金支付的审批手续较为繁琐，通常在第四季度支付采购款项，上述情形使得本行业的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六) 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人才壁垒

智慧城市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等技术综合利用的体现，而上述技术均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其在国内发展历史较短，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技术储备不足的问题。拥有扎实理论基础、掌握最新技术动态，同时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型人才是行业内的稀缺资源。同时，随着国内企业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保护意识的加强，开始采取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协议等多种措施限制技术及人才的外流，使得新进企业以外部引进方式解决技术和人才短板的难度较大。因此，智慧城市拥有较高的技术、人才壁垒。

2、资质壁垒

由于智慧城市业务综合性较强,涉及多个行业业务整合,需要企业具备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以及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多项资质,同时,资质等级也与企业能承接的项目范围及规模直接相关。新进入者一方面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全部的资质,另一方面资质的升级也需要长期的积累。智慧城市建设的主导部门是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在选择实施方时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于项目金额较大,且承担着一定的示范和引导作用,在招标时,对企业的资质要求较高。这些都构成了新进入者的进入壁垒。

3、资金壁垒

智慧城市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1)当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集中在市政建设、交通管理、平安城市等领域,存在投资金额较大,建设时间较长的特点。在建设过程中,企业通常需进行资金垫付,需投入较多的运营资金。(2)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目前主要由地方政府主导,政府项目一般结算时间较长,易造成企业应收账款压力。(3)智慧城市是新兴产业,行业技术水平发展很快,为保持行业竞争力,企业必须进行大量前瞻性研发和持续的人才培养,进一步造成了企业的资金压力。

4、经验壁垒

本行业对企业行业经验要求较高,一方面客户在进行招投标过程时,较为看重投标企业既往的经营业绩以及项目经验;另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深入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新进入者由于行业经验不足,往往难以建立完善的服务能力。

(七)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公司所处的智慧城市产业链上游为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和计算机、网络设备行业、软件及服务外包行业等产业,下游为各地城管、市政、交通、安监、质检、公安等政府部门及酒店运营商、地产开发商、医院、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

1、上游行业情况及影响

智慧城市业务上游供应商主要是计算机设备、感知设备、网络设备等设备供应商、软件及其他专业服务商等，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下游企业选择余地较大。当前上游供应商主要有华为、联想、海康威视、微软等。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影响

智慧城市行业下游行业一般包括各地城管、市政、交通、安监、质检、公安等政府部门及酒店运营商、地产开发商、医院、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我国自 2012 年开始“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目前，住建部发布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已达 277 个，智慧城市作为我国解决城市管理问题、建设宜居城市的重要途径，市场需求巨大。

（八）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智慧城市行业具有客户个性化需求强、项目实施过程复杂、资质要求高等特点，同时政府部门客户比例较多，资质齐全、行业经验丰富、客户服务水平优秀的企业行业竞争力较强，利润水平处于合理水平，该类企业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企业，如银江股份、易华录、太极股份、数字政通等。报告期内，行业环境及经营模式较为稳定，行业利润水平平稳。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进入智慧城市领域较早，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经验积累，先后成功实施了多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示范工程，例如“北京市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北京市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系统”、“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物联网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北京市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等项目。

公司是“全国信标委传感网络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物联网学组”副组长单位，“中国大数据产业应用协同创新联盟”发起单位，“北京市信息化协会”、“智慧北京促进联盟”、“中关村智慧建筑产业绿色发展联盟”、“中关村物联网产业联盟”和“中关村智能交通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公司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已在智慧城市中多个行业成功应用。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公司有望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

（二）技术水平及特点

1、技术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等领域内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公司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利用一系列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及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在城管与市政、城市交通、城市安全、智能建筑等多个行业细分领域开展业务。公司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全面的行业研发能力、多项行业核心技术的掌握上。

（1）全面的行业研发能力

结合多年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先后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被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公司已形成一套全面的、系统的产品策划及研发模式，公司成功研发了一系列针对行业应用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物联网共性支撑平台和智慧城市行业应用软件，还开创性地提出了“三循环应用创新模式”，即需求循环、解决方案循环和技术循环，推动创新的不断实现和创新成果的不断转化。

（2）多项行业核心技术的掌握

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深入研究行业需求，并坚持自主研发路线，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技术积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包括：物联网共性支撑平台、城域物联网接入技术、停车位监测技术、自组织无线传感网监测控制技术、恶劣环境下高可

靠无线传感器网络协议与节点技术、物联网基础接入关键设备技术、智能传感节点与网关技术、无线传感器网络数据采集和传输关键技术、智能建筑领域相关系统集成技术等，形成了与行业发展方向相适应的核心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软件著作权 112 项，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和技术应用。

2、技术特点

（1）服务平台化、定制化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智慧城市行业，拥有长期的技术沉淀，积累了大量数据参数和方案模型，并形成了较完整的平台及案例库。公司的解决方案应用于智慧城市多个细分领域，具有“共性平台+多元应用”的技术特点。同时，公司不断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在物联网平台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因此公司具有服务定制化特点。

（2）硬件智能化

公司在项目实施中主要通过接入已有硬件设施，或定制安装新的硬件设施达到硬件智能化。公司硬件智能化技术主要包含两个方面：可编程和可联网。可编程指的是赋予硬件设备软件编程接口，硬件使用者可根据需求编程定制所需功能；可联网是指设备可通过有线、无线等方式接入局域网或互联网，与应用、服务端进行数据交互，通过集成数据和集中化控制实现智能化服务。智能硬件的可编程特性实现了服务的定制，能够满足复杂的用户需求；智能硬件的可联网特性使其可以实现互联网服务的加载，具备了大数据等附加价值。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提供智慧城市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智慧城市行业积累多年的研发经验，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注重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密切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基础。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技术自主研发，提出了以需求为导向，需求循环、解决方案循环、技术循环相互融合的应用创新模式，推动研发成果在城管、市政、交通、安监、质检、公安等智慧城市领域的推广应用，成功实施多个物联网示范应用项目，实现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物联网共性支撑平台、城域物联网接入技术、自组织无线传感网监测控制技术核心技术，这些技术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

在公司以需求为主导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流程中，形成了一套系统的技术开发体系，提高了技术创新的效率。公司先后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被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目前，公司已经取得授权专利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软件著作权 112 项，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和技术应用。

2、资质优势

行业资质和认证是衡量智慧城市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客户选择合作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多年来，公司先后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资质”、“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壹级资质”等 6 项甲级或壹级资质证书，并取得北京住建委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包含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综合布线 3 种业务类别。根据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开资料，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全国共 328 家企业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其中同时包含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综合布线 3 项业务类别的有 10 家企业。公司在资质方面的优势为公司赢得市场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3、人才优势

人才是从事智慧城市业务企业的重要资源，也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总裁黄孝斌博士是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北京市青联常委及科技

界别主任、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理事，是 11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公司副总裁魏剑平博士是朝阳区创新人才、第二届北京市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是 6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樊勇博士是 20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人才团队的建设，培养了一批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既具备专业能力同时又熟悉行业需求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学科分布合理，专业涵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通讯工程、工商管理等多个行业相关学科，高素质的团队是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及稳定性的坚实保障。同时，公司重视产学研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方式，持续推进人才创新实践工作。公司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设立了“北京市博士后(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与中科院、北京科技大学等各科研院所建立了协调创新的长效机制，构建了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研发支撑平台及人才培养基地。

4、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品牌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技术实力及服务质量得到市场及客户的认可，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结成了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自创立以来获得了诸多社会荣誉，如“2010 年北京市‘四个一批’工程首批企业”、“2011 年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活动‘新锐企业百强’”、“2012 年中关村信用双百工程”、“2013 年中国物联网行业十佳品牌”、“2014 年中国物联网行业领军品牌”、“2015 年中国十佳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方案商”、“2016 全国建筑智能化 50 强企业”等。良好的品牌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5、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于 2007 年在北京创立，随后借助 2008 年北京举办奥运会的有利时机，承接了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项目，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运营、管理经验，逐渐形成了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公司利用智慧城市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结合行业需求，将公司的解决方案在各个领域进行推广应用。目前，公司

提供的解决方案已经在城管与市政、城市交通、城市安全、智能建筑等多个细分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的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目前，公司的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扩张，对公司承接更多大型项目构成一定的限制。公司迫切需加大资金投入，促进技术创新，扩大业务规模，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融资能力相对较低

智慧城市行业具备资金需求较大的特征，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往往需要垫付较多资金。公司属于轻资产类企业，目前不拥有任何土地、房产等抵押价值较高的资产，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间接融资的能力较弱，依靠自身积累发展业务的效率较低。融资能力低，不仅限制了公司的业务规模，而且使公司丧失了部分市场机会。

（五）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2014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将智慧城市建设上升到战略层面，明确了智慧城市建设的6大建设方向：即信息网络宽带化、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自《规划》印发以来，从中央各主管部门到行业、省市，多点、多层次的智慧城市规划密集出台，这些规划从宏观政策引导、应用行业指南、扶持资金支持等多个层面形成了对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的强大政策推动力，为我国智慧城市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这些政策和措施将有利于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智慧城市产业化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我国智慧

城市企业的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具体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有关内容。

(2) 行业发展空间大

智慧城市建设适应了当前社会精细化管理的需要,对当前市政管理、交通管理、公共安全与应急、智能建筑等各个领域都有重要的意义。

智慧城市建设强调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着力解决制约城市发展的现实问题。未来随着人们对信息化、智能化生活的熟悉程度不断上升,智慧城市的建设需求将逐步深入,应用领域不断扩张。行业发展需求的增加为行业提供了持续的发展动力。

(3) 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发展

智慧城市是信息技术高度集成、信息应用深度整合的网络化与信息化城市发展概念,具有系统规模大、技术更新快、系统继承性强等特点。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各种新的理念、技术和创新工具不断涌现,推动行业应用技术开发的不断发展,促使行业技术持续进步,功能和性能不断完善,服务更加人性化和个性化,用户体验不断提升。

2、不利因素

(1) 区域割据

当前,智慧城市建设以地方政府投资为主,一方面由于地方政府出于发展当地经济的考虑,另一方面地方企业人力物力在当地较为集中,采购多集中于本地及周边企业,导致智慧城市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区域割据市场格局。区域割据不仅降低了外地企业在当地拓展业务的积极性,也使得当地企业在研发、技术上的投入缺乏动力,不利于形成开放、竞争、高效的市场环境。

(2) 市场集中度低

智慧城市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影响企业盈利能力,限制企业研发投入,不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3,776.78	35,219.96	28,916.25	18,880.55
运维服务	1,618.40	2,490.38	1,523.20	1,639.00
其他	853.61	1,067.11	953.13	324.5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248.79	38,777.44	31,392.58	20,844.09

2、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是以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为核心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城管、市政、交通、安监、质监、公安等政府部门及地产开发商、酒店、医院、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

本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均为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以承做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工程的形式提供。对于每个工程项目，客户对产品功能、性能、质量需求不同，因此其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亦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公司依托大量优质项目积累的良好口碑以及技术研发优势、资质实力不断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承接规模较大、复杂性较强项目的能力也不断提升。

3、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80.25	16.79%
2	朝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1,678.20	10.14%
3	安丘市公安局	1,374.26	8.30%

4	秦皇岛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1,189.68	7.19%
5	峨眉山中信国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75.37	5.29%
合 计		7,897.77	47.71%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西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5,165.49	13.29%
2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770.70	12.27%
3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4,263.74	10.97%
4	北京京仪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350.17	6.05%
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中心	2,252.55	5.79%
合 计		18,802.65	48.37%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唐山市公安局	13,804.71	43.97%
2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7.33%
3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5.10%
4	新泰市公安局	1,407.81	4.48%
5	武胜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1,079.10	3.44%
合 计		20,191.63	64.32%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07.37	21.14%
2	新泰市公安局	3,434.67	16.48%
3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858.54	8.92%
4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3.32	6.83%
5	南宁市城乡数字化建设办公室	1,340.91	6.43%
合 计		12,464.81	59.80%

注：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名称变更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二)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服务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采购部分原材料和项目服务。

公司业务成本中主要材料为项目所需的设备和软件产品，如计算机设备、感知设备、通讯设备、监控设备、通讯线缆及周边材料、音视频设备、数据库、应用软件等。另外，公司开展业务时会对外采购部分安装施工、软件设计开发等服务。

目前，公司采购的设备和软件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公开透明并相对稳定；公司采购的服务供应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大多为中小型公司，价格平稳并且公司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采购为公司的经营场所日常运营中所消耗的电力及用水。工程类项目实施地所消耗的电力和水主要由业主和总包方负责供应。每年公司水电费支出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水电的价格较为稳定，采购量基本保持稳定。

3、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7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总金额的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1	深圳市赛佛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31.84	8.47%	灯光照明设备及技术服务	银行转账
2	河北英创科技有限公司	898.58	6.18%	监控系统设备	银行转账
3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753.12	5.18%	网络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银行转账
4	北京首跃科技有限公司	728.25	5.01%	技术开发服务	银行转账

5	广西鑫瑞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617.33	4.24%	设备安装及线缆敷设施工	银行转账
6	云南斯奈瑞科技有限公司	492.82	3.39%	电缆、光纤、可视对讲设备、监控设备	银行转账
7	河北诚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6%	精密空调及 UPS 设备	银行转账
8	北京龙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65.00	1.82%	技术服务	银行转账
9	河北宏迈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226.22	1.55%	杆件及机箱设备	银行转账
10	北京和韵成科贸有限公司	216.93	1.49%	组态软件及监控设备	银行转账
合计		5,730.08	39.38%	-	-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总金额的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1	北京首跃科技有限公司	905.40	4.19%	技术开发服务	银行转账
2	三门大成电气有限公司	793.45	3.67%	综合布线等系统的设备安装	银行转账
3	广西沃图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30.91	3.38%	UPS、精密空调	银行转账
4	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6.23	3.08%	监控设备	银行转账
5	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80	1.48%	核心交换机、服务器	银行转账
	广西优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¹	200.30	0.93%	防火墙、数据库审计系统、VPN 网关产品等	银行转账
	小 计	520.10	2.41%	-	-
6	北京龙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483.39	2.24%	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控制器供货以及安装	银行转账
7	中安创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33.27	2.01%	技术开发服务	银行转账
8	潍坊卓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1.33	2.00%	监控设备	银行转账
9	北京世茂联成网络	411.72	1.91%	技术服务、	银行转账

	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器, 监控设备等	
10	南宁市中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7.84	1.75%	云计算存储平台	银行转账
	合计	5,753.64	26.63%	-	-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总金额的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1	河北英创科技有限公司	2,476.13	9.33%	安防系统及时钟系统	银行转账
2	上海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777.64	6.70%	拼接屏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3	三门大成电气有限公司	1,081.92	4.08%	综合布线等系统的设备安装	银行转账
4	山东煜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54.58	3.60%	集成设备采购和施工	银行转账
5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53.00	2.84%	LED屏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6	北京首跃科技有限公司	561.06	2.11%	技术开发和软件	银行转账
7	上海银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67	1.82%	综合布线产品	银行转账
8	北京明辉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429.82	1.62%	技术开发服务	支票
9	北京安宏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93.43	1.48%	静电地板供货, 机房施工	银行转账
10	邯郸诺思科技有限公司	351.86	1.33%	数字审讯系统设备供货和安装	银行转账
	合计	9,262.12	34.91%	-	-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总金额的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1	山东煜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931.81	12.02%	集成设备采购和施工	银行转账
2	北京安宏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39.22	3.03%	管路桥架敷设、公共广播系统设备	银行转账

				安装等工程施工	
3	上海银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7.25	2.28%	综合布线供货	银行转账
4	河北英创科技有限公司	534.13	2.19%	安防系统及时钟系统	银行转账
5	北京益泰方原电子有限公司	428.90	1.76%	会议设备供货	银行转账
6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427.76	1.75%	视频监控产品	银行转账
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2.59	1.65%	监控设备	银行转账
8	新锐互动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87.11	1.59%	技术开发服务	银行转账
9	北京讯腾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88	1.50%	数据采集终端	银行转账
10	三门大成电气有限公司	361.79	1.48%	综合布线等系统的设备安装	银行转账
合计		7,135.42	29.25%	-	-

注 1: 广西优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 涉及贸易性质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主要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广西沃图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授权代理商, 该供应商地理位置距项目实施地较近, 能够较好满足项目技术支持及现场服务需求	艾默生 UPS、精密空调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2	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品牌授权代理商。该供应商价格、技术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较强, 账期较优, 符合公司采购需求	宇视监控设备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3	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供应商为当地品牌授权代理商, 地理位置距项目实施地较近, 能够较好满足项目技术支持及现场服务需求	华为核心交换机、服务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	广西优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此供应商为当地品牌授权代理商, 地理位置距项目实施地较近, 能够较好满足项目技术支持及现场服务需求	网神防火墙、数据库审计系统、深信服 VPN 网关产品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主要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5	潍坊卓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此供应商为当地品牌授权代理商, 地理位置距项目实施地较近, 能够较好满足项目技术支持及现场服务需求	海康监控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南宁市中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此供应商为当地品牌授权代理商, 地理位置距项目实施地较近, 能够较好满足项目技术支持及现场服务需求	云计算存储平台	杭州宏杉科技有限公司
7	上海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品牌授权代理商, 该供应商价格、技术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较强, 账期较优, 符合公司采购需求	GQY 拼接屏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银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授权代理商, 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基础, 价格、技术、账期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较强	IBM 综合布线产品	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
9	北京益泰方原电子有限公司	品牌授权代理商(授权范围为博世会议项目、EV 音响项目、会议广播渠道、公共广播项目类别), 价格、技术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较强, 账期较优	博世会议系统	博世(上海)安保系统有限公司
10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授权代理商, 该供应商为宇视品牌授权总代理商, 发行人在具体项目采购时通过综合比较价格、服务等因素向其采购	宇视视频监控产品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11	河北英创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授权代理商, 地理位置距项目实施地较近, 能够较好满足项目技术支持及现场服务需求	海康监控系统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品牌授权代理商, 该供应商为锐捷网络 2017 年度总经销商, 发行人在具体项目采购时通过综合比较价格、付款方式、服务等因素向其采购	锐捷网络设备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授权代理商, 该供应商为华为网络及视频会议系统系列产品的授权代理, 发行人在具体项目采购时通过综合比较价格、付款方式、服务等因素向其采购	华为网络设备、华为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3	云南斯奈瑞科技有限公司	此供应商为当地品牌授权代理商, 地理位置距项目实施地较近, 能够较好满足项目技术支持及现场服务需求	可视对讲设备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供应商为当地品牌授权代理商, 地理位置距项目实施地较近, 能够较好满足项目技术支持及现场服务需求	电缆、光纤、可视对讲设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供应商为当地品牌授权代理商, 地理位置距项目实施地较近, 能够较好满足项目技术支持及现场服务需求	监控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主要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14	河北诚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此供应商为当地品牌授权代理商,地理位置距项目实施地较近,能够较好满足项目技术支持及现场服务需求	精密空调、UPS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3) 分包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涉及分包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涉及的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2017年1-6月			
1	深圳市赛佛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文化旅游科技体验园弱电系统工程II标段	灯光照明系统设备及电缆等供货及施工
2	广西鑫瑞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文化旅游科技体验园弱电系统工程II标段	照明灯光系统设备（投光灯、筒灯、埋地灯等灯具）安装、布线、电缆敷设、室外挖沟等施工
		广西来宾市城市数字化综合管理业务系统	铸铁井挖井及恢复施工
		柳东新区核心区企业总部大楼弱电系统工程	安防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等系统的设备安装，线缆敷设
		文化艺术中心酒店弱电采购及安装工程	安防、楼控、大屏、会议、综合布线等系统施工
2016年			
1	三门大成电气有限公司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弱电系统维护服务	弱电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设备拆除，移位，安装
		三门核电2号机组核岛部门区域实物保护系统栅栏工程	应急门安装施工
		东山国际新城H2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	机房设备及对讲巡更设备安装
		仪控电子间安装摄像头等项目弱电施工合同	监控设备安装，线缆敷设和桥架安装
		三门核电1号机组核岛部分区域实物保护系统栅栏施工工程	安全栅栏安装
		会议系统弱电工程改造施工	音视频系统设备安装，公共广播系统设备安装施工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模拟体厂房与技能培训中心、放射源库和流出物实验室弱电工程	监控、广播及停车场设备施工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厂前区及厂区内零星新建修缮改造应急	安防报警设备安装施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涉及的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辽宁徐大堡核电厂厂前区培训中心弱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网络设备安装，综合布线施工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通信系统室外电缆施工（含敷设端接熔接等）及光纤跳线等辅助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线缆敷设
2015年			
1	山东煜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新泰市“智能天目”工程第二期项目施工	交通管理平台服务器设备供货以及安装、信号灯改造供货以及安装、监控系统供货以及安装
		泰安市泰山区视频监控天网工程项目	监控系统集成设备供货及安装、交通管理平台服务器设备供货以及安装、信号灯改造供货以及安装、监控系统供货以及安装
2	三门大成电气有限公司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模拟体厂房与技能培训中心、放射源库和流出物实验室弱电工程	监控设备及综合布线施工
		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综合布线及楼控灯控设备安装施工、竖井防火封堵、综合布线及楼控系统施工
		三门核电新燃料场地新增监控和地下廊道栅栏封堵施工合同	监控设备和地下廊道栅栏封堵安装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厂前区及厂区内零星新建修缮改造应急	电信网络设备安装施工
		三门核电一期网控楼、220KV 开关站弱电项目	桥架和线缆敷设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支持楼通信系统室外工程	线缆敷设
3	北京安宏信	金隅滨河园养老项目弱电工程	信息发布及呼叫设备安装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涉及的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金隅嘉业嘉品 MAIL 机房建设工程	机房设备安装
		北京住总顺义住宅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楼宇自控，会议，有线电视，门禁，视频安防设备安装
		门头沟永定镇安防项目	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系统设备安装；楼控系统设备安装
		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综合布线、监控、会议、舞台、广播设备安装调试；管路桥架施工，线缆敷设
		天洋城 4 代航天博物馆弱电工程	机房设备安装
		威旺事业部黄骅基地基础网络建设	网络设备安装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弱电系统项目	网络、综合布线、安防设备安装；园区内管线沟槽施工
		北汽越野车分公司配送中心弱电系统建设工程	室外管路挖掘和恢复、室外管路挖掘和恢复
		建设全市路侧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	车位检测设备安装
		房地置业办公楼智能化改造	综合布线，音频设备安装
		环球世贸中心楼控系统维保	管路敷设，墙面剔槽
		顺义北汽机房建设技术服务	门禁设备，监控设备，网络设备安装
4	邯郸诺思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数字审讯系统供货以及安装
5	河北英创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安防系统及时钟系统分包、监控设备安装调试分包
2014 年			
1	山东煜德电	泰安市泰山区视频监控“天网”工程项目	监控系统供货以及安装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涉及的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子技术有限公司	新泰市高清智能交通监控系统暨“智能天目”工程项目	智能交通监控杆体供货以及安装、监控服务器、智能交通监控杆体供货以及安装、
2	河北英创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安防系统及时钟系统设备供货以及安装
3	三门大成电气有限公司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弱电系统维护服务	弱电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拆除、移位和安装
		国核工程三门项目部三门核电北区办公楼网络拓扑	网络设备安装
		61512 部队文印室安防监控系统工程施工项目	监控设备安装，线缆敷设
		61206 值班室搬迁及改造弱电工程施工合同	监控设备安装，线缆敷设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专家村职工宿舍 IV 标段弱电工程	监控设备安装和综合布线点位安装，线缆敷设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仓库无线网络改造和综合检修厂房工器具库房无线网络建设等项目弱电施工合同	无线网络改造、无线网络设备安装
		2013 年厂前区弱电系统维护服务委托项目	弱电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设备拆除，移位，安装
		三门核电一期工程保卫控制中心、化学品库弱电施工	监控设备安装和综合布线点位安装，线缆敷设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仓库办公楼局部改造等项目弱电施工	综合布线点位安装和线缆敷设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临时围栏新增监控系统安装施工合同	监控设备安装和综合布线点位安装，线缆敷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涉及的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楼周边通信系统 光纤配线设备采购项目	线缆敷设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生产培训设施消控室监视 器改造项目	监控设备安装和线缆敷设
		办公工位综合布线施工项目	综合布线点位安装和线缆敷设
4	北京安宏信 机电工程有 限公司	北汽集团越野车分公司试制车间办公网综合 布线及网络系统建设工程	综合布线线缆敷设
		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 系统工程	综合布线、监控设备安装调试
		西藏驻成都办事处弱电工程	监控系统设备安装，线缆敷设，室外管路挖掘和恢复
		海淀区温泉镇太舟坞地块定向安置房项目弱 电工程	管路桥架敷设
		首创奥特莱斯商业一期 B1 层改造弱电工程	墙体剔槽，箱体安装
		建设全市路侧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	室外管路挖掘和恢复、车位检测设备安装
		朝阳区市政广告牌识别管理系统开发	停车场标签安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4、主要供应商名录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较分散且主要供应商名录变动较大,主要由发行人客户需求、业务分布、下游市场特点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服务和运营维护服务。发行人主要项目为非标准项目,通常需要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并进行相应的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导致公司不同项目的采购内容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各年采购的产品类别众多,各类别下产品的品牌众多,而供应商通常只能提供部分种类和品牌的产品,因此向供应商采购较为分散。

(2)发行人的业务地域分布较广,且经常需要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安装调试以及售后维护服务,为保证项目实施的及时性、降低项目实施难度、提高项目后续运营维护及系统升级服务的响应速度,公司在综合考虑合作历史、技术水平、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会选择距离项目实施地较近的供应商,如三门大成电气有限公司、广西沃图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如果有价格或其他方面的优势,公司也会选择邻近地区的其他供应商,单一供应商难以满足公司多个不同地区的项目需求。

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在广西地区市场投入较多,当地业务较多。当期公司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分别为4,814.20万元、4,030.58万元,占比分别为12.42%、24.81%,显著高于往年。为了满足当地项目的就近采购的需求,公司在选取了部分当地供应商进行合作。故当年在广西地区有新供应商成为当年采购前十大供应商。

(3)发行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部分主要采购种类为项目所需的设备和软件

产品，如计算机设备、感知设备、通讯设备、监控设备、通讯线缆及周边材料、音视频设备、数据库、应用软件等，另外，公司开展业务时会对外采购部分安装施工、软件设计开发等服务。以上主要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公开透明并相对稳定；公司采购的服务供应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大多为中小型公司，价格平稳，并且公司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具有较充分的选择空间，因此公司通过综合比较价格、产品或服务质量、账期等因素进行采购。

(4) 发行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采购部分的计算机设备、感知设备等产品，在国内代理商较多。产品的生产商通常会对经销商的代理区域、代理产品范围进行限制，单一供应商可能会因为代理区域及代理范围问题无法满足公司不同项目的供货需求，同时同一区域内能够满足公司合作条件的供应商在折扣优惠、账期等方面的条件不同，公司在进行采购时通常会综合比较后选择。

(5) 发行人所处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行业发展也出现更多具有更高技术水准和服务能力的专业公司，发行人不断优化供应商选择，遴选出更加适合公司业务的供应商。

同时，公司建立有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及《供应商管理办法》，公司有完善的供应商信息库，对于首次合作的供应商，商务部对其进行初次供应评价及审批，确保供应商的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符合公司采购需求。同时，公司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年度审核，确保供应商质量。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设备，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169.76	137.74	32.02
其他设备	1,169.64	458.17	796.92
合计	1,339.40	595.91	828.94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二) 无形资产

1、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501.05	170.59	330.46
合计	501.05	170.59	330.46

2、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96项，包括37项发明专利和59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更名手续办理情况
实用新型专利						
1	一种有源身份识别标签	ZL200820080046.9	2008年4月18日	第1163038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	一种降低传感器节点休眠功耗的装置	ZL200820110350.3	2008年9月9日	第1232394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	无线传感器网络中实现发射功率自适应的系统	ZL200820110349.0	2008年9月9日	第1243033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	一种无线传感器网络	ZL200820109955.0	2008年8月25日	第1247848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	一种无线智能控制终端	ZL200920278385.2	2009年12	第1594877号	原始	已完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更名手续办理情况
			月 24 日		取得	
6	一种无线智能识别管理装置和系统	ZL201020597285.9	2010 年 11 月 4 日	第 1837257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7	有源电子标签的读头设备及读写器	ZL201020641090.X	2010 年 11 月 29 日	第 1831759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8	温度监测系统	ZL201020650408.0	2010 年 12 月 3 日	第 1877165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9	一种基于无线智能识别的称重管理装置和系统	ZL201020650497.9	2010 年 12 月 3 日	第 1952147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0	一种无线标准信号接入终端	ZL201020667300.2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第 1913662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1	一种无线监测终端	ZL201020676229.4	2010 年 12 月 22 日	第 1955053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2	一种物联网标签巡检设备及系统	ZL201020678095.X	2010 年 12 月 23 日	第 1879841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3	分体式空调管理系统	ZL201020678092.6	2010 年 12 月 23 日	第 1997643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4	一种基于 PKI 技术的物联网认证系统	ZL201020678093.0	2010 年 12 月 23 日	第 2058223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5	一种多功能网关	ZL201020696854.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887482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6	一种城市部件管理系统	ZL201020692466.X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第 1947635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7	一种水文状况监测系统	ZL201120012185.X	2011 年 1 月 14 日	第 2064438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8	用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移动接入终端	ZL201120519933.3	2011 年 12 月 13 日	第 2348773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9	一种可移动环境监测系统	ZL201120521585.3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第 2349004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0	物联网数据的传输系统	ZL201120526877.6	2011 年 12 月 15 日	第 2358090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1	广告发布装置和系统	ZL201120531566.9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第 2355098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2	景观灯的监测装置和系统	ZL201120534601.2	2011 年 12 月 19 日	第 2356954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3	路侧停车位检测系统	ZL201120533577.0	2011 年 12 月 19 日	第 2378035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4	空调控制系统	ZL201120535134.5	2011 年 12 月 20 日	第 2380285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5	户外环境监测系统	ZL201120536394.4	2011 年 12 月 20 日	第 2356569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6	管理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传感器节点和系统	ZL201120539758.4	2011 年 12 月 21 日	第 2356798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7	传感器信号的传输系统	ZL201120541678.2	2011 年 12 月 21 日	第 2380219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8	一种购物结算系统	ZL201120531220.9	2011 年 12 月 29 日	第 2379562 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更名手续办理情况
29	无线传感器网络	ZL201120570047.3	2011年12月30日	第2375631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0	停车场反向寻车系统	ZL201220159422.X	2012年4月13日	第2566968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1	一种车辆管理系统	ZL201120569660.3	2011年12月30日	第2566478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2	一种对一氧化碳气体进行监控报警的监控系统、无线一氧化碳传感器节点及监视报警器	ZL201120541381.6	2011年12月21日	第2640324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3	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路侧停车智能管理系统	ZL201120522226.X	2011年12月14日	第2643977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4	停车管理系统	ZL201220245632.0	2012年5月28日	第2641879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5	车流监测系统	ZL201220387864.X	2012年8月7日	第2750741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6	一种停车位检测节点装置	ZL201120575424.2	2011年12月31日	第2786436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7	一种门禁管理系统	ZL201220241022.3	2012年5月25日	第2881457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8	停车位状态检测装置	ZL201220244818.4	2012年5月28日	第2846574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9	钢瓶标签和钢瓶管理系统	ZL201220462338.5	2012年9月11日	第3028613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0	一种室内环境监测节点和系统	ZL201220667899.9	2012年12月6日	第3019891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1	一种管理停车场车位的装置和系统	ZL201220665190.5	2012年12月5日	第3019484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2	一种电子标签智能钉枪	ZL201220706205.8	2012年12月19日	第3019603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3	一种加湿器的控制装置和系统	ZL201220684751.6	2012年12月12日	第3019842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4	一种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检测装置	ZL201220750313.5	2012年12月31日	第3019782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5	一种车位检测的装置和系统	ZL201220720499.X	2012年12月24日	第3019410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6	无线多功能监测终端及多功能森林监测系统	ZL201220484211.3	2012年9月20日	第2998775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7	一种物联网环境监控系统	ZL201320020829.9	2013年1月15日	第3019924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8	一种借书卡以及借书卡的管理系统	ZL201220614195.5	2012年11月19日	第3116804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9	一种车位检测装置	ZL201220726980.X	2012年12月25日	第3117542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0	一种信号采集设备	ZL201220716034.7	2012年12月21日	第3119067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1	一种快递监控装置	ZL201220689273.8	2012年12月13日	第3118235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更名手续办理情况
52	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的引导牌	ZL201220748388.X	2012年12月28日	第3118007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3	车位管理系统	ZL201220720728.8	2012年12月24日	第3176660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4	一种无线灯控系统	ZL201220694791.9	2012年12月14日	第3176926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5	一种自动浇花系统	ZL201220706800.1	2012年12月19日	第3177907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6	一种管理井盖的装置和系统	ZL201220705133.5	2012年12月18日	第3178167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7	一种基于地磁的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管理系统	ZL201220712706.7	2012年12月20日	第3176061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8	移动接入终端	ZL201220717758.3	2012年12月21日	第3313543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9	空调控制系统	ZL201220536334.7	2012年10月19日	第3360658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更名手续办理情况
1	无线传感器网络中实现发射功率自适应的方法及系统	ZL200810119772.1	2008年9月9日	第922244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	空调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0910237989.7	2009年11月19日	第1185452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	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应变力测量装置及系统	ZL200910083759.X	2009年5月11日	第1274572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	一种动态计算传感器物理量的装置和方法	ZL200910083555.6	2009年5月8日	第1275391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	一种工业检测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	ZL200910084698.9	2009年5月19日	第1320632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6	一种众目标实时定位装置和定位方法	ZL200910241346.X	2009年11月30日	第1320771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7	路侧停车位检测方法	ZL201110427053.8	2011年12月19日	第1355556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8	一种基于无线智能识别的称重管理装置和系统	ZL201010578400.2	2010年12月3日	第1455754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9	基于异构分簇无线传感网多源监测数据融合的方法及系统	ZL200910084847.1	2009年5月25日	第1484561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0	一种停车位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110460278.3	2011年12月31日	第1484278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1	一种车位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ZL201210572793.5	2012年12月25日	第1510158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2	一种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照明节电测控系统	ZL200910083556.0	2009年5月8日	第1510162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3	一种分布式网络化嵌入式系统的多功能网关	ZL201010620972.2	2010年12月31日	第1522614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更名手续办理情况
14	监测液化石油气钢瓶的装置和系统	ZL201110432330.4	2011年12月21日	第1537167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5	一种基于地磁的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管理系统及方法	ZL201210560886.6	2012年12月20日	第1556284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6	无线多功能监测终端、多功能森林监测系统及监测方法	ZL201210353387.X	2012年9月20日	第1560622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7	一种车辆管理系统及方法	ZL201110456591.X	2011年12月30日	第1600967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8	管理照明节点的装置和系统	ZL201110427698.1	2011年12月19日	第1602327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9	户外环境监测方法	ZL201110429343.6	2011年12月20日	第1602047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0	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网关及其进行车辆定位的方法	ZL201310020424.X	2013年1月18日	第1608810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1	传感器的接入装置	ZL201110433462.9	2011年12月21日	第1714486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2	一种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93533.6	2012年12月31日	第1733938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3	一种管理井盖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210553718.4	2012年12月18日	第1762206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4	一种物联网中间件系统	ZL201210555754.4	2012年12月19日	第1772705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5	一种车位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ZL201210567449.7	2012年12月24日	第1772188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6	一种监控方法和系统	ZL201010616337.7	2010年12月30日	第1795650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7	一种基于PKI技术的物联网认证方法及系统	ZL201010603710.5	2010年12月23日	第1797663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8	一种电子标签智能钉枪及其读写方法	ZL201210554982.X	2012年12月19日	第1839719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9	空调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210398742.5	2012年10月19日	第1913947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0	一种无线灯控系统及其灯控方法	ZL201210544350.5	2012年12月14日	第1944683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1	发送物联网数据的方法和物联网网关	ZL201110421133.2	2011年12月15日	第1930676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2	订单管理方法	ZL201210113459.3	2012年4月17日	第1995771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3	基于RFID的货物运输方法及系统	ZL201210532270.8	2012年12月11日	第2034059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4	一种快递监控方法和装置	ZL201210539689.6	2012年12月13日	第2066815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5	车位管理方法	ZL201210567821.4	2012年12月24日	第2082624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6	数据上传方法	ZL201210564429.4	2012年12月21日	第2090218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更名手续办理情况
37	一种标准信号采集设备及相应的测试方法与系统	ZL201210563747.9	2012年12月21日	第2145644号	原始取得	已完成

公司专利形成过程主要分为两类：（1）公司通过组建研发团队，在进行公司领域相关的物联网技术创新与应用中形成；（2）公司通过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项目经验及客户需求研究，在对应用需求进行改进和创新的过程中形成。公司拥有专利 96 项，包括 37 项发明专利和 59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公司自行申请并获得授权。上述专利均为公司研发人员利用公司自有的研发仪器、设备、资金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完成。公司均已取得上述专利相应的专利证书，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研发体系完善，公司的核心技术及项目的研发均采用项目负责人制，由公司分管副总裁或核心技术人员带头，由研发团队分工配合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团队稳定性较高，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研发团队的整体努力，而非个人或仅核心技术人员独立完成，因此核心的技术不存在仅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技术均已成熟，核心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归公司所有。公司通过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对研发活动和人员进行规范和激励。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严格的保密工作，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能够有效防止核心技术流失。公司目前拥有的 96 项专利，均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完成，但并不存在技术集中掌握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专利发明人均签署了《关于对专利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公司现有专利权属无争议，与个人未发生过纠纷，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对个人不存在技术依赖。

因此，公司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发明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1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核定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更名手续 办理情况
1		6305204	第 9 类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申请 注册	已完成
2		6305203	第 42 类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申请 注册	已完成
3		7823371	第 9 类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申请 注册	已完成
4		7823721	第 38 类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申请 注册	已完成
5		7823877	第 42 类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申请 注册	已完成
6	屋立安	14624736	第 9 类、第 36 类、第 45 类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申请 注册	无需办理
7	屋立安	16944260	第 9 类、第 35 类	201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	申请 注册	无需办理
8	物智生活	16339868	第 42 类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7 日	申请 注册	无需办理
9	物智生活	16339967	第 9 类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申请 注册	无需办理
10	物智	16339952	第 9 类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申请 注册	无需办理
11	物智	16339950	第 42 类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申请 注册	无需办理
12		15477300	第 9 类、第 37 类、第 38 类、 第 42 类	201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申请 注册	无需办理
13	ThingSmart	16944929	第 9 类、第 35 类、第 42 类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申请 注册	无需办理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核定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更名手续 办理情况
14	时代凌宇	20261140	第 38 类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申请 注册	无需办理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12 项软件著作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权利取得 方式	更名手续 办理情况
1	LOIT 智能工作流引擎系统 V1.0	2007SRBJ3082	时代凌宇	2007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	LOIT 智能电子表单系统 V1.0	2007SRBJ3088	时代凌宇	2007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	LOIT 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07SRBJ3095	时代凌宇	2007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	LOIT 电子法律文书软件 V1.0	2007SR19766	时代凌宇	2007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	LOIT 楼宇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08SR06524	时代凌宇	2008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6	LOIT 交换汇总平台系统 V1.0	2008SR06526	时代凌宇	2008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7	LOIT 移动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08SR06525	时代凌宇	2008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8	LOIT 智能大厦系统集成软件 V1.0	2008SRBJ1543	时代凌宇	2008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9	LOIT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8SRBJ1545	时代凌宇	2008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0	LOIT 智能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08SRBJ1544	时代凌宇	2008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1	LOIT 无线传感器网络广告牌管理识别软件 V1.0	2008SRBJ1431	时代凌宇	2008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2	LOIT 无线工业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08SRBJ1714	时代凌宇	2008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3	LOIT 绩效考核软件 V1.0	2008SRBJ2837	时代凌宇	2008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4	LOIT 路灯节电器管理软件 V1.0	2009SRBJ5341	时代凌宇	2009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5	LOIT 无线传感器智能测温系统 V2.0	2009SRBJ6433	时代凌宇	2009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6	LOIT 自动代码生成系统 V1.0	2009SRBJ7405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更名手续办理情况
17	LOIT 网站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7404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8	LOIT 阳光执法系统 V1.0	2009SRBJ7400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19	LOIT 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7442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0	LOIT 园区网络集成系统 V1.0	2009SRBJ7411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1	LOIT 园区业务电子办公系统 V1.0	2009SRBJ7415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2	LOIT 物资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7399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3	LOIT 园区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7641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4	LOIT 手机交通流量和导航系统 V1.0	2009SRBJ7779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5	LOIT 智能卫视及广告监测系统 V1.0	2009SRBJ7785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6	LOIT 城管考核系统 V1.0	2009SRBJ7727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7	LOIT 移动指挥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09SRBJ7776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8	LOIT 无线传感器智能空调控制系统 V2.0	2009SRBJ7910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29	LOIT 大市政系统 V1.0	2009SRBJ7917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0	LOIT 手机工业监控系统 V1.0	2009SRBJ8260	时代凌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1	LOIT 无线传感器网定位跟踪系统 V2.0	2010SRBJ0148	时代凌宇	2010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2	LOIT 射频标签读写库软件 V1.0	2010SRBJ3087	时代凌宇	2010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3	LOIT 城市管理 PDA 巡检系统 V1.0	2010SRBJ5167	时代凌宇	2010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4	LOIT 基于物联网城市部件管理系统 V1.0	2010SRBJ5169	时代凌宇	2010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5	LOIT 市政审批备案管理系统 V1.0	2010SRBJ5168	时代凌宇	2010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6	LOIT 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10SRBJ5166	时代凌宇	2010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更名手续办理情况
37	LOIT 数字市政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0SRBJ5170	时代凌宇	2010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8	LOIT 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管理系统 V1.0	2011SRBJ0526	时代凌宇	201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39	LOIT 政务移动门户系统 V1.0	2011SRBJ0527	时代凌宇	201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0	LOIT 政务移动门户终端软件 V1.0	2011SRBJ0528	时代凌宇	201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1	LOIT 区域经济分析系统 V1.0	2011SRBJ0529	时代凌宇	201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2	LOIT 移动电子政务资源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1SRBJ0530	时代凌宇	2011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3	LOIT 内城河湖水文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1SRBJ0636	时代凌宇	2011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4	LOIT 内城河湖管网水位无线数据汇聚系统 V1.0	2011SRBJ0639	时代凌宇	2011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5	LOIT 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软件 V1.0	2011SRBJ0640	时代凌宇	2011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6	LOIT 无线智能空调控制系统 (Web) 版 V1.0	2011SRBJ1202	时代凌宇	2011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7	LOIT 广告牌标签测试软件 V1.0	2011SRBJ1203	时代凌宇	2011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8	LOIT 大市政车载巡检系统 V1.0	2011SRBJ1204	时代凌宇	2011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49	LOIT 数据采集与报表处理系统 V1.0	2011SRBJ2301	时代凌宇	2011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0	LOIT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V1.0	2011SRBJ2302	时代凌宇	2011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1	LOIT 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1SRBJ2303	时代凌宇	2011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2	LOIT 应用支撑平台软件 V1.0	2011SRBJ2304	时代凌宇	2011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3	LOIT 地理信息系统 GIS 基础平台软件 V1.0	2011SRBJ2514	时代凌宇	2011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4	LOIT 用户单点登录管理软件 V1.0	2011SRBJ4305	时代凌宇	2011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5	LOIT 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1SRBJ4306	时代凌宇	2011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更名手续办理情况
56	LOIT 车辆 GPS 监管平台 V1.0	2011SRBJ4307	时代凌宇	2011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7	LOIT 无线智能空调控制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11SR098038	时代凌宇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8	LOIT 超市快捷结算系统 V1.0	2011SR098308	时代凌宇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59	LOIT 路灯单灯监控系统 V1.0	2011SR098312	时代凌宇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60	LOIT 停车场地感标签出厂管理软件 V1.0	2011SR098102	时代凌宇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61	LOIT 智能 RFID 钢瓶读写系统 V1.0	2011SR098677	时代凌宇	2011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62	LOIT 渣土车标签数据收发软件 V1.0	2011SR098678	时代凌宇	2011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63	LOIT 环境变量监测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11SR099302	时代凌宇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64	LOIT 高压瓷瓶标签测试软件 V1.0	2011SRBJ4906	时代凌宇	2011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65	LOIT 运输物联网监管系统 V1.0	2012SR003675	时代凌宇	2012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66	停车场物联网监管系统 V1.0	2012SR003766	时代凌宇	2012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67	LOIT 移动物联网管理软件 V1.0	2012SR003654	时代凌宇	2012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68	LOIT 工地物联网综合监管系统 V1.0	2012SR003744	时代凌宇	2012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69	液化石油气钢瓶物联网监管系统 V1.0	2012SR003667	时代凌宇	2012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70	LOIT 物联网基础设施管理软件 V1.0	2012SR004720	时代凌宇	2012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71	LOIT 停车场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2SR124960	时代凌宇	2012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72	LOIT 城市生命线之排水数据对接系统 V1.0	2013SR005375	时代凌宇	2013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73	LOIT 停车场地感标签数据收发软件 V1.0	2012SR117329	时代凌宇	2012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更名手续办理情况
74	LOIT 渣土车标签出厂管理软件 V1.0	2012SR117337	时代凌宇	2012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75	Timeloit 故宫温湿度监测系统 V1.0	2013SR007086	时代凌宇、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2013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76	Timeloit 停车场数据统计系统 V2.1	2013SR001738	时代凌宇	2013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77	LOIT 环境变量监测软件 V1.0	2012SR124734	时代凌宇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78	LOIT 温湿度监测系统 V1.0	2012SR124982	时代凌宇	2012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79	LOIT 停车位系统硬件管理平台 V1.0	2012SR126898	时代凌宇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80	温室大棚环境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2SR133045	时代凌宇、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81	温室大棚环境监测测试平台 V1.0	2012SR133137	时代凌宇、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82	LOIT 物联网上位机系统 V1.0	2013SR005372	时代凌宇	2013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83	LOIT 网关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3SR005370	时代凌宇	2013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84	时代凌宇智慧老龄健康服务系统 V1.0	2013SR015669	时代凌宇	2013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85	时代凌宇智慧老龄关爱视频服务系统 V1.0	2013SR015666	时代凌宇	2013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已完成
86	LOIT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软件 V1.0	2014SR058674	时代凌宇	2014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87	LOIT 移动视频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57986	时代凌宇	2014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88	LOIT 移动视频应用系统软件 V1.0	2014SR057983	时代凌宇	2014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更名手续办理情况
89	LOIT 交通行业移动执法应用系统软件 V1.0	2014SR058812	时代凌宇	2014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90	LOIT 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58909	时代凌宇	2014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91	LOIT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汇聚平台 V1.0	2014SR057857	时代凌宇	2014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92	LOIT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维保平台 V1.0	2014SR054880	时代凌宇	2014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93	LOIT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 V1.0	2014SR054884	时代凌宇	2014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94	LOIT 高清卡口系统 V1.0	2014SR088155	时代凌宇	2014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95	LOIT 高清电子警察(闯红灯)系统 V1.0	2014SR088231	时代凌宇	2014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96	LOIT 道路交通安全智能测速系统 V1.0	2014SR089716	时代凌宇	2014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97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 V1.0	2014SR088216	时代凌宇	2014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98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4SR088224	时代凌宇	2014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99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微信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14SR088234	时代凌宇	2014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100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移动客户端 V1.0	2014SR088556	时代凌宇	2014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101	LOIT 平安城市智慧管理平台 V1.0	2014SR107460	时代凌宇	2014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102	城市管理物联网指挥调度系统 V1.0	2016SR060998	时代凌宇	2016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103	城市管理物联网指挥调度系统(移动端) V1.0	2016SR060995	时代凌宇	2016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104	手机视频指挥调度系统 V1.0	2016SR060986	时代凌宇	2016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更名手续办理情况
105	城市管理物联网平台环境秩序和执法资源感知系统 V1.0	2016SR104220	时代凌宇	2016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106	城市管理物联网平台决策分析系统 V1.0	2016SR104227	时代凌宇	2016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107	城市管理物联网平台勤务报备系统 V1.0	2016SR104224	时代凌宇	2016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108	智慧环卫移动应用平台 V1.0	2016SR162146	时代凌宇	2016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109	智慧环卫管理平台 V1.0	2016SR162141	时代凌宇	2016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110	统一通讯及认证系统 V1.0	2017SR552555	时代凌宇	2017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111	智能防控系统 V1.0	2017SR610083	时代凌宇	2017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112	管理优化系统 V1.0	2017SR610110	时代凌宇	2017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无需办理

6、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日期	更名手续办理情况
1	LOIT 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07-1463	五年	2012年12月28日	已完成
2	LOIT 智能工作流引擎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07-1462	五年	2012年12月28日	已完成
3	LOIT 城市生命线之排水数据对接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1311	五年	2013年5月2日	已完成
4	LOIT 物联网基础设施管理软件 V1.0	京 DGY-2013-1315	五年	2013年5月2日	已完成
5	LOIT 运输物联网监管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1316	五年	2013年5月2日	已完成
6	LOIT 停车场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1317	五年	2013年5月2日	已完成
7	LOIT 液化石油气钢瓶物联网监管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1319	五年	2013年5月2日	已完成
8	LOIT 工地物联网综合监管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1321	五年	2013年5月2日	已完成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日期	更名手续办理情况
9	LOIT 停车场物联网监管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1322	五年	2013 年 5 月 2 日	已完成
10	LOIT 移动物联网管理软件 V1.0	京 DGY-2013-1323	五年	2013 年 5 月 2 日	已完成
11	LOIT 停车场地感标签数据收发软件 V1.0	京 DGY-2013-2169	五年	2013 年 5 月 28 日	已完成
12	LOIT 渣土车标签出厂管理软件 V1.0	京 DGY-2013-2170	五年	2013 年 5 月 28 日	已完成
13	Timeloit 停车场数据统计软件 V2.1	京 DGY-2013-2175	五年	2013 年 5 月 28 日	已完成
14	Timeloit 故宫温湿度监测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2180	五年	2013 年 5 月 28 日	已完成
15	LOIT 温湿度监测系统 V1.0	京 DGY-2013-2289	五年	2013 年 6 月 5 日	已完成
16	LOIT 物联网上位机系统 V1.0	京 DGY-2013-2290	五年	2013 年 6 月 5 日	已完成
17	LOIT 网关设备管理系统 V1.0	京 DGY-2013-0199	五年	2013 年 6 月 5 日	已完成
18	LOIT 交换汇总平台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2950	五年	2013 年 7 月 2 日	已完成
19	LOIT 移动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2958	五年	2013 年 7 月 2 日	已完成
20	LOIT 楼宇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2952	五年	2013 年 7 月 2 日	已完成
21	LOIT 停车位系统硬件管理平台软件 V1.0	京 DGY-2013-2956	五年	2013 年 7 月 2 日	已完成
22	Timeloit 温室大棚环境监测测试平台软件 V1.0	京 DGY-2013-2947	五年	2013 年 7 月 2 日	已完成
23	Timeloit 温室大棚环境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2949	五年	2013 年 7 月 2 日	已完成
24	时代凌宇 LOIT 智能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5095	五年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无需办理
25	时代凌宇 LOIT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5093	五年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无需办理
26	LOIT 环境变量监测软件 V1.0	京 DGY-2013-5094	五年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无需办理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软件产品登记已从行政审批项目中取消。

（三）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 房产、土地及设备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房屋租赁的情况见下表：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原因	具体用途	租赁期限	未来租赁计划及安排
福建高盛云谷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高盛路1号2#办公楼5层	117.00	40元/月/平米	业务需要	办公经营	2016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	继续租赁日
陈慧娟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98号丙2号楼506	15.00	2,000元/年	业务需要	办公经营	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1日	继续租赁日
雷开旺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2栋2205、2206号	160.68	60元/月/平米	业务需要	办公经营	2015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继续租赁日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17号楼7层701室及8层	1,800.00	5.2元/天/平米	业务需要	办公经营	2016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	继续租赁日
袁雅娜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00-2号(24-09)	97.86	2,750元/月	业务需要	办公经营	2017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9日	继续租赁日
长沙讯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海创科技工业园B-1栋加速器生产车间410	50.00	1,000元/月	业务需要	办公经营	2016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继续租赁日
汇龙森欧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101号	-	12,000元/年	业务需要	办公经营	2017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6日	继续租赁日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17号楼B2、2、6、7、8层	11,717.31	地上:2.5元/天/平方米; 地下:0.6元/天/平方米	业务需要	办公经营	2015年8月13日至2030年8月12日	继续租赁日
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凌宇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4层84号	-	3,000元/年	业务需要	办公经营	2017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4日	继续租赁日
吕彦利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³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与陆家路交汇处红星宜居广场2幢14楼1419层	37.13	2,200元/月	业务需要	办公经营	2017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	继续租赁日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原因	具体用途	租赁期限	未来租赁计划及安排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凌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生命科技创新园时代凌宇大厦 8 层	200.00	5.2 元/天/平米	业务需要	办公经营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继续租赁
何小青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722 号 2 栋 1 单元 1903 号	142.96	7,862 元/月	业务需要	办公经营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继续租赁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物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生命科技创新园时代凌宇大厦 7 层	30.00	4,680 元/月	业务需要	办公经营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继续租赁

注 1：报告期内，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无偿使用王文拥有的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73 号城市庭院 B6-1 二层的房产，使用用途为安徽分公司的注册及人员办公需要，王文已出具《说明》，确认认可公司无偿使用房产的行为，其与公司不存在争议。安徽分公司目前没有实际开展业务。

注 2：除上述房产租赁外，公司在项目实施地，因设备临时存放、人员现场办公等需求，存在部分其他临时租赁事项，租赁时间通常较短、金额较低、房产可替代性强，故未全部列示。

注 3：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曾租赁自然人和雪梅房产，后因和雪梅房屋使用计划变更，到期后不再租赁其房屋，云南分公司另行选择房产租赁办公使用。

1、房产租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佰能电气租赁位于北京市西三旗建材城东路18号楼第二、四层的房产，原因系公司成立后基于办公环境、租赁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租用了该处房屋作为主要办公场所。后因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该处房屋面积已经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办公使用需求，公司目前不再继续租赁该处房屋。

公司向凌宇孵化器租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原房屋面积已经难以满足公司办公使用需求，经过综合考虑价格、交通、配套设施、办公环境等方面因素，公司选取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租赁朝阳区容创路17号作为后续办公场所。为了满足公司当前经营需要，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预留较为充足的办公空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凌宇孵化器租赁该处房屋，并将其中部分租赁给公司自身办公使用。

公司向陈慧娟等自然人租赁原因系因公司在当地注册及人员办公需要，经综合比较当地房屋地点、租赁价格、工作便利性等因素后选择租赁上述房产。其中，出租人和雪梅因房屋使用计划变更，到期后不再继续租赁其房屋，云南分公司已在市场上选择另一处房屋租赁办公使用。

综上，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系因公司经营需要，未来的租赁计划亦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制定，未来租赁计划清晰明确。

2、租赁价格公允性及关联关系

公司上述租赁合同中，公司房产租赁价格均在可参考的市场租赁价格区间内，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租赁价格公允。针对安徽分公司无偿使用房产，王文已出具《关于无偿使用房产情况的说明》，确认其将闲置房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不存在争议。

除凌宇孵化器为发行人子公司外，上述出租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分、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房地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登记

云南分公司向吕彦利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但出租人持有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购销合同。公司其他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其租赁及权属不存在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房屋租赁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公司向凌宇孵化器租赁的房屋为主要生产经营办公地，该房屋为凌宇孵化器与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租赁取得，该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余 12 项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均签订了租赁合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且实际控制人黄孝斌出具了承诺，愿意承担该事项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经营场所租赁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等领域内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租赁房产主要为人员办公用途，不需要固定的生产厂房，不需要安置大型机器设备。公司所租赁的各处办公场所主要为办公楼或科技企业孵化器，周边相同类型的办公场所众多，价格公允。若公司现租赁的办公场所出现到期或其他临时变动，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更换新的办公地点，且更换成本较低。

同时，发行人向凌宇孵化器租赁的房屋为主要生产经营办公地，该房屋为凌宇孵化器向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30 年 8 月 12 日。上述房屋已经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确认不会出现租赁期内中止租赁的情形，因此更换经营场所的风险较小。其他各分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为日常办公之用且租赁面积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经营场所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五）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拥有资产许可使用权。

（六）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业务范围/种类 ³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资质	XZ1110020162683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6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9日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2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A111006835-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8日	可从事各类土木建筑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智能化项目的咨询、设计；承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1105666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7年6月20日至2019年3月31日	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1）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 （2）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1155045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	JCJ111601358	国家保密局	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	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取得业务类别为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综合布线
6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	ZAX-NP01201611010085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6年10月19日至2019年10月18日	-

序号	资质认证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业务范围/种类 ³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17)013630-0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9月27日至 2020年9月26日	建筑施工
8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CAVE-ZZ2013-278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	2016年6月至2019年 6月1日	音频、视频、灯光、智能视讯系统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9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151086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5年12月2日至 2020年12月2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10	CMMIv1.3成熟度三级	30771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至 2020年11月17日	-
11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贰级	ITSS-YW-2-110020170046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17年10月27日至 2020年10月26日	-

注1：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子公司凌宇信息系统持有，凌宇信息系统暂未办理该许可证更名手续，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注2：上述业务范围/种类来源为资质证书显示或相应资质管理办法规定；

注3：上述资质有效期起始时间主要集中在2016年、2017年的原因为公司资质升级、换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

上述资质中，除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子公司凌宇信息系统持有外，其余资质因资质等级提升、资质更新等原因，均为发行人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取得。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所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公司主要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资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六、公司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一）核心技术及重要科研成果情况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主要应用情况
1	物联网 共性支撑平台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一种物联网中间件系统 软件著作权：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 V1.0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V1.0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微信客户管理系统 V1.0 LOIOT 物联网实时监测基础云平台移动客户端 V1.0 LOIT 平安城市智慧管理平台 V1.0 城市管理物联网指挥调度系统 V1.0 城市管理物联网指挥调度系统（移动端）V1.0 城市管理物联网平台环境秩序和执法资源感知系统 V1.0 城市管理物联网平台决策分析系统 V1.0 城市管理物联网平台勤务报备系统 V1.0 智慧环卫移动应用平台 V1.0 智慧环卫管理平台 V1.0	已在城管、环卫等行业进行应用，在指挥调度、环境监测、秩序整顿、综合执法、决策支持等方面提升了政府部门的办事效率。
2	城域物 联网接 入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一种信号采集设备、无线多功能监测终端及多功能森林监测系统、一种加湿器的控制装置和系统、一种城市部件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无线多功能监测终端、多功能森林监测系统及监测方法	已在北京市多个电梯运行安全监测项目中得到应用，运行情况良好。
3	停车位 监测 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路侧停车位检测系统、停车场反向寻车系统、一种车辆管理系统、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路侧停车智能管理系统、停车管理系统、车流监测系统、一种停车位检测节点装置、停车位状态检测装置、一种管理停车场车位的装置和系统、一种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检测装置、一种车位检测的装置和系统、一种车位检测的装置、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的引导牌、车位管理系统、一种基于地磁的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路侧停车位检测方法、一种停车位检测方法及系统、一种车位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一种基于地磁的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管理系统及方法、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网关及其进行车辆定位的方法、一种停车场车辆循迹定位检测方法及装置、一种车位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软件著作权： LOIT 停车场地感标签出厂管理软件 V1.0 停车场物联网监管系统 V1.0 LOIT 停车场数据分析系统 V1.0	已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城区、西城区的部分路侧停车场应用了该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主要应用情况
			LOIT 停车场地感标签数据收发软件 V1.0 Timeloit 停车场数据统计系统 V2.1 LOIT 停车位系统硬件管理平台 V1.0	
4	自组织无线传感网监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无线传感器网络中实现发射功率自适应的系统、一种无线监测终端、无线传感器网络 发明专利： 无线传感器网络中实现发射功率自适应的方法及系统、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应变力测量装置及系统、一种众目标实时定位装置和定位方法、基于异构分簇无线传感网多源监测数据融合的方法及系统 软件著作权： LOIT 物联网上位机系统 V1.0	在多个地区实现了应用，如智能空调控制系统、室内定位系统等。
5	恶劣环境下高可靠无线传感器网络协议与节点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环境监控系统 一种室内环境监测节点和系统 管理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传感器节点和系统 户外环境监测系统 一种对一氧化碳气体进行监控报警的监控系统、无线一氧化碳传感器节点及监视报警器 发明专利： 一种工业检测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 监测液化石油气钢瓶的装置和系统 户外环境监测方法 软件著作权： LOIT 环境变量监测软件 V1.0 LOIT 网关设备管理系统 V1.0 LOIT 无线工业监控平台软件 V1.0 LOIT 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软件 V1.0 LOIT 高压瓷瓶标签测试软件 V1.0 液化石油气钢瓶物联网监管系统 V1.0	已在北京市朝阳区有毒有害气体防控物联网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北京市城市生命线等项目中得到应用。
6	物联网基础接入关键设备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网关、一种广告牌及其发布系统、检查系统和管理系统、一种无线传感器网络、无线传感器网络中实现发射功率自适应的系统、温度监测系统、一种城市部件管理系统、一种基于 PKI 技术的物联网认证系统、分体式空调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PKI 技术的物联网认证方法及系统、空调控制方法和装置 软件著作权： LOIT 无线传感器智能空调控制系统 V2.0 LOIT 内城河湖水文数据采集系统 V1.0 LOIT 内城河湖管网水位无线数据汇聚系统 V1.0 LOIT 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软件 V1.0 LOIT 无线智能空调控制系统（Web）版 V1.0 LOIT 无线智能空调控制软件 Android 版 V1.0	已在北京市朝阳区市政综合管理系统、北京市内城河湖水文水情监测系统、城市部件综合管理系统、海淀区招商大厦无线空调温控节能系统、大兴新媒体基地园区综合管理系统、朝阳区一氧化碳远程监测系统等项目中得到应用。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主要应用情况
7	智能传感节点与网关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传感器节点休眠功耗的装置、一种无线智能控制终端、一种多功能网关 发明专利： 一种动态计算传感器物理量的装置和方法、一种分布式网络化嵌入式系统的多功能网关、发送物联网数据的方法和物联网网关 软件著作权 LOIT 城市生命线之排水数据对接系统 V1.0 LOIT 网关设备管理系统 V1.0	已经在单灯无线控制系统、城市生命线系统、工业无线测温系统 3 个行业应用。
8	智能建筑领域相关系统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LOIT 楼宇设备控制系统 V1.0 LOIT 交换汇总平台系统 V1.0 LOIT 智能大厦系统集成软件 V1.0 LOIT 智能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V1.0 LOIT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LOIT 园区安全管理系统 V1.0 LOIT 无线传感器智能空调控制系统 V2.0 LOIT 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LOIT 视频质量诊断系统软件 V1.0	各软件系统及平台在公司承揽的众多建筑智能化项目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系统运行情况良好。

主要核心技术说明如下：

1) 物联网共性支撑平台

本平台基于应对物联网应用高并发访问策略、面向物联网大数据量的存取策略、面向海量数据的分布式计算技术和物联网平台安全隐私服务设计，规范了从感知层获取数据和应用层获取数据的流程，实现了感知网络与上层应用的分离，为普通大众及企业用户使用物联网产品提供一个便捷的渠道。

2) 城域物联网接入技术

公司针对物联网在城市管理及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建设需求，研制了用于物联网基础接入的微型基站和智能接入网关设备，突破了自组织低功耗组网技术与信息安全技术中的难点，构建了物联网基础接入业务服务平台，为各种应用中不同种类的物联网感知终端提供统一的接入服务，为物联网上层应用系统提供人员及物资识别、定位、状态监测等服务，将建设物联网基础接入服务试点，优化产品性能，以重点行业典型应用带动物联网产业发展与应用推广。

3) 停车位监测技术

停车位监测技术系统主要由无线车位探测器、泄漏电缆、网关和平台数据中心组成。预埋在地下的无线车位探测器定时将采集的车位状态信息通过无线的方式发送，经泄漏电缆将数据传输到网关，网关采用无线方式（GPRS、3G、4G可选）将汇聚的信息发送到平台数据中心供进一步统计分析。

4) 自组织无线传感网监测控制技术

自组织无线传感网监测控制系统包括无线传感器节点、中继和网关节点，无线传感器节点可集成多种传感器，包括气体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压电传感器等，通过自组无线网络实现数据采集和汇总，具有不依赖基础设施、组网灵活、免布线、免维护、低功耗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环境信息、交通流量信息、城市管网状态信息、能源消耗状况和各种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测，为相关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应急指挥和工业设备参数远程监控提供实时准确的数据信息。

5) 恶劣环境下高可靠无线传感器网络协议与节点技术

该技术主要研究了信道传输质量在线跟踪技术、基于自适应跳频的无线传感器网络协议、适用于不同环境的可重构智能节点设计、网络监测和高容错性的传感器节点嵌入式软件等。

6) 物联网基础接入关键设备技术

结合了自组网技术、能耗控制技术、大规模网络组网延迟控制技术、终端设备重构技术等关键技术，构建了通用无线数据采集终端设备平台，实现具有较长生命周期的大规模无线数据采集系统。

7) 智能传感节点与网关技术

本技术突破物联网智能传感节点和多模智能网关设备大规模自组网、低功耗的关键技术，包括动态拓扑控制策略、多层次的能耗控制、大规模网络低延迟算法和低维护代价、低控制复杂度的路由算法，公司自主开发出智能传感器节点和智能网关设备。

8) 智能建筑领域相关系统集成技术

本技术结合智能建筑领域实际应用需求，形成了多个系统集成平台软件，能够实现智能建筑各系统的互联互通，提高智能建筑的系统管理水平。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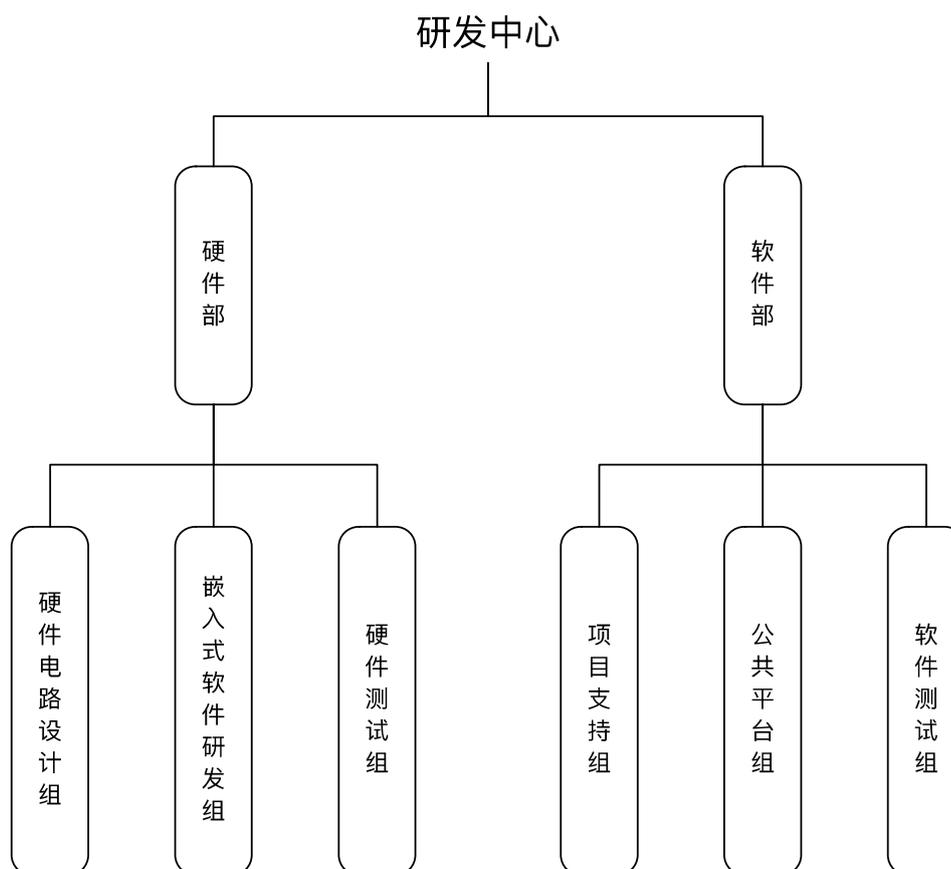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	15,395.18	37,710.33	30,439.45	20,519.55
营业收入	16,555.33	38,875.05	31,392.58	20,844.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92.99%	97.00%	96.96%	98.44%

（二）技术和产品创新情况

1、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组织情况

公司下设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研发中心分为软件部和硬件部，负责公司软硬件产品和系统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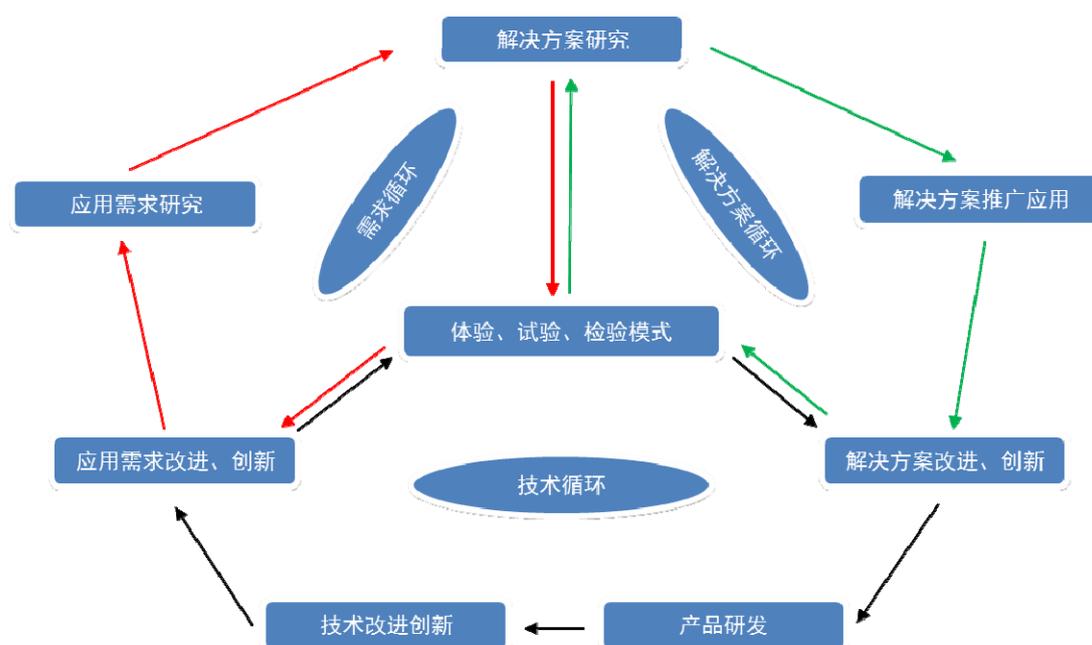
硬件部主要包括硬件电路设计组、嵌入式软件研发组、硬件测试组。硬件电

路设计组主要从硬件的角度出发，确认整个系统的架构，并按功能来划分各个模块，确定各个模块的实现，再根据需求进行原件选型、电路设计、外壳设计和尺寸参数确认，进而完成整个硬件的设计；嵌入式软件研发组主要是依据系统的要求，将整个系统按功能进行模块划分，定义好各个功能模块之间的接口，以及模块内主要的数据结构，进而完成具体的软件编码；硬件测试组主要完成相关的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确认是否符合预期的要求，如果达不到要求，则需要对硬件产品进行调试和修改，直到符合需求。

软件部主要包括项目支持组、公共平台组、软件测试组。项目支持组负责软件功能性需求调研与产品交互设计，协调软件开发与测试、演示工作；公共平台组主要是针对公司的物联网共性支撑平台相关的研发展开工作；软件测试主要针对软件需求开发测试模型，制定测试方案，安排测试计划，并对测试项目进行管理。

2、技术和产品创新机制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探索出了适合企业发展的创新战略发展体系，其基本的思路是以用户为核心，以需求拉动创新，通过建立需求循环、解决方案循环和技术循环三种循环体系，推动创新的不断实现和创新成果的不断转化。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如下：



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断创

新。公司通过奖金制度、核心研发人员持股制度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对于极具发展潜力的员工鼓励其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并给予全资支持。公司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研发技术水平高的研发团队。

3、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3人，占员工总人数的1.14%，研发人员66人，占员工总人数的25.00%。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	66	68	58	51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00%	27.98%	24.89%	27.13%
核心研发人员数量	3	3	3	3
占员工总数比例(%)	1.14%	1.23%	1.29%	1.60%

4、研发费用情况

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每年都根据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投入情况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万元）	1,011.76	1,733.18	1,650.26	1,197.20
营业收入（万元）	16,555.33	38,875.05	31,392.58	20,844.0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11%	4.46%	5.26%	5.74%

5、研发人员职务成果说明及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均系公司研发团队在研发生产过程中经过市场反馈、技术积累和创新形成的自有技术，公司专利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未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公司的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七、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以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为核心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公司将抓住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管理、人才、技术、客户等方面积累的优势，不断完善公司的物联网技术、产品和平台，强化公司数据与应用服务能力，形成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发展战略将集中在如下三个方面：

（1）集中化战略：业务聚焦，成为细分市场龙头

公司对主营业务进行进一步聚焦，将在智慧城市行业范围内，围绕城管与市政、城市安全等细分领域进行深入研究，提高在细分领域的服务专业性。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根据市场需求，结合移动互联、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向新业态下的“物联网+”形态演进。

（2）一体化战略：培育价值链，打造“智慧城市”领域生态系统

我国智慧城市、物联网行业目前呈增长趋势。因此在产业中通过对竞争资源整合，将有助于公司不断增强自身实力、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拥有优质的资质、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通过不断整合外部资源将有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扩大公司竞争优势。

物联网行业发展快速，新产品、新模式、新技术层出不穷，公司将通过与行业协会、上下游合作伙伴保持紧密合作，确保公司的产品、商业模式、技术上符合新的形势需求。公司还将通过子公司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新技术择机进行战略投资和孵化，助力公司的长期持续增长。

（3）精益管理战略：持续强化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对利润率影响将越来越重

要。一方面，公司将通过规则的系统化和细化，运用程序化、标准化、数据化和信息化的手段，使公司内部各组织单元能够精确、高效、协同运行，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全面的内部控制规范的梳理，加大费用管控和成本控制措施的执行力度，打造更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优化业务流程、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的发展。

2、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成熟产品及研发优势，有效整合行业细分领域资源，根据公司自身的情况和优势，结合我国经济的发展现状、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情况、物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外部因素，制定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针对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智慧城管平台和文物博览监测预警几个领域的发展，从技术路线、管理内容、应用目标上进行全面的专业化开发和升级，继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城市运行与安全管理”为核心，在横向、纵向两个角度向相关应用领域进行延伸。纵向方面，公司将从一二线城市逐步渗透进入地级市、县级市、乡镇、街道、社区管理与服务应用领域，将公司优势业务推向全国各地；横向方面，公司将不断在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地质灾害、环境安全等领域进行核心技术战略储备，为公司中长期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3、具体实施计划

（1）产品开发与业务创新计划

公司将通过发行上市筹集的资金及自筹资金，购置产品研发必要的软硬件设备，提升产品研发环境，引进一流的人才，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力度。在未来两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在智慧城市业务上保持投入，不断在细分领域形成标准化解决方案，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未来三年预计重点深入开发的产品包括：“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智慧城管平台”、“‘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等，细分领域的深入开发将有助于保证公司产品持续精准符合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

公司还将加大对研发领域的投入，在现有研发体系基础上，搭建物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开发能力，促使公司的相关技术成果产品化，支持公司技术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2）营销拓展规划

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不断开拓市场。通过对已有项目的良好服务，使这些项目成为辐射周边客户的示范点。尤其是对社会影响较大的精品项目，不断挖掘客户的深度需求，对项目进行升级和拓展，既通过深度挖掘从而创造更多的利润，又进一步放大项目的示范效应，在客户群中扩大影响。

目前，公司拥有包括“北京市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物联网平台项目”、“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等在内的一系列具有示范效应的项目，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客户关系。公司将继续巩固在这些领域内的优势地位，积极开拓更多高附加值项目，持续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智能建筑市场上的行业地位。

（3）人力资源规划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充实公司的研发、工程、销售及技术服务队伍；适时引进专业人才，积极稳妥地提升公司人力资源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员工有关公司文化和业务技术的培训。通过不断完善公司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强化公司文化建设，以公司文化带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奖惩、任用机制，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凝聚力。公司将继续完善股权激励机制，稳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实现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

（4）项目管理提升规划

公司已在经营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主营业务的项目管理流程、项目成本和质量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公司项目管理水平。

公司将对现有项目管理流程不断优化，适应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推行项目的全过程成本核算，优化项目成本预算和核算制度；改善设计和采购费用变更管理流程；完善设备材料价格库，设备材料、劳务分包单位库。

（5）投融资规划

本次公开发行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较好地解决当前公司业务规模受资金约束的问题。同时，随着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公司在依靠内部积累发展壮大时，将利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各种资本运作工具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参与行业兼并整合，增强技术和人才储备，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提升竞争力。

（二）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并按计划实施；
- 2、国家对智慧城市的推动与支持的宏观政策没有重大不利改变；
- 3、公司所处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等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4、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5、公司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
- 6、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三）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规模的限制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顺利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充足的资金

保障。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拟进行研发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也需要更多流动资金支持。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成本相对较高，融资渠道相对不足，是公司实施发展规划的较大约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对新增项目的承接能力及实施进度、研发资金的投入、营销渠道的建设以及技术服务的全面推广，进而影响发展目标的实现。

2、人才保障压力

虽然公司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人才队伍，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持续的市场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与保持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继续引进与储备大量的人才，预期未来人力资源保障方面仍存在一定压力。

3、管理瓶颈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何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保持管理优势，实现灵活、高效的管理，将对公司整体的组织架构、运营模式、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产生效益，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当前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大多持有公司股份，人员稳定性较高。未来公司将继续使用有吸引力的激励方式扩充优质人才队伍，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好人才保障。

公司将借助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契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通过

对管理体系、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的不断优化，有效调配和运用公司资源，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首先，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基础。公司现有业务脉络清晰，业绩突出，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显著的技术优势、资质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要依靠公司现有的技术条件、销售网络、人员储备、管理资源，充分利用本公司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资源 and 经验。

其次，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将强化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计划中的项目开发将有效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度。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明确了公司现有业务的定位和经营理念，强化了技术创新、市场开发和管理创新的力度，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强化主营业务，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有深远的影响。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六）发行人声明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由凌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凌宇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研发系统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及产品研发、销售系统，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是以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为核心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本人保证其控制、参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不从事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5、不向其他业务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如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如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8、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到损失，则由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北京时代凌

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终止。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三、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黄孝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8.51%的股份
凌宇之光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11.68%的股份

以上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该等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二）控股、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凌宇信息系统	全资子公司
凌宇孵化器	全资子公司
凌宇信息	全资子公司
物智科技	控股子公司
凌宇华信	参股公司
中企联合	参股公司

凌宇孵化器、凌宇信息系统、凌宇信息、物智科技、凌宇华信、中企联合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凌宇之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控制的企业

凌宇之光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孝斌、魏剑平、乔稼夫、王艳丽、方芳、王志良、程源、桂文伟（已离职）、王志成（已离职）	公司董事
2	张晓燕、樊勇、李珂	公司监事
3	黄孝斌、魏剑平、乔稼夫、王国金、黄飞、司博章、王洪锋、赵鹏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表中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艳丽之配偶陈鹏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2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艳丽之配偶陈鹏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3	广东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艳丽之配偶陈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广东保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艳丽之配偶陈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佛山市星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艳丽之配偶陈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希杰星星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艳丽之配偶陈鹏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7	希杰星星（抚顺）影城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艳丽之配偶陈鹏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8	希杰星星（天津）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艳丽之配偶陈鹏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9	希杰星星（上海）影城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艳丽之配偶陈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长沙希杰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艳丽之配偶陈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佛山星星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艳丽之配偶陈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武汉希杰星星天地影城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艳丽之配偶陈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中山希杰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艳丽之配偶陈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保利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艳丽之配偶陈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斯特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国金之妻王萍萍持有50%股权的企业
16	北京美童儿童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国金之妻王萍萍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17	北京骁国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国金之妻王萍萍及王国金之父王会共同控制的企业
18	北京乐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燕之配偶何春冬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19	四川中金净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燕之配偶何春冬持有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20	北京凯达谊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燕配偶之兄何春果持有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21	北京顺成可为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燕配偶之兄何春果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22	北京聚义德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燕配偶之兄何春果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14年8月29日注销
23	北京鸿雅博辉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燕配偶之兄何春果持有4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4	上海宝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黄飞之妻张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智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黄飞之妻张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西藏盈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黄飞之妻张宏伟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27	鞍山市恒力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黄飞之妻张宏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北京三只小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黄飞之妻张宏伟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源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源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源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芳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大连华云志节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良持 2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4	郑州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良持 25%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鹰潭市智汇物联网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良持 3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洛阳北科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良持 65%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北京摩梅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良持 3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注销
38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志成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志成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志成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1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志成任职期间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2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志成任职期间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30.49	350.71	290.49	280.7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凌宇华信	-	-	66.42	0.31%	121.82	0.45%	-	-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凌宇华信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21.82 万元和 66.42 万元，采购内容分别为监控设备、对讲设备、主机及其配套设备管线等和现场勘查、运维保障服务、安防管理平台集成开发及维护。

（1）采购背景和原因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成都华信天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东山国际新城 H2 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因该工程需求需对外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公司商务部通过市场产品比价及供应商审核，决定向凌宇华信进行采购。公司先后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8 月 8 日与凌宇华信签订了《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121.82 万元和 66.42 万元。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凌宇华信采购的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符合生产经营的需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及其配偶余燕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黄孝斌	时代凌宇	0146583	100.00	2013-03-08 至 2014-03-08	是
2		时代凌宇	0225826	5,000.00	2014-06-24 至 2015-06-24	是
3		时代凌宇	2014 招双授 043 号	5,000.00	2014-07-24 至 2015-07-22	是

4		时代凌宇	2015 招双授 052 号	4,000.00	2015-08-20 至 2016-08-18	是
5		时代凌宇	0312764_001	5,000.00	2015-11-08 至 2016-11-17	是
6		时代凌宇	个高保字第 1500000201081 号	5,000.00	2015-12-24 至 2016-12-24	是
7		时代凌宇	0390812_001	10,000.00	2017-01-13 至 2018-01-12	否
8		时代凌宇	2017 招双授 001 号	4,000.00	2017-01-17 至 2018-01-15	否
9	黄孝斌、余燕	时代凌宇	个高保字第 1700000017551 号	7,000.00	2017-02-22 至 2018-02-22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及其配偶余燕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背景和原因为：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授信时，银行往往另外要求第三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降低银行的经营风险。在银行要求第三方进行担保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有效控制担保风险，避免出现与第三方之间发生互相担保的情况，更好保障公司良好运营。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未向担保方支付费用。

（三）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凌宇华信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	66.42	121.82	-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李珂	-	-	3.00	-
	王国金	-	-	0.55	-
其他应付款	凌宇华信	-	-	-	2.00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为李珂、王国金的员工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为凌宇华信参与公司东山国际新城 H2 区弱电系统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项目所需物资及劳务的议案》，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司博章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年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司博章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关联股东黄孝斌、司博章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类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劲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类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类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黄孝斌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黄孝斌、司博章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交易方案以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资金安全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建立了一套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健审[2017]1-617号《关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时代凌宇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能够较好的保障资金安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但为进一步保证资金安全，保护发行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相关制度，以此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除上述保障资金安全的制度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斌以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凌宇之光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预防和杜绝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内控决策程序健全有效，能够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
1	黄孝斌	董事长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2	魏剑平	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3	乔稼夫	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4	王艳丽	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5	王志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6	方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7	程源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

公司现任董事除独立董事程源外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程源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名，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黄孝斌，男，1972 年 10 月 28 日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冶金设备总公司，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等职务；1998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凌宇有限，历任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董事长、总裁。

2、魏剑平，男，1969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太原钢铁公司，

任职电气工程师；1993年10月至2000年4月，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2000年5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工程师、部门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职副总裁、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公司董事、副总裁。

3、乔稼夫，男，196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广州远洋公司，担任报务主任；1994年10月至2001年12月，自主创业；2002年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历任监事、副总裁、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董事、副总裁。

4、王艳丽，女，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湖北大学汉语语言文学专业；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执教于湖北省襄樊南漳城关二中；2003年9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北京时空超越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行政经理；2009年1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9年12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薪酬绩效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担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时代凌宇，担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时代凌宇董事、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时代凌宇董事、综合管理部部长。

5、王志良，男，1956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历任教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并担任过自动化系主任，电子信息系主任和物联网系主任；2013年11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6、方芳，女，1982年3月出生，名古屋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职高级审计师；2006年4月至2011年11月就读于名古屋大学经济学研究科，先后取得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历任讲师、副教授；2017年1月

至今，担任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7、程源，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至2000年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博士学位，2000年至今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现为清华大学中国企业发展与并购重组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中国创业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时代凌宇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任期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
1	张晓燕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2	樊勇	监事	监事会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3	李珂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公司现任监事中，张晓燕、樊勇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任职工监事李珂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晓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张晓燕，女，197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职部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职商务部部长、监事；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监事会主席、商务部部长。

2、樊勇，男，1977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助理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包头钢铁学院；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北京

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研发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职研发中心负责人；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公司监事、研发中心负责人；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公司监事、研发中心负责人、事业部总经理。

3、李珂，男，198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市场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历任销售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监事；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监事、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监事、事业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
1	黄孝斌	总裁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2	魏剑平	副总裁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3	乔稼夫	副总裁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4	王国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5	黄飞	副总裁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6	司博章	副总裁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7	王洪锋	副总裁	2017年9月-2019年11月
8	赵鹏东	财务总监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黄孝斌，现任公司总裁，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魏剑平，现任公司副总裁，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乔稼夫，现任公司副总裁，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王国金，男，1978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任职人事专员；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主管；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京信通信集团北京泰联公司，任职人力资源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历任综合管理部部长、监事、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5、黄飞，男，197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0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副部长；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历任事业部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公司副总裁。

6、司博章，男，1978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中建一局（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职机电工程经理；2002年8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事业部副部长；2007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凌宇有限，历任事业部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公司副总裁。

7、王洪锋，男，197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南方通信（惠州）实业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中太数据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任职区域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浙江大学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职区域销售总监；2005年11月

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大客户中心、第四服务中心，任职行业主管；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大客户部，任职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集团客户部金融中心，任职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城区一分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房山分公司，任职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新业务发展中心，专家；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公司副总裁。

8、赵鹏东，男，197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华源科半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内审部负责人；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凌宇有限，任职财务负责人；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时代凌宇，任职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黄孝斌、魏剑平、樊勇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分别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及“（二）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黄孝斌	董事长、总裁	凌宇之光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凌宇孵化器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凌宇信息系统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凌宇信息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方芳	独立董事	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

		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王志良	独立董事	北京科技大学	教授	-
程源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副教授	-
		清华大学中国创业研究中心	副主任	-
		清华大学中国企业发展与并购重组研究中心	主任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司博章	副总裁	物智科技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凌宇信息系统	经理	全资子公司
王国金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凌宇孵化器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凌宇信息系统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培训、辅导、自学等方式，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孝斌	董事长、总裁	凌宇之光	344.3910	36.12%
2	魏剑平	董事、副总裁	凌宇之光	25.0415	2.63%
			佰能电气	20.0000	0.79%
3	乔稼夫	董事、副总裁	凌宇之光	44.0385	4.62%
			佰能电气	18.0000	0.71%
4	王艳丽	董事	凌宇之光	15.7000	1.65%
5	李珂	监事	凌宇之光	48.0420	5.04%
6	司博章	副总裁	佰能电气	6.0000	0.24%
7	王国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凌宇之光	33.8492	3.55%
8	赵鹏东	财务总监	凌宇之光	20.7240	2.17%

1、佰能电气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佰能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2,520万元	实收资本	2,52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1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信设备、文化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杂货；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智能建筑工程（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刀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佰能电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	27.78%
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	20.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赵庆锋	254.7609	10.11%
4	孙丽	142.9224	5.67%
5	高健雄	128.9224	5.12%
6	王征	118.9224	4.72%
7	汪声娟	111.1400	4.41%
8	王敬茹	70.1276	2.78%
9	佰能共合	55.6000	2.21%
10	黄功军	28.0000	1.11%
11	关山月	28.0000	1.11%
12	张宏伟	26.0000	1.03%
13	王会卿	25.6000	1.02%
14	于利民	25.0000	0.99%
15	陈立刚	23.2000	0.92%
16	周小俊	20.8000	0.83%
17	魏剑平	20.0000	0.79%
18	李宪文	18.0000	0.71%
19	乔稼夫	18.0000	0.71%
20	石建军	13.4000	0.53%
21	彭燕	13.0000	0.52%
22	曾永生	12.0000	0.48%
23	吴秋灵	11.4043	0.45%
24	杨波	10.0000	0.40%
25	惠秦川	8.0000	0.32%
26	李广德	8.0000	0.32%
27	陶江平	8.0000	0.32%
28	刘强	8.0000	0.32%
29	王芳	8.0000	0.32%
30	吕彦峰	7.6000	0.30%
31	司博章	6.0000	0.24%
32	刘振华	6.0000	0.24%
33	汪凯芳	6.0000	0.24%
34	黄学科	5.0000	0.20%
35	亢晓嵘	5.00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朱锋	5.0000	0.20%
37	张欣欣	5.0000	0.20%
38	王军	5.0000	0.20%
39	尤宝旺	5.0000	0.20%
40	尤春雨	5.0000	0.20%
41	张书云	4.6000	0.18%
42	曾颜峰	4.0000	0.16%
43	王树松	4.0000	0.16%
44	张立梅	4.0000	0.16%
45	曹迎新	4.0000	0.16%
46	程丽萍	4.0000	0.16%
合 计		2,520.0000	100.00%

（3）联合体合作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佰能电气存在组成联合体合作项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状态	毛利率
		甲方	乙方					
1	广西柳州汽车城柳东大厦弱电系统工程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佰能电气、时代凌宇	3,028.58	2013-10-11	1、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综合安防系统；4、卫星及有线电视系统；5、VOD 视频点播系统；6、通信网络控制系统等	2014 年验收	39.95%
2	明斯克北京饭店弱电工程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时代凌宇	1,540.00	2013-1-30	消防报警联动系统、通信网络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火灾监控系统、各弱电系统的机房工程。	2014 年验收	45.40%
3	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佰能电气、时代凌宇	1,171.29	2013-9-28	多媒体会议系统、电子评标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安保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门禁系统、公共广播系统、LED 大屏及液晶拼接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办公设备、机房工程及综合桥架管路等弱电子系统	2014 年验收	42.01%
4	广西柳州汽车城柳东大厦附楼弱电系统工程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佰能电气、时代凌宇	488.71	2014-3-30	1、楼宇自控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综合布线系统；4、安全防范系统；5、有线、卫星电视系统；6、多媒体数字会议系统等	2015 年验收	46.92%
合 计				6,228.58		-		

注：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名称变更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 招投标程序的合规合法性

①广西柳州汽车城柳东大厦弱电系统工程、广西柳州汽车城柳东大厦附楼弱电系统工程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履行了公开挂牌及确认程序，确定佰能电气为项目投资人。在项目具体实施前，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及佰能电气的申请，为了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并经项目领导小组审议同意，确定项目投资人为佰能电气及时代凌宇联合体。由于该项目已经履行了公开挂牌及确认程序，针对其后续项目，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与时代凌宇和佰能电气联合体签订了补充协议。

②明斯克北京饭店弱电工程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总包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的邀请招标程序履行了内部招投标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发行人和佰能电气联合体为明斯克北京饭店弱电工程项目的中标人。

③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

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的前期项目已经履行了公开挂牌及确认程序，佰能电气被确定为项目投资人。针对此后续项目，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经项目领导小组审议后直接与时代凌宇和佰能电气联合体签订了补充合同。

综上，佰能电气取得广西柳州汽车城柳东大厦弱电系统工程项目和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履行了相关的公开挂牌和确认程序，发行人成为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人亦经过项目发包方及项目领导小组的审议，履行了当时必要的程序；发行人与佰能电气作为联合体取得明斯克北京饭店弱电工程项目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上述程序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三个项目，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了说明文件，佰能电气亦出具了《说明函》，确认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 发行人与佰能电气的项目分成机制、各自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在上述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佰能电气由于业务调整并未参与项目的具体实施及运作，项目均由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独立执行，承担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因此，佰能电气并未取得项目收益，项目的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收取，全部成本由发行人承担。

(4) 钢厂电讯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钢厂电讯业务，其承接的部分项目中存在佰能电气为项目总包方或供货方的情况，共涉及 10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内容	结算模式	项目状态	毛利率
			甲方	乙方						
1	宁夏申银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120t 转炉炼钢项目	宁夏申银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120t 转炉炼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时代凌宇	47.14	2014-2-28	工业监控系统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研发、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尚在执行中	-
2	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焦化项目	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焦化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时代凌宇	233.40	2014-5-28	工业监控、消防报警、工业通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研发、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承兑汇票	2015 年验收	13.59%
3	中东某国综合钢厂项目	中东某国综合钢厂高炉工程电讯系统电话系统、气体报警系统及特殊工业电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时代凌宇	95.00	2015-05-11	电话系统、气体报警系统及特殊工业电视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等	承兑汇票	2015 年验收	40.73%
		110.00			电话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等					
		80.00			电话系统、气体报警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等					

		中东某国综合钢厂料场工程电讯系统电话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65.00		电话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等			
4	湛江炼焦大屏系统项目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凌宇	151.85	2015-5-29	提供图像拼接控制器及附件的销售、安装、调试等	承兑汇票	2015年验收	34.20%
5	湛江高炉大屏幕显示系统项目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凌宇	227.75	2015-5-29	提供图像拼接控制器及附件的销售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2015年验收	25.23%
6	湛江煤精大屏幕显示系统项目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凌宇	141.48	2015-5-29	提供大屏幕显示系统及附件的销售及调试安装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2015年验收	34.83%
7	包钢西区 210 万吨焦化项目 2×140t/h 干熄焦消防报警系统项目	包钢西区 210 万吨焦化项目 2×140t/h 干熄焦消防报警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国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时代凌宇	16.91	2013-5-28	干熄焦消防报警系统的各个系统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研发、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银行转账	尚在执行中	-
8	土耳其 EDEMIR 钢厂 1#、2#高炉 TRT 项目及土耳其 ISDEMIR 钢厂 3#、4#高炉 TRT 项目	土耳其 EDEMIR 钢厂 1#、2#高炉 TRT 项目及土耳其 ISDEMIR 钢厂 3#、4#高炉 TRT 项目采购合同	北京信智云尚科技有限公司	时代凌宇	62.40	2015-09-02	提供工业电视设备的销售及调试安装	承兑汇票	2017年1-6月验收	15.97%
9	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	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焦化	北京信智云尚科技有限	时代凌宇	544.05	2015-12-01	提供焦炉消防报警设备的销售及	承兑汇票	2017年1-6月验收	17.34%

	焦化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工程采购合同	公司				调试安装			
1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公司5#焦炉大修工程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公司5#焦炉大修工程采购合同	北京信智云尚科技有限公司	时代凌宇	97.50	2016-04-12	提供工业监控设备的销售及调试安装	承兑汇票	2017年1-6月验收	31.77%

1) 招投标程序的合规合法性

上述项目均为客户通过直接协商方式确定公司为供货方或技术服务提供方，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2)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表中的 10 个项目，合同签订甲方均出具了《说明函》，确认不存在因时代凌宇履行合同不当产生争议或者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5) 与佰能电气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佰能电气之间的直接交易仅为房屋租赁及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房屋租金、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0.00	129.46	161.53	164.50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佰能电气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佰能电气出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 号楼佰能大厦第二、四层供公司使用，建筑面积为 1,681.64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价格为每天每平方米 2.00 元，总金额为 1,227,597.20 元。佰能电气每月按租赁房屋实际用量向公司收取水、电及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同上述费用一并收取。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分别与佰能电气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均为 1 年，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与佰能电气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一致。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搬离佰能大厦。自 2017 年起，公司与佰能电气不再有房屋租赁的交易。

发行人与佰能电气之间房屋租赁的定价依据是市场价格，且价格处于市场可比价格范围内，发行人房产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6) 与佰能电气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佰能电气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借方	本年贷方	期末余额
2014	应收账款	2,397.90	0.00	528.70	1,869.20
	其他应收款	0.00	164.50	164.50	0.00
2015	应收账款	1,869.20	0.00	1,098.04	771.16
	其他应收款	0.00	161.53	161.53	0.00
2016	应收账款	771.16	0.00	771.16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129.46	129.46	0.00

报告期内，除房屋租赁费及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外，发行人与佰能电气未发生交易事项。上表中所示的应收账款由 2013 年之前发行人与佰能电气之间的交易产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佰能电气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部回款，应收账款科目期末余额为 0.00 元；上表中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预付佰能电气房屋租金、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2、佰能共合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佰能共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7 日
出资总额	169.5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辉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 号 6 层 6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佰能共合的合伙人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辉	40.87	40.87	24.10%
2	瞿华	21.35	21.35	12.59%
3	满飞	10.98	10.98	6.47%
4	张艳芬	10.98	10.98	6.47%
5	赵立新	10.37	10.37	6.12%
6	孙子昕	6.10	6.10	3.60%
7	陈翠云	4.88	4.88	2.88%
8	姜智伟	4.88	4.88	2.88%
9	高霞光	3.66	3.66	2.16%
10	张军廷	3.66	3.66	2.16%
11	武月昔	3.66	3.66	2.16%
12	国善志	3.66	3.66	2.16%
13	杨天智	3.66	3.66	2.16%
14	党星	3.05	3.05	1.80%
15	刘文宇	3.05	3.05	1.80%
16	张一凡	3.05	3.05	1.80%
17	郝喜国	3.05	3.05	1.80%
18	么键	3.05	3.05	1.80%
19	柴磊	3.05	3.05	1.80%
20	马瑞	3.05	3.05	1.80%
21	汪安逸	3.05	3.05	1.80%
22	刘灼	3.05	3.05	1.80%
23	李璟	3.05	3.05	1.80%
24	米静	3.05	3.05	1.80%
25	吴洲	3.05	3.05	1.80%
26	杨化松	2.44	2.44	1.44%
27	宁大峰	1.83	1.83	1.08%
合计		169.58	169.58	100.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孝斌	董事长、总裁	直接持股	4,493.94	38.51
2	魏剑平	董事、副总裁	直接持股	534.30	4.58
3	乔稼夫	董事、副总裁	直接持股	534.30	4.58
4	张晓燕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149.90	1.28
5	樊勇	监事	直接持股	296.21	2.54
6	王国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206.00	1.77
7	黄飞	副总裁	直接持股	500.19	4.29
8	司博章	副总裁	直接持股	393.60	3.37
9	赵鹏东	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74.05	0.63
合 计				7,182.49	61.55

2、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1	黄孝斌	董事长、总裁	间接持股	持有凌宇之光 36.12%的股权，凌宇之光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权
2	李珂	监事	间接持股	持有凌宇之光 5.04%的股权，凌宇之光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权
3	魏剑平	董事、副总裁	间接持股	持有凌宇之光 2.63%的股权，凌宇之光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权
4	乔稼夫	董事、副总裁	间接持股	持有凌宇之光 4.62%的股权，凌宇之光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权
5	王国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持有凌宇之光 3.55%的股权，凌宇之光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权
6	赵鹏东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持有凌宇之光 2.17%的股权，凌宇之光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权
7	王艳丽	董事	间接持股	持有凌宇之光 1.65%的股权，凌宇之光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分别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薪酬标准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领取固定津贴 6.00 万元（税前），津贴标准参照同区域类似规模的上市公司公告的支付予独立董事的津贴金额，每月领取一次。

报告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金额（税前）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59%、9.50%、11.74%和 22.88%。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薪酬 (税前)	其他待遇、退 休金计划等
1	黄孝斌	董事长、总裁	1,325,022.00	无
2	魏剑平	董事、副总裁	285,449.04	无
3	乔稼夫	董事、副总裁	227,876.49	无
4	王艳丽	董事	139,481.00	无
5	王志成（已离职）	独立董事	30,000.00	无
6	方芳	独立董事	30,000.00	无
7	王志良	独立董事	60,000.00	无
8	桂文伟（已离职）	独立董事	-	无
9	程源	独立董事	5,000.00	无
10	张晓燕	监事会主席	171,558.55	无
11	樊勇	监事	203,460.00	无
12	李珂	职工监事	161,699.30	无
13	王国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833.80	无
14	黄飞	副总裁	264,324.00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年薪酬 (税前)	其他待遇、退 休金计划等
15	司博章	副总裁	211,524.00	无
16	赵鹏东	财务总监	189,830.00	无
合 计			3,507,058.18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股份锁定承诺》，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发行人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截至2014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5人，分别为黄孝斌、魏剑平、乔稼夫、王志成、王志良，其中黄孝斌为董事长，王志成和王志良为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成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方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组成人员为黄孝斌、乔稼夫、魏剑平、王志良、方芳、桂文伟、王艳丽，其中黄孝斌为董事长，王志良、方芳、桂文伟为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桂文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程源先

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程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人，分别为张晓燕、樊勇、李珂，其中张晓燕为监事会主席，李珂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1 月 1 日和 11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组成人员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相同。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黄孝斌，副总裁魏剑平、乔稼夫、黄飞、司博章，董事会秘书王国金，财务负责人赵鹏东。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聘任王国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赵鹏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洪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1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规范了内部组织结构，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治理文件，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实际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2 次股东大会会议、35 次董事会会议、22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公司法》和《独立董事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等发表公允的独立意见，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召开，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乔稼夫、方芳、程源	方芳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黄孝斌、王志良、程源	黄孝斌
提名委员会	黄孝斌、王志良、方芳	王志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剑平、程源、王志良	程源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六）不正当竞争与商业贿赂等行为的治理

发行人在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方面规定了相应的控制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业务运作及财务管理的各个环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立案追诉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并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健审[2017]1-617 号《关于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

为：“时代凌宇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城管罚字[2016]55 号）。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施工过程中，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在批准的时间外施工作业且正值早高峰，造成路面拥堵，影响了通行秩序及市容秩序，该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10,0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罚款已缴纳。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说明》，施工行为未损毁地下管线或市政设施，亦未造成行人伤亡或其他严重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主要影响了道路秩序，未发生损毁地下设施及管线的情形，亦无人员伤亡及其他重大事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一）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多个文件中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对资金管理范围、资金审批权限、预算管理等进行规范，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的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结构在公司投融资方面的职责，控制经营风险，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体系。

（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制度安排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发行人的财务安全，加强发行人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规定：

“第八条 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并且对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担保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需继续展期并需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视为新的担保，需重新办理担保的审查、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如为对方单位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应由对方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相关材料：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 （二）被担保人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 （三）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四）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 （五）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如为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涉及资产评估的，须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其余事项可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或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公司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为此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 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保障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权。《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建立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财务信息进行更为详细的了解，敬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218,102.84	183,560,441.76	147,238,531.63	184,149,633.96
应收票据	2,450,000.00	1,821,086.79	5,760,844.33	1,152,000.00
应收账款	204,116,916.66	152,360,488.50	143,008,737.49	114,116,155.59
预付款项	6,926,596.47	5,701,331.54	10,437,661.75	20,254,088.29
其他应收款	25,916,727.49	22,632,843.56	24,390,006.44	26,867,468.05
存货	132,352,134.20	120,709,859.79	214,991,214.23	199,773,107.33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84,395.28	58,648,470.90	2,181,806.17
流动资产合计	495,980,477.66	486,870,447.22	604,475,466.77	548,494,259.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119,441.65
固定资产	8,289,441.07	8,563,473.24	7,105,383.21	1,620,017.93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304,577.92	3,592,951.66	3,354,849.14	1,985,624.77
长期待摊费用	3,847,259.05	4,299,877.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9,690.05	3,041,632.31	2,432,886.70	1,912,79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90,968.09	19,497,934.96	12,893,119.05	5,637,876.32

项 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	515,471,445.75	506,368,382.18	617,368,585.82	554,132,135.71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14,500,000.00	9,500,000.00	300,000.00
应付票据	6,402,633.00	-	-	4,971,748.00
应付账款	158,105,348.43	125,327,126.40	114,362,590.28	78,203,906.25
预收款项	132,431,998.62	152,627,876.62	280,753,122.82	260,041,361.51
应付职工薪酬	2,026,797.18	328,023.95	249,953.12	256,409.22
应交税费	6,762,028.15	11,384,982.17	6,012,428.27	5,698,900.35
其他应付款	5,388,099.15	3,104,201.85	2,312,434.13	3,910,937.26
流动负债合计	311,616,904.53	307,272,210.99	413,190,528.62	353,383,262.5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058,190.70	6,058,190.70	-	-
递延收益	1,500,000.00	4,550,000.00	3,900,000.00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8,190.70	10,608,190.70	3,900,000.00	800,000.00
负债合计	319,175,095.23	317,880,401.69	417,090,528.62	354,183,262.59
股东权益：				
股本	91,520,000.00	91,52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资本公积	54,344,164.52	54,344,164.52	93,864,164.52	93,864,164.5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532,953.25	9,532,953.25	6,767,622.54	4,149,902.55
未分配利润	40,814,632.55	32,953,938.84	47,399,211.44	49,934,80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6,211,750.32	188,351,056.61	200,030,998.50	199,948,873.12
少数股东权益	84,600.20	136,923.88	247,058.70	-
股东权益合计	196,296,350.52	188,487,980.49	200,278,057.20	199,948,873.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5,471,445.75	506,368,382.18	617,368,585.82	554,132,135.71

(二)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5,553,276.09	388,750,506.38	313,925,837.12	208,440,868.20
其中：营业收入	165,553,276.09	388,750,506.38	313,925,837.12	208,440,868.20
二、营业总成本	160,982,083.40	359,183,300.67	290,505,586.19	200,964,698.13
其中：营业成本	124,728,570.97	304,161,745.11	237,876,920.47	161,963,780.07
税金及附加	280,674.13	3,595,107.80	7,145,442.24	2,247,341.82
销售费用	9,451,076.95	11,521,460.47	11,173,769.03	8,233,640.41
管理费用	23,772,395.33	35,374,265.97	28,698,170.99	22,534,456.47
财务费用	122,590.41	362,652.37	-146,101.90	28,483.86
资产减值损失	2,626,775.61	4,168,068.95	5,757,385.36	5,956,99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267.36	2,249,404.80	5,013,114.01	4,083,555.17
其他收益	4,736,111.99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03,572.04	31,816,610.51	28,433,364.94	11,559,725.24
加：营业外收入	71,000.00	4,347,027.26	2,157,636.33	10,374,890.48
减：营业外支出	-	6,290,815.7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4,572.04	29,872,822.00	30,591,001.27	21,934,615.72
减：所得税费用	2,266,202.01	5,054,898.71	4,511,817.19	2,881,916.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8,370.03	24,817,923.29	26,079,184.08	19,052,69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0,693.71	24,928,058.11	26,082,125.38	19,052,698.77
少数股东损益	-52,323.68	-110,134.82	-2,941.30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08,370.03	24,817,923.29	26,079,184.08	19,052,69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0,693.71	24,928,058.11	26,082,125.38	19,052,698.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23.68	-110,134.82	-2,941.30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7	0.28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7	0.28	0.2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36,920.78	284,326,964.21	305,613,140.91	293,995,15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99.99	41,880.34	98,119.67	95,72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3,557.47	9,842,523.46	9,812,957.06	6,556,63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68,478.24	294,211,368.01	315,524,217.64	300,647,51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58,334.95	199,273,985.71	222,503,419.68	226,496,44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31,426.66	29,966,389.50	26,804,053.70	23,356,23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8,746.95	14,493,456.74	13,931,027.39	11,425,10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53,012.03	34,046,169.64	15,599,343.79	38,120,24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91,520.59	277,780,001.59	278,837,844.56	299,398,02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23,042.35	16,431,366.42	36,686,373.08	1,249,49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97.26	938,160.69	3,620,994.32	4,294,11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000.00	11,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50,000,000.00	304,485,200.00	954,517,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397.26	50,951,160.69	308,117,194.32	958,811,21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920.08	8,026,823.84	8,547,973.00	470,70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000.00	-	-	3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4,485,200.00	954,517,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920.08	8,026,823.84	363,033,173.00	955,317,806.00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22.82	42,924,336.85	-54,915,978.68	3,493,40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	52,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511,000.00	9,500,000.00	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511,000.00	9,750,000.00	5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9,511,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695.83	37,073,440.17	26,303,235.00	24,44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4,695.83	46,584,440.17	26,603,235.00	1,024,44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4,695.83	-32,073,440.17	-16,853,235.00	51,475,55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75,261.00	27,282,263.10	-35,082,840.60	56,218,45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232,294.73	146,950,031.63	182,032,872.23	125,814,41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57,033.73	174,232,294.73	146,950,031.63	182,032,872.23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457,248.08	182,714,414.02	143,300,037.66	184,149,63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450,000.00	1,821,086.79	5,760,844.33	1,152,000.00
应收账款	202,633,398.20	152,109,588.39	143,008,737.49	114,116,155.59
预付款项	6,819,614.17	5,592,329.24	10,436,621.75	20,254,088.29
其他应收款	28,390,739.06	21,651,673.09	24,309,256.44	26,867,468.05
存货	132,099,927.80	120,419,000.69	215,022,379.29	199,773,107.33

项 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	58,648,470.90	2,181,806.17
流动资产合计	494,850,927.31	484,308,092.22	600,486,347.86	548,494,259.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8,790,000.00	8,780,000.00	3,870,000.00	119,441.65
固定资产	7,983,459.31	8,356,736.72	7,067,965.29	1,620,017.93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716,827.97	2,929,501.69	3,354,849.14	1,985,624.7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9,690.05	3,041,632.31	2,428,211.94	1,912,79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39,977.33	23,107,870.72	16,721,026.37	5,637,876.32
资产总计	518,390,904.64	507,415,962.94	617,207,374.23	554,132,135.7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14,500,000.00	9,500,000.00	300,000.00
应付票据	6,402,633.00	-	-	4,971,748.00
应付账款	156,546,100.07	123,881,789.23	114,362,590.28	78,203,906.25
预收款项	132,431,357.96	152,627,876.62	280,753,122.82	260,041,361.51
应付职工薪酬	1,932,992.78	315,505.96	243,004.52	256,409.22
应交税费	6,715,643.63	11,371,938.57	6,012,229.77	5,698,900.35
其他应付款	4,397,295.32	2,939,281.70	2,310,353.79	3,910,937.26
流动负债合计	308,926,022.76	305,636,392.08	413,181,301.18	353,383,262.5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058,190.70	6,058,190.70	-	-
递延收益	1,100,000.00	4,550,000.00	3,900,000.00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58,190.70	10,608,190.70	3,900,000.00	800,000.00
负债合计	316,084,213.46	316,244,582.78	417,081,301.18	354,183,262.59
股东权益：				

项 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实收资本	91,520,000.00	91,520,000.00	52,000,000.00	52,000,000.00
资本公积	54,344,164.52	54,344,164.52	93,864,164.52	93,864,164.5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532,953.25	9,532,953.25	6,767,622.54	4,149,902.55
未分配利润	46,909,573.41	35,774,262.39	47,494,285.99	49,934,806.05
股东权益合计	202,306,691.18	191,171,380.16	200,126,073.05	199,948,873.1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18,390,904.64	507,415,962.94	617,207,374.23	554,132,135.71

(五) 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62,290,384.45	387,439,937.65	313,925,837.12	208,440,868.20
减：营业成本	122,680,353.96	303,563,512.50	237,876,920.47	161,963,780.07
税金及附加	279,194.05	3,583,263.93	7,145,442.24	2,247,341.82
销售费用	8,776,838.33	11,176,786.59	11,130,749.24	8,233,640.41
管理费用	20,007,094.32	32,247,717.87	28,675,733.52	22,534,456.47
财务费用	119,598.88	366,582.24	-147,920.19	28,483.86
资产减值损失	2,529,171.23	4,104,159.75	5,753,135.36	5,956,99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267.36	2,249,404.80	5,044,279.07	4,083,555.17
其他收益	4,736,111.99	-	-	-
二、营业利润	13,330,513.03	34,647,319.57	28,536,055.55	11,559,725.24
加：营业外收入	71,000.00	4,347,027.26	2,157,636.33	10,374,890.48
减：营业外支出	-	6,290,815.7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401,513.03	32,703,531.06	30,693,691.88	21,934,615.72
减：所得税费用	2,266,202.01	5,050,223.95	4,516,491.95	2,881,916.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5,311.02	27,653,307.11	26,177,199.93	19,052,698.7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35,311.02	27,653,307.11	26,177,199.93	19,052,698.77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94,799.36	283,055,956.99	305,613,140.91	293,995,15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99.99	41,880.34	98,119.67	95,726.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5,893.92	9,410,681.65	9,810,629.96	6,556,63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98,693.27	292,508,518.98	315,521,890.54	300,647,51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135,035.72	197,926,985.01	222,503,419.68	226,496,44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05,809.48	28,851,080.88	26,769,366.69	23,356,23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5,620.20	14,468,849.47	13,930,967.39	11,425,100.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15,187.11	31,181,012.34	15,489,106.67	38,120,24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91,652.51	272,427,927.70	278,692,860.43	299,398,02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92,959.24	20,080,591.28	36,829,030.11	1,249,49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97.26	965,315.67	3,620,994.32	4,294,11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000.00	11,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50,000,000.00	304,485,200.00	954,517,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397.26	50,978,315.67	308,117,194.32	958,811,21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9,830.21	3,701,164.92	8,509,124.00	470,70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000.00	4,910,000.00	3,870,000.00	3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4,485,200.00	954,517,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830.21	8,611,164.92	366,864,324.00	955,317,8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432.95	42,367,150.75	-58,747,129.68	3,493,40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52,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500,000.00	9,50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500,000.00	9,500,000.00	5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9,5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695.83	37,073,012.70	26,303,235.00	24,4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4,695.83	46,573,012.70	26,603,235.00	1,024,44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4,695.83	-32,073,012.70	-17,103,235.00	51,475,55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90,088.02	30,374,729.33	-39,021,334.57	56,218,45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386,266.99	143,011,537.66	182,032,872.23	125,814,41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96,178.97	173,386,266.99	143,011,537.66	182,032,872.23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市场竞争与拓展能力、上游市场供给情况以及人才的储备和人工成本。

1、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规模、发展速度总体上同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呈正相关性，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2、市场竞争与拓展能力

智慧城市建设下游服务领域范围广泛，所涉及的行业较多，目前智慧城市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竞争激烈。同时，一些资金雄厚和研发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开始向多领域、跨区域方向发展。随着行业不断发展，拥有完备的资质、具备综合集成解决方案和研发优势的企业将能够获得较快发展，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增强。

因此，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能否迅速成长、提升业务拓展能力是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3、上游市场供给情况

公司成本主要由材料和项目服务费构成。公司业务成本中主要材料为项目所需的设备和软件产品，如计算机设备、感知设备、通讯设备、监控设备、通讯线缆及周边材料、音视频设备、数据库、应用软件等。公司开展业务时会对外采购部分劳务施工、软件设计等服务，市场上计算机设备、感知设备、通讯设备、监控设备、通讯线缆等材料产品以及劳务、技术等服务的供应商均较多，市场资源充足，可替代性强，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情况。

但是，未来如果上游材料、服务市场价格上升，将提高公司的营业成本，从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人才的储备及人工成本

智慧城市建设行业领域对于专业人才的要求较高，而行业市场容量的持续增长也进一步加大了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核心人才的培养与储备，打造强大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及服务团队。另一方面，市场对人才的激烈争夺拉高了人工成本，人工成本成为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44.09 万元、31,392.58 万元、38,777.44 万元和 16,248.79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0.61%和 23.52%，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0%、24.23%、21.76%和 24.66%，较为稳定，而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95 万元、3,668.64 万元、1,643.14 万元和 -7,642.30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均为现金净流入，总体来看，公司盈利收益质量较好。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加快，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垫付的采购款超出销售收款，随着承接项目不断增加，将导致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2017 年 1-6 月，因当期采购增加和销售回款较少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

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

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该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

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主要是指为政府和公共服务部门提供的行业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对建筑智能化系统的工程实施,通常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营维护与智能建筑设计、工程实施、维护等服务等。

公司已将所有外购的硬件和外购或自主开发的软件移交给客户并已全部安装完毕,同时系统也已获得客户的确认并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运维是指公司针对智慧城市后期对客户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业务。运维服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时限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十五) 政府补助

1、2017年1-6月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4年-2016年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七)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八)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主要税项与缴纳情况

(一) 主要税项

税(费)种类	适用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7.00%、11.00%、6.00%、3.00%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营业税	3.00%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00%、20.00%	应纳税所得额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缴纳的主要税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已缴纳的主要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企业所得税	422.39	688.58	266.63	471.17
增值税	265.71	607.01	677.98	260.39
营业税	-	71.22	303.16	317.52
合计	688.10	1,366.81	1,247.77	1,049.07

2017年1-6月，公司所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缴纳2016年企业所得税和预缴部分2017年所得税款。2017年1-6月，公司缴纳增值税较少，主要因为当期采购形成可抵扣进项税较多。

2016年公司所缴纳企业所得税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增加，导致2016年上半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多；（2）2016年下半年公司预缴部分2016年全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2016年公司所缴纳营业税较2015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由于2016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完成营改增，导致营业税缴纳金额降低。

2015年公司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全年的利润和所得税费用偏低，使得2015年汇算清缴时所缴纳的所得税费较其他年度偏低。

2014 年公司实际缴纳增值税较少，主要由于当年执行订单较多，采购量大幅上升使得增值税进项较多，而另一方面当年确认收入金额增长幅度相对较为平缓，开出销项税发票金额相对增长较少，使得当年缴纳增值税金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销项税额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运维服务等主营业务收入，进项税额主要来源于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销项税 A	1,368.54	3,648.22	1,090.08	1,567.88
本期进项税 B	1,374.56	1,619.66	1,558.88	1,172.95
本期应纳增值税额 C=A-B	-6.02	2,028.56	-468.80	394.93
以前年度确认收入本期营改增调整税金 E	-	164.73	-	-
本期增值税纳税额 F	265.71	607.01	677.98	260.39
期初应交增值税余额 G	721.44	-864.85	281.94	147.39
本期应交增值税余额 H=C+E-F+G	449.71	721.44	-864.85	281.94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计算和缴纳较为规范，符合会计准则与税法法律规范的要求。

(三)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7.43	566.36	503.19	377.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1	-60.87	-52.01	-89.35
合 计	226.62	505.49	451.18	288.19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1,007.46	2,987.28	3,059.10	2,193.46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1.12	448.09	458.87	329.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57	14.40	0.34	-
税收减免的影响	-	-85.25	-69.19	-65.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93	108.49	60.49	24.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4	-9.05	-	-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14	28.80	0.67	-
所得税费用	226.62	505.49	451.18	288.19

(四)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本公司为自行开发销售软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和《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规定，公司2012年9月1日起部分应税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对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系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2月18日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0811000352，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提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号为GF201111000740，有效期三年，并于2014年8月19日再次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

书号为 GR201411000771，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提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复审认定结果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公示，公司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于 2017 年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物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和北京时代凌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并实际按 10% 缴纳企业所得税。

3、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增值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增值税税收优惠事项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母公司利润总额	1,340.15	3,270.35	3,069.37	2,193.46
增值税即征即退	2.80	4.19	9.81	9.57
免征增值税	10.43	154.94	82.85	112.68
合 计	13.23	159.13	92.66	122.25
增值税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99%	4.87%	3.02%	5.57%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优惠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占比分别为 5.57%、3.02%、4.87%和 0.99%，占比较小，该项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母公司利润总额	1,340.15	3,270.35	3,069.37	2,193.46
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假设无所得税优惠适用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减免所得税额 ¹	134.02	385.02	327.09	243.69
所得税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占比	10.00%	11.77%	10.66%	11.11%

注 1：减免所得税额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占比分别为 11.11%、10.66%、11.77%和 10.00%，公司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但占母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不高，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公司经营业绩不会因此出现大幅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四家子公司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北京物智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时代凌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利润总额	2016年利润总额	2015年利润总额	2014年利润总额
凌宇信息系统	-0.82	-0.42	-1.10	-
凌宇孵化器	-246.86	-110.84	-1.34	-
物智科技	-83.72	-176.22	-4.71	-
凌宇信息	-	-	-	-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中，凌宇信息系统、凌宇孵化器、物智科技尚未产生正的利润总额，当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凌宇信息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成立，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故目前该项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未来四家子公司生产经营将逐步走向正轨，但由于其经营规模有限，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小。因此，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7.58	0.6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3.61	434.02	215.12	1,037.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4	96.53	362.10	429.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	-620.82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83.45	-97.85	577.86	1,466.9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2.52	-14.68	86.68	220.04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合计	410.93	-83.17	491.18	1,24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07	2,492.81	2,608.21	1,905.2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2.28%	-3.34%	18.83%	65.44%

报告期内,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分别为1,246.87万元、491.18万元、-83.17万元和410.93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长荣发与公司的合同纠纷诉讼预计形成的损失、政府补助和理财收益组成。

1、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1) 计入2017年1-6月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放机构	批准文件	补助原因
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研制与应急救援平台建设	26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文〔2010〕1842号)	主要用于《北京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科技北京”行动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化等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科技基础支撑、科技环境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一事一议补助资金支持	105.00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有限公司给予政策支持》(朝发改〔2012〕494号)	为支持公司在朝阳区的发展, 在确定在朝阳区选址, 并完成相关业务整合后, 对公司给予政策支持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放机构	批准文件	补助原因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梯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及产业化	85.00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发布的《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促进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升朝阳区信息化水平,推动信息服务业实现突破,顺利完成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支持项目
朝阳区技术市场促进专项资金	15.00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协同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朝科文(2016)2号)	为推动区域技术市场健康发展,对朝阳区内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登记单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提供资金支持
朝阳区专利资助及奖励	3.34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朝阳区专利资助及奖励办法》(朝政发(2010)8号)	鼓励和支持企业按市场需求先行投入资金开展专利技术产业活动,按照面向结果、绩效导向、效率优先的方针进行审核立项,择优对已产生显著经济效益专利技术的实施给予支持
收软件退税款	2.80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2.47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知局(2015)38号)	对北京市企业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单位向外国申请发明专利给予资助
合计	473.61	-		

(2) 计入 2016 年度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放机构	批准文件	补助原因
电梯运行安全检测系统研发及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55.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批复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建函(2011)32号)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现代服务业试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采取财政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对技术研发和公共服务平台,为多方提供服务的品牌提升、人才培养、市场开拓,以及产业化及市场应用重点示范工程等予以支持
一事一议补助资金支持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有限公司给予政策支持	一事一议补助资金支持并给予高新技术产业政策支持、给予选址支持及租房补贴支持等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放机构	批准文件	补助原因
			的函》(朝发改(2012)494号)	
新三板挂牌企业上市奖励扶持基金	50.00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0)35号)	对本市上市重点培育企业申请上市和在中关村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在改制、辅导、受理等不同阶段,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补助	10.00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朝阳区协同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资金支持项目方向包括: 1、服务于区域重点行业产业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由创新型企业主导的,包括高新技术、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科技与文化融合等区域发展重点领域,共性关键技术、标准研发攻关的项目等
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助	7.33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
专利资金补助	4.26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金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知局(2015)38号)	资助本市专利创造的相关活动,包括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部分申请费用等
软件即征即退税款	4.19	朝阳国税十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3.25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下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助本市专利创造的相关活动,包括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部分申请费用等
合计	434.02	-		

(3) 计入 2015 年度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放机构	批准文件	补助原因
专项支持“一事一议”	80.00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下发的《2014年专项支持“一事一议”	2014年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支持“一事一议”企业建立

议”企业奖励款			企业奖励款》	资金
北京市委重点应急项目启动课题收入	8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及区县政府应急项目预启动专项说明》	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研制与应急救援平台建设
中关村科委会改制资助	3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改制资助：“每家企业支持30万元。”
软件即征即退税款	9.81	朝阳国税十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朝阳财政局知识产权政策落实补助	3.60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下发的《2015年朝阳区专利资助及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对获得国内授权的专利给予年费资助、授权奖励、配套奖励等资助
专利资助金	3.22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朝阳区专利资助及奖励办法》(朝政发〔2010〕8号)	对获得国内授权的专利给予年费资助、授权奖励、配套奖励等资助
首都知识产权协会补助	3.15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支持企业获得国际国内发明专利；支持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重点示范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鼓励企业提升专利质量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2.27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	资助本市专利创造的相关活动，包括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部分申请费用等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创新能力资金	1.75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3〕43号)	支持企业获得国际国内发明专利；支持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重点示范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鼓励企业提升专利质量
中关村信促会补助	1.33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下发的《中关村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申请说明》	对企业购买规定中的中介服务提供支持资金
合计	215.12	-		

(4) 计入2014年度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放机构	批准文件	补助原因
------	--------	------	------	------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放机构	批准文件	补助原因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物联网基础接入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补贴	390.0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下发《中关村现代服务业-物联网基础接入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补贴》(京财经一指(2012)686号)	物联网基础接入关键设备的研发及服务平台的项目实施资金
2013年朝阳高新项目补助资金	300.00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朝阳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下发的《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支持项目协议书》	城域物联网接入基础设施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无线传感器网络数据采集和传输关键技术及设备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33.5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发《无线传感器网络数据采集和传输关键技术及设备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贴》(京发改(2012)915号)	负责组织实施“无线传感器网络数据采集和传输关键技术及设备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013年朝阳发改委企业支持资金	104.00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下发的《2014年专项支持“一事一议”企业奖励款》	2014年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支持“一事一议”企业建立资金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奖励扶持资金	50.00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办法(试行)》	“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当年给予50万元补助”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改制上市资助	3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改制资助:“每家企业支持30万元。”
创新融资支持资金贴息	12.4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下发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小微企业银行信贷创新融资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对符合银行信贷创新融资支持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以6%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贷款贴息
收软件退税款	9.57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朝阳财政局知识产权政策落实补助	2.19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朝阳区专利资助及奖励暂行办法》(朝政发(2007)	对申请国内专利的部分费用,发明专利含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和专利代理费;实用新型、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发放机构	批准文件	补助原因
			14号)	外观设计专利含申请费和专利代理费给予资助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2.0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北京市财政局和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	对北京市企业“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单位向外国申请发明专利给予资助”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补贴	3.8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北京市财政局和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	
合计	1,037.49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除递延收益核算涉及的项目外，上述其他补助均属于没有明确支出范围及时间限制的政府奖励、补贴，收到补助款项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理财产品收益	2.74	96.53	362.10	429.41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收益金额分别为429.41万元、362.10万元、96.53万元和2.74万元，主要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9	1.58	1.46	1.55
速动比率(倍)	1.17	1.19	0.94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7%	62.32%	67.58%	63.9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1.92%	62.78%	67.56%	63.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2.06	3.85	3.8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68%	1.91%	1.68%	0.99%

项 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0.83	2.34	2.21	2.12
存货周转率（次/期）	0.99	1.81	1.15	1.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0.88	3,292.16	3,223.84	2,295.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6.07	2,492.81	2,608.21	1,905.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5.14	2,575.98	2,117.03	658.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17	65.18	101.88	898.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4	0.18	0.71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0	0.30	-0.67	1.0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	0.04	0.04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8%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8%	0.28	0.28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4%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23	0.23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8%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6%	0.10	0.1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

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分部报告

1、确认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进行划分，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城市 解决方案	运营维护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776.78	1,618.40	853.61	16,248.79
主营业务成本	10,536.06	1,228.65	507.18	12,271.90
资产总额	43,705.02	5,134.17	2,707.96	51,547.14
负债总额	27,061.74	3,179.03	1,676.74	31,917.51

(2)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城市 解决方案	运营维护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5,219.96	2,490.38	1,067.11	38,777.44
主营业务成本	27,929.78	1,576.90	866.61	30,373.29
资产总额	45,991.36	3,252.01	1,393.46	50,636.84
负债总额	28,871.77	2,041.50	874.77	31,788.04

(3)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城市 解决方案	运营维护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8,916.25	1,523.20	953.13	31,392.58
主营业务成本	21,739.61	1,293.03	755.05	23,787.69
资产总额	56,866.88	2,995.54	1,874.44	61,736.86
负债总额	38,418.92	2,023.77	1,266.36	41,709.05

(4)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智慧城市 解决方案	运营维护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880.55	1,639.00	324.53	20,844.09
主营业务成本	14,737.01	1,237.46	221.90	16,196.38
资产总额	50,193.24	4,357.21	862.76	55,413.21
负债总额	32,226.98	2,706.09	485.25	35,418.33

十一、或有事项

2016 年 3 月，长荣发以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详见本节“十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构成与分析”中“3、非流动负债”的说明。

2013年1月29日，公司与百川汇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汇智）签署弱电施工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358万元，公司已经付款325.91万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百川汇智无故中途停止施工并撤场，导致工期延误，故公司以未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为由，于2014年10月13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227.67万元。2014年12月，百川汇智向公司提起反诉，认为公司在合同履行中存在违约行为，并要求公司赔偿42.09万元。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批准报出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017年6月，江俊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时代凌宇。诉讼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总金额为131.69万元。

十二、期后事项及承诺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批准报出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248.79	98.15%	38,777.44	99.75%	31,392.58	100.00%	20,844.0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06.54	1.85%	97.61	0.25%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6,555.33	100.00%	38,875.05	100.00%	31,392.58	100.00%	20,84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44.09 万元、31,392.58 万元、38,777.44 万元和 16,248.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99.75%和 98.1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3,776.78	84.79%	35,219.96	90.83%	28,916.25	92.11%	18,880.55	90.58%
运维服务	1,618.40	9.96%	2,490.38	6.42%	1,523.20	4.85%	1,639.00	7.86%
其他	853.61	5.25%	1,067.11	2.75%	953.13	3.04%	324.53	1.5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248.79	100.00%	38,777.44	100.00%	31,392.58	100.00%	20,84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收入，收入贡献基本在 80%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等领域内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利用一系列自主研发的专利产品及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在城管与市政、城市交通、城市安全、智能建筑等多个行业细分领域开展业务。

(1)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18,880.55 万元、28,916.25 万元、35,219.96 万元和 13,776.78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收入稳步上升，主要是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推动所带来的发展机遇，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客户群对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投入，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中各类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城市安全	1,835.24	13.32%	21,666.32	61.52%	15,940.58	55.13%	4,753.08	25.17%
智能建筑	6,380.72	46.32%	6,377.00	18.11%	9,393.69	32.49%	6,107.65	32.35%
城管与市政	4,186.57	30.39%	4,989.25	14.17%	2,174.16	7.52%	2,815.79	14.91%
城市交通	1,374.26	9.98%	2,187.39	6.21%	1,407.81	4.87%	5,204.03	27.56%
合计	13,776.78	100.00%	35,219.96	100.00%	28,916.25	100.00%	18,880.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安全业务收入分别为 4,753.08 万元、15,940.58 万元、21,666.32 万元和 1,835.24 万元，分别占当期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5.17%、55.13%、61.52%和 13.32%，2014 至 2016 年公司城市安全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该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电梯运行监督、城市生命线等方面解决方案业务，城市安全涉及领域较广，分布在城市的方方面面，加之公司在城市安全业务市场开拓力度较大，该业务在 2014 至 2016 年间增长较快。2017 年 1-6 月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公司城市安全业务有所降低，但公司城市安全项目储备充足。

报告期内，智能建筑业务收入分别为 6,107.65 万元、9,393.69 万元、6,377.00 万元和 6,380.72 万元，分别占当期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2.35%、32.49%、18.11%和 46.32%。公司智能建筑业务收入是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部分收入在 2015 年持续增长，随后公司加强了在城市安全、城管与市政领域的项目开发，2016 年智能建筑领域业务收入发生一定下滑。2017 年 1-6 月，随着前期储备智能建筑业务项目的完工验收，智能建筑收入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城管与市政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5.79 万元、2,174.16 万元、4,989.25 万元和 4,186.57 万元，分别占当期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4.91%、7.52%、14.17%和 30.39%，公司城管与市政业务客户较为稳定，且客户服务时间较长，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城管与市政收入相对平稳，伴随着公司城

管与市政方面的业务积累和品牌建设,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 1-6 月城管与市政收入有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交通业务收入分别为 5,204.03 万元、1,407.81 万元、2,187.39 万元和 1,374.26 万元,分别占当期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7.56%、4.87%、6.21%和 9.98%,公司早期为了快速拓展城市交通领域市场,承接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城市交通类项目,该市场策略使得公司 2014 年城市交通领域收入较高。随后公司加强了对该领域项目的毛利率的控制,不再承接低毛利项目。因而 2015-2016 年城市交通领域收入相对 2014 年有所下降,但整体收益水平相对提升。

1) 2017年1-6月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前十大客户对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结算方式	项目领域	业务模式	项目取得方式	施工起始时间	完工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回款金额
1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文化旅游科技体验园弱电系统工程 II 标段	1,999.40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项目总包	招投标竞标	2016年11月1日	2017年6月26日	2017年6月29日	1,220.52	657.08
		柳州市职业教育集中办学区规划与建筑设计中部共享区及文化景观长廊网球中心智能化项目采购及安装	762.88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项目总包	招投标竞标	2016年5月28日	2016年12月	2017年1月20日	89.26	-
2	北京市朝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朝阳区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监管系统项目	1,678.21	银行转账	城管与市政	项目总包	招投标竞标	2016年7月14日	2017年5月2日	2017年5月12日	1,006.92	-
3	安丘市公安局	安丘市国省道和县乡重点道路交通安全系统建设	1,374.26	银行转账	城市交通	项目总包	招投标竞标	2016年6月22日	2017年1月5日	2017年1月18日	771.34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结算方式	项目领域	业务模式	项目取得方式	施工起始时间	完工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4	秦皇岛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智慧城管便民服务信息系统	1,189.68	银行转账	城管与市政	项目总包	招投标竞标	2016 年 11 月 12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408.96	-
5	峨眉山中信国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峨眉城市中心综合体综合场馆体育工艺工程	875.37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项目总包	招投标竞标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247.46	-
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技术开发区基建办公室	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监控点位第七批建设工程	861.64	银行转账	城管与市政	项目总包	招投标竞标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	376.05	-
7	南宁市信息网络管理中心	南宁市信息网络管理中心南宁市一站式社会服务管理平台一期设备采购	810.26	银行转账	城管与市政	项目总包	招投标竞标	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189.60	-
8	北京昌水建筑公司	未来科技城供水工程自动化设备及安装工程	798.23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专业分包	直接协商	2012 年 4 月 29 日	2017 年 5 月 28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149.94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结算方式	项目领域	业务模式	项目取得方式	施工起始时间	完工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9	北京信智云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焦化总承包工程	465.00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专业分包	直接协商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265.05	-
		马钢 5 号焦炉大修项目	83.33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项目总包	直接协商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47.50	-
		土耳其 TRT 电讯系统设备	53.33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项目总包	直接协商	2015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34.60	-
10	北京市通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通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电梯运行安全测试信息平台物联网应用试点工程	225.09	银行转账	城市安全	项目总包	招投标竞标	2014 年 10 月 9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	-
		北京市通州区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	149.39	银行转账	城市安全	项目总包	招投标竞标	2013 年 8 月 16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	-
合计			11,326.07	-	-	-	-	-	-	-	4,807.20	657.08

注 1：上述表格仅列示了前十大客户当期验收项目情况，往期确认收入项目形成的结算调整和税差调整未进行列示，下同；

注 2：收入确认时间为验收单或到货单的时间，下同；

注 3：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指的是针对所列示部分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下同

2) 2016 年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前十大客户对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结算方式	项目领域	业务模式	项目取得方式	施工起始时间	完工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截至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1	北京西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西站地区信息化监控系统	5,165.49	银行转账	城市安全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608.93	-
2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物联网应用项目	4,773.76	银行转账	城市安全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2 年 4 月 5 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540.18	-
3	北京市市容管理委员会	“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4,041.14	银行转账	城市安全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2 年 7 月 11 日	2016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	441.48	31.32
		生活垃圾全程管理系统（一期）	222.60	银行转账	城管与市政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5 年 1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44.52	-
4	北京京仪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雁栖湖国际会都（核心岛）弱电专业承包工程系统分包工程	2,350.17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专业分包	直接协 商	2012 年 10 月 11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	669.68	-
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中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公共监控点位（第六批）建设工程	2,015.78	银行转账	城市安全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409.16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结算方式	项目领域	业务模式	项目取得方式	施工起始时间	完工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截至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开发区视频图像管理平台改造项目	236.76	银行转账	城市安全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6 年 12 月 5 日	23.68	-
6	来宾市市政管理局	来宾市城市数字化综合管理业务系统项目	1,665.07	银行转账	城管与市政	项目总包	直接 协商	2012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 11 月	322.75	322.74
7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信息中心	城管物联感知终端设备采购	565.56	银行转账	城管与市政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	-
		城管勤务指挥系统建设项目	489.00	银行转账	城管与市政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4 年 8 月 3 日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	-
		北京城管移动应用平台功能完善	341.96	银行转账	城管与市政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5 年 8 月 3 日	2016 年 3 月 26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	-
8	唐山市公安局	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审讯系统等 4 个系统）	1,318.60	银行转账	城市安全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2016 年 9 月 8 日	354.75	-
9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1,320.69	银行转账	城市安全	专业分包	直接 协商	2012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 5 月	182.54	50.47
10	北京市昌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昌平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139.00	银行转账	城管与市政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	227.30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结算方式	项目领域	业务模式	项目取得方式	施工起始时间	完工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截至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合 计			25,645.58	-	-	-	-	-	-	-	3,824.97	373.21

3) 2015 年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前十大客户对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结算方式	项目领域	业务模式	项目取得方式	施工起始时间	完工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截至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金额
1	唐山市公安局	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安防系统等 6 个系统）	13,804.71	银行转账	城市安全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至 12 月 30 日	3,102.42	500.00
2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辰三角洲项目 A1 区酒店弱电分包工程	2,300.00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3 年 3 月 7 日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5 年 2 月 8 日	460.00	463.36
3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扩建工程弱电工程	1,600.00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专业分包	招投标 竞标	2013 年 7 月 3 日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5 年 4 月 2 日	231.35	161.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结算方式	项目领域	业务模式	项目取得方式	施工起始时间	完工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截至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金额
4	新泰市公安局	新泰市“智能天目”工程第二期项目施工	1,407.81	银行转账	城市交通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015 年 10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455.76	745.00
5	武胜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智慧城市一期服务合同	1,079.10	银行转账	城管与市政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2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647.46	-
6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龙核心工厂杭州弱电系统工程	672.65	银行转账、承兑 汇票	智能建筑	专业分包	直接 协商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400.90	128.99
7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统计信息化二期项目技术服务	626.87	银行转账	城管与市政	专业分包	直接 协商	2013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2 月 26 日	2015 年 4 月 2 日	-	-
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弱电系统项目	348.73	银行转账、承兑 汇票	智能建筑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015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 1 月 22 日	52.31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弱电系统项目	128.21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5 年 3 月 15 日	2015 年 11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67.50	45.0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结算方式	项目领域	业务模式	项目取得方式	施工起始时间	完工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截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北汽集团越野车分公司二期技改项目之配送中心弱电系统工程	53.50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项目总包	直接协商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 6 月 4 日	5.35	-
		北汽集团越野车分公司试制车间办公网综合布线及网络系统建设工程	47.60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项目总包	直接协商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015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 1 月 27 日	4.76	-
		北汽集团整车事业部本部机房设备供应	25.64	银行转账	其他	项目总包	直接协商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15 年 12 月 7 日	30.00	27.00
9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广西柳州汽车城柳东大厦附楼弱电系统工程	488.71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项目总包	直接协商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5 日	488.71	-
10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东交民巷 29#工程弱电工程	436.13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项目总包	招投标竞标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5 年 12 月 9 日	136.13	-
		北戴河接待处弱电二期工程	35.02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项目总包	直接协商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2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合计			23,054.69	-	-	-	-	-	-	-	7,082.66	2,070.35

注 1：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注 2：期后回款金额为所列示部分应收账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

4) 2014 年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前十大客户对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结算方式	项目领域	业务模式	项目取得方式	施工起始时间	完工日期	收入确认日期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汽车城柳东大厦弱电系统工程	2,838.89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项目总包	直接协商	2013 年 3 月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6 月 10 日	1,269.93	-
		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	1,075.84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项目总包	直接协商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1,171.29	585.65
		职教园综合安防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002 分标	492.64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项目总包	招投标竞标	2013 年 3 月 15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8 日	28.82	-
2	新泰市公安局	新泰市高清智能交通监控系统暨“智能天目”工程项目	3,434.67	银行转账	城市交通	项目总包	招投标竞标	2013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8 月 11 日	2014 年 10 月 23 日	1,569.97	925.00
3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1,858.54	银行转账	城市安全	项目总包	招投标竞标	2012 年 2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14 年 10 月 24 日	317.04	284.42
4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明斯克北京饭店弱电工程	1,423.32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专业分包	招投标竞标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4 年 1 月 17 日	2014 年 4 月 6 日	424.08	50.00
5	南宁市城乡数字化建设办公室	南宁市城乡数字化建设办公室南宁市人民政府视频会议系统（一期）软硬件采购	1,340.91	银行转账	城管与市政	项目总包	招投标竞标	2014 年 2 月 25 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20 日	-	-

6	泰安市泰山区 社会管理综合 治理委员会办 公室	泰安市泰山区视频监控 “天网”工程项目	1,329.42	银行转 账、转账 支票	城市交通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3年 10月31 日	2014年 5月20日	2014年 8月12日	1,368.47	832.37
7	南宁威宁建设 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广西体育中心室外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采购	1,226.75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专业分包	招投标 竞标	2014年 6月16日	2014年 8月20日	2014年 9月1日	283.89	-
8	永顺县老司城 遗址管理处	永顺县老司城遗址监测预 警体系建设工程	700.40	银行转账	城市安全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4年 6月1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13 日	175.10	124.54
9	北京市怀柔区 第一医院	北京市怀柔区第一医院安 防监控系统	568.80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3年 12月20 日	2014年 5月20日	2014年 10月29 日	278.52	278.52
10	北京汽车集团 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 野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弱 电系统	551.53	银行转账	智能建筑	项目总包	招投标 竞标	2013年 12月10 日	2014年 6月19日	2014年 6月20日	64.53	-
合 计			16,841.72	-	-	-	-	-	-	-	6,951.64	3,080.49

注 1：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 2：期后回款金额为所列示部分应收账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

(2) 运营维护服务收入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除提供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外，还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1,639.00 万元、1,523.20 万元、2,490.38 万元和 1,618.40 万元，运营维护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组成部分。

1) 运维收入与前期项目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维护服务项目与前期实施完成项目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可对应前期项目的运维项目	11	1,051.33	64.96	13	2,050.31	82.33
无对应前期项目的运维项目	11	567.07	35.04	5	440.06	17.67
合 计	22	1,618.40	100.00	18	2,490.38	100.00
类 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可对应前期项目的运维项目	5	1,422.82	93.41	5	1,529.17	93.30
无对应前期项目的运维项目	2	100.38	6.59	3	109.81	6.70
合 计	7	1,523.20	100.00	8	1,639.00	100.00

随着前期实施完成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多，项目质保期结束之后，由公司实施运维服务的项目逐渐增多。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1,639.00 万元、1,523.20 万元、2,490.38 万元和 1,618.40 万元，共完成运营维护服务项目的数量分别为 8 个、7 个、18 个和 22 个，其中公司运营维护服务项目能够与前期实施完成项目匹配的分别为 5 个、5 个、13 个和 11 个，能够与前期匹配的运维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30%、93.41%、82.33%和 64.96%。公司运维收入中能够匹配前期收入比例保持较高水平，2016 年，前期部分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质保期结束，相关客户与公司签订运营维护合同，导致公司运维服务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上升。

2) 运维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

2017年1-6月,公司运维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的运营维护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名称	收入	运营服务总时长	发行人已服务年限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分包合同	439.43	10年	10年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物联网数据接入线路租用项目	172.64	1年	1年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物联网数据接入线路租用项目合同	87.35	1年	1年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公安厅机关信息系统硬件维保项目A包	225.94	1年	1年
	山东省公安厅机关信息系统硬件维保项目C包	26.14	1年	1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物联网数据接入专线租用及系统维护项目	150.00	1年	1年
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体育中心一期智能系统维保服务采购	93.87	1年	1年
	2015年度广西体育中心二期场馆智能化系统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21.68	1年	1年
合计		1,217.06	-	-

注1:发行人已服务年限为该运维项目发行人自服务起始日至2017年度的年限

注2:2015年度广西体育中心二期场馆智能化系统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补充协议运维期限为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4月30日

2016年度,公司运维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的运营维护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名称	收入	运营服务总时长	发行人已服务年限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分包合同	878.87	10年	9年
	朝阳图像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协议	56.60	1年	1年
	朝阳图像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协议第二期	14.15	1年	1年
北京市昌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昌平区基于物联网的网格化大城管平台2015年运维项目	275.15	1年	1年
	昌平区基于物联网的网格化大城管平台2016年运维项目	235.85	1年	2年
北京市朝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263.96	1年	4年

客户	项目名称	收入	运营服务总时长	发行人已服务年限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监控管理指挥调度系统运维及专线无线网等通信费项目	113.21	1年	4年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年系统运维	84.45	1年	5年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弱电系统维护服务	197.32	2年	2年
合计		2,119.57	-	-

注1:运营服务总时长为该运维合同签订的服务时长,发行人已服务年限为公司开始为运维该项目至今的时间,公司运维服务合同一般一年一签,北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分包合同和三门核电有限公司弱电系统维护服务分别签订10年运维和2年运维。

注2:发行人已服务年限为该运维项目发行人自服务起始日至2016年度的年限

2015年度,公司运维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的运营维护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名称	收入	运营服务总时长	发行人已服务年限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分包合同	924.01	10年	8年
北京市朝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263.11	1年	3年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环卫车辆监控管理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160.38	1年	3年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综合平台业务系统及IT设备运维项目	78.87	1年	3年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信息中心	监控探头运行维护	47.02	1年	1年
合计		1,473.39	-	-

注1:发行人已服务年限为该运维项目发行人自服务起始日至2015年度的年限

注2:北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分包合同本期收入金额包含2015年运维收入金额和2014年补充协议调增金额。

2014年度,公司运维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的运营维护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名称	收入	运营服务总时长	发行人已服务年限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分包合同	899.76	10年	7年

客户	项目名称	收入	运营服务 总时长	发行人已 服务年限
北京市朝阳区市政市容管理 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 平台运维项目	301.77	1年	2年
	朝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机 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运维服务项 目	94.34	1年	2年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 中心	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 车辆监控管理指挥调度系统建 设项目	205.01	1年	2年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监察 大队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监察大 队综合平台业务系统及 IT 设备 运维项目	78.87	1年	2年
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公交候车亭媒体管理系统 维护项目	28.30	1年	1年
合 计		1,608.05	-	-

注 1: 除“北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分包合同”项目外, 其余运营维护项目一般一年一签合同。

注 2: 发行人已服务年限为该运维项目发行人自服务起始日至 2014 年度的年限

注 3: 北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分包合同本期收入金额包含 2014 年运维收入金额和 2013 年补充协议调增金额。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是软硬件零星销售。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表

单位: 万元, %

地 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10,331.33	63.58	32,197.43	83.03	22,642.40	72.13	11,273.70	54.09
华东	397.91	2.45	965.47	2.49	741.29	2.36	375.28	1.80
华南	4,030.58	24.81	4,814.20	12.41	1,767.19	5.63	6,975.02	33.46
华中	10.59	0.07	138.45	0.36	2,284.44	7.28	700.40	3.36
西北	-	-	-	-	211.54	0.67	52.57	0.25
西南	1,250.08	7.69	566.49	1.46	3,426.12	10.91	43.80	0.21
东北	167.52	1.03	-	-	-	-	-	-
海外	60.79	0.37	95.41	0.25	319.60	1.02	1,423.32	6.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248.79	100.00	38,777.44	100.00	31,392.58	100.00	20,844.09	100.00

注：公司海外收入系公司与国内客户签订的施工地位于国外的项目形成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积累和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逐渐将业务扩展至全国其他地区。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下半年收入比重较大，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是由于：（1）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其项目主要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受政府财政预算和结算周期的影响，项目验收时间多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2）公司部分项目需要配合建安工程实施，上半年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项目施工较为缓慢，主要施工期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5、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模式和取得方式分类

（1）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按业务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按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总包	11,771.84	85.45%	28,532.87	81.01%	24,733.39	85.53%	16,065.34	85.09%
专业分包	2,004.94	14.55%	6,687.09	18.99%	4,182.86	14.47%	2,815.21	14.91%
合计	13,776.78	100.00%	35,219.96	100.00%	28,916.25	100.00%	18,880.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总包收入分别为 16,065.34 万元、24,733.39 万元、28,532.87 万元和 11,771.84 万元，分别占当期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09%、85.53%、81.01%和 85.45%。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收入分别为 2,815.21 万元、4,182.86 万元、6,687.09 万元和 2,004.94 万元，分别占当期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4.91%、14.47%、18.99%和 14.55%。公司专业分包业务主要系承接大型国有企业等客户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分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总包业务前五大项目的名称和金额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包收入的比例
----	----	------	--------	------------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包收入的比例
2017年 1-6月	1	柳州文化旅游科技体验园弱电系统工程II标段	1,999.40	16.98%
	2	朝阳区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监管系统项目	1,678.21	14.26%
	3	安丘市国省道和县乡重点道路交通安全系统建设	1,374.26	11.67%
	4	智慧城管便民服务信息系统	1,189.68	10.11%
	5	峨眉城市中心综合体综合场馆体育工艺工程	875.37	7.44%
	小计		7,116.91	60.46%
2016年	1	北京西站地区信息化监控系统	5,165.49	18.10%
	2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系统物联网应用项目	4,773.76	16.73%
	3	“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4,041.14	14.16%
	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公共监控点位(第六批)建设工程	2,015.78	7.06%
	5	来宾市城市数字化综合管理业务系统项目	1,665.07	5.84%
	小计		17,661.24	61.90%
2015年	1	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13,804.71	55.81%
	2	北辰三角洲项目A1区酒店弱电分包工程	2,300.00	9.30%
	3	新泰市“智能天目”工程第二期项目施工	1,407.81	5.69%
	4	智慧城市一期服务合同	1,079.10	4.36%
	5	广西柳州汽车城柳东大厦附楼弱电系统工程 ¹	488.71	1.98%
	小计		19,080.34	77.14%
2014年	1	新泰市高清智能交通监控系统暨“智能天目”工程项目	3,434.67	21.38%
	2	广西柳州汽车城柳东大厦弱电系统工程	2,838.89	17.67%
	3	北京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1,858.54	11.57%
	4	南宁市城乡数字化建设办公室南宁市人民政府视频会议系统(一期)软	1,340.91	8.35%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包收入的比例
		硬件采购		
	5	泰安市泰山区视频监控“天网”工程项目	1,329.42	8.28%
		小 计	10,802.43	67.24%

注 1: 广西柳州汽车城柳东大厦附楼弱电系统工程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柳东大厦弱电系统工程系对不同标段进行施工, 因此分属不同项目。

报告期内, 公司专业分包业务前五大项目的名称和金额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未来科技城供水工程自动化设备及安装工程	798.23	39.81%
	2	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焦化总承包工程	465.00	23.19%
	3	贵阳市城市综合执法数据铁笼系统	308.49	15.39%
	4	北京北辰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H 座装修工程弱电工程	121.60	6.07%
	5	海军机关大院西区公寓住房工程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119.61	5.97%
			小 计	1,812.93
2016 年	1	雁栖湖国际会都(核心岛)弱电专业承包工程系统分包工程	2,350.17	35.14%
	2	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1,320.69	19.75%
	3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改扩建及周边市政交通完善工程所用 UPS、精密空调采购与供应	1,070.64	16.01%
	4	金隅朝阳新城 B 地块弱电工程	452.81	6.77%
	5	APEC 驻地视频监控项目	297.17	4.44%
			小 计	5,491.48
2015 年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扩建工程弱电工程	1,600.00	38.25%
	2	五龙核心工厂杭州弱电系统工程	672.65	16.08%
	3	统计信息化二期项目技术服务	626.87	14.99%
	4	中东某国综合钢厂项目	299.15	7.15%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专业分包收入的比例
	5	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焦化项目	199.49	4.77%
	小计		3,398.15	81.24%
2014年	1	明斯克北京饭店弱电工程	1,423.32	50.56%
	2	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体育中心室外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采购	1,226.75	43.58%
	3	柳州职教园数字化园区一职学院综合布线工程	113.55	4.03%
	4	和利时10号生产楼C座等3项工程弱电工程	51.59	1.83%
	小计		2,815.21	100.00%

注：2014年发行人仅有4个项目属于专业分包项目。

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中专业分包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已将所有外购的硬件和外购或自主开发的软件移交给客户并已全部安装完毕，同时系统也已获得总包方的确认并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取得总包方确认的验收报告。

(2) 按取得方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取得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取得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竞标	12,313.63	75.78%	27,566.46	71.09%	24,702.85	78.69%	14,287.50	68.54%
直接协商	3,935.16	24.22%	11,210.98	28.91%	6,689.74	21.31%	6,556.59	31.46%
合计	16,248.79	100.00%	38,777.44	100.00%	31,392.58	100.00%	20,844.09	100.00%

公司项目取得方式以招投标竞标为主，直接协商为辅。招投标方式中以公开招投标为主，有少数部分项目采用邀请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

6、第三方支付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回款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政府体系内代付款	1,904.62	11.50%	5,580.81	14.36%	11,250.81	35.84%	12,694.75	60.90%
母子、总分公司	708.97	4.28%	424.34	1.09%	954.36	3.04%	1,737.94	8.34%
第三方支付	3.53	0.02%	79.20	0.20%	9.76	0.03%	16.15	0.08%
合计	2,617.12	15.81%	6,084.35	15.65%	12,214.92	38.91%	14,448.85	69.32%
营业收入	16,555.33	100.00%	38,875.05	100.00%	31,392.58	100.00%	20,844.09	100.00%

公司存在前述第三方代为付款的情形,主要是公司存在政府项目通过体系内的不同部门付款、同一集团内部母子公司或总分公司代为付款、由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为支付的情形。

政府机构执行财政资金归口管理,公司与某一部门签订合同,实施后合同回款均从归口的财政资金支付中心或财政局(厅)回款,造成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政府机构中存在少数政府单位下属部门拥有直接支付能力,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合同后,政府机构通过下属部门进行回款,使得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存在不一致情形。

公司部分客户采用集团式管理,会根据内部资金规划通过统一集团内部母子公司或总分公司进行付款,造成回款与合同签订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为付款的金额分别为16.15万元、9.76万元、79.20万元和3.53万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金额为0.08%、0.03%、0.20%和0.02%,相关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客户回款由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付款主要是由于相关客户与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之间存在商务往来及一些尚未成立的公司股东或员工代付房租,上述第三方机构付款均签订了三方协议,相关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和收入真实。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271.90	98.39%	30,373.29	99.86%	23,787.69	100.00%	16,196.3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00.96	1.61%	42.89	0.14%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2,472.86	100.00%	30,416.17	100.00%	23,787.69	100.00%	16,19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196.38 万元、23,787.69 万元、30,373.29 万元和 12,271.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99.86%和 98.3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设备	5,466.36	43.83	13,735.48	45.16	10,030.03	42.16	7,459.77	46.06
技术服务与开发	2,949.17	23.64	7,417.07	24.39	2,551.78	10.73	2,308.18	14.25
分包	1,650.33	13.23	3,523.18	11.58	7,534.36	31.67	4,116.05	25.41
辅助材料	519.92	4.17	2,078.93	6.83	2,029.39	8.53	839.87	5.19
直接人工	633.00	5.08	1,342.25	4.41	907.60	3.82	417.02	2.57
软件	338.83	2.72	1,403.07	4.61	226.92	0.95	293.70	1.81
其他费用	915.25	7.34	916.19	3.01	507.62	2.13	761.79	4.70
合 计	12,472.86	100.00	30,416.17	100.00	23,787.69	100.00	16,19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设备、技术服务和开发、分包等构成。

成本中设备占比最高，设备主要归集的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设备。报告期内设备的占比分别为 46.06%、42.16%、45.16%和 43.83%，整体波动不大。

技术服务与开发主要归集的是项目上软件开发、运维服务、方案设计等，技术服务与开发 2014 年和 2015 年相对保持平稳，2016 年技术服务与开发占比升高，主要因为当年完工项目中有个别项目所含软件开发服务较多。2017 年 1-6 月技术服务与开发的占比较 2016 年保持稳定。

分包包含劳务分包和简单系统前端硬件设备采购及施工分包等，报告期内，分包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25.41%、31.67%、11.58%和 13.23%，分包占比波动较大，主要与各期项目的性质不同相关，2015 年部分完工项目劳务分包占比较大，造成分包占比较高。

辅助材料主要归集的是项目中购买钢管、电缆、线路等待公司安装的材料等。直接人工主要归集核算的是项目施工人员的人工成本以及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劳务派遣费用等。软件主要核算了公司外部采购的成品软件等，其他费用核算的是项目过程中零星采购等。

1、项目施工人员职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施工相关的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项目施工相关人员数量 ^注	100	112	111	75
项目施工相关人员职工薪酬	578.11	1,015.68	941.96	781.03
项目施工相关人员平均薪酬	5.78	9.07	8.49	10.41

注：平均员工数量=Σ当年每月员工人数÷12，上述薪酬包含单位缴纳的五险一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施工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75 人、111 人、112 人和 100 人，与项目施工相关人员的平均薪酬为 10.41 万元/人、8.49 万元/人、9.07 万元/人和 5.78 万元/人。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招聘了部分项目辅助人员，此部分人员工资薪酬相对较低，使得 2015 年项目施工相关人员数量增多，平均薪酬有所降低。2016 年公司进行一轮调薪，增加部分项目施工人员工资，使得 2016 年平均薪酬较 2015 年有所上升。

2、发行人薪酬制度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薪酬结构的具体内容如下：“6 政策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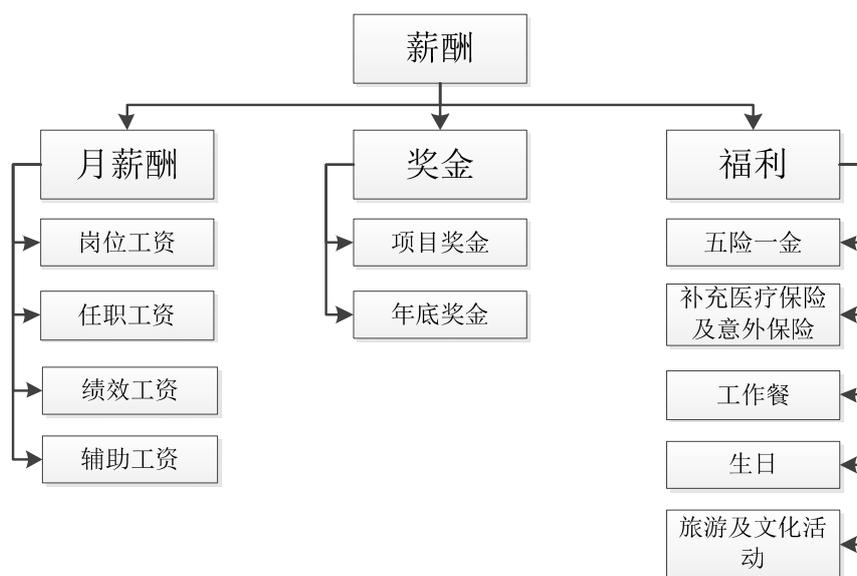
6.1 薪酬结构

薪酬包括月薪酬、奖金、福利三部分。

6.1.1 月薪酬：指按月支出的工资，为刚性部分支出。包括岗位补贴、任职工资（能力）、绩效工资，此外考虑司龄、学历提升、职称/资质提升等因素设计辅助薪酬。

6.1.2 奖金：包括年底奖金、项目奖金两部分。

6.1.3 福利：公司支付的政策性保险、商业保险、日常福利等，包括五险一金、补充医疗及意外保险等。



注：以上薪酬结构非累计加和关系

6.2 月薪酬

6.2.1 岗位补贴

(1) 定义

1.岗位补贴即根据工作性质所确定的工资，代表着此岗位在公司所承担责任的轻重，责任越重，其岗位补贴越高。结合公司所有事务的性质，将岗位分为管理序列、专业序列，其中专业序列包括技术职系、项目职系、职能职系，共 26 个岗位。管理序列基于职务，职务不同岗位补贴不同。

2.所有的岗位都基于公司，不隶属于部门。岗位定义是工作事务性质差异，为所有从事此类岗位员工重要事务的集合，具体工作内容存在差异，详见部门岗位说明书或领导安排。

3.岗位增加需报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批。

4.管理序列及专业技术序列岗位见附表

(2) 岗位补贴确定

1.现有员工，由各部门根据岗位定义进行人员匹配，报公司审批确定岗位。

2.对于同一岗位的员工此部分工资相同；一人兼两个或以上岗位时，岗位补贴发放依据所任岗位的最高标准。

3.新招聘员工，确定录用后，由人力资源和各部门确定岗位，填写《入职审批确认单》（包括薪酬），按流程进行审批确认。

(3) 岗位补贴调整

1.岗位调整：根据工作需要或业务调整对个人进行岗位调整，也包括个人能力不能达不到职位最低要求，根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的岗位调整。岗位调整后，岗位补贴也随之调整，员工月薪酬将随之变化。

2.调整流程：每年年初进行调整，由部门申请—报公司审批—审批通过后—人力资源填写《薪酬调整单》执行。”

公司项目实施人员与公司其他员工采用统一的薪酬制度。

3、分包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项目分包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包金额	1,650.33	3,523.18	7,534.36	4,116.05
分包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3.45%	11.60%	31.67%	25.41%

公司项目分包的具体原因如下：

1) 经济性的考虑。公司业务具备季节性，且管线槽等设备铺设、简单设备安装等工程属于基础劳务类工作，技术要求相对简单，市场上有大量企业能胜任此项任务。公司通过对具体项目采用分包的方式，避免了长期聘用大量劳务工人，可以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

2) 满足项目快速反应需求。公司业务地域分布较广，本地化服务可以对项目需求进行快速反应，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程交由当地企业实施，有助于提高客户满意度；

3) 减少或转移项目风险。公司在执行金额较大的项目时，公司将部分简单系统的前端硬件设备采购及施工分包给具备实施能力的供应商实施，达到转移或减少部分项目风险的目的；

4) 扩大公司专业优势。公司集中专业优势于深化设计和加工、施工详图设计及工程管理方面；充分发挥总包在项目的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及技术管理协调等专业能力方面的优势；在不违反总包合同的前提下将部分非核心工程分包，使得公司专注于项目整体管理，从而促使工程项目从策划、组织、到管理、协调、实施和控制以及配套能力达到较高的专业水准，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4、公司主要设备和软件采购情况

公司外购设备和软件的种类、金额和平均价格信息如下：

单位：元

品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单价变动较大的原因
	总额	数量	平均价格	总额	数量	平均价格	总额	数量	平均价格	总额	数量	平均价格	
设备类：													
监控设备	18,996,673.55	11561	1,643.17	29,054,615.52	9747	2,980.88	20,003,920.90	11023	1,814.74	21,714,326.30	9035	2,403.36	-
网络及安全设备	8,583,252.63	1154	7,437.83	16,389,020.19	1827	8,970.45	12,965,943.41	1783	7,271.98	17,035,638.60	1710	9,962.36	-
机房设备	4,448,933.58	75	59,319.11	12,425,801.61	186	66,805.39	2,884,105.49	102	28,275.54	4,308,911.63	129	33,402.42	2016年“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改扩建及周边市政交通完善工程所用UPS、精密空调采购与供应”采购较多大功率UPS设备，该产品市场价格超过10万元，有些单价高于30万元，造成2016年机房设备价格偏高
存储服务	11,077,766.99	3033	3,652.41	11,389,732.22	317	35,929.75	5,109,564.15	797	6,411.00	4,501,017.00	209	21,535.97	2017年单独购买的硬

器													盘数量多，共计 2,558 块，均价 1,226 元，造成 2017 年平均价格较低
显示设备	6,792,062.35	720.79	9,423.08	9,283,594.47	682	13,612.31	44,234,537.18	1900	23,281.34	18,958,873.86	1849	10,253.58	2017 年采购显示设备周围辅助设备较多，相对单价较为便宜，导致 2017 年显示设备单价较低。
音频设备	956,033.77	452	2,115.12	4,029,472.11	1145	3,519.19	7,715,316.40	1689	4,567.98	19,888,307.56	3069	6,480.39	2017 年采购部分拾音器、吸顶扬声器单价较低，同时 2017 年采用音频设备多倾向国产品牌，单价较低，导致 2017 年设备单价较低。
IT 设备	695,613.03	256	2,717.24	2,951,337.49	930	3,173.48	3,548,487.47	1007	3,523.82	7,036,961.30	1638	4,296.07	-
场馆设备	72,642.98	4	18,160.75	2,789,271.46	82	34,015.51	26,100.00	3	8,700.00	168,000.00	1	168,000.00	场馆设备采购数量少，设施之间差别较大，造成单价差别较大。2014 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扩建工程弱电工程”采购一套舞台灯光设备，造成平均单价较高

监测分析 设备仪表	579,682.17	157.50	3,680.52	2,583,630.01	642	4,024.35	679,399.25	117	5,806.83	5,667,520.09	494	11,472.71	2014年“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采购数据远程采集终端数量多，共计263套，平均单价13,900元，占本年该类设备采购总数的50%，同时该年采购全站仪单价高，单套32万元，故2014年平均价格高
一卡通设备	3,174,208.22	6482	489.70	2,554,899.16	23680	107.89	3,387,491.03	5937	570.57	1,707,550.30	11745	145.39	一卡通系统数量庞大，原因为低值品数量大。低值品在2015年和2017年1-6月采购数量较少，平均单价较高，造成平均单价差异较大
通讯设备	1,384,764.00	249	5,561.30	1,134,881.21	394	2,880.41	3,792,941.81	782	4,850.31	4,013,404.33	2999	1,338.25	2017年“夹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配套项目”采购工业程控交换机，整套价格较高，厨余垃圾项目采购车载定位终端60套，平均单价高，拉高平均

													单价，导致 2017 年平均价格较高
机柜机箱	1,420,559.79	3153	450.54	1,001,694.12	1386	722.72	4,544,319.73	2057	2,209.20	2,071,611.53	1311	1,580.18	2017 年采购部分小尺寸机箱机柜,数量相大金额小,设备多,导致 2017 年该设备单价较低,剔除以上均价约为 1,601 元
灯光设备	7,500,000.00	15295	490.36	912,363.75	296	3,082.31	2,893,454.73	1653	1,750.43	1,951,290.00	391	4,990.51	2017 年“柳州文化旅游科技体验园弱电系统工程 II 标段”中采购的都是园区装饰照明灯具,数量大,单价低,拉低平均单价,造成 2017 年单价较低
消防设备及器材	237,606.00	31	7,664.71	650,332.84	133	4,889.72	2,186,879.28	500	4,373.76	1,118,854.96	218	5,132.36	-
电梯设备	677,465.60	143	4,737.52	559,515.80	255	2,194.18	350,058.00	91	3,846.79	851,894.00	282	3,020.90	-
楼控设备	-	-	-	526,549.60	520	1,012.60	206,000.00	56	3,678.57	1,281,333.60	724	1,769.80	2015 年“天洋城 4 代航天博物馆弱电工程”项目采购进口江森楼控设备,该品牌平均单价较高,造成 2015 年平均价格偏高。

电器防护设备	1,535,218.11	6567	233.78	213,760.52	2456	87.04	555,344.51	2829	196.30	322,090.12	3564	90.37	2017年因门头沟项目中252套智能家居设备归类为电器防护设备，由于智能家居设备单价为2,500元/套，导致2017年均价较高。
报警设备	354,529.98	63	5,627.46	62,929.01	101	623.06	1,498,295.79	5650	265.19	356,763.99	1724	206.94	2017年的报警系统多为“电子围栏”系统，本身构成复杂，造价成本高，因此导致价格升高。
酒店管理设备	47,600.80	78	610.27	-	-	-	85,900.00	72	1,193.06	2,149,176.58	1586	1,355.09	2017年度酒店管理设备采购来源于项目维保，不涉及大金额酒店设备，因此价格低
运输设备	-	-	-	-	-	-	137,760.00	56	2,460.00	-	-	-	-
交通设备	-	-	-	-	-	-	46,208.00	31	1,490.58	-	-	-	-
其他设备	-	-	-	1,159,836.60	134	8,655.50	269,800.00	149	1,810.74	1,033,592.83	77	13,423.28	-
小计	68,534,613.55	49474.29	1,385.26	99,673,237.69	44913	2,219.25	117,121,827.11	38284	3,059.29	116,137,118.59	42755	2,716.34	-
软件类：													
应用软件	2,168,656.11	93	23,318.88	7,349,513.66	663	11,085.24	5,540,506.54	93	59,575.34	3,512,097.75	98	35,837.73	应用软件根据不同需求不同，差异较大，单价从几百元浮动至几百万

													元。因此，平均价格差异较大
基础软件	271,200.00	10	27,120.00	1,801,276.34	99	18,194.71	1,651,965.00	49	33,713.57	1,021,873.00	84	12,165.15	2015年采购部分 oracle 数据库软件，单价在 20 万元左右，造成 2015 年度平均价格偏高
小计	2,439,856.11	103	23,687.92	9,150,789.99	762	12,008.91	7,192,471.55	142	50,651.21	4,533,970.75	182	24,911.93	
合计	70,974,469.66	49577.29	1,431.59	108,824,027.69	45675	2,382.57	124,314,298.66	38426	3,235.16	120,671,089.34	42937	2,810.42	

公司采购设备软件根据客户需求差异较大,且不同设备和软件采购价格区间每年变动较大,不同类型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和软件重复利用率低,公司每年采购金额随当年项目实施情况而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和软件采购总额分别为 12,067.11 万元、12,431.43 万元、10,882.40 万元和 7,097.45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49.96%、45.98%、50.36%和 48.59%,软件和设备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相对保持稳定。公司采购设备和软件的类别较多,涉及产品型号和品类繁杂,公司根据外购设备的具体用途归纳至 22 类设备大类,并将外购软件产品归类为应用软件和基础软件。公司各项目间设备需求差异较大,在产品归类过程中,因设备性质差异较大,造成部分设备类型平均价格波动较大。

(三) 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毛利率变动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47%	21.67%	-2.56%	24.23%	1.93%	22.30%
其他业务毛利率	34.44%	56.06%	-	-	-	-
综合毛利率	24.66%	21.76%	-2.47%	24.23%	1.93%	22.3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所引起。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3,776.78	10,536.06	23.52	35,219.96	27,929.78	20.70
运维服务	1,618.40	1,228.65	24.08	2,490.38	1,576.90	36.68
其他	853.61	507.18	40.58	1,067.11	866.61	18.79
合 计	16,248.79	12,271.90	24.47	38,777.44	30,373.29	21.67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28,916.25	21,739.61	24.82	18,880.55	14,737.01	21.95
运维服务	1,523.20	1,293.03	15.11	1,639.00	1,237.46	24.50
其他	953.13	755.05	20.78	324.53	221.90	31.62
合计	31,392.58	23,787.69	24.23	20,844.09	16,196.38	22.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由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各期毛利率变动所引起。

(1)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由于智慧城市行业涉及众多领域、客户各不相同、具体项目内容存在差异，以及公司在不同行业或区域市场策略的选择，具体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5%、24.82%、20.70%和 23.52%。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 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为 24.82%，较上年上升 2.8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完成的“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毛利率达 25.05%，且该项目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例达 47.74%。

2) 2016 年较 2015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 年，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为 20.70%，较上年下降 4.1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期公司所执行的“北京西站地区信息化监控系统项目”、“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核心岛）AV 系统项目”等毛利率较低造成。其中“北京西站地区信息化监控系统项目”因投标价格竞争激烈，造成该项目毛利率仅为 9.03%，“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核心岛）AV 系统项目”和“广西来宾市城市数字化综合管理业务系统项目”因施工周期较长，甲方需求多变造成毛利率相对较低。

3)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变动分析

2017 年 1-6 月，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为 23.52%，较上年上升 2.82 个百分点，主要受“朝阳区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监管系统项目”和“智慧城管

便民服务信息系统项目”的影响。“朝阳区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监管系统项目”毛利率为37.53%，“智慧城管便民服务信息系统项目”毛利率为35.87%，上述两个项目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20.82%。同时，公司本期验收项目体量较为平均，且前十大项目毛利率均处于合理区间。

4) 项目总包和专业分包两种模式毛利率分析

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分为项目总包和专业分包两种模式，其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取得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项目总包	11,771.84	9,082.04	22.85%	28,532.87	22,323.80	21.76%
专业分包	2,004.94	1,454.02	27.48%	6,687.09	5,605.98	16.17%
合计	13,776.78	10,536.06	23.52%	35,219.96	27,929.78	20.70%
项目取得方式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项目总包	24,733.39	18,550.59	25.00%	16,065.34	12,897.76	19.72%
专业分包	4,182.86	3,189.02	23.76%	2,815.21	1,839.25	34.67%
合计	28,916.25	21,739.61	24.82%	18,880.55	14,737.01	21.9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项目总包为主，项目总包收入分别为16,065.34万元、24,733.39万元、28,532.87万元和11,771.84万元，项目总包模式下的项目平均毛利率分别为19.72%、25.00%、21.76%和22.85%。2014年毛利率相对偏低，主要因为“新泰市高清智能交通监控系统暨智能天目工程项目”和“北京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总集成”影响；2016年受“北京西站地区信息化监控系统”的影响，平均毛利率较2015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模式收入分别为2,815.21万元、4,182.86万元、6,687.09万元和2,004.94万元，专业分包模式下项目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4.67%、23.76%、16.17%和27.48%。2014年受“明斯克北京饭店弱电工程”项目和“北

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分包合同”影响，毛利率较高；2015年“五龙核心工厂杭州弱电系统工程”和“统计信息化二期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年受“雁栖湖国际会都（核心岛）弱电专业承包工程系统分包工程”影响，专业分包毛利率继续下降。

（2）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50%、15.11%、36.68%和24.08%。其中，2015年运维服务收入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9.3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现行最大的运营维护项目——“北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各期的运行状况不同所引起，2014年度开始，随着系统老化，系统故障率逐渐上升，导致人工、材料、设备等成本的上升，2015年间，公司逐渐更换部分系统硬件促使系统运行恢复良好状况。

2016年运维服务收入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21.57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新签订的“北京市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运维项目”和“昌平区基于物联网的网格化大城管平台运维项目”等运维服务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北京市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运维项目”当期毛利率为49.64%，“昌平区基于物联网的网格化大城管平台运维项目”当期毛利率为46.83%，相关项目因运维起始期距系统平台完工时间较短，设备维修和更换较少，因此毛利率较高。

2017年1-6月，公司运维服务收入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12.60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新承接的“山东省公安厅机关信息系统硬件维保项目”、“物联网数据接入线路租用项目”和“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物联网数据接入专线租用及系统维护项目”因开发新客户或进入新领域导致毛利率较低，且上述三个项目收入占当期运维收入的比例达36.02%。

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

1) 从收入来看，运维服务业务每年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存在少数项目结算导致的收入变化情况，但整体对毛利率影响不大；公司在初始获取项目时，对于新领域或新客户，公司会采取较低价格报价的方式获取项目，从而导致项目毛利

率较低;对于公司前期完工且刚过质保期项目,因客户对公司技术与服务的认可,报价空间较高,造成毛利率偏高。

2)从成本来看,运维服务业务成本与当期设备检修和更换的频率与数量相关,如运维设备老化需要更换,则会造成运营维护成本上升,毛利下降。

(3) 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62%、20.78%、18.79%和 40.58%,该部分业务对公司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4) 招投标和直接协商两类业务承接模式的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标和直接协商的方式获取销售合同,这两类业务承接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取得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招投标竞标	12,313.63	9,456.10	23.21%	27,566.46	21,492.79	22.03%
直接协商	3,935.16	2,815.80	28.45%	11,210.98	8,880.51	20.79%
合计	16,248.79	12,271.90	24.47%	38,777.44	30,373.29	21.67%
项目取得方式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招投标竞标	24,702.85	18,490.23	25.15%	14,287.50	11,854.24	17.03%
直接协商	6,689.74	5,297.46	20.81%	6,556.59	4,342.14	33.77%
合计	31,392.58	23,787.69	24.23%	20,844.09	16,196.38	22.3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竞标方式获取项目收入分别为 14,287.50 万元、24,702.85 万元、27,566.46 万元和 12,313.63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8.54%、78.69%、71.09%和 75.78%,公司项目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竞标方式。招投标竞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17.03%、25.15%、22.03%和 23.21%,2014 年度公司通过招投标竞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受“新泰市高清智能交通监控系统暨智能天目工程项目”和“北京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物联网应

用示范工程总集成”项目影响，毛利率偏低，上述两个项目为公司打入新市场或新地区的项目，采用较低报价，毛利率较低。2016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受“北京西站地区信息化监控系统”的影响，平均毛利率较2015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协商方式获取项目收入分别为6,556.59万元、6,689.74万元、11,210.98万元和3,935.16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46%、21.31%、28.91%和24.22%，直接协商方式是公司获取项目的一个重要手段。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协商方式获取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33.77%、20.81%、20.79%和28.45%，2014年公司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多个项目因结算周期较长，因此毛利较高，抬升了公司直接协商方式获取项目的毛利率，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直接协商方式获取项目毛利率保持平稳。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提供以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为核心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其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所处行业	主营产品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字政通	30007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基于GIS应用的电子政务平台的开发和推广工作	43.70%	36.52%	39.44%	44.35%
汉鼎宇佑	3003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慧城市、移动互联	31.53%	27.18%	27.05%	29.09%
太极股份	00236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咨询服务、IT产品增值服务	17.59%	19.60%	16.87%	16.53%
易华录	3002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慧城市系统	29.03%	27.79%	33.55%	29.46%
银江股份	3000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综合服务	24.98%	25.89%	24.99%	25.98%
恒锋信息	3006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基本框架、软件开发、设计服务、维保服务	27.76%	27.04%	29.44%	27.10%
平均值				29.10%	27.34%	28.56%	28.75%
公 司				24.66%	21.67%	24.23%	22.30%

由于智慧城市业务涉及范围广阔，不同行业应用差异较大，不同公司之间的经营和管理模式、具体产品构成亦有所不同。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处于合理的范围。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6,555.33	100.00	38,875.05	100.00	31,392.58	100.00	20,844.09	100.00
销售费用	945.11	5.71	1,152.15	2.96	1,117.38	3.56	823.36	3.95
管理费用	2,377.24	14.36	3,537.43	9.10	2,869.82	9.14	2,253.45	10.81
财务费用	12.26	0.07	36.27	0.09	-14.61	-0.05	2.85	0.01
期间费用合计	3,334.61	20.14	4,725.84	12.16	3,972.58	12.65	3,079.66	14.7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维护费、汽车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823.36万元、1,117.38万元、1,152.15万元和945.1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5%、3.56%、2.96%和5.71%，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低，2014年至2016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销售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7年1-6月，受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和后续维护费增加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有较快增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咨询中介费、研究开发费等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253.45万元、2,869.82万元、3,537.43万元和2,377.2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1%、9.14%、9.10%和14.36%。2014年至2016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管理费用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7年1-6月，受租赁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较2016年有所

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85 万元、-14.61 万元、36.27 万元和 12.26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保持较低的水平。

对于各年度年终奖，公司按照实际发放奖金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未在前一年对奖金金额进行预提。

公司选择这种处理方式主要是基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的奖励政策，公司的奖励政策规定，员工奖金是以员工上年年终考核结果、当年任务目标及未来服务于企业的意愿为指标来确定，考核范围为公司全体员工。公司制定上述政策的原因主要是保证公司利益，并使得公司的激励措施发挥更大的作用。

在当年度，相关考核指标以及员工意愿及安排确定前，公司难以准确估计每位员工的年终奖金额。公司当年年终奖的计算需要次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算和确定，采用实际发放时计入损益符合会计确认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年终奖不仅是基于上年度考核结果，也是基于未来员工的服务意愿及任务安排。

各年度年终奖波动及对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下一年度发放并计入损益金额	当年度发放并计入损益金额	差额	当年度净利润	差额/净利润
2016 年度	417.21	385.11	32.10	2,481.79	1.29%
2015 年度	385.11	365.66	19.45	2,607.92	0.75%
2014 年度	365.66	363.05	2.62	1,905.27	0.14%
2013 年度	363.05	381.60	-18.55	2,244.63	-0.83%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奖金是发放给公司全体员工的年终奖。如上表所述，公司各年度年终奖波动较小，各年度年终奖之间的差异占净利润的比例非常低，公司对年终奖的处理方式对公司业绩影响非常有限。

公司年终奖的计算需要次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算和确定，故采用实际发放时计入损益符合会计确认的谨慎性原则及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1.77	47.80	436.87	37.92	439.43	39.33	330.78	40.17
差旅费	31.52	3.34	81.72	7.09	108.61	9.72	87.71	10.65
广告费	0.14	0.01	21.90	1.90	21.19	1.90	30.45	3.70
办公费	22.22	2.35	61.23	5.31	81.44	7.29	39.33	4.78
业务招待费	51.73	5.47	57.12	4.96	98.96	8.86	81.36	9.88
会议费	0.28	0.03	11.06	0.96	2.46	0.22	21.72	2.64
汽车费用	45.98	4.87	80.89	7.02	110.14	9.86	91.76	11.14
无形资产摊销	16.59	1.76	29.61	2.57	25.51	2.28	21.42	2.60
售后维护费	199.46	21.10	192.93	16.75	114.53	10.25	79.36	9.64
其他	125.42	13.27	178.80	15.52	115.10	10.30	39.48	4.80
合 计	945.11	100.00	1,152.15	100.00	1,117.38	100.00	823.36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维护费、汽车费用等构成。其中, 售后维护费用系项目完工后发生的后续维护费用, 归集了项目验收后至质保期满间因设备更换、修理等原因所发生的材料费用。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 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长35.71%,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 导致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等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长3.11%, 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小。2017年1-6月, 受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和售后维护费的影响, 造成2017年1-6月销售费用增长较大。

(1) 销售费用中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列入销售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级别分布、工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部门构成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南宁分公司市场部	5	9.43%	4	15.38%	5	12.82%	4	11.43%
福建分公司	3	5.66%	-	-	-	-	-	-

商务部	9	16.98%	6	23.08%	7	17.95%	6	17.14%
市场运营部	11	20.75%	2	7.69%	0	0.00%	0	0.00%
事业一部市场部	4	7.55%	3	11.54%	3	7.69%	5	14.29%
事业二部市场部	2	3.77%	2	7.69%	5	12.82%	7	20.00%
事业三部市场部	5	9.43%	4	15.38%	6	15.38%	7	20.00%
事业四部市场部	5	9.43%	2	7.69%	6	15.38%	6	17.14%
事业五部市场部	4	7.55%	3	11.54%	7	17.95%	0	0.00%
物智科技	5	9.43%	-	-	-	-	-	-
合计	53	100.00%	26	100.00%	39	100.00%	35	100.00%
级别分布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级人员	21	39.62%	4	15.38%	5	12.82%	3	8.57%
中级人员	15	28.30%	13	50.00%	14	35.90%	17	48.57%
初级人员	17	32.08%	9	34.62%	20	51.28%	15	42.86%
合计	53	100.00%	26	100.00%	39	100.00%	35	100.00%
入职年限分布								
入职年限 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年以上	14	26.42%	7	26.92%	6	15.38%	5	14.29%
4-5年	6	11.32%	3	11.54%	2	5.13%	2	5.71%
3-4年	3	5.66%	4	15.38%	9	23.08%	2	5.71%
2-3年	5	9.43%	4	15.38%	5	12.82%	9	25.71%
1-2年	19	35.85%	3	11.54%	12	30.77%	6	17.14%
1年以下	6	11.32%	5	19.23%	5	12.82%	11	31.43%
合计	53	100.00%	26	100.00%	39	100.00%	35	100.00%

注1：人员入职年限归集了销售人员入职年限，超过一年期的人员变动受员工离职、岗位变动的两个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列入销售费用的人员的平均薪酬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职工薪酬总额	451.77	436.87	-0.58%	439.43	32.85%	330.78
年平均人数	39	30	-33.33%	45	50.00%	30
平均薪酬 ¹	8.78	11.23	14.94%	9.77	-11.42%	11.03

注1: 公司部分项目人员执行已完工尚在质保期内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 该部分项目人员薪酬分摊至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中, 此处计算平均薪酬时已剔除该金额影响。

注2: 表中数据含单位缴纳的五险一金、职工福利费、教育费等, 平均员工数量=Σ当年每月员工人数÷12。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30人、45人、30人和39人, 2015年销售人员较2014年增加较多, 但因增加的员工大多为低级别员工, 造成2015年平均职工薪酬较2014年有所下降, 2015年平均人数增长速度高于平均职工薪酬下降比例, 2015年职工薪酬总额较2014年有所上升。因2015年有部分员工离职和调整岗位, 造成2016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有明显下降, 但同期中高级别销售人员占比增加, 从而导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一定幅度提升, 同时受项目人员薪酬分摊的影响, 2016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虽低于2015年度, 但降幅不大。

(2) 退换货情况、质保期和质保金条款

公司销售合同中存在质保期和质保金条款, 公司项目验收一次确认收入, 在收入确认同时, 未计提预计负债, 项目质保期内发生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公司主要硬件及部分软件皆为外部采购, 不自行生产硬件产品, 因后续硬件或软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 公司一般都会要求供应商负责处理, 质保期内公司一般不会支付额外成本, 质保期外公司若需承担额外费用, 一般计入售后服务费, 但该情况较少, 实际发生额很低。公司因项目需要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一般不会发生退货, 但验收完成后出现运行问题, 需要进一步调试的费用, 一般也计入售后服务费。

(3) 销售费用率分析

公 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公 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字政通	9.14%	7.03%	7.65%	7.32%
汉鼎宇佑	6.76%	3.65%	2.16%	2.12%
太极股份	1.74%	1.28%	1.32%	1.59%
易华录	7.29%	8.18%	9.44%	6.78%
银江股份	3.82%	3.25%	3.01%	2.79%
平 均	5.75%	4.68%	4.72%	4.12%
时代凌宇	5.71%	2.96%	3.56%	3.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95%、3.56%、2.96%和 5.71%，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但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可比区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 汽车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费用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费	35.18	76.52%	52.16	64.48%	78.47	71.25%	71.36	77.77%
市内交通及路桥费	10.76	23.40%	27.79	34.36%	24.60	22.34%	19.78	21.56%
修理费及保险费	0.04	0.08%	0.95	1.17%	7.08	6.43%	0.61	0.66%
合计	45.98	100.00%	80.89	100.00%	110.14	100.00%	91.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使用车辆在日常业务洽谈中耗用的油费、路桥费、修理费及保险费，也包括销售部门租车方式去项目所在地洽谈业务发生的费用。

计入销售费用的汽车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在项目洽谈协商阶段发生的相关费用，也就是项目合同签署正式实施前所发生的费用，与具体项目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按照受益对象，应归属于因销售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符合该项费用的性质。该费用与公司收入没有直接关系，不计入营业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油费占汽车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7.77%、71.25%、64.48%和76.52%,是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油费及相应的里程及耗油量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里程(万公里)	60.96	98.41	137.76	101.97
每公里平均耗油量(升/公里)	0.09			
当期耗油量(万升)	5.49	8.86	12.40	9.18
年平均油价(元/升)	6.4134	5.8895	6.3288	7.7759
当期油费(万元)	35.18	52.16	78.47	71.36

注:由于油费涉及的车辆和情况较多,因此部分数据如年平均油价、每公里平均耗油量等涉及根据历史经验、数据的估算,因此测算时,会与实际情况有一定偏差。

2016年度油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2014年、2015年销售部门在山东等地区开展业务,2016年开始加大力度拓展北京周边项目,油费相应下降;同时公司在重点开展业务的地区如辽宁、长沙、安徽等地陆续设立分公司,以提高效率、控制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69.47	19.75	726.23	20.53	485.62	16.92	456.74	20.27
办公费	59.46	2.50	123.59	3.49	100.09	3.49	125.93	5.59
业务招待费	31.33	1.32	37.39	1.06	47.35	1.65	27.53	1.22
会议费	3.72	0.16	24.78	0.70	31.71	1.11	35.51	1.58
折旧费	37.27	1.57	61.05	1.73	40.70	1.42	46.02	2.04
租赁费	325.86	13.71	229.60	6.49	74.70	2.60	67.52	3.00
咨询中介费	239.39	10.07	327.27	9.25	196.82	6.86	123.59	5.48
研究开发费	1,011.76	42.56	1,733.18	49.00	1,650.26	57.50	1,197.20	53.13
其他	198.97	8.37	274.33	7.76	242.57	8.45	173.41	7.70
合计	2,377.24	100.00	3,537.43	100.00	2,869.82	100.00	2,253.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咨询中介费、研究

开发费等费用构成。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上升 27.35%，主要由于（1）2015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究开发费较 2014 年有较快上升；（2）受公司新三板挂牌影响，公司咨询中介费有所上升。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上升 23.26%，主要由于（1）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有所增加且平均薪酬增加，造成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有一定幅度的增长；（2）公司上市所发生的咨询费用增加，导致咨询中介费有较快增长；（3）公司乔迁至新的办公地点，导致租赁费用有一定幅度的增长；（4）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6 年度研究开发费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

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由于（1）公司新办公地点租赁费用较高；（2）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究开发费用有较快增长。

（1）管理费用相关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级别分布、工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部门构成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财务部	10	9.62%	9	8.26%	8	9.52%	6	8.22%
内控部	4	3.85%	4	3.67%	4	4.76%	4	5.48%
研发中心	66	63.46%	68	62.39%	58	69.05%	51	69.86%
证券投资部 ¹	1	0.96%	1	0.92%	0	0.00%	0	0.00%
综合管理部	19	18.27%	19	17.43%	14	16.67%	12	16.44%
物智科技 ²	2	1.92%	8	7.34%	0	0.00%	0	0.00%
孵化器	2	1.92%	-	-	-	-	-	-
合 计	104	100.00%	109	100.00%	84	100.00%	73	100.00%
级别分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级人员	61	58.65%	60	55.05%	39	46.43%	30	41.10%
中级人员	22	21.15%	29	26.61%	26	30.95%	26	35.62%
初级人员	21	20.19%	20	18.35%	19	22.62%	17	23.29%
合计	104	100.00%	109	100.00%	84	100.00%	73	100.00%
入职年限分布								
入职年限 ³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年以上	32	30.77%	37	33.94%	34	40.48%	29	39.73%
4-5年	8	7.69%	8	7.34%	4	4.76%	6	8.22%
3-4年	7	6.73%	12	11.01%	7	8.33%	8	10.96%
2-3年	10	9.62%	9	8.26%	9	10.71%	7	9.59%
1-2年	29	27.88%	15	13.76%	14	16.67%	10	13.70%
1年以下	18	17.31%	28	25.69%	16	19.05%	13	17.81%
合计	104	100.00%	109	100.00%	84	100.00%	73	100.00%

注1：证券投资部为公司2016年新设的部门。

注2：物智科技为公司2015年12月新成立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人员较少，为简易处理，所有人员工资薪酬均计入管理费用。

注3：人员入职年限归集了行政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入职年限，超过一年期的人员变动受员工离职和岗位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的平均薪酬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职工薪酬总额	1,065.18	1,653.50	26.04%	1,311.84	6.86%	1,227.64
年平均人数	106	101	21.67%	83	7.79%	77
平均薪酬	10.05	16.37	3.54%	15.81	-0.82%	15.94

注：表中数据含单位缴纳的五险一金、职工福利费、教育费等，平均员工数量=Σ当年每月员工人数÷12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包含了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和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报告期内，行政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总人数分别为77人、83人、101人和106人，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研发实力的增加，行政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人数

持续增加。该部分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15.94 万元、15.81 万元、16.37 万元和 10.05 万元，2014-2016 年公司平均薪酬相对保持平稳。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工资稳中有增，人员数量不断增加，造成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不断增长。

(2) 管理费用率分析

公 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字政通	15.58%	13.51%	15.53%	15.19%
汉鼎宇佑	21.22%	19.65%	12.69%	11.53%
太极股份	14.68%	11.63%	10.20%	9.52%
易华录	8.62%	8.31%	7.50%	6.58%
银江股份	7.42%	11.93%	10.28%	9.14%
平 均	13.50%	13.01%	11.24%	10.39%
时代凌宇	14.36%	9.10%	9.14%	10.8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0.81%、9.14%、9.10%和 14.36%，相对保持稳定。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10.39%、11.24%、13.01%和 13.50%，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造成。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区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

(3) 研究开发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595.70	58.88	927.27	53.50	826.22	50.07	770.90	64.39
材料费	146.73	14.50	310.76	17.93	176.02	10.67	167.73	14.01
折旧费	16.71	1.65	28.88	1.67	16.49	1.00	21.36	1.78
委外研发费用	82.12	8.12	108.13	6.24	555.16	33.64	174.26	14.56
差旅费	14.33	1.42	50.30	2.90	7.07	0.43	5.49	0.46
办公费	9.90	0.98	30.26	1.75	7.54	0.46	8.43	0.70
装修费	68.36	6.76	138.78	8.01	-	-	-	-

其他费用	77.92	7.70	138.79	8.01	61.76	3.74	49.03	4.10
合 计	1,011.76	100.00	1,733.18	100.00	1,650.26	100.00	1,197.20	100.00

公司研究开发费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委外研发费用、折旧费及其他。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人数每年递增，从而研发费用中人工费持续增长。研发费用中材料归集了研发所需要的各类材料，随着研发投入的加大，材料的费用也逐年上升。委外研发费用主要是公司根据自主设计委托外部机构为公司研发和加工相应硬件产品，2015年家居安全类项目委外加工较多，造成当期委外研发加工费用高于2014年和2016年。2016年公司更换了新的办公地点，对研发实验室进行重新装修，导致装修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系统研制及平台建设	215.04	-	-	-
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	232.69	-	-	-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多领域视频图像应用系统	48.42	-	-	-
数字园区三维可视化运维管控平台	97.32	-	-	-
文博综合监测展示分析平台	15.95	-	-	-
三维可视化智能化分析平台	98.04	-	-	-
智慧街区综合运营平台	171.17	-	-	-
智能床围系统	54.60	538.66	-	-
液体泄漏检测系统	26.68	359.99	-	-
基于视频分析技术的城市环境秩序监管系统	50.48	623.50	-	-
基于无线能量采集技术的一氧化碳传感报警器	1.36	88.38	533.63	-
家居安防报警系统	-	83.08	768.74	-
无线无源家用暖气控温系统	-	39.57	235.43	-
基于云端的智能视频分析摄像头	-	-	22.53	438.07
家居安全智能管理系统	-	-	39.35	286.40
智能插座	-	-	50.59	330.47
基于电梯屏幕的智慧城市社区服务信息发布系统	-	-	-	56.94
城市重点照明区域监控系统	-	-	-	49.78

项 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基于微信平台的排队系统	-	-	-	35.55
合 计	1,011.76	1,733.18	1,650.27	1,197.21

公司设置了“研究开发费-内部研发费”及“研究开发费-委外研发费”科目，“研究开发费-内部研发费”用以归集公司研究开发活动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折旧费及其他费用，“研究开发费-委外研发费”用以归集项目相关的委外研究开发费用。同时，公司设置了研发项目辅助台账，分项目归集核算各年度实际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6.47	46.54	30.32	2.44
减：利息收入	12.17	25.80	55.70	13.85
银行手续费	7.96	15.52	10.77	14.25
合 计	12.26	36.27	-14.61	2.8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较少，利息费用支出较低。同时，闲置银行存款获取部分利息收益冲减财务费用。因此，公司财务费用保持在较低水平。

(五)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262.68	416.81	575.74	595.70
合 计	262.68	416.81	575.74	595.7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长账龄的应收款项，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规定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坏账损失。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存货总体周转正常，且预收款项基本可覆盖项目所发生的成本，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固

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

(六) 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5.06	-21.06
理财收益	69.63	224.94	516.37	429.41
合 计	69.63	224.94	501.31	408.3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参股的凌宇华信，因凌宇华信长期持续亏损，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为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原因是，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分别实现收益 429.41 万元、516.37 万元、224.94 万元和 69.63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见本节“七、非经常性损益”。

(七) 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及其影响因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6,555.33	100.00	38,875.05	100.00	31,392.58	100.00	20,844.09	100.00
营业成本	12,472.86	75.34	30,416.17	78.24	23,787.69	75.77	16,196.38	77.70
税金及附加	28.07	0.17	359.51	0.92	714.54	2.28	224.73	1.08
销售费用	945.11	5.71	1,152.15	2.96	1,117.38	3.56	823.36	3.95
管理费用	2,377.24	14.36	3,537.43	9.10	2,869.82	9.14	2,253.45	10.81
财务费用	12.26	0.07	36.27	0.09	-14.61	-0.05	2.85	0.01
资产减值损失	262.68	1.59	416.81	1.07	575.74	1.83	595.70	2.86
投资收益	69.63	0.42	224.94	0.58	501.31	1.60	408.36	1.96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收益	473.61	2.86	-	-	-	-	-	-
营业利润	1,000.36	6.04	3,181.66	8.18	2,843.34	9.06	1,155.97	5.55
加: 营业外收入	7.10	0.04	434.70	1.12	215.76	0.69	1,037.49	4.98
减: 营业外支出	-	-	629.08	1.62	-	-	-	-
利润总额	1,007.46	6.09	2,987.28	7.68	3,059.10	9.74	2,193.46	10.52
减: 所得税费用	226.62	1.37	505.49	1.30	451.18	1.44	288.19	1.38
净利润	780.84	4.72	2,481.79	6.38	2,607.92	8.31	1,905.27	9.14

1、2015年销售净利率较2014年的变动分析

2015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为8.31%,较2014年下降0.83个百分点,公司2014年和2015年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但因2015年营业外收入较2014年有所减少,使得公司2015年销售净利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分析如下:

(1) 2015年较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2015年的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1.93个百分点。

(2) 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14%,较2014年下降1.6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上升27.35%,同期营业收入上升50.61%,管理费用增长比率较营业收入增长比率偏低,导致2015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有所下降。

(3) 2015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69%,较2014年的4.98%,下降4.29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政府补助金额较2014年有所降低,导致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2、2016年销售净利率的变动分析

2016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为6.38%,较2015年下降1.93个百分点,主要由于(1)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2)公司因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主要分析如下:

(1) 2016年较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上

升，2016年公司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2.56个百分点。

(2) 根据公司与长荣发的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司计提预计负债605.82万元，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至1.12%。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确认由于公司与长荣发正在进行诉讼，诉讼金额合计为879.87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经测算决定计提预计负债合计605.82万元。

3、2017年1-6月销售净利率的变动分析

2017年1-6月，公司销售净利率为4.72%，较2016年下降1.66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较快增加所致，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为5.71%，较2016年增加2.75个百分点，公司管理费用率为14.36%，较2016年增加5.26个百分点。

十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一) 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6,555.33	38,875.05	31,392.58	20,844.09
毛利率	24.66%	21.76%	24.23%	22.30%
营业毛利	4,082.47	8,458.88	7,604.89	4,647.71
其中：投资收益	69.63	224.94	501.31	408.36
营业利润	1,000.36	3,181.66	2,843.34	1,155.97
营业外收支净额	7.10	-194.38	215.76	1,037.49
利润总额	1,007.46	2,987.28	3,059.10	2,193.46
净利润	780.84	2,481.79	2,607.92	1,905.27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由主营业务所贡献，公司营业利润的变动均受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构

成及变动分析”和“(二)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1,905.27万元,利润总额为2,193.46万元,其中营业外收支净额为1,037.4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47.30%,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为当期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为658.40万元。虽然2014年,利润总额中政府补助占比较高,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仍为正,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607.92万元、2,481.79万元和780.84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059.10万元、2,987.28万元和1,007.46万元,其中营业利润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92.95%、106.51%和99.30%,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

(二) 利润来源主要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主营业务毛利	3,976.89	97.41	8,404.15	99.35	7,604.89	100.00	4,647.71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105.58	2.59	54.72	0.65	-	-	-	-
综合毛利	4,082.47	100.00	8,458.88	100.00	7,604.89	100.00	4,647.7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综合毛利的95%以上,其他业务毛利对公司毛利贡献较低。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的产品类别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3,240.72	81.49	7,290.18	86.74	7,176.64	94.37	4,143.54	89.15
运维服务	389.75	9.80	913.48	10.87	230.17	3.03	401.54	8.64
其他	346.42	8.71	200.50	2.39	198.08	2.60	102.63	2.21
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合计	3,976.89	100.00	8,404.15	100.00	7,604.89	100.00	4,647.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4,647.71万元、7,604.89万元、8,404.15万元和3,976.89万元。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为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报告期内，智慧城市收入实现的毛利分别占当期毛利总额的89.15%、94.37%、86.74%和81.49%。

(三) 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承包项目为载体，对外采购或者自主研发集成项目所需的软硬件产品，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现场勘察、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实施、安装调试、用户培训等内容在内的一体化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从而实现盈利。具体介绍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四)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也不存在将要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的项目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城管、市政、安监、质监、公安等政府部门及酒店运营商、地产开发运营等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服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和后续的运营维护服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是公司以物联网技术、产品为支撑，围绕智慧城市领域，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实施、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各环节。公司产品结构稳定，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募投主要为提高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丰富细分项目类型。因此，公司项目结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凭借在智慧城市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涉及市政、城管、公安、质监、安监、交通、智能建筑等方面的系统集成和实施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未来几年，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类型将进一步丰富，技术研发能力将持续提升，这将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4、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深化和发展，云计算产品的推广应用，各类数据采集设备的互联互通为生活带来了诸多便利，政府部门可依赖大城管类物联网技术提高城市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效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可优化政府的服务方式，提升城市管理能力。未来城镇化为智慧城市提供充足的发展空间，公众对绿色、低碳、环保的理念的不断深入，也将促进智慧城市行业进一步的推广。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智慧城市的发展空间，能够保障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

5、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14 个，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 96 项，其中 37 项发明专利和 59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利受限或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客户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和后续的运营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59.80%、64.32%、48.37%和 47.71%。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

7、发行人的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0%、92.95%、106.51%和 99.30%，2014 年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有一定的贡献，但 2015 年和 2016 年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贡献较低，公司利润主要来源是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也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

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此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请投资者对上述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持续发展，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的盈利能力。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因此，在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不利于正常生产经营的突发事件、以及未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与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9,598.05	96.22	48,687.04	96.15	60,447.55	97.91	54,849.43	98.98
非流动资产	1,949.10	3.78	1,949.79	3.85	1,289.31	2.09	563.79	1.02
资产总计	51,547.14	100.00	50,636.84	100.00	61,736.86	100.00	55,413.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5,413.21 万元、61,736.86 万元、50,636.84 万元和 51,547.14 万元，2015 年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11.41%，主要系公司业务逐年增长带动总资产增加。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17.98%，主要系本期部分项目实现收入，存货有所下降导致。

公司业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产业，生产经营不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2%、2.09%、3.85%和 3.78%。

2、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421.81	19.00	18,356.04	37.70	14,723.85	24.36	18,414.96	33.57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245.00	0.49	182.11	0.37	576.08	0.95	115.20	0.21
应收账款	20,411.69	41.15	15,236.05	31.29	14,300.87	23.66	11,411.62	20.81
预付款项	692.66	1.40	570.13	1.17	1,043.77	1.73	2,025.41	3.69
其他应收款	2,591.67	5.23	2,263.28	4.65	2,439.00	4.03	2,686.75	4.90
存货	13,235.21	26.68	12,070.99	24.79	21,499.12	35.57	19,977.31	36.42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	6.05	8.44	0.02	5,864.85	9.70	218.18	0.40
合 计	49,598.05	100.00	48,687.04	100.00	60,447.55	100.00	54,849.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54,849.43万元、60,447.55万元、48,687.04万元和49,598.05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存货下降导致。2017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有所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414.96万元、14,723.85万元、18,356.04万元和9,421.81万元。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3,691.11万元，主要因为：①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668.64万元；②同年末，公司有5,000.0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赎回；③2015年公司实施一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2,600万元。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3,632.19万元，主要因为：①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643.14万元；②2015年购买的5,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③2016年，公司实施一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3,660.8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8,934.23万元，主要因为：①公司期末尚有3,000万元现金管理工具尚未赎回；②公司当期经营

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642.30 万元。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2,585.96	17,265.12	15,919.68	12,500.52
坏账准备	2,174.27	2,029.08	1,618.81	1,088.90
账面价值	20,411.69	15,236.05	14,300.87	11,411.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500.52 万元、15,919.68 万元、17,265.12 万元和 22,585.9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11.62 万元、14,300.87 万元、15,236.05 万元和 20,411.69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其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85.96	100.00	2,174.27	9.63	20,411.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22,585.96	100.00	2,174.27	9.63	20,411.69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65.12	100.00	2,029.08	11.75	15,236.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17,265.12	100.00	2,029.08	11.75	15,236.05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19.68	100.00	1,618.81	10.17	14,300.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5,919.68	100.00	1,618.81	10.17	14,300.87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00.52	100.00	1,088.90	8.71	11,411.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2,500.52	100.00	1,088.90	8.71	11,411.62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该类客户通常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911.75	57.17	8,326.33	48.23	9,408.57	59.10	8,242.48	65.94
1-2年	7,139.98	31.61	5,770.41	33.42	4,001.44	25.14	1,373.76	10.99
2-3年	1,788.29	7.92	2,282.90	13.22	835.95	5.25	2,186.78	17.49
3-4年	79.20	0.35	108.34	0.63	1,081.77	6.80	686.82	5.49
4-5年	288.12	1.28	232.72	1.35	587.26	3.69	10.68	0.09
5年以上	378.62	1.68	544.42	3.15	4.68	0.03	-	-
合计	22,585.96	100.00	17,265.12	100.00	15,919.68	100.00	12,500.52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从账龄看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76.93%、84.24%、81.65%和88.78%。账龄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欠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8,237.33 万元、9,337.73 万元、8,375.41 万元和 10,316.69 万元, 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9%、58.65%、48.51%和 45.68%。

a.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市公安局	3,960.58	17.54%	328.15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253.23	9.98%	186.3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21.55	6.29%	95.57
新泰市公安局	1,355.73	6.00%	167.82
朝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1,325.60	5.87%	369.02
合计	10,316.69	45.68%	1,146.87

b.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市公安局	3,960.58	22.94%	328.15
新泰市公安局	1,355.73	7.85%	100.03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37.72	7.17%	95.9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5.54%	48.99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865.64	5.01%	112.34
合计	8,375.41	48.51%	685.46

注: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c.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市公安局	3,102.42	19.49%	155.12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07.67	15.12%	217.4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泰市公安局	2,100.73	13.20%	137.28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6.00%	47.79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771.16	4.84%	231.35
合计	9,337.73	58.65%	788.95

注：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d.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98.09	19.98%	126.31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869.20	14.95%	292.72
新泰市公安局	1,569.97	12.56%	78.50
泰安市泰山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1,368.47	10.95%	68.4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31.60	7.45%	46.58
合计	8,237.33	65.89%	612.53

注：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 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条款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2,585.96	17,265.12	15,919.68	12,500.52
期后一年回款金额	4,430.10	5,004.71	6,891.38	5,865.00
期后一年回款占比	19.61%	28.99%	43.29%	46.92%

注：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低，主要受年中合同付款进度、政府部门财政预算等影响。

6) 超出信用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超出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	15,982.66	9,134.80	6,795.03	5,420.27
超出信用期部分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769.74	1,453.59	1,011.32	702.10
超出信用期坏账计提比例	11.07%	15.91%	14.88%	12.95%
应收账款余额	22,585.96	17,265.12	15,919.68	12,500.5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74.27	2,029.08	1,618.81	1,088.90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9.63%	11.75%	10.17%	8.71%

发行人一般项目在验收前约定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70%，但因部分合同约定“实际支付款项按财政预算情况而定”造成实际付款比例低于项目约定水平，因此造成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应收款项的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回款情况
1	唐山市公安局	3,960.58	328.15	3,202.44	-
2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253.23	186.30	1,901.59	1,551.03
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21.55	95.57	931.60	931.60
4	新泰市公安局	1,355.73	167.82	594.43	-
5	朝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1,325.60	369.02	1,036.61	11.64
合 计		10,316.69	1,146.87	7,666.67	2,494.27

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回款情况
1	唐山市公安局	3,960.58	328.15	2,444.29	-
2	新泰市公安局	1,355.73	100.03	465.97	-
3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37.72	95.94	280.03	1,209.25
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48.99	24.14	931.60
5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865.64	112.34	691.45	-
合计		8,375.41	685.46	3,905.88	2,140.85

注: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回款情况
1	唐山市公安局	3,102.42	155.12	1,721.95	500.00
2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07.67	217.41	250.55	2,379.20
3	新泰市公安局	2,100.73	137.28	-	745.00
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47.79	37.67	931.60
5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771.16	231.35	771.16	771.16
合计		9,337.73	788.95	2,781.33	5,326.96

注: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回款情况
1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98.09	126.31	-	2,498.09
2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869.20	292.72	1,863.62	1,869.20
3	新泰市公安局	1,569.97	78.50	-	925.00
4	泰安市泰山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1,368.47	68.42	374.30	993.49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回款情况
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31.60	46.58	-	931.60
合计		8,237.33	612.53	2,237.92	7,217.38

注：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统计口径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收款而未及时收款的额度部分，在实际执行合同中，由于请款文件流程较长、客户资金预算控制等因素的影响，实际收款较合同约定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进度收款延迟于合同约定的情况由客户构成特征、行业特性等因素所决定，但是实际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3)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主要是向供应商支付的材料和服务采购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25.41 万元、1,043.77 万元、570.13 万元和 692.66 万元。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实施“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而支付了较多的采购预付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①“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持续开工，导致该项目所发生的预付账款金额逐渐结转；②“唐山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综合用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北京西站地区信息化监控系统项目”等项目相继完工，后续项目尚未大规模推进，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进一步下降。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投入增加，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信智云尚科技有限公司	248.94	35.94%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6	7.20%
北京麦隆森科技有限公司	28.00	4.04%
中汇盛源（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56	3.84%
南宁六赢电子有限公司	22.07	3.19%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合 计	375.43	54.20%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873.04 万元、2,671.13 万元、2,501.95 万元和 2,947.8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 备
北京西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90.79	1 年以内	9.86	14.54
云南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267.61	1 年以内	9.08	13.38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	1 年以内	5.43	8.00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证金	131.33	5 年以上	4.46	131.33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1.53	1 年以内、 1-2 年	3.78	8.50
合 计	-	961.27	-	32.61	175.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计提 比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2,187.07	109.35	1,973.74	98.69	1,736.43	86.82	2,410.10	120.50
1-2 年	10.00	371.54	37.15	164.96	16.50	639.71	63.97	232.76	23.28
2-3 年	15.00	143.61	21.54	155.22	23.28	102.27	15.34	178.28	26.74
3-4 年	30.00	76.52	22.96	46.32	13.90	151.81	45.54	50.90	15.27
4-5 年	50.00	7.87	3.93	150.81	75.41	40.90	20.45	1.00	0.50
5 年以上	100.00	161.21	161.21	10.90	10.90	-	-	-	-

账龄	计提比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2,947.82	356.15	2,501.95	238.66	2,671.13	232.13	2,873.04	186.2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17.48	6.54	45.83	123.69

(5) 存货

公司是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存货主要为项目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9,977.31万元、21,499.12万元、12,070.99万元和13,235.21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36.42%、35.57%、24.79%和26.68%。在项目未完工验收之前，因项目建设所发生的成本均计入存货科目。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了7.62%，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实施项目增多，存货余额略有提升。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了43.85%，主要是由于随着“北京西站地区信息化监控系统项目”、“北京安全生产监督系统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和“北京市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等项目的完工，相关生产成本转入营业成本，而公司新签项目尚未大规模施工，导致公司存货余额有明显下降。随着公司新项目的投入加大，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

公司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2.64	0.78	98.74	0.82	47.69	0.22	53.17	0.27
库存商品	25.22	0.19	29.09	0.24	-	-	-	-
项目成本	13,107.35	99.03	11,943.16	98.94	21,451.43	99.78	19,924.14	99.73
账面余额	13,235.21	100.00	12,070.99	100.00	21,499.12	100.00	19,977.31	100.00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	13,235.21	100.00	12,070.99	100.00	21,499.12	100.00	19,977.3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项目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项目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项目成本期末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	6,878.41	52.48	5,930.39	49.66	10,806.98	50.38	9,708.64	48.73
技术服务与开发	2,093.32	15.97	1,912.33	16.01	3,438.56	16.03	2,040.94	10.24
分包	1,474.90	11.25	1,400.29	11.72	3,221.11	15.02	3,934.67	19.75
辅助材料	1,398.18	10.67	1,013.77	8.49	1,260.81	5.88	1,718.24	8.62
直接人工	612.62	4.67	825.62	6.91	1,087.01	5.07	899.90	4.52
软件	341.00	2.60	450.59	3.77	1,095.68	5.11	834.24	4.19
其他费用	308.93	2.36	410.18	3.43	541.28	2.52	787.51	3.95
合 计	13,107.35	100.00	11,943.16	100.00	21,451.43	100.00	19,924.14	100.00

公司各期项目成本主要由设备、技术服务与开发、分包等构成。其中，设备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设备占比分别为48.73%、50.38%、49.66%和52.48%，基本保持稳定；技术服务与开发在报告期内相对保持稳定，分包成本的波动主要与各期项目的具体业务内容不同相关，报告期内，分包整体呈下降趋势。

2) 项目成本与未完成订单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成本与未完成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项目成本金额	13,107.35	11,943.16	21,451.43	19,924.14

未完成订单数量	167	188	161	139
未完成订单金额	86,664.57	51,881.73	55,992.21	57,759.22

2016年度,部分大型项目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并结转项目成本,导致2016年末的项目成本出现了大幅下降,同时,因为公司后续项目尚未大规模开工,加大了2016年末项目成本结存金额的下降趋势。2017年,公司新签订了部分合同,且新项目开工,导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项目成本和未完成订单金额均有上升。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一般仅对合同工期进行约定,并未具体约定各时间点的完工进度。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存货项目中存在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主体工程工期拖延、客户需求变更、项目暂停实施等。如北京市朝阳区路侧停车场物联网管理系统项目约定工期为2011年12月8日至2011年12月31日,但因北京市对于路侧停车场的规划发生变化,该项目已暂停实施,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项目;峨眉城市中心综合体综合场馆体育工艺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因该项目主体工程拖延,各专业工期均有所滞后,导致项目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不匹配。

3) 亏损合同情况

公司存在个别存货余额大于合同金额的项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余额	预收账款金额	原因
1	门头沟永定镇安防项目	398.38	598.26	480.39	该项目实际支付款项已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目前正在与客户联系办理验收结算事宜,后期存在结算增加金额。
2	北京市老干部党校教学、宿舍楼改扩建工程-弱电工程	193.05	256.49	102.00	此项目合同本身不含设备及其他材料。后期业主要求增加各系统设备,以洽商形式做增加。由于项目尚未结算,故发生成本金额大于原合同金额。甲方已就项目结算情况出具说明,认可结算事项,结算报告尚在走流程。
3	顺义区马坡东侧地块二居住项目闭路电视监控工程	188.17	227.55	145.77	目前正在与客户联系办理验收结算事宜,后期存在结算增加金额。
4	海淀区温泉镇太舟坞地	140.00	184.28	172.80	该项目实际支付款项已超过合同约定

	块定向安置房项目弱电工程				金额,目前正在与客户联系办理验收结算事宜,后期存在结算增加金额。
	合 计	919.60	1,266.58	900.9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相关合同均已与客户沟通结算事宜,公司认为相关合同未来很可能出具结算调增文件,在 2017 年末计提预计负债。对于长期挂账的项目(承接三年以上的项目),公司期末比较预收账款(公司已收取的货款)及项目成本的大小,以进一步考虑项目减值的风险,若长期挂账项目的项目成本大于项目预收账款金额,且无外部证据证明未来验收支付对价的确定性,则考虑计提减值。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大部分长期挂账项目预收账款金额均大于该项目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个别长期挂账项目在报告期内存在预收账款金额小于项目成本的情况,主要跟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相关,公司已取得了外部证据来验证未来对价支付的确定性。

4) 内控制度

公司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包括设备采购、技术服务与开发、分包、辅助材料及人工等,市场人员将销售清单移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并在实施前按公司《采购物资需求计划及采购付款管理办法》编制《项目预算成本表》,并在公司项目管理信息系统(PM 系统)上提交目标成本审批流程,同时由财务部、内控部及商务部有关人员进行会签召开项目预算成本移交会(注:合同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不需要开成本移交会),并将审批通过的项目预算成本录入项目管理信息系统(PM 系统)。项目经理依据经审批后的预算成本结合项目整体进度提交物资需求计划,商务部根据具体物资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询价比价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审批流程走完后,才能启动采购合同付款流程;预付款流程统一由采购工程师发起,除了预付款之外的流程由项目经理发起。

公司的设备及材料采购一般都按照既定的采购计划及项目实施进度按需采购,特别是公司大部分设备采购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公司一般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安排设备的到货及安装。公司已建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库存管理办法》及《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并利用项目管理系统保证项目成本核算资料传递的及时性,具体控制程序如下:

项目成本核算内容	会计入账过程	控制程序
设备采购	需要安装的设备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后,公司取得安装调试报告入账;若不涉及安装调试的,由公司验收完毕后交由安装分包方安装时计入项目成本。	根据公司《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以及《库存管理办法》项目经理办理物资入库。物资到货,项目经理根据采购合同核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是否准确。在验收合格后在到货单或验收单上签字,并在项目管理系统上依据到货单办理入库,办理入库须在到货三日内办理,办理入库时须同时上传到货单。同时,当月需要将到货单、安装调试单等纸质单据传递至商务部及财务部门。
技术服务	公司针对技术服务合同,一般按照技术服务进度或服务量确认成本,如技术服务服务完毕,以公司验收报告计入项目成本。	根据公司《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约定如有技术服务外包时,项目经理按照技术服务合同工期事实监控供应商进度,提出修改意见,并督促供应商落实整改,按照合同约定周期出具验收单。
技术开发	公司针对技术开发合同,一般按照开发软件约定条款,以验收单计入项目成本。	根据公司《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约定涉及委托技术开发委托,项目工程师应按照开发进度,进行阶段性系统测试,并将测试结果及时反馈项目经理,在系统完毕后,试运行期结束出具验收单。
分包	公司针对工程施工合同,一般按照工程周期,结合工程进度结算单计入项目成本。	根据公司《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约定施工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定期举行例会反馈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洽商,由分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部提交进度结算申请,由项目部、商务部及内控部进行审核。财务根据经审核后的进度结算单确认成本。项目完工结算前,由分包单位或项目部将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并移交公司工程行政人员进行归档。
辅助材料采购	公司针对原材料采购,一般根据供应商到货,现场库管出具并经项目经理审核的到货验收单计入辅助材料,并在实际领用时计入项目成本。	根据公司《库存管理办法》约定项目现场建立材料台账,由物资管理专员审核入库。物资管理专员比照采购合同、到货单审核入库,物资出库,现场发令人根据领用人提出的物资需求填写领用单,并在领用完成后需双方共同签字确认,项目经理根据项目材料或设备实际领用情况在项目管理系统上办理出库,办理出库应在实际领用物资三日内办理。物资管理专员根据项目经理上传的领用单来审核并确认出库。同时上传至财务,进行账务处理。
人工	公司根据综合管理部门的工资分配表,将事业部人员工资分配至各个项目成本。	根据公司《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约定人工成本根据打卡记录以及出行记录,按各个项目和产品成本中所耗用的不同人员的工时计算,由项目负责部门提供工时分配依据,人力资源部门核算出项目、产品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述制度规定实施项目现场管理及项目成本核算,确保财务部门能及时获取项目成本核算的最新数据。

5) 已完工未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已完工未验收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完工未验收项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完工未验收项目合同金额	1,137.44	1,423.57	1,064.76	377.53
已完工未验收项目存货余额	1,178.62	1,099.71	981.89	286.00
项目成本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	8.91%	9.11%	4.57%	1.43%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未验收项目存货余额分别为 286.00 万元、981.89 万元、1,099.71 万元和 1,178.62 万元，相关项目占公司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4.57%、9.11%和 8.91%，公司已完工未验收项目占比相对较低，且相关项目均由甲方原因造成项目验收拖期。公司加强对项目工期的管理，积极催促相关方对公司已完工项目进行验收。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18.18 万元、5,864.85 万元、8.44 万元和 3,00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	8.44	864.85	218.18
现金管理工具	3,000.00	-	-	-
理财产品	-	-	5,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3,000.00	8.44	5,864.85	218.18

3、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	4.10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1.94	2.12
固定资产	828.94	42.53	856.35	43.92	710.54	55.11	162.00	28.73
无形资产	330.46	16.95	359.30	18.43	335.48	26.02	198.56	35.22
长期待摊费用	384.73	19.74	429.99	22.05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97	16.67	304.16	15.60	243.29	18.87	191.28	3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9.10	100.00	1,949.79	100.00	1,289.31	100.00	563.7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63.79 万元、1,289.31 万元、1,949.79 万元和 1,949.1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额比例为 1.02%、2.09%、3.85%和 3.78%。非流动资产的逐年增长，主要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持续增长及新增长期待摊费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80.00 万元，系公司与其他七家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共同设立了中企联合创新（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11.94 万元，主要系公司参股成都凌宇华信科技有限公司而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2015 年，因凌宇华信持续亏损，使得公司对凌宇华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值为零。

(3) 固定资产

公司是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车辆和计算机设备等。公司属轻资产型企业，业务规模不依赖固定资产投资。报告期各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00 万元、710.54 万元、856.35 万元和 828.94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性资产比例分别为 28.73%、55.11%、43.92%和 42.53%。2015 年，为配合公司技术开发的需要，公司采购了部分服务器等设备，导致公司 2015 年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有较快上升。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工具	32.02	3.86	36.60	4.27	22.10	3.11	28.27	17.45
其他设备	796.92	96.14	819.75	95.73	688.44	96.89	133.73	82.55
合 计	828.94	100.00	856.35	100.00	710.54	100.00	162.0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包含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设备分别为133.73万元、688.44万元、819.75万元和796.92万元，其他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55%、96.89%、95.73%和96.14%，公司其他设备主要为服务器、分析测试仪、电脑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担保的情况，公司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设备	4.57	7.87	21.01	29.38
其他设备	108.28	175.94	82.37	45.95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类 别	可比上市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数字政通	年限平均法	3-5	3.00-5.00	19.00-19.40
	汉鼎宇佑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太极股份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易华录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银江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时代凌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数字政通	年限平均法	3-5	3.00-5.00	19.00-32.33
	汉鼎宇佑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太极股份	年限平均法	5-9	5.00	10.56-19.00

类别	可比上市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易华录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银江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数字政通	年限平均法	3-7	3.00-5.00	13.57-32.33
	汉鼎宇佑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太极股份	年限平均法	5-9	5.00	10.56-19.00
	易华录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银江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时代凌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注：时代凌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归入其他设备中，因此未在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中对比

如上表所述，公司运输设备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更加谨慎，折旧年限短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般水平，残值率基本一致。公司其他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监测设备等，大部分属于计算机类的硬件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相比，属于一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其他”设备类固定资产相比，总体上也较为谨慎。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也较为谨慎。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是外购的软件产品，主要包括财务软件、预算软件、投标软件、办公软件、工程软件等。截至目前，公司无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56 万元、335.48 万元、359.30 万元和 330.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2%、26.02%、18.43%和 16.95%。公司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无形资产增长了 68.96%，主要系公司采购部分软件产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 报告期内软件新增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每年均有无形资产-软件的投入，2017 年 1-6 月，公司未新增无形资产。各年度新增的软件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软件类别	增加内容	金额
2016 年度	销售软件	物智科技平台	75.70
2015 年度	财务软件	用友软件增加站点	1.24
	办公软件	瑞星杀毒软件	1.24
	工程软件	曙光 CLOUDVIEW 云平台运营管理系统	32.00
	工程软件	Weblogic 软件	23.93
	工程软件	Symantec 软件	15.36
	工程软件	VMware vSphere5 软件	8.21
	工程软件	Win Svr 软件	0.39
	工程软件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	85.58
2014 年度	投标软件	永进电子标书软件	0.30
	财务软件	用友软件	3.77
	办公软件	亿华考勤管理软件	0.98
	办公软件	PM 软件	13.52

报告期内新增的软件全部为外购, 其中, 工程软件 165.47 万元、销售软件 75.70 万元、办公软件 15.74 万元、财务软件 5.01 万元及投标软件 0.3 万元。工程软件的新增主要与公司产品研发和项目需要相关, 其中 Weblogic 软件、Symantec 软件、VMware vSphere5 软件及 Win Svr 软件主要与软件的研发测试和项目设计及系统功能实现有关, 曙光 CLOUDVIEW 云平台运营管理系统及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主要与项目运营及监测相关。其他类别软件的新增与公司的基础销售和管理相关。公司新增的软件与公司业务及发展需要密切相关。

2) 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及摊销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软件	28.84	51.89	31.03	24.2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汉鼎宇佑	5 年	直线法
太极股份	10 年	直线法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易华录	5年、10年	直线法
银江股份	5年、10年	直线法
时代凌宇	5年、10年	直线法

注：数字政通未在公开文件中披露其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如上表所述，公司软件的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通用摊销政策基本一致，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摊销政策未发生变更，公司严格按照该政策计提软件摊销，无形资产-软件的摊销计提充分。

(5)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384.73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办公地址的装修费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91.28万元、243.29万元、304.16万元和324.9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93%、18.87%、15.60%和16.67%，主要系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资产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 异	递延 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 异	递延 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 异	递延 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 异	递延 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66.46	324.97	2,027.75	304.16	1,618.81	242.82	1,275.19	191.28
内部交易未实现 利润	-	-	-	-	3.12	0.47	-	-
合 计	2,166.46	324.97	2,027.75	304.16	1,621.92	243.29	1,275.19	191.28

(二) 负债构成与分析

1、负债结构

公司负债结构表

单位: 万元, %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1,161.69	97.63	30,727.22	96.66	41,319.05	99.06	35,338.33	99.77
非流动负债	755.82	2.37	1,060.82	3.34	390.00	0.94	80.00	0.23
负债合计	31,917.51	100.00	31,788.04	100.00	41,709.05	100.00	35,418.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负债总额为 35,418.33 万元、41,709.05 万元、31,788.04 万元和 31,917.51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为 35,338.33 万元、41,319.05 万元、30,727.22 万元和 31,161.69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06%、96.66%和 97.63%,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与公司资产结构特点一致。

2、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 万元, %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	0.16	1,450.00	4.72	950.00	2.30	30.00	0.08
应付票据	640.26	2.05	-	-	-	-	497.17	1.41
应付账款	15,810.53	50.74	12,532.71	40.79	11,436.26	27.68	7,820.39	22.13
预收款项	13,243.20	42.50	15,262.79	49.67	28,075.31	67.95	26,004.14	73.59
应付职工薪酬	202.68	0.65	32.80	0.11	25.00	0.06	25.64	0.07
应交税费	676.20	2.17	1,138.50	3.71	601.24	1.46	569.89	1.61
其他应付款	538.81	1.73	310.42	1.01	231.24	0.56	391.09	1.11
合 计	31,161.69	100.00	30,727.22	100.00	41,319.05	100.00	35,338.33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组成, 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贷款, 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950.00 万元、1,4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8%、2.30%、4.72%和 0.16%, 公司短期借款占比较低。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7,820.39 万元、11,436.26 万元、12,532.71 万元和 15,810.53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2.13%、27.68%、40.79%和 50.74%。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增加，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615.87 万元，增长了 46.24%，公司随业务规模扩大，项目数量增多，采购金额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096.45 万元，增长了 9.59%，主要因为公司前期大额采购结算期未到，新项目采购持续进行，导致应付账款有所增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3,277.82 万元，增长了 26.15%，主要因为公司本期新项目投入加大，相关采购尚未到结算期，导致应付账款有较快增长。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英创科技有限公司	1,535.95	尚未结算
三门大成电气有限公司	571.64	尚未结算
山东煜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10.91	尚未结算
济南昱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90.00	尚未结算
上海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95.03	尚未结算
邯郸诺思科技有限公司	251.86	尚未结算
北京中电瑞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3,855.40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33.33	67.25	7,068.74	56.40	8,811.40	77.05	5,688.89	72.75
1-2 年	3,297.22	20.85	3,641.38	29.06	1,186.38	10.37	1,372.62	17.55
2-3 年	832.02	5.26	690.77	5.51	777.55	6.80	411.69	5.26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1,047.97	6.63	1,131.83	9.03	660.93	5.78	347.19	4.44
合计	15,810.53	100.00	12,532.71	100.00	11,436.26	100.00	7,820.3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多集中在2年以内,少量应付的挂账时间较长主要是对应项目的持续周期较长,对部分供应商的结算周期较长。

(3)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主要是客户支付的项目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26,004.14万元、28,075.31万元、15,262.79万元和13,243.20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73.59%、67.95%、49.67%和42.50%。公司主要客户为城管、市政、交通、安监、质监、公安等政府部门及酒店运营商、地产开发商、医院、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等,所执行项目周期较长,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一般按照进度收款,包括签订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均会收到部分款项,截至项目验收前,公司累计收款一般可达60%~70%左右。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长7.96%,随着公司在执行项目的实施推进,项目收取进度款增加,使得预收账款有所增加。2016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5年末下降45.64%,主要由于“北京西站地区信息化监控系统项目”、“北京安全生产监督系统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和“北京市城市生命线实时监测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等项目的完工,项目收取的进度款结转,剩余未付进度款形成应收账款,同时,受客户付款进度和政府预算的影响,公司预收账款比例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重要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00.00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西藏自治区罗布林卡管理处	557.31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北京市地质研究所	555.62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北京市朝阳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517.76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北京住总骏洋置业有限公司	480.39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客 户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62.21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北京东昇农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09.78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03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278.44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北京科技大学	265.28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15.46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198.30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凯德商用设施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77.20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80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154.30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12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08.02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107.78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北京住总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00	项目尚未验收结算
合 计	7,206.7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1,951.22	13,650.39	26,547.92	25,075.00
运维服务	386.70	87.30	466.87	368.77
其他	872.67	1,521.03	1,060.52	560.37
合 计	13,210.59	15,258.71	28,075.31	26,004.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和运维服务，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为验收后一次确认，运维服务一般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各期末的预收账款余额都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业务的规模较大，项目验收前，收到的进度款全部记入预收账款。公司运维服务业务总体规模不大，报告期各期末运维服务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符合公司业务的特点，与收入确认政策、各业务付款条件相匹配。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69.89 万元、601.24 万元、1,138.50 万元和 676.20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61%、1.46%、3.71%和 2.17%。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占比较少。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交税费相对保持稳定，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89.36%，主要由于：① 公司收入有所增加，应交增值税相应增加，② 因营改增相关政策导致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大。

3、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150.00	19.85	455.00	42.89	390.00	100.00	80.00	100.00
预计负债	605.82	80.15	605.82	57.1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82	100.00	1,060.82	100.00	390.00	100.00	80.00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和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公司收到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数
2017 年 1-6 月	基于大数据的城管舆情监测与预警系统研发	50.00	-	-	50.00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梯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及产业化	85.00	-	85.00	-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数
	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研制与应急救援平台建设	260.00	-	260.00	-
	物联网共性支撑平台研发与应用	60.00	-	-	60.00
	创业众创空间建设项目	-	40.00	-	40.00
	朝阳区技术市场促进专项资金	-	15.00	15.00	-
小计		455.00	55.00	360.00	150.00
2016 年度	基于大数据的城管舆情监测与预警系统研发补助	50.00	-	-	50.00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梯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及产业化补助	85.00	-	-	85.00
	电梯运行安全检测系统研发及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55.00	-	255.00	-
	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研制与应急救援平台建设	-	260.00	-	260.00
	物联网共性支撑平台研发与应用	-	60.00	-	60.00
小计		390.00	320.00	255.00	455.00
2015 年度	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及区县政府应急项目预启动	80.00	-	80.00	-
	基于大数据的城管舆情监测与预警系统研发补助	-	50.00	-	50.00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梯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及产业化补助	-	85.00	-	85.00
	电梯运行安全检测系统研发及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255.00	-	255.00
小计		80.00	390.00	80.00	390.00
2014 年度	城域物联网接入基础设施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	300.00	300.00	-
	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及区县政府应急项目预启动	-	80.00	-	80.00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物联网基础接入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0.00	-	390.00	-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数
	无线传感器网络数据采集和传输关键技术及设备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33.50	-	133.50	-
	小计	523.50	380.00	823.50	80.00

(2) 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系公司未决诉讼产生，2015年3月26日，公司与长荣发签署专用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订购合同书，合同金额为744万元，约定公司向长荣发公司购买微软软件产品的授权许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产品交付货事宜产生了异议，故长荣发公司以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为由，于2016年3月和2016年7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分别为308.61万元和463.10万元。

2015年4月8日，时代凌宇因“石景山手机游戏创新平台”项目向长荣发购买长荣发代理的Windows Azure服务，并签订了《Windows Azure及公有云管理平台软件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100万元。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长荣发以时代凌宇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为由，于2016年7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108.16万元。

2016年10月8日，时代凌宇针对上述纠纷将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将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化工大学列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微软(中国)有限公司退货。

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确认由于公司与长荣发正在进行诉讼，诉讼金额合计为879.87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经测算决定计提预计负债合计605.82万元。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	9,152.00	9,152.00	5,200.00	5,200.00
资本公积	5,434.42	5,434.42	9,386.42	9,386.4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53.30	953.30	676.76	414.99
未分配利润	4,081.46	3,295.39	4,739.92	4,99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19,621.18	18,835.11	20,003.10	19,994.89
少数股东权益	8.46	13.69	24.71	-
股东权益合计	19,629.64	18,848.80	20,027.81	19,994.89

2、股本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9,152.00	9,152.00	5,200.00	5,200.00

(1) 2014年度股本变化

2014年12月19日，时代凌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货币增资1,450万股的议案，增资价格为3.60元/股，由黄孝斌、凌宇之光、魏剑平、乔稼夫等24名股东共同出资。

(2) 2016年股本变化

2016年3月21日，时代凌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7.6股(含税)，共计转增3,95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200万股增至9,152万股。

3、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资本公积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4 年	5,616.42	3,770.00	-	9,386.42
2015 年	9,386.42	-	-	9,386.42
2016 年	9,386.42	-	3,952.00	5,434.42
2017 年 1-6 月	5,434.42	-	-	5,434.42

(1) 2014 年资本公积变化

2014 年 12 月 19 日，时代凌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货币增资 1,450 万元的议案，增资价格为 3.60 元/股。本次增资后股本增加 1,45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3,770 万元。

(2) 2016 年资本公积变化

2016 年 3 月 21 日，时代凌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7.6 股（含税），共计转增 3,95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200 万股增至 9,152 万股。

4、盈余公积

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4 年	224.46	190.53	-	414.99
2015 年	414.99	261.77	-	676.76
2016 年	676.76	276.53	-	953.30
2017 年 1-6 月	953.30	-	-	953.30

5、未分配利润

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95.39	4,739.92	4,993.48	3,278.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07	2,492.81	2,608.21	1,905.27
减：提取盈余公积	-	276.53	261.77	190.53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660.80	2,6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少数股东权益转回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81.46	3,295.39	4,739.92	4,993.48

2015年6月3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600.00万元。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公司根据2016年8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9,1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60.80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 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9	1.58	1.46	1.55
速动比率（倍）	1.17	1.19	0.94	0.99
资产负债率	61.92%	62.78%	67.56%	63.92%
项 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0.88	3,292.16	3,223.84	2,295.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17	65.18	101.88	898.30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表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股票代码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数字政通	基于 GIS 应用的电子政务平台的开发和推广工作	300075	1.80	1.41	35.72%
汉鼎宇佑	智慧城市、移动互联	300300	1.68	1.09	37.99%
太极股份	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咨询服务、IT 产品增值服务	002368	1.24	0.91	61.56%
易华录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慧城市系统	300212	1.96	0.70	63.86%
银江股份	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综合服务	300020	1.51	0.98	47.83%
平均值			1.64	1.02	49.39%
公 司			1.59	1.17	61.9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发行人流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发行人预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余额较大所引起。

公司主要客户为城管、市政、交通、安监、质检、公安等政府部门及酒店运营商、地产开发商、医院、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所执行项目周期较长，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一般按照进度收款，包括签订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均会收到部分款项，截至项目验收前，公司累计收款一般可达 60%~70%左右，导致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

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

2、公司偿债能力与利息支付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8,414.96 万元、14,723.85 万元、18,356.04 万元和 9,421.81 万元，而同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 万元、950.00 万元、1,4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远大于短期借款余额，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295.48 万元、3,223.84 万元、3,292.16 万元和 1,210.8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98.30 倍、101.88 倍、65.18 倍和 62.17 倍，公司具有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

3、公司在银行和供应商中的资信状况

公司在有业务往来的银行中有着良好的信用，与银行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同时公司在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中有着良好的商业信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和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商业信用相应提高。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率情况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0.83	2.34	2.21	2.1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19.88	155.79	165.22	172.28
存货周转率(次/期)	0.99	1.81	1.15	1.01
存货周转天数(天)	184.34	201.42	318.21	361.58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表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字政通	0.46	0.98	1.53	1.91
汉鼎宇佑	0.65	1.52	1.62	2.51
太极股份	1.06	2.22	2.71	3.24
易华录	1.30	3.90	4.81	6.89
银江股份	0.69	1.24	1.50	2.41
平均值	0.83	1.97	2.43	3.39
公 司	0.83	2.34	2.21	2.1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2 次、2.21 次、2.34 次和 0.83 次，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公司应收账款随收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多，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提升。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表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字政通	0.95	2.32	8.40	6.92
汉鼎宇佑	0.27	1.02	1.35	1.89
太极股份	2.04	10.34	13.37	32.88
易华录	0.23	0.42	0.46	0.76
银江股份	0.55	1.14	1.30	1.66

平均值	0.81	3.05	4.98	8.82
公司	0.99	1.81	1.15	1.0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1 次、1.15 次、1.81 次和 0.99 次，总体上处于合理区间。

3、营运能力综合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营运能力。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2.30	1,643.14	3,668.64	12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	4,292.43	-5,491.60	34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47	-3,207.34	-1,685.32	5,147.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净增加额	-9,137.53	2,728.23	-3,508.28	5,621.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84	0.18	0.71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	-1.00	0.30	-0.67	1.08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分析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0.84	2,481.79	2,607.92	1,905.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2.68	416.81	575.74	595.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85	183.81	103.38	75.33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无形资产摊销	28.84	51.89	31.03	24.24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45.26	22.63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7.58	-0.64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7	46.54	30.32	2.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63	-224.94	-501.31	-40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0.81	-60.87	-52.01	-89.3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64.23	9,428.14	-1,521.81	-7,865.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155.42	-375.15	-3,005.96	-8,87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20.84	-10,335.09	5,401.97	14,76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2.30	1,643.14	3,668.64	124.9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85.70	17,423.23	14,695.00	18,203.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423.23	14,695.00	18,203.29	12,58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7.53	2,728.23	-3,508.28	5,621.8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95万元、3,668.64万元、1,643.14万元和-7,642.30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05.27万元、2,607.92万元、2,481.79万元和780.84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分别为-1,780.32万元、1,060.72万元、-838.65万元和-8,423.14万元。二者差额的分析如下:

(1)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受存货增加7,865.25万元、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8,875.87万元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1,780.32万元,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仍体现为净流入。

(2)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5,401.97万元,存货增加1,521.81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005.96万元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1,060.72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体现为净流入。

(3)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受存货减少9,428.14万元、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10,335.09万元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低于净利润 838.65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体现为净流入。

(4)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155.42 万元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8,423.14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体现为净流出。

2、报表科目对现金流影响情况

报告期各期各主要报表项目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会计科目	期间变动金额	影响现金流
2017 年 1-6 月	存货	1,164.23	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4.23 万元
	应收账款	5,175.64	冲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0.84 万元（应收账款变动原值）
	预付账款	122.53	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53 万元
	应付账款	3,277.82	冲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7.82 万元
	预收账款	-2,019.59	冲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9.59 万元
2016 年度	存货	-9,428.14	冲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8.14 万元
	应收账款	935.18	冲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5.44 万元（应收账款变动原值）
	预付账款	-473.63	冲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63 万元
	应付账款	1,096.45	冲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6.45 万元
	预收账款	-12,812.52	冲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12.52 万元
2015 年度	存货	1,521.81	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1.81 万元
	应收账款	2,889.26	冲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9.16 万元（应收账款变动原值）
	预付账款	-981.64	冲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64 万元
	应付账款	3,615.87	冲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5.87 万元
	预收账款	2,071.18	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1.18 万元

年度	会计科目	期间变动金额	影响现金流
2014 年度	存货	7,865.25	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65.25 万元
	应收账款	4,852.77	冲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冲 5,324.78 万元(应收账款变动原值)
	预付账款	1,230.39	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0.39 万元
	应付账款	2,106.99	冲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6.99 万元
	预收账款	12,493.50	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93.50 万元

如上表所述,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及存货的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较大,其他项目的影响较小,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实际情况。

3、现金流量表构成及与主要科目勾稽关系

经营活动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大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1.流入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3.69	95.94	28,432.70	96.64	30,561.31	96.86	29,399.52	9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	0.03	4.19	0.01	9.81	0.03	9.57	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36	4.03	984.25	3.35	981.30	3.11	655.66	2.18
小 计	10,926.85	100.00	29,421.14	100.00	31,552.42	100.00	30,064.75	100.00
2.流出情况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5.83	57.60	19,927.40	71.74	22,250.34	79.80	22,649.64	7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3.14	9.76	2,996.64	10.79	2,680.41	9.61	2,335.62	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87	3.90	1,449.35	5.22	1,393.10	5.00	1,142.51	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5.30	28.73	3,404.62	12.26	1,559.93	5.59	3,812.02	12.73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小 计	18,569.15	100.00	27,778.00	100.00	27,883.78	100.00	29,939.80	100.00
3.净流入	-7,642.30	-	1,643.14	-	3,668.64	-	124.95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9,399.52 万元、30,561.31 万元、28,432.70 万元和 10,483.6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正常。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04%、97.35%、73.14%和 63.33%，主要由于公司业务特点，项目收入确认与收款进度不一致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各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a	16,555.33	38,875.05	31,392.58	20,844.09
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b	-62.89	393.98	-460.88	-65.89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c	-5,320.84	-1,345.44	-3,419.16	-5,324.78
预收款项（期末-期初）	d	-2,019.59	-12,812.52	2,071.18	12,493.50
应交税费-销项税	e	911.20	3,627.92	1,090.08	1,567.88
其他事项影响	f	420.48	-306.28	-112.48	-115.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h=a+b+c+d+e+f	10,483.69	28,432.70	30,561.31	29,399.52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整体波动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25.81	494.83	515.31	584.42
其他补助	7.10	-	-	-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营资金利息	79.05	154.21	209.97	13.85
保证金	-	28.85	211.68	52.79
往来款	228.39	306.36	44.34	4.61
合 计	440.36	984.25	981.30	655.66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整体变化不大，而运营资金利息的增加主要系2015年起公司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运用现金管理工具增加运营资金利息所致；保证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2016年度保证金减少系公司现金充足减少承兑汇票的使用所致；2016年收到的往来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部分大型项目结束收回项目保证金所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整体波动不大，分别为22,649.64万元、22,250.34万元、19,927.40万元和10,695.83万元，占各期经营性现金流出比为75.65%、79.80%、71.74%和57.60%。2016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出现了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部分大型项目竣工验收结转收入，在实施项目规模减少，采购金额同比下降同时充分利用了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应付账款也相应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各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a	12,472.86	30,416.17	23,787.69	16,196.38
存货(期末-期初)	b	1,164.23	-9,428.14	1,521.81	7,865.25
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c	122.53	-473.63	-981.64	1,230.39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e	-3,277.82	-1,096.45	-3,615.87	-2,106.99
应付票据(期初-期末)	f	-640.26	-	497.17	-497.17
应交税费-进项税	g	907.10	1,599.35	1,558.88	1,172.95
成本中的薪酬	h	-468.89	-915.71	-941.96	-781.03
其他事项影响	i	416.08	-174.19	424.25	-430.13

项目	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j=a+b+c+e+f+g+h+i	10,695.83	19,927.40	22,250.34	22,649.64

(4) 支付职工现金与支付税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职工现金与支付税费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的趋势一致，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6,555.33	38,875.05	23.84	31,392.58	50.61	20,844.09
支付职工现金	1,813.14	2,996.64	11.80	2,680.41	14.76	2,335.62
支付税费	724.87	1,449.35	4.04	1,393.10	21.93	1,142.5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支付职工现金与支付的税费逐年增加。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431.02	613.51	475.81	466.88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247.16	1,483.23	742.95	927.01
银行手续费	7.96	15.52	10.77	14.25
保证金	203.29	52.95	56.81	137.24
往来款	445.87	344.54	273.59	2,266.64
捐赠支出	-	15.00	-	-
法院冻结款	-	879.87	-	-
现金管理工具 ¹	3,000.00	-	-	-
合计	5,335.30	3,404.62	1,559.93	3,812.02

注1：现金管理工具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天天盈”，该产品资金安全性高，保本具备随时购买，随时赎回的特性，不存在流动性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委外研发支出出现了增长，同时，因与北京长

荣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6 年度新增法院冻结款 879.87 万元;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 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支付的大型项目保证金较多所致, 如支付给唐山市工程建设交易中心的保证金 300.00 万元、支付给北京睿益嘉禾科技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160.00 万元等。2017 年 1-6 月与其他年度相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现金管理工具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9.34 万元、-5,491.60 万元、4,292.43 万元和-78.75 万元。2014 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呈净流入, 主要来源于公司理财产品取得的净收益;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呈净流出, 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末购买理财产品支付 5,000 万元;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呈净流入, 主要系 2015 年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呈净流出, 主要系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和支付参股公司入资款导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47.56 万元、-1,685.32 万元、-3,207.34 万元和-1,416.47 万元。每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内容为: (1) 2014 年度, 公司吸收投资 5,250 万元; (2) 2015 年度, 公司发放现金股利 2,600 万元, 同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950 万元; (3) 2016 年度, 公司发放现金股利 3,660.80 万元; (4) 2017 年 1-6 月, 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1,400 万元。

十七、股利分配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六) 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七)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

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公司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9,1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60.80 万元。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如下：

“若股份公司在 2018 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及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后至发行前新增的

可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股份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股份公司在2018年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股份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及2016年7月1日以后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另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比较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6年与2015年比较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821,086.79	5,760,844.33	-68.39	公司2016年应收票据转出或兑付,导致应收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5,701,331.54	10,437,661.75	-45.38	公司预付的原材料、项目服务费等款项有所降低
存货	120,709,859.79	214,991,214.23	-43.85	公司一部分大型项目验收确认收入,新开发项目尚未大规模施工导致存货有所降低
其他流动资产	84,395.28	58,648,470.90	-99.86	公司赎回5,000万理财产品
长期待摊费用	4,299,877.75	0	-	公司新办公地装修费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97,934.96	12,893,119.05	51.23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造成
短期借款	14,500,000.00	9,500,000.00	52.63	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导致
预收款项	152,627,876.62	280,753,122.82	-45.64	公司一部分大型项目确认收入,对应项目预收结转导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8,023.95	249,953.12	31.23	公司年末未缴纳五险一金增多导致
应交税费	11,384,982.17	6,012,428.27	89.36	因营改增相关政策导致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大
其他应付款	3,104,201.85	2,312,434.13	34.24	公司收取其他公司租房

				押金导致
预计负债	6,058,190.70	-	-	公司因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导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8,190.70	3,900,000.00	172.00	公司因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导致
股本	91,520,000.00	52,000,000.00	76.00	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造成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	54,344,164.52	93,864,164.52	-42.10	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造成资本公积减少。
盈余公积	9,532,953.25	6,767,622.54	40.86	公司 2016 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导致法定盈余公积上升
未分配利润	32,953,938.84	47,399,211.44	-30.48	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实施分红, 导致未分配利润降低
少数股东权益	136,923.88	247,058.70	-44.58	公司控股子公司亏损, 导致少数股东权益下降
利润表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595,107.80	7,145,442.24	-49.69	因营改增政策导致税金及附加降低
财务费用	362,652.37	-146,101.90	-	公司借款增加, 导致财务费用上升
投资收益	2,249,404.80	5,013,114.01	-55.13	公司减少购买理财产品, 导致投资收益降低
营业外收入	4,347,027.26	2,157,636.33	101.47	公司 2016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多
营业外支出	6,290,815.77	-	-	公司因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导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0,134.82	-2,941.30	3,644.43	公司控股子公司亏损, 导致少数股东权益下降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80.34	98,119.67	-57.32	公司 2016 年软件即征即退税款减少导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6,169.64	15,599,343.79	118.25	公司因诉讼冻结、房租租赁及咨询费用增加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1,366.42	36,686,373.08	-55.21	公司当期收入回款减少, 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 导致现金流量净额降低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8,160.69	3,620,994.32	-74.09	公司投资理财减少,造成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304,485,200.00	-83.58	公司在2016年不再进行高收益非保本理财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51,160.69	308,117,194.32	-83.46	公司在2016年不再进行高收益非保本理财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4,485,200.00	-	公司在2016年不再进行高收益非保本理财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6,823.84	363,033,173.00	-97.79	公司在2016年不再进行高收益非保本理财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24,336.85	-54,915,978.68	-178.16	公司在2016年不再进行高收益非保本理财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		公司在2015年设立控股子公司物质科技,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11,000.00	9,500,000.00	52.75	公司2016年增加银行借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1,000.00	9,750,000.00	48.83	公司2016年增加银行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11,000.00	300,000.00	3,070.33	2015年银行贷款到期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73,440.17	26,303,235.00	40.95	公司2016年上半年分红3,668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84,440.17	26,603,235.00	75.11	公司2016年上半年分红3,668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3,440.17	-16,853,235.00	90.31	公司2016年上半年分红3,668万元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82,263.10	-35,082,840.60	-177.77	公司2015年末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2、2015年与2014年比较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760,844.33	1,152,000.00	400.07	2015年公司应收票据回款增加,导致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加
预付款项	10,437,661.75	20,254,088.29	-48.47	公司预付的原材料、项目服务费等款项有所降低
其他流动资产	58,648,470.90	2,181,806.17	2,588.07	2015年末公司购买5,000万元理财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	-	119,441.65	-	公司参股公司持续亏损,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降为 0
固定资产	7,105,383.21	1,620,017.93	338.60	公司采购部分服务器和交通工具, 造成固定资产增加
无形资产	3,354,849.14	1,985,624.77	68.96	公司外采部分软件, 造成无形资产增加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93,119.05	5,637,876.32	128.69	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9,500,000.00	300,000.00	3,066.67	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应付票据	-	4,971,748.00		2014 年公司存在通过票据形式向供应商付款的情形
应付账款	114,362,590.28	78,203,906.25	46.24	公司项目采购持续增长, 造成应付账款增长
其他应付款	2,312,434.13	3,910,937.26	-40.87	公司合作投标的押金保证金降低造成
递延收益	3,900,000.00	800,000.00	387.50	公司收到补助期限较长政府补助增加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0,000.00	800,000.00	387.50	公司收到补助期限较长政府补助增加
盈余公积	6,767,622.54	4,149,902.55	63.08	公司计提盈余公积导致
少数股东权益	247,058.70	-		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313,925,837.12	208,440,868.20	50.61	公司实施项目增加, 收入有所增长
营业收入	313,925,837.12	208,440,868.20	50.61	公司实施项目增加, 收入有所增长
营业总成本	290,505,586.19	200,964,698.13	44.56	公司营业成本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营业成本	237,876,920.47	161,963,780.07	46.87	公司实施项目增加, 成本有所增长
税金及附加	7,145,442.24	2,247,341.82	217.95	公司实施项目增加, 营业税有所增长
销售费用	11,173,769.03	8,233,640.41	35.71	公司实施项目增加, 销售费用有所增长
财务费用	-146,101.90	28,483.86	-	公司投资部分银行产品, 造成利息收入增加
营业利润	28,433,364.94	11,559,725.24	145.97	公司实施项目增加, 营业利润有所增长
营业外收入	2,157,636.33	10,374,890.48	-79.20	公司当期收到政府补助减

				少
利润总额	30,591,001.27	21,934,615.72	39.46	公司实施项目增加, 利润总额有所增长
所得税费用	4,511,817.19	2,881,916.95	56.56	公司利润增加, 所得税费用有所增长
净利润	26,079,184.08	19,052,698.77	36.88	公司实施项目增加, 利润有所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82,125.38	19,052,698.77	36.89	公司实施项目增加, 利润有所增长
少数股东损益	-2,941.30	-		2015 年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物智科技, 且该公司当期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26,079,184.08	19,052,698.77	36.88	公司实施项目增加, 利润有所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82,125.38	19,052,698.77	36.89	公司实施项目增加, 利润有所增长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1.30	-		2015 年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物智科技, 且该公司当期亏损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2,957.06	6,556,639.55	49.66	公司收到的保证金和营运资金收到的利息增加导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9,343.79	38,120,240.62	-59.08	公司与其他公司的往来款减少造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6,373.08	1,249,496.05	2,836.09	公司收入回款增加, 采购付款有所降低, 公司往来款有下降, 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有较快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	-		公司 2015 年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85,200.00	954,517,100.00	-68.10	公司 2015 年减少了投资理财产品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117,194.32	958,811,213.52	-67.86	公司 2015 年减少了投资理财产品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47,973.00	470,706.00	1,715.99	公司 2015 年购置部分服务器和运输设备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0,000.00		公司 2014 年投资参股子公司造成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485,200.00	954,517,100.00	-62.86	公司 2015 年减少了投资理财产品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033,173.00	955,317,806.00	-62.00	公司 2015 年减少了投资理财产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15,978.68	3,493,407.52	-1,671.99	公司 2015 年末购买 5,000 万理财产品, 且当期未赎回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52,200,000.00	-99.52	公司 2014 年进行一次增资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300,000.00	3,066.67	公司 2015 年银行贷款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0,000.00	52,500,000.00	-81.43	公司 2014 年存在一次增资, 2015 年银行贷款较 2014 年有所增加导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1,000,000.00	-70.00	公司 2014 年偿还银行贷款较 2015 年多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03,235.00	24,445.00	107,501.70	公司 2015 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03,235.00	1,024,445.00	2,496.84	公司 2015 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3,235.00	51,475,555.00	-132.74	公司 2014 年进行过一次增资, 2015 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82,840.60	56,218,458.57	-162.40	公司 2015 年度进行一次分红, 且 2015 年末有 5,000 万的理财产品尚未赎回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32,872.23	125,814,413.66	44.68	公司 2014 年进行一次定增造成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智慧城市主营业务进行,其中通过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城管平台开发与建设项目、“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研发项目,深化发展公司在细分领域的业务能力,全方面促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实现公司研发成果的不断积累与行业应用;通过补充营运资金与扩大总包业务,满足公司智慧城市主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项目的承揽、实施及后期维护的能力。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规模(万元)	建设期 (月)	备案单位 (文号)
1	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518.23	5,518.23	30	京朝阳发改(备)【2016】270号
2	智慧城管平台开发与建设项目	7,607.50	7,607.50	30	京朝阳发改(备)【2016】271号
3	“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研发项目	2,986.30	2,986.30	30	京朝阳发改(备)【2016】272号
4	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49.27	4,049.27	36	京朝阳发改(备)【2016】273号
5	补充营运资金及扩大总包业务	9,000.00	9,000.00	-	-
合计		29,161.30	29,161.30	-	-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三)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190.28	2,250.55	77.40
2	智慧城管平台开发与建设项目	4,906.60	2,505.70	195.20
3	“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研发项目	1,984.43	951.47	50.40
4	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04.87	661.00	483.40
5	补充营运资金及扩大总包业务	-	-	-
合计		12,986.18	6,368.72	806.40

(四)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经营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的背景和必要性

电梯运行状态远程监控技术是随着计算机控制技术和网络通讯技术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电梯控制领域的前沿技术,其主要目的是对在用电梯进行远程数据维护、远程故障诊断及处理、故障的早期预告及排除,以及对电梯运行状态进行统计与分析等。中国电梯保有量较大且在逐年上升,在北京地区,根据北京市质监局统计,截至2016年底,北京市电梯总量达21.0万台,成为世界第二大电梯拥有量城市,且保持10%以上年均增长量。随着电梯数量的增加,及电梯老龄化问题的日益加重,电梯进入故障多发期,在此背景下,当前北京市电梯运行安全应急救援的信息化建设仍存在传统电话呼救方式信号不稳定、应急监管方式单一以及商业模式不完善等问题。本项目的建设立足于满足以下几点目标:

(1) 支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在电梯物联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实施此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梯物联网行业内的专业能力,有助于公司在该行业内取得更大的市场突破,推动公司利润持续增长,支撑公司主营业务长期稳健发展。

同时,电梯安全运行与应急管理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板块内其他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可以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城市安全运行与应急管理领域内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

(2) 提升我国电梯安全运行日常监管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的需要

与国外先进的物联网管理水平相比,我国公共安全监管尚存在许多问题亟待解决。首先,缺少特种设备总体体征的数据,公共安全的各个专业依然各自为政,缺少整个电梯各个方面运行体征的综合数据;其次,电梯运行问题发生之后,不能够及时发现故障原因,故障维修不及时;同时,一旦发生电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的有效性也是行业的痛点。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辅助监管部门完善电

梯安全运行日常监管水平、提升应急救援指挥能力。

(3) 满足社会和民众对电梯安全的需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电梯在人民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上升,现有管理和监测手段在电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事故处理等方面仍有待提高。本项目所开发的解决方案不但可以提升电梯管理部门的监管能力,也可以与社会公众形成信息互动,有助于社会公众知悉电梯安全运行状态、了解电梯应急救援信息。

2、项目可行性

(1) 公司具有丰富的电梯运行状态监测领域行业经验

公司进入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领域时间较早,2012 年公司顺利承接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按照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物联网应用总体要求,以“北京市应急管理物联网应用总体框架”为指导,在东城区重要场所和重点单位的 2000 部电梯部署感知设备,实时监测电梯运行状态,结合维修保养和监察信息,搭建北京市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各方的关注,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网等多家媒体对本项目进行了专题采访和宣传报道,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2013 年后,公司又陆续新增了 700 余部电梯的试点工作,其中涵盖了通州区、海淀区、丰台区、朝阳区的部分电梯。并于 2016 年建成了三门峡市的电梯应急救援平台。

同时,公司参与制定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中的“第 11 部分:平台技术要求”及“第 13 部分:平台维护要求”,为系统的高水平建设和高效益运行提供技术支撑。

(2) 公司有稳定、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储备了一支有着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的管理团队,在业务开拓、品牌形象树立、技术团队建设、市场营销、内部风险控制等公司的运营环节层层把关,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较好的管理效果,促进公司建立了竞争优势。

(3) 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是集预警、监测、服务为一体的智慧惠民系统，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对电梯实现 24 小时实时在线监控，保障居民乘梯安全，强化了电梯的监管力度，降低了监管单位、维保单位的人力成本。此外，电梯中安装的多媒体屏是一个多屏融合、可持续扩展的智慧服务终端，能为公众提供紧急情况一键呼救、电梯健康状况查看、物业通知以及社区便民信息服务等多种服务，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及公众服务能力。

本项目将先进的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引入电梯安全运行监测领域，改进当前电梯管理机制，改善电梯管理手段，以满足人们对电梯运行高效性、安全性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作为企业未来主要经营方向之一，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能够提高公司在该细分领域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会拓展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3、项目建设内容

(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满足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控和应急救援的物联信息总体需要为出发点，研制一套建设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并搭建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拟购置房产用于项目开发人员办公以及研发设备的部署、测试与实验、研发成果体验与展示等。项目还需配备必要的开发用软硬件、办公设施、车辆等设备。

(2) 本项目的开发内容

本项目以满足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控和应急救援的物联信息总体需要为出发点，研发建设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搭建应急救援平台，具体目标如下：

1)完成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与电梯前端数据采集设备的研发与建设，实现对电梯运行状态信息的采集传输，通过开发电梯数据接口板，读取电梯控制器数据端口输出的电梯实时运行数据和故障信息（如：方向、楼层、平层、开关

门、故障等), 结合在电梯轿箱上加装传感器, 获取人员和其它安全信息的技术, 实现数据综合逻辑判断, 以确定电梯当前的运行状态;

2) 结合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的报警信息, 进行智能视频复核分析, 实现报警信息和报警触发前后视频图像信息同步传送, 尤其对于困人现象能够实现自动识别, 便于工作人员判断警情及电梯内部人员情况, 提高效率, 避免误报;

3) 完成电梯内部多媒体屏幕接口对接, 实现在发生电梯故障时发布安抚信息, 同时可发布电梯健康信息、社区信息、物业信息、商业广告等, 从而形成可运营的商业模式, 形成新的投融资建设的长效机制;

4) 完成电梯应急救援平台的搭建, 除了实现电梯基本信息管理、运行状态实时监测、故障事故统计管理、维保管理外, 同时实现应急决策支持、多媒体信息发布、救援人员调度等应急相关功能。

4、项目概况

(1) 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18.23 万元, 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 4,074.63 万元, 项目开发费用及其他 543.6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4,074.63	73.84%
1	房产	2,250.00	40.77%
2	硬件	835.33	15.14%
3	软件	714.30	12.94%
4	装修家具	225.00	4.08%
5	车辆	50.00	0.91%
二	项目开发费用及其他	543.60	9.85%
三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	16.31%
项目总投资		5,518.23	100.00%

(2) 产品方案、技术及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及软件情况

1) 产品方案

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本项目拟定完成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包括开发电梯前端数据采集设备、实现后台系统与电梯多媒体屏幕接口对接,实现安抚信息发布、研究智能视频分析及复核技术,实现电梯困人现象的自动识别。

本项目产品的开发、制造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2) 技术及工艺流程

公司拥有本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之“(一)核心技术及重要科研成果情况”之“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项目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服务流程图”。

3) 主要设备及软件

本项目开发拟采购必要的硬件设备预计总价 835.33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综合数据采集器	100	0.19	18.70
2	电梯多媒体屏幕	100	0.16	15.50
3	3G 路由器	50	0.13	6.63
4	定向天线及支架	100	0.03	3.00
5	传感器	100	0.01	1.00
6	外置摄像头	100	0.02	1.50
7	UPS	200	0.06	12.00
8	无线中继模块	100	0.10	9.50
9	刀片式服务器	16	3.00	48.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0	刀片机架	1	5.00	5.00
11	机架式 PC 服务器(4U)	10	16.00	160.00
12	机架式服务器(2U)	15	8.00	120.00
13	FC SAN 磁盘阵列	2	18.00	36.00
14	NAS 存储	1	43.50	43.50
15	SAN 光纤交换机	1	4.00	4.00
16	核心交换机	1	22.00	22.00
17	汇聚交换机	1	10.00	10.00
18	服务器负载均衡设备	1	98.00	98.00
19	防火墙	1	30.00	30.00
20	接入交换机	3	0.50	1.50
21	WEB 应用防护抗攻击系统	1	10.00	10.00
22	入侵防御系统	1	10.00	10.00
23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1	10.00	10.00
24	身份认证模块	1	10.00	10.00
25	KVM 集中器	2	1.00	2.00
26	云计算平台管理机	3	12.00	36.00
27	标准机架	6	1.10	6.60
28	机房精密空调	2	1.20	2.40
29	UPS	1	30.00	30.00
30	笔记本电脑	25	1.30	32.50
31	台式电脑	12	0.80	9.60
32	打复印一体机	1	2.40	2.40
33	高分辨率投影机	1	8.00	8.00
34	触控屏	1	10.00	10.00
35	幕布及扩声系统	1	10.00	10.00
合 计		-	-	835.33

本项目开发拟采购、委托开发软件预计总价 714.30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	Oracle 数据库管理系统	Oracle Database11g 企业版	70.00	1	70.00
2	MSSQL 数据库管理系统	Sqlserver2008 企业版	12.00	1	12.00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3	MySQL 数据库管理系统	Mysql5.0 企业版	20.00	1	20.00
4	防病毒软件	卡巴斯基网络版杀毒软件(1个服务器+101个客户端)	1.50	1	1.50
5	视频组件	定制	56.40	1	56.40
6	图像组件	定制	50.40	1	50.40
7	Web Service	定制	70.80	1	70.80
8	设备管理	定制	70.80	1	70.80
9	工作流引擎	定制	63.60	1	63.60
10	实时推送引擎	定制	69.60	1	69.60
11	分布式计算框架	定制	66.00	1	66.00
12	分布式 NoSQL	定制	42.00	1	42.00
13	信息服务总线	定制	42.00	1	42.00
14	应用中间件	定制	37.20	1	37.20
15	分布式缓存	定制	42.00	1	42.00
合 计			-	-	714.30

(3)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对能源采购量较小,需要的主要能源采购为电力和水,需要的主要材料为项目所需的设备和软件产品。主要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4) 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为系统集成与技术开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

根据环保部令第33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公司所属辖区环保主管部门北京市朝阳区环保局《朝阳区环保局接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办事指南(暂行)》,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2016年12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编号2016-051),确认本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提出的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5）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拟定位于中关村科技园朝阳园内。该园区交通便捷，配套设施齐全，办公环境优良，适合企业科研办公使用，符合本项目的使用需求，可以实现项目目的。本地区房地产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顺利完成相关商业房产的购置。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电梯监测与公共服务平台产品研发为中心，根据已经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与流程，建立项目责任负责制，充分调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 30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时间计划如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十二个月内	完成基础产品开发及办公场地的搭建、核心开发软硬件设备的购置； 完成开发团队的组建； 完成电梯数据接口板的结构设计、多媒体屏幕接口对接、应急救援平台架构设计等开发内容；
第十三个月至第十八个月	完成电梯前端数据采集设备的研制，实现电梯控制器接口板数据的读取与传感器信号的接入； 实现智能视频分析及复核技术；
第十九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	完成全部开发、测试用设备的购置； 完成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应用层的设计与开发，实现电梯基本信息管理、运行状态实时监测、故障事故统计管理、应急决策支持、维保管理、多媒体信息发布等功能； 进行小范围项目试点运行，开展早期市场推广；
第二十五个月至第三十个月	完成软硬件设备的调试运行，进行系统优化设计； 全面进行项目成果推广，面向全国市场进行业务推广。

（7）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实现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4,585.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953.03 万元，投资收益率（不含建设期）24.75%，静态回收期 6.1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73%。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投资	万元	5,518.23
	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投资	万元	4,074.63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开发费用及其他	万元	543.60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900.00
2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4,585.00
3	净利润	万元	953.03
4	投资收益率(不含建设期)	%	24.75
5	内部收益率(税前)	%	19.79
6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7.73
7	静态回收期	年	6.1

(二) 智慧城管平台开发与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的背景和必要性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管理压力不断加大,公众对城市服务能力和环境秩序水平的要求日益增长,政府对城市管理与执法工作也提出了的更高要求。在社会需求和政策引导的双重驱动下,智慧城管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公司深入研究行业需求,承建过多项与城市管理与执法相关的物联网信息化示范应用项目,遍及北京市、四川省、河北省、贵州省等国内多个省份。公司根据新的智慧城管形势,深入研究行业需求,拟通过该项目的投资,打造智慧城管平台,并编制智慧城管平台的建设标准、业务标准、数据标准,并实现向全国城管体系的推广应用。本项目立足于满足以下几点目标:

(1) 支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

2004年,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率先在北京市东城区试点,经过十年建设推广,全国已有多个城市完成网格化城管信息系统建设。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化与城市经济社会各方面深度融合,为城市管理的智能、融合、整合、人性化管理奠定了基础,智慧城管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潜力与发展前景。

智慧城市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其中城管市政管理是公司业务较为重要的领域,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影响重大。因此,智慧城管平台的专项开发,有利于推动公司利润持续增长,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

(2) 解决城市管理和执法部门管理压力的需要

“十二五”期间,随着城镇化发展带来的人口流动与扩张,社会结构变化也更加复杂,城市管理压力凸显,目前,城管核心业务系统的功能还不能完全满足行业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需求。在新的阶段,亟需投入更多的资源,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以应对在城市发展扩张过程中的管理压力。

(3) 城市环境秩序维护的需要

智慧城管平台的建设将以市民需求为中心,通过信息化手段有效提升城市运行管理能力和环境保障能力,不仅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对环境秩序、公共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的需求,同时满足各级政府提升城市服务能力及管理效能的需求。

2、项目可行性

(1)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

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出台了诸多政策推动智慧城市的建设。智慧城管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得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2015 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做出的专项部署,要求“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优势,加快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城市管理能力。”北京、上海、杭州等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推进本地智慧城管的建设。2016 年 4 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部际协调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明确强调,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要以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为目标,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融合为途径,分级分类、标杆引领、标准统筹、改革创新、安全护航,注重城乡一体,打破信息藩篱。本项目的开发,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的指引方向。

(2) 公司拥有丰富的智慧城管领域行业经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积极探索,不断求新,积累了丰富的城市管理与执法领域行业经验。公司承接了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物联网平台建设工程、武胜县城市综合管理局智慧城市一期建设、昌平区基于物联网的网格化大城管平台等智慧城管类项目,在智慧城管建设行业积累了丰富的

经验。丰富的行业经验有利于升级后的产品体系能更迅速、更准确地抓住市场热点，实现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强化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确保本项目实现预期目标。

(3) 公司有稳定、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储备了一支有着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的管理团队，在业务开拓、品牌形象树立、技术团队建设、市场营销、内部风险控制等公司的运营环节层层把关，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较好的管理效果，促进公司建立了竞争优势。

(4) 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智慧城管平台项目是对公司已有的城市管理领域业务的精细化开发和改造。结合公司以往项目经验，在公司自有专利、软著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和新需求总结，进一步开发新功能，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新产品将针对省会城市、地级市、县级市（县）不同等级不同类型城市的不同管理模式，提供适应这些模式的精细化应用系统；通过提供智慧城管平台建设，满足各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智慧化升级。

本项目是公司未来主要经营方向之一，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可以显著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3、项目建设内容

(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开发一套智慧城管平台系统，包括环境秩序及资源感知平台、城市管理集中数据服务平台及城市管理综合应用层相关系统。拟购置房产用于项目开发人员办公以及研发设备的部署、测试与实验、成果体验与展示等。项目还需配备必要的开发需要的软硬件、办公设施、车辆等。

(2) 本项目的开发内容

本项目从实现城市管理与执法的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需求出发，以市政城管行业的智慧化管理与监控、综合巡查执法、网格化城市服务与管理、城市

指挥调度和应急管理、考核评价、综合办公和移动协同、决策支持七大类智慧应用为核心，深化开发智慧城管平台，具体如下：

环境秩序及资源感知平台：通过噪声、扬尘、视频、GPS、RFID 等感知设备，实时监控城市市政市容基础设施、执法资源状态、城市运行状态、城市管理问题。

城市管理集中数据服务平台：以信息共享和数据服务为目标，以信息整合为手段，搭建城市管理集中数据服务、信息整合框架，建设集中数据服务平台，在底层数据和服务架构整合的基础上，实现城市管理各业务系统统一数据管理、统一数据共享、统一数据服务，支撑城市管理综合应用。

在应用层，开发内容包括市政城管行业的智慧化管理与监控、综合巡查执法、网格化城市服务与管理、城市指挥调度和应急管理、考核评价、综合办公和移动协同、决策支持应用系统。

4、项目概况

(1) 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607.50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 5,541.40 万元，项目开发费用及其他 966.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5,541.40	72.84%
1	房产	3,420.00	44.96%
2	研发设备-硬件	1,181.50	15.53%
3	研发设备-软件	517.90	6.81%
4	装修家具	342.00	4.50%
5	车辆	80.00	1.05%
二	项目开发费用及其他	966.10	12.7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100.00	14.46%
项目总投资		7,607.50	100.00%

(2) 产品方案、技术及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及软件情况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建设内容如下:

①环境秩序及资源感知平台,通过噪声、扬尘、视频、GPS、标识识别等感知设备,实时监控城市市政市容基础设施、执法资源状态、城市运行状态、城市管理问题,实现感知设备控制、感知数据采集、感知数据服务、感知数据预报警服务。

②城市管理集中数据服务平台,在底层数据和服务架构整合的基础上,实现城市管理与执法各业务系统统一数据管理、统一数据共享、统一数据服务。

③针对市政城管行业的划分,研发四个行业的管理系统,具体如下:

智慧环卫系统,包括环卫基础设施管理、环境保洁、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生活垃圾全流程管理、餐厨垃圾全流程管理,从业务层面涵盖设施管理、巡查检查、全过程监管、责任区划、作业调度等;服务用户涵盖作业人员、班组、公司、各级主管部门。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涵盖供水、排水、电力、燃气、供热等公用事业的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状态监控、存量与计划管理、故障与修复管理、应急资源管理、重大活动保障、管线二维及三维管理等。

智慧市政工程管理系统,涵盖市政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市政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市政设施巡检与维护管理等。

智慧城市照明管理系统,涵盖城市道路照明、城市景观照明的管理等。

④综合巡查执法系统,实现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案由管理、综合巡查、移动执法、电子法律文书、法律法规智能查询、案例知识库等,依据法律法规实现案由的分级分类、法律依据、自由裁量标准等的管理和维护,通过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效率,增强执法过程的透明度,提高行政处罚行为合法性、规范性。

⑤网格化城市服务与管理系统,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拓展公共服务的渠道,

包括传统热线呼叫中心、微博、微信、公共服务 APP，实现信息公开、网上办事、政民互动、投诉建议、满意度反馈等，让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基于数字城管部件、事件网格化的基础，运用网格化的管理机制实现城市管理和执法权责清单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支持市级层面的指挥和监督，以及深入到多级行业监管部门基于网格和权责清单的大小循环的闭环治理。

⑥城市指挥调度和应急管理系统，建设市、区、街（乡）多级处置以及点对点扁平化指挥调度功能，支持专项治理、应急情况、紧急事件、重大保障情况、联合处置类情况的勤务部署和指挥调度。应急事件发生时，通过事件分级分类研判，快速判断责任部门单位，快速处置。

⑦考核评价系统，建立城市管理和执法的考核指标体系，实现考核指标的信息化管理，支持明查、暗查、群众监督、市场监督等考核方式，实现日常考评、综合考评、绩效打分等功能。

⑧综合办公与移动协同系统，通过 OA 及移动办公平台实现城市管理的公文、邮件、通讯、信息与宣传、通知公告等功能，通过移动协同，全面实现综合办公的移动化、便捷化。

⑨决策支持系统，通过汇聚各系统中全部事件、执行过程、处置结果等数据，实现全市环境秩序数据、执法数据、城市管理运行数据的直观可视化，为管理者决策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持。

在开发过程中，还会形成高效、规范的业务运行体系以及标准规范体系，提高信息管理水平，为项目长效运行、应用推广提供重要保障。

2) 技术及工艺流程

公司拥有本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之“(一) 核心技术及重要科研成果情况”之“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项目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六) 主要产品的服务流程图”。

3) 主要设备及软件

本项目开发拟采购必要的硬件设备预计总价 1,181.50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应用服务器	8	16.00	128.00
2	FC SAN 磁盘阵列	2	46.00	92.00
3	数据库服务器	2	95.00	190.00
4	GIS 服务器	2	95.00	190.00
5	光纤交换机	2	25.00	50.00
6	核心交换机	2	18.00	36.00
7	汇聚交换机	2	12.00	24.00
8	服务器负载均衡设备	2	98.00	196.00
9	防火墙	2	30.00	60.00
10	接入交换机	5	1.20	6.00
11	WEB 应用防护抗攻击系统	1	10.00	10.00
12	网页防篡改	1	9.50	9.50
13	入侵检测系统	2	16.00	32.00
14	漏洞扫描软件	2	10.00	20.00
15	UPS	1	42.00	42.00
16	笔记本电脑	24	1.30	31.20
17	笔记本电脑	14	0.80	11.20
18	台式电脑	29	0.80	23.20
19	打复印一体机	1	2.40	2.40
20	高分辨率投影机	1	8.00	8.00
21	触控屏	1	10.00	10.00
22	幕布及扩声系统	1	10.00	10.00
合计		-	-	1,181.50

本项目开发拟采购、委托开发软件预计总价 517.90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	Oracle 11g (企业版 50user)	甲骨文	35.00	2	70.00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2	Weblogic 12	甲骨文	26.00	6	156.00
3	Netbackup DataCenter	Veritas	25.00	2	50.00
4	ArcGIS Engine Developer Kit V9.3	ESRI	19.00	2	38.00
5	ArcInfo-CON V9.3 专家级地理信息系统平台核心模块	ESRI	18.00	2	36.00
6	ArcIMS V9.3	ESRI	16.00	2	32.00
7	ArcGIS Server-Enterprise-Basic-V9.3	ESRI	17.00	2	34.00
8	防病毒诺顿网络版 200 用户	Symantec	5.00	1	5.00
9	Windows 2008 服务器企业版	Microsoft	1.00	8	8.00
10	服务器监控软件	ManageEngine OpManager	8.00	2	16.00
11	ETL 工具	Beeload5.1 政采版	25.00	1	25.00
12	云平台软件	InCloud Sphere V4.0	47.90	1	47.90
合 计			-	-	517.90

(3)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对能源采购量较小，需要的主要能源采购为电力和水，需要的主要材料为项目所需的设备和软件产品。主要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4) 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智慧城管平台开发与建设项目为系统集成与技术开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

根据环保部令第 33 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公司所属辖区环保主管部门北京市朝阳区环保局《朝阳区环保局接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办事指南（暂行）》，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2016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编号 2016-051），确认本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提出的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5) 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拟定位于中关村科技园朝阳园内。该园区交通便捷，配套设施齐全，办公环境优良，适合企业科研办公使用，符合本项目的使用需求，可以实现项目目的。本地区房地产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顺利完成相关商业房产的购置。

(6) 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智慧城管平台的开发和建设为中心，结合公司以往产品开发经验，根据已经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与流程，建立项目责任负责制，充分调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 30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时间计划如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六个月内	完成基础产品开发及办公产地的搭建、核心开发软硬件设备的购置； 完成开发团队的组建； 完成各终端数据接口板的结构设计； 完成各传感器终端接口对接开发；
第七个月至第十八个月	完成环境秩序及资源感知平台，城市管理集中数据服务平台，综合巡查执法、网格化城市服务与管理、城市指挥调度和应急管理的软件开发；
第十九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	完成智能行业管理、考核评价、综合办公和移动协同、决策支持应用系统的开发，完成全部开发、测试用设备的购置； 完成运行维护和标准规范设计； 对项目阶段性成果进行小范围试点，启动初期市场推广工作；
第二十五个月至第三十个月	完成软硬件设备的调试运行，进行系统优化设计； 对试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项目成果的市场推广。

(7) 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6,430.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1,169.97 万元，投资收益率（不含建设期）21.86%，静态回收期 6.1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14%。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投资	万元	7,607.50
	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投资	万元	5541.40
	项目开发费用及其他	万元	966.10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100.00
2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6,430.00
3	净利润	万元	1,169.97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4	投资收益率(不含建设期)	%	21.86
5	内部收益率(税前)	%	18.15
6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6.14
7	静态回收期	年	6.1

(三) “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研发项目

1、项目投资的背景和必要性

智慧文博行业业务是利用信息化手段监测文物及遗产地环境温度、湿度等数据，从而形成监测预警体系，并达到信息整合及遗产地保护的目。国家文物局《2013年工作要点》中提出“印发《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规划》，开展10处世界文化遗产地监测试点”，以推动文博监测保护行业的发展。2016年7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支持文物价值认知、保护修复和传统工艺科学化、考古综合技术、大遗址展示利用、文物预防性保护、智慧博物馆等方面的科技攻关，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核心技术”，进一步推进了文物预防性保护工作。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信息化建设步伐明显加快，文博行业信息技术的应用也有了长足的发展，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网络技术、GIS技术、虚拟现实、多媒体技术、知识管理技术、传感技术以及以藏品管理系统为代表的MIS技术已逐步在文博事业各领域内得到应用。公司拟基于现有的技术基础和历史项目经验，结合文博行业的市场需求，开发“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项目立足于满足以下几点目标：

(1) 支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

目前，公司虽然已经在文物博览行业内有了少量的业务积累，但目前公司在该领域内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不能及时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的开发，有助于公司于市场形成前期快速占领的优势地位，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利润持续增长，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2) 我国遗产地保护管理水平提升的需要

遗产地作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一种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有重大的价值和作用。我国拥有丰富的遗产地资源，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和人为因素对遗产地造成的损害，提高遗产地保护管理水平，应尽快建立动态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本项目所开发的解决方案可以帮助遗产地管理部门建立高效的遗产监测系统，实现遗产保护的信息化动态管理。

2、项目可行性

(1)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

国家文物局在《国家文物保护和技术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显著提高馆藏文物和重要遗产地的风险预控能力。”建立和运行完善的监测预警系统是文物保护和遗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和可持续性发展的保证。随着“预防性保护”观念在业内的不断普及，文物博览监测和预警行业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2) 公司拥有一定的文博领域行业经验

公司于 2014 年开始进入智慧文博领域，并于当年成功承接了湖南永顺县老司城遗产地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程项目。在老司城项目代表我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过程中，公司承建的监测预警体系顺利的通过了国际遗产组织检查与评估。该项目的开发使得公司对文物保护领域的客户需求有了一定的理解，为后续开发该行业内可快速推广的平台型产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顺利承接西藏罗布林卡世界遗产地动态监测预警（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并就西藏布达拉宫遗产监测及预警系统项目的前期现场勘查、需求调研及软件架构提供技术服务，进一步积累公司在该细分领域内的业务经验。

(3) 公司有稳定、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储备了一支有着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的管理团队，严格把控公司业务开拓、品牌树立、团队建设、内部风险控制等运营环节，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较好的管理效果，促进公司建立了竞争优势。

(4) 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在文物博览监测预警领域，公司有少量业务积累，曾为湖南永顺县老司城世界文化遗产地开发文物保护监测系统。本项目在公司现有的物联网技术平台技术基础上，针对文物保护领域的特殊性，进行针对性的深度开发，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这一市场里的核心竞争力，可以提供更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更精准的满足客户需求。

同时，将“文物保护监测系统”的各项子系统进行模块化开发，可以最大限度实现“设计重用”，有助于公司在后续经营中，以更低的成本，更快速的满足不同用户个性化需求，这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文物保护领域的竞争力。

本项目作为企业未来主要经营方向之一，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能够提高公司在文物保护领域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3、项目建设内容

(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开发一套先进的文物保护监测预警平台系统，该系统用于改善文物保护领域的管理和监测，辅助文物管理人员及时掌握和了解文物保护的状况，实现文物基础信息管理、文物状态监测、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估、安全隐患预警等功能。拟购置房产用于项目开发人员办公以及研发设备的部署、测试与实验、成果体验与展示等。项目还需配备必要的开发用软硬件、办公设施、车辆等设备。

(2) 本项目的开发内容

本项目拟根据国内典型的文博领域客户需求进行开发，结合文物的科学价值、历史价值、文化传承价值、教育价值、展示利用价值的主要表现程度、自然及人为因素影响情况和现场实际监测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开发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数据库、动态信息数据库、遗产监测子系统、风险预警子系统、遗产信息服务体系等。系统可以帮助文博管理部门实现对文物本体、载体、构筑物及附属文物、文物环境、保护区划、安全防范预警信息、游客相关信息、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等信息的实时监控和风险预警管理。

4、项目概况

(1) 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986.30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 2,098.70 万元，项目开发费用及其他 407.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8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98.70	70.28%
1	房产	1,350.00	45.21%
2	硬件	344.90	11.55%
3	软件	188.80	6.32%
4	装修家具	135.00	4.52%
5	车辆	80.00	2.68%
二	项目开发费用及其他	407.60	13.65%
三	铺底流动资金	480.00	16.07%
项目总投资		2,986.30	100.00%

(2) 产品方案、技术及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及软件情况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拟开发一套先进的文物保护监测预警平台系统，开发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数据库、动态信息数据库、遗产监测子系统、风险预警子系统、遗产信息服务体系等模块。主要模块功能如下：

①基本信息数据库：该数据库主要涵盖了以下几部分内容：a.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相关内容信息；b.遗产的地点、相关法律资料和主管部门的信息；c.遗产的主要特征：其地址、气候等自然特征，遗产地的保护，遗产地文化特征等；d.遗产清单：详细的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目录及其基本内容；e.遗产的保护状况：鉴定、保护的历史、保护的方法、管理计划、保护管理机构状况等。

②动态信息数据库：主要记录传感器实时采集来的动态信息，如环境温度，湿度等，也包括工作人员在定期巡检中通过移动终端上传入系统的信息。同时，

动态信息数据库还会定期根据管理需要汇集遗产地有关管理、保护等方面的重要动态信息,包括遗产地保护项目的实施进展状况信息、对已经完成的保护项目的保护效果的评估情况信息、遗产地目前采用的展示利用模式信息、展示利用的手段以及展示型建筑的建设情况信息、遗产地管理机构人员及运行状态信息、对遗产地开展研究的相关科研成果信息、遗产地按照保护规划进度执行情况信息等多方面内容。

③文博监测子系统:该系统可根据遗产地的核心价值、结合自然及人为因素影响情况和现场实际监测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实现针对文物本体、载体、构筑物及附属文物、文物环境、保护区划、安全防范情况、游客状况等信息进行跟踪监测和实时管理的功能。

④预警子系统:该系统用于根据预先制定的预警指标和评估标准,结合监测系统的数据信息进行智能分析和预警,并向管理机构发布预警信息和专业评估报告。

⑤文博信息服务体系:该系统用于实现为管理部门提供决策的信息分析数据,为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服务,该体系同时还是公众参与和监督文化遗产保护的平台。

2) 技术及工艺流程

公司拥有本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之“(一)核心技术及重要科研成果情况”之“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项目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服务流程图”。

3) 主要设备及软件

本项目开发拟采购必要的硬件设备预计总价 344.9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手持式电缆和天线测试仪	2	5.00	10.00
2	直流电源分析仪	2	14.00	28.00
3	6位半高精度台式万用表	2	1.00	2.00
4	示波器	2	1.00	2.00
5	频谱仪	2	6.00	12.00
6	标准温湿度发生器	2	10.00	20.00
7	高精度冷镜式露点仪	2	14.00	28.00
8	封闭式激光打码机	1	3.80	3.80
9	三维扫描仪	2	6.20	12.40
10	连续流动化学分析仪	2	40.00	80.00
11	考古分析仪	2	19.80	39.60
12	服务器	2	10.00	20.00
13	UPS	1	30.00	30.00
14	笔记本电脑	15	1.30	19.50
15	台式电脑	9	0.80	7.20
16	打复印一体机	1	2.40	2.40
17	高分辨率投影机	1	8.00	8.00
18	触控屏	1	10.00	10.00
19	幕布及扩声系统	1	10.00	10.00
合计		-	-	344.90

本项目开发拟采购、委托开发软件预计总价 188.80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	Oracle 11g (企业版 50user)	甲骨文	35.00	1	35.00
2	Weblogic 12	甲骨文	26.00	1	26.00
3	Netbackup DataCenter	Veritas	25.00	1	25.00
4	ArcGIS Engine Developer Kit V9.3	ESRI	19.00	1	19.00
5	ArcInfo-CON V9.3 专家级地理信息系统平台核心模块	ESRI	18.00	1	18.00
6	ArcIMS V9.3	ESRI	16.00	1	16.00
7	ArcGIS Server-Enterprise-Basic-V9.3	ESRI	17.00	1	17.00
8	防病毒诺顿网络版 200 用户	Symantec	5.00	1	5.00
9	Windows 2008 服务器企业版	Microsoft	2.00	2	4.00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0	WebSphere	IBM	9.00	1	9.00
11	Visual Studio 2008 (企业版)	Microsoft	0.80	6	4.80
12	中间件 Apusic	金蝶	10.00	1	10.00
合 计			-	-	188.80

(3)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对能源采购量较小，需要的主要能源采购为电力和水，需要的主要材料为项目所需的设备和软件产品。主要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4) 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项目为系统集成与技术开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

根据环保部令第33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公司所属辖区环保主管部门北京市朝阳区环保局《朝阳区环保局接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办事指南（暂行）》，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2016年12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编号2016-051），确认本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提出的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5) 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拟定于位于中关村科技园朝阳园内。该园区交通便捷，配套设施齐全，办公环境优良，适合企业科研办公使用，符合本项目的使用需求，可以实现项目目的。本地区房地产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顺利完成相关商业房产的购置。

(6) 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开发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为中心，结合公司以往产品开发经验，

根据已经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与流程，建立项目责任负责制，充分调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 30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时间计划如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十二个月内	完成办公产地的搭建、核心开发所需软硬件设备的购置； 完成基础产品开发及各终端数据接口板的结构设计； 完成各传感器终端接口对接开发； 完成文物保护监测系统平台架构设计；
第十三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	完成全部开发、测试用设备的购置； 完成基本信息子系统、动态信息子系统、监测管理子系统、预警管理子系统、信息服务子系统，决策支持子系统的开发；
第二十五个月至第三十个月	完成软硬件设备的调试运行，进行系统优化设计； 进行项目成果推广。

(7) 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2,635.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534.37 万元，投资收益率（不含建设期）25.99%，静态回收期 6.0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03%。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投资	万元	2,986.30
	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投资	万元	2,098.70
	项目开发费用及其他	万元	407.60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480.00
2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2,635.00
3	净利润	万元	534.37
4	投资收益率（不含建设期）	%	25.99
5	内部收益率（税前）	%	20.00
6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8.03
7	静态回收期	年	6.0

(四) 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建设涵盖物联网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的物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包括购置安装逻辑分析仪、工作站、服务器等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建立并完善研发团队和科研体系，进行物联网关键技术研究 and 开发应用。

2、项目概况

(1) 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049.27 万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 2,892.87 万元，研发费用 1,156.4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完成研发楼建设、工程装修、设备仪器及软件采购、安装与调试、研究开发等。

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892.87	71.44%
1	房产	2,240.00	55.32%
2	硬件	235.52	5.82%
3	软件	48.35	1.19%
4	装修家具	329.00	8.12%
5	车辆	40.00	0.99%
二	研发费用	1,156.40	28.56%
1	研发人员薪酬	948.00	23.41%
2	试验外协费用	164.00	4.05%
3	咨询顾问费用	25.20	0.62%
4	人员培训费用	19.20	0.47%
项目总投资		4,049.27	100.00%

(2) 项目基础和条件

1) 研发人员基础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企业的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已形成一支创新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专业互补的技术研发团队。

2) 核心技术基础

① 已掌握的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全面掌握了物联网技术服务及个性化产品设计所需的数据采集及数据传输技术、数据分析处理技术、设备运行管理技术、采集传输设备设计技术、云端大数据处理技术等。以上述多种技术为依托，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及行业市场需求自主开发了针对行业应用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智能网关”技术、基于云计算的智慧城市开放平台“物联网共性支撑平台”技术、自组织无线传感网监测控制系统技术三项核心技术，为公司提供全面、可靠、持续的智慧城市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与设计，以市场为导向，紧跟国内外技术发展步伐，深入研究行业需求，承建了多项物联网示范应用项目。公司技术不断积累，服务不断升级，从最初的智能建筑做起，逐步拓展到智慧城市的各个领域，不断提升客户体验，目前已涵盖了城管与市政、城市交通、城市安全、智能建筑等领域，确立了在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②正在研究的技术项目

当前，公司正在研究的物联网技术项目主要有：研制低功耗、通用、小型化、高性能的无线终端设备平台、适应拓扑动态变化的大规模网络拓扑控制方案及其负载均衡优化策略研究、多层次的网络能耗控制技术研究、大规模网络低延迟调度算法研究、低维护代价低控制复杂度的路由算法研究等。这些项目是涉及多学科高度交叉、知识高度集成的前沿热点研究领域，有助于公司构建相对完整的物联网产业链，保持技术领先和成本优势，保持技术方案的适应性和先进性，持续培育物联网产业相关产品产业化能力和物联网相关产品示范应用能力。

3) 研发管理基础

公司根据建立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研发内部管理制度。为了对技术研发工作进行有效管理，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国内外其他先进企业的研发制度，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组织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研发中心经营、企业文化管理等多方面对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予以支持，全方面保障技术研发工作的顺畅运行。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所需人才、技术以及研发管理能力，通过项目实施，围绕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研发中心将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开展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继续保持现有行业领先

地位提供技术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项目建设内容、研发目标、研发路线及主要设备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成一个涵盖物联网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的物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安装逻辑分析仪、工作站、服务器等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建立并完善研发团队和科研体系、进行物联网关键技术研究。

2) 研发目标

本项目紧扣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发展方向，通过研究网络动态自组技术、能耗控制技术、大规模网络组网延迟控制技术、终端设备重构技术等关键技术，开发具有较长生命周期的大规模无线数据传输系统，并研究其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应用，从而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和成本优势，保持公司技术方案的适用性和先进性，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3) 研发路线

公司物联网技术开发过程分为立项、计划和规范、开发、试验和评估、工程应用 5 个阶段。各阶段又划分为提案、筛选、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任务书；技术路线、技术开发、初步设计、详细设计、实施；试验、评价；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等多个步骤。产品审批小组、评估小组、开发小组等对开发的各个环节进行分权把控，层层推进研发成果的最终实现。

4) 主要设备

本项目开发拟采购必要的硬件设备预计总价 235.52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门禁控制器	30	0.60	18.00
2	门禁网络通信控制器	4	2.00	8.00
3	火灾报警系统设备	1	18.00	18.00
4	考勤机	2	0.36	0.72
5	视频监控及分析系统设备	1	12.00	1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6	投影仪	4	1.25	5.00
7	投影幕布	4	0.20	0.80
8	电视	1	1.80	1.80
9	电视	3	0.90	2.70
10	研发操作台	1	0.40	0.40
11	电脑	25	1.30	32.50
12	服务器	10	6.00	60.00
13	千兆交换机	2	1.00	2.00
14	防火墙	1	15.00	15.00
15	WEB 应用防护抗攻击系统	1	10.00	10.00
16	入侵防御系统	1	10.00	10.00
17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1	10.00	10.00
18	UPS	1	25.00	25.00
19	精密机房空调	3	1.20	3.60
合计		-	-	235.52

本项目开发拟采购、委托开发软件预计总价 48.35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	门禁管理软件	霍尼韦尔	2.60	1	2.60
2	门禁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金蝶	3.50	1	3.50
3	在线巡更管理软件	金万码	0.25	1	0.25
4	数据库审计系统	IBM	9.00	1	9.00
5	操作系统	微软 server2012	2.00	10	20.00
6	KVM 集中器	天拓	1.00	1	1.00
7	MySQL 数据库管理系统	Mysql5.0 企业版	10.00	1	10.00
8	防病毒软件	卡巴斯基	2.00	1	2.00
合计			-	-	48.35

(4) 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为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无工业污染排放。

根据环保部令第 33 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公司

所属辖区环保主管部门北京市朝阳区环保局《朝阳区环保局接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办事指南(暂行)》，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2016年12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编号2016-051)，确认本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提出的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5) 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拟定位于中关村科技园朝阳园内。该园区交通便捷，配套设施齐全，办公环境优良，适合企业科研办公使用，符合本项目的使用需求，可以实现项目目的。本地区房地产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顺利完成相关商业房产的购置。

(6) 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采用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管理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各方面的协调工作，充分调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确保项目顺利高效进行。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36个月，具体实施进度时间计划如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十个月内	完成研发中心基数设施建设和核心研发设备的购置；完成研发团队的组建；设计支持二次开发的物理开发平台和集成应用开发平台，研制低功耗、通用、小型化、高性能的无线传感器网络终端设备，从而通过硬件裁剪和模块化的组合，根据需要设计相应的终端设备以满足大多数应用的需求；
第十一个月至第二十七个月	本阶段完成全部研发设备的购置与调整，并全面启动研究适应拓扑动态变化的大规模网络拓扑控制方案及其负载均衡优化策略，在传感器网络终端设备数量大、覆盖的区域广的情况下，满足不同的采样调度和数据质量需求；研究多层次的网络能耗控制技术，满足终端设备需要电池供电的需求。研究大规模网络低延迟调度算法，针对某些实时性要求较高的应用，保证数据能够稳定实时地传输到汇聚终端设备；采用带备份的树状网络路由可以在保证可靠性的前提下降低网络控制复杂度，完成基于专用操作系统的终端设备级系统软件并实现大于1000个终端设备在同一频段下的自组网；
第二十八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	将研发中心试运行阶段的研发成果应用于电梯安全运行监测、文博监测预警和智慧城管等新业务领域，对第一阶段的研究成果进行验证。

(7) 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将广泛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设备和仪器，引进高水平的科技人才，注重产学研结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有助于公司构建相对完整的物联网产业链，持续培育物联网产业相关产品产业化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和成本优势，和技术方案的适应性、先进性，推动公司产业的快速发展。

(五) 补充营运资金及扩大总包业务

1、补充营运资金及扩大总包业务的必要性

(1) 营运资金是公司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的基础

公司是以城市运行和安全管理、智能建筑为核心领域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从事的智慧城市业务一般通过项目总包模式开展，该模式有利于整合项目过程中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降低了不同部门之间的沟通成本，能更有效的把握项目质量、成本和进度。但该模式下在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都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对公司营运资金的规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 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迫切需求

公司从事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具有项目金额较大、施工工期长、付款时间久等特点。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管理能力、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有能力的承接的项目数量、项目规模也不断扩大，这对公司的营运资金规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目前公司融资能力较低。公司属于轻资产类企业，不拥有任何土地、房产等抵押价值较高的资产。除股东投入外，公司只能通过商业银行获得融资。公司迫切需要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以适应市场发展。

(3) 补充营运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项目承接能力

目前，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城管、市政、安监、质检、公安等政府部门及酒店运营商、地产开发商等。营运资金的规模、注册资本等指标往往是该类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重要考核因素，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

客户对考核指标的要求有逐渐提高的趋势。因此，营运资金的规模对公司的项目承揽能力有重要影响。

2、补充营运资金及扩大总包业务的管理安排

公司对补充的营运资金进行严格、合理的管理。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设备采购支出等进行科学评估和预计，有效把握市场变化，降低市场风险。

3、补充营运资金及扩大总包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项目进行中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进而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项目承揽能力以及业务持续增长能力。通过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及扩大总包业务，公司将具备更强的项目承揽能力以及项目实施能力，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地发展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3,138.25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 1,469.35 万元。达产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为 1,188.59 万元，无形资产年摊销额为 146.94 万元，年新增“折旧+摊销”总计约为 1,335.54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和无形资产年摊销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额	投资额	年摊销额	投资额	年折旧摊销额
电梯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系统的研制与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360.33	320.21	714.30	71.43	4,074.63	391.64
智慧城管平台开发与建设项目	5,023.50	470.92	517.90	51.79	5,541.40	522.71
“智慧文博”文物博览监测与预警平台研发项目	1,909.90	174.31	188.8	18.88	2,098.70	193.19

项目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额	投资额	年摊销额	投资额	年折旧摊销额
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44.52	223.16	48.35	4.84	2,892.87	228.00
合计	13,138.25	1,188.59	1,469.35	146.94	14,607.60	1,335.5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为公司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3,65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657.36 万元。由此可见，由于公司所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能力，在扣除“折旧+摊销”因素及其他成本费用后仍有较高盈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 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 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长，但在建设期间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无法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现有经营规模和提升新业务的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的策划、研发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得到一定提升，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 公司后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预计为公司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3,650.00 万元,实现年均净利润 2,657.36 万元,公司的后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四)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治理的完善。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提高本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单笔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价款(含税)
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9-07-13	北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 ¹	9,316.02
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1-12-08	北京市朝阳区路侧停车场物联网管理系统框架协议 ²	8,674.81
3	衡水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17-04-18	衡水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天网工程三期项目承揽合同	4,200.62
4	某部队参谋部	2017-05-2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³	3,792.11
5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12-26	柳东新区核心区企业总部大楼弱电系统工程	3,579.57
6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2015-03-25	“微软技术实践中心”和“石景山互联网游戏创业平台”项目软硬件采购及相关服务 ⁴	3,000.00
7	云南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12	昭通市省耕山水项目 1#地块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2,676.15
8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08-20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新校区综合布线及楼宇自控分包工程施工	2,593.58
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4-10-11	北京市凯德 MALL·天宫院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⁵	1,771.69
10	福安市公安局	2017-08-21	福安市公安局综合业务技术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1,606.72
11	北京南海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26	南海子公园(二期)项目核心区智能化弱电工程	1,424.01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2017-04-13	夹江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配套项目采购合同	1,417.00
13	新泰市公安局	2016-09-23	新泰市高清智能交通监控系统暨“智能天目”工程第三期建设项目施工	1,389.84

14	北京市公安局	2017-05-23	北京市加油站车辆信息联网防控应用系统项目	1,079.19
15	北京恒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05-03	航空产业园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1 号航空产品理化试验厂房、102 号航空产品装配测试厂房综合布线及空调自控工程	1,020.36
16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7-01-25	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弱电工程	1,000.00

注 1: 该合同为十年的运行维护合同。

注 2: 该项目目前为中止状态。

注 3: 该项目为涉密项目, 对项目名称等内容进行了脱密处理。

注 4: 该项目目前为中止状态。

注 5: 该项目目前为中止状态。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正在履行单笔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价款(含税)
1	北京世茂联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10-06-28	提供在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中设备维保和系统软件维护的服务	2,841.00
2	北京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09-12-29	提供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的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	1,715.00
3	北京长荣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3-26	提供石景山手机游戏创新平台项目的专用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	744.00
4	北京中科腾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07-10	某设备 ¹	479.77
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14	在朝阳图像信息系统 IBM 服务器运维项目提供运维服务	475.90
6	迈锐斯智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04-24	数据管理服务器、第三方通信设备接口等	408.98
7	北京四方汇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21	室外基础弱电综合管网工程	407.82

注 1: 涉密项目对应的采购合同, 对合同标的等内容进行了脱密处理。

(三) 其他合同

1、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形式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性质	签署日期	主债权发生期间
----	------	------	-----	------	------	-------	------	------	---------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90812_001	黄孝斌	时代凌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0.00	保证担保	2017-01-13	2017-01-13至 2018-01-12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7 招双授 001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4,000.00		2017-01-17	2017-01-17至 2018-01-15
3	最高额担保合同	个高保字第 1700000017551 号	黄孝斌、余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00		2017-02-22	2017-02-22至 2018-02-22

2、授信合同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签署日期	授信期限
1	03908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0.00	2017-01-13	2017-01-13至 2018-01-12
2	2017 招双授 001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4,000.00	2017-01-17	2017-01-17至 2018-01-15
3	公授信字第 170000001755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00	2017-02-22	2017-02-22至 2018-02-22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与长荣发的诉讼

1、诉讼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共识，共同打造“微软技术实践中心”和“石景山互联网游戏创业平台”，并就此签订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备忘录》

(以下简称“《备忘录》”)。

同月,根据《备忘录》,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合作的主体,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和时代凌宇四家机构作为本项目合作伙伴,共同打造基于“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微软技术实践中心”和“石景山互联网游戏创业平台”,并签订了四方合作协议。

由于合作项目需要,时代凌宇先后与长荣发签订两项关于采购微软产品的合同,详情如下:

(1) 采购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

2015年3月26日,时代凌宇与长荣发签署《专用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订购合同书》,合同金额为7,440,000.00元,约定时代凌宇向长荣发购买微软软件产品的授权许可。

在签订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的订购合同时,双方经协商后将软件的授权最终用户信息填写为北京化工大学(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对软件最终用户的确定、软件产品发货及授权的理解及执行产生争议。长荣发以时代凌宇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为由,先后于2016年3月和2016年7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软件货款及违约金,诉讼金额分别为3,086,112.00元和4,630,960.00元。

(2) Windows Azure 服务采购

2015年4月8日,时代凌宇因“石景山手机游戏创新平台”项目向长荣发购买长荣发代理的Windows Azure服务,并签订了《Windows Azure及公有云管理平台软件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1,000,000.00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认为实际收到的产品并非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就此事项,公司积极与长荣发沟通,希望对方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换货,但对方未予配合。因此,公司拒绝使用此产品,并未为此错误产品付款。双方就此产生了诉讼纠纷。长荣发以时代凌宇未按约定支付货款为由,于2016年7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及违约金,诉讼金额为1,081,600.00

元。

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确认由于公司与长荣发正在进行诉讼,诉讼金额合计为8,798,672.00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经测算决定计提预计负债合计6,058,190.70元。

2、诉讼进展

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6日,公司与长荣发分别签订《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12月6日,长荣发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了撤诉请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同日出具《口头裁定笔录》,准许长荣发撤回起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向长荣发支付货款844万元,长荣发亦申请解除对公司的账户查封,本案已经结案。

3、关联诉讼

2016年10月8日,时代凌宇针对采购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的纠纷将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将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化工大学列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撤销授予第三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化工大学的软件许可使用授权。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就此诉讼已展开内部调查,并于2017年11月就该事项走访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时代凌宇正在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商讨退换货事宜,同时,长荣发在《和解协议》中承诺将尽一切努力协助时代凌宇向微软(中国)有限公司申请退货退款。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 与百川汇智的诉讼

2013年1月29日,时代凌宇与百川汇智签订《弱电施工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3,580,000.00元,约定由百川汇智负责完成石景山区物联网综合示范项目外场施工等服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认为百川汇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施工即撤

离现场,导致工期延误。为保证项目的完成,公司另行雇佣施工方继续施工。2014年9月18日,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百川汇智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镇支行 0200006109200202073 账户内存款 50.00 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朝民保字第 40820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冻结百川汇智上述账内存款 50 万元。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合同、百川汇智退还公司多支付的工程款 921,255.82 元、公司重新雇佣施工方进行施工费用 1,355,459.00 元、百川汇智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4 年 12 月 1 日,百川汇智针对上述纠纷将时代凌宇列为被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案由要求判令解除合同、公司赔偿百川汇智经济损失 42.09 万元、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7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朝民初字第 456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时代凌宇与百川汇智签订的《弱电施工项目合同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2)百川汇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时代凌宇工程款 921,255.82 元;(3)驳回时代凌宇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百川汇智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判决尚未生效。

(三) 与江俊的诉讼

2017 年 6 月 21 日,江俊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及时代凌宇列为被告,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案由要求判令:

1、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共同付给原告江俊勘察设计费 12.76 万元及利息(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

2、三被告共同付给原告江俊工程款 117.70 万元及利息(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

以上两项合计 130.46 万元，目前生息 1.23 万元，暂计本息 131.69 万元。

公司与江俊之间的诉讼金额较小，如若败诉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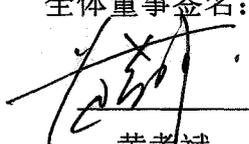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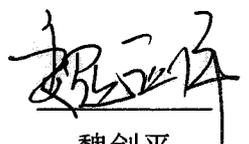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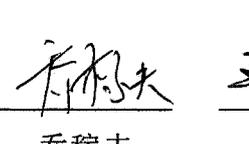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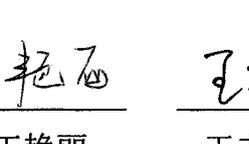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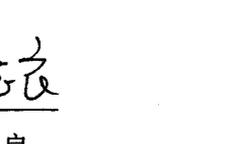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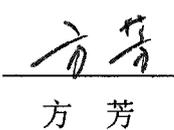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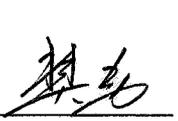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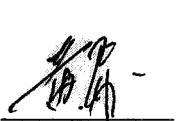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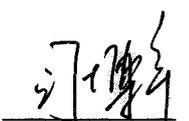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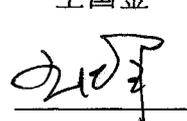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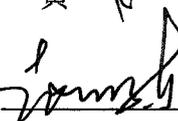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黄孝斌	 魏剑平	 乔稼夫	 王艳丽	 王志良
 方芳	 程源			

全体监事签名:

 张晓燕	 樊勇	 李珂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国金	 黄飞	 司博章
 王洪锋	 赵鹏东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微 徐卫力
魏微 徐卫力

项目协办人签名: 于洋
于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苏欣
苏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周小全
周小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冯鹤年
冯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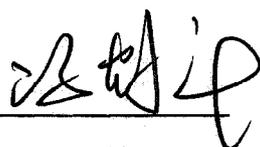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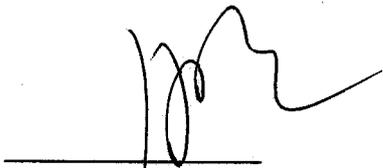
冯鹤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周小全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强



孙菁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玉栓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21日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6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61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宇 110001540163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昆 33000015286
王振宇	王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任利民


柳 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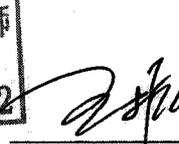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
430100020002

周重揆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宇
110001540163

王振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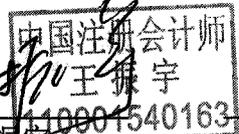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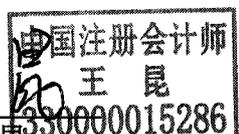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股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 1-27 号) 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2:00 至 4: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1 室

查询电话: 010-82920216

传真：010-82937988

联系人：王国金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查询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联系人：魏微、徐卫力